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REGULAMENTADO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DA LEGISLATURA E DO ESTATUTO DOS DEPUT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一年十月
國際書號：99937-43-22-4（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23-2

Título : Da Legislatura e do Estatuto dos Deput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Colectânea de Legislacão Regulamentado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700 exemplares
Outubro de 2001
ISBN : 99937-43-22-4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23-2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5

1、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1.1.、第 3/2000 號法律 7

1.2.、第 12/I/2000-1 號法案 23

1.3.、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2000 號意見書 43

1.4.、 2000 年 1 月 13 日全體會議摘錄 69

1.5.、 2000 年 3 月 21 日全體會議摘錄 99

1.6.、 2000 年 3 月 22 日全體會議摘錄 139

1.7.、 2000 年 3 月 23 日全體會議摘錄 195

2、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

2.1.、第 5/2000 號決議 233

2.2.、第 R7/I/2000-5 號議案 235

2.3.、第二常設委員會意見書第 2/2000 號 239

2.4.、 2000 年 6 月 21 日全體會議摘錄 243

2.5.、 2000 年 7 月 6 日全體會議摘錄 245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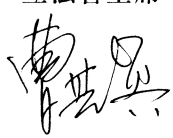
立法會正陸續出版一些法律彙編，而本輯的內容是規範立法會活動的法例。

本彙編介紹規範立法會和議員的各種權限的法律和決議，當中包括大家較為熟悉的議事規則、議員章程以及不太為人熟知的立法會組織法。

希望藉此讓廣大市民進一步認識立法會所履行的職能，尤其是有助於說明立法會的權限不僅僅限於崇高的立法職能，亦涉及其他領域，諸如監察政府工作和接待公眾，後者是立法會這一政治機關與其所服務的對象，即市民緊密聯繫的渠道，因此，本彙編並不限於供立法會成員使用。

這一輯載有法例、意見書和全體會議發言的彙編的出版，是立法會在推廣法律的同時，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賦予的訴諸法律基本權利的又一貢獻。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0號法律

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編
立法屆

第一條
立法會任期

立法會每一屆任期為四年。

第二條
立法會的解散

一. 立法會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被解散，則應於九十日內依法組成新立法會。

二. 立法會一經組成，新立法屆即開始。

第三條
首次會議

立法會應根據本身權利在每一立法屆首日舉行會議；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則在訂定其組成的文件公佈後第五個工作日舉行會議。

第四條
立法會會期

一. 每一立法屆由四個立法會會期組成。

二. 每一立法會會期為一年，由十月十六日開始，但不妨礙下款規定。

三. 在第二條規定的情況下，第一立法會期自新立法屆首次會議開始至十月十五日結束。

第五條
正常運作期

一. 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期由十月十六日至翌年八月十五日。

二. 正常運作期的延長，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為之。

第六條
例外情況

第四十六條規定屬本編的例外情況。

第二編
議員的任期、職務及資格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任期、職務及資格

第七條
平等及代表性

一. 全體議員，不論選任或委任者，在其任期內均享有同等的地位及相

同的權利、權力和義務。

二. 全體議員，不論選任或委任者，均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及其市民的利益。

第八條
任期的開始及終止

一. 議員的任期為整個立法屆。

二. 在不妨礙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情況下，任期由根據第三條而舉行的立法屆首次會議開始，至下一立法屆首次會議終止。

三. 如選任或委任議員出缺，應於出缺後九十日內填補，但在此期限內適值任期結束則除外。

四. 如在立法屆內選任議員出缺，則在上款所規定的期限內透過補選進行填補。

五. 為填補出缺而獲選任或委任的議員，服務至該立法屆結束時止。

第二節
資格的符合

第九條
定義

不論選任或委任的議員，經就職宣誓後，即視為符合議員資格，但不妨礙第四十七條的規定。

第十條
就職、宣誓

一. 議員就職時，應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宣誓效忠。

二. 立法會主席還應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宣誓效忠。

三. 就職的形式和宣誓效忠的內容，應遵從第4/1999號法律的規定。

第十一條
就職宣誓的時間

一. 議員在第三條所規定的日期，於立法會首次會議前就職宣誓。

二. 倘為填補空缺的情況，則由主席決定日期，在新議員獲委任或選任的文件公佈後十個工作日內進行就職宣誓。

第十二條
財產及收益的申報

一. 議員就職時，應根據六月二十九日第3/98/M號法律規定提交一份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

二. 不遵守上款規定者，即被視為不符合議員資格的規定，並可構成第十九條所規定的資格喪失的原因。

第十三條
資格的不存在

如不遵守第十條的規定，有關資格在法律上視為不存在。

第十四條
議員的代替

如出現上條所指情況，則按需要進行補選或重新委任，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

第三節
職務的中止、資格的放棄及喪失

第十五條
職務的中止

議員一旦被提起刑事訴訟程序，則可根據第二十七條規定被中止職務。

第十六條
中止的效力

職務中止僅對議員的義務及其職務上的權力產生效力。

第十七條
中止的結束

職務中止在確定性作出不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或無罪判決時即結束。

第十八條
資格的放棄

一. 任何議員得透過向立法會主席提交書面聲明而放棄資格。

二. 經執行委員會在全體會議上宣佈後，放棄即生效，並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第十九條
資格的喪失

一. 議員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喪失資格：

（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二）擔任法律規定不得兼任的職務；

（三）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連續五次或間斷十五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

（四）違反議員誓言；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

二. 資格喪失的決定，由全體會議在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作出。

三. 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展開程序，並對已知第一款所指的事實獲證明

與否發表意見。

四. 有關議員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全體會議上有辯護權，並得在全體會議作出確定性議決前，繼續擔任職務。

五. 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所通過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適用於上款所指的辯護權。

六. 有關資格喪失的議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第二十條
無力履行職務

一. 根據及為執行上條第一款（一）項規定，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議員亦被視為無力履行職務：

（一）無被選資格；

（二）被判處《刑法典》第三百零七條所規定的附加刑，但不妨礙上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

（三）從事不可延緩、具持久性且實質上與議員職務正常履行相抵觸的活動。

二. 上款（一）項及（二）項不僅包括引致嗣後無力履行職務的事實，而且包括議員在選任或委任前的事實，但有關事實經法院確定裁決者，立法會不得覆議。

第二十一條
不得兼任

上條第二款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第十九條第一款（二）項所指情況。

第二十二條
缺席的解釋

一. 任何缺席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解釋，應於構成正當理由的事實

完結後五日內，以書面向立法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提出。

二. 尤其下列情況視為正當理由：

（一）患病，但不妨礙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

（二）結婚；

（三）子女出生；

（四）喪事；

（五）參加立法會的議員團或代表團；

（六）在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下，參加官方行為或工作。

三. 對主席行使第一款所規定權限而決定議員為無理缺席者，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二十三條
違反誓言

一. 下列情況視為違反議員誓言：

（一）明示放棄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的效忠；

（二）作出在客觀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忠的事實。

二. 明示放棄效忠應以書面聲明向主席提出，或在全體會議上以口頭方式作出。

三. 第一款（二）項所指的事實，僅指《刑法典》第二卷第五編第一章及第6/1999號法律第七條所規定的刑事不法行為，但不妨礙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議員的代替

宣告資格喪失後，根據情況進行補選或重新委任，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

第二章
任期內的法律狀況

第一節
豁免

第二十五條
免除責任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六條
不可侵犯

一. 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

二. 上款所指許可以全體會議議決作出，該議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第二十七條
刑事程序的許可

一. 不妨礙上條規定，議員在特區被提起刑事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應將該事實通知立法會，由立法會決定是否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但倘屬現行犯，且為可被處最高三年徒刑的罪行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一）已作出控訴批示，但無展開預審；或

（二）已進行預審，並作出確定性的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

二. 全體會議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就中止有關議員職務作出決定。

三. 上款規定的議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四. 中止職務具有批准針對議員的刑事程序繼續進行的效果。

五 不中止職務，則有下列效果：

（一）刑事程序的時效中止；

（二）訴訟程序的中止。

第二節
議員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履行職務的條件

一. 確保議員有適當條件，以便有效履行其職務，尤其是與市民的必要接觸。

二. 每位議員均有權在立法會會址內具有適當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九條
公共實體的合作

一. 不妨礙《基本法》第五十條（十五）項和第六十四條（六）項規定，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公共機關及部門、公務法人及其他包括自治實體在內的公共實體和被特許企業，均有義務在議員履行職務時或基於職務原因提供合作。

二. 上款所規定的合作要求須透過主席提出，特別是指有關實體提供議員所要求的文件、資料和官方刊物，但須遵守倘有的法律限制；並在不影響有關實體本身運作的情況下，盡可能提供設施以舉行工作會議。

第三十條
出庭的許可

一. 議員須獲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許可方得出庭作為證人、鑑定人或陪審員，或作為聲明人或嫌犯應訊；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且以嫌犯身份應訊者除外。

二. 無論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是許可或拒絕，均應事先聽取有關議員的陳述。

第三十一條
官方行為或工作的缺席

一. 議員因參加立法會會議、議員團或代表團，而缺席立法會以外的官方行為或工作，則有關缺席構成該等行為或工作延期進行的正當理由，且議員毋須承擔任何負擔或訴訟費。

二. 議員對同一項官方行為或工作引用上款所指理由不得超逾兩次。

第三十二條
工作與社會福利的保障

議員不得因履行職務而損害其職位、社會福利或固定職業。

第三十三條
其他權利

議員亦享有如下的權利：

（一）本人及其家屬享有醫療、外科、藥物及最高等級住院的待遇，與提供予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者相同；

（二）根據法律規定自由進出受通行限制的公共場所；

（三）根據法律規定，擁有特別旅行證件；

（四）擁有議員證，其格式和使用規則以決議制定；

（五）免費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和《立法會會刊》；

（六）在履行職務時，免費使用郵政、電報、電話、電腦服務及立法會行政上的一般服務；

（七）視乎情況免費獲得中文或葡文報章內容的正式譯本；

（八）自衛槍的持有、使用及佩帶權，且無需聲明或許可；

（九）為立法會外出公幹，享有日津貼、啟程津貼、頭等航空機票、人身和行李保險，其條件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三節
議員的義務

第一分節
利益衝突

第三十四條
範圍

一. 議員不得參與與其個人直接的、即時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有關的事項的討論和表決。

二. 為執行上款規定，與議員有血親或姻親關係的人士的相同性質的利益，亦視為上款所指議員的利益。

三. 第一款規定，不妨礙有關議員出席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的權利，以及應要求提交資料和作出說明的權利。

第三十五條
聲明及指摘

一. 議員當涉及上條第一款所指利益時，應在有關事項討論前作出聲明。

二. 聲明應以書面作出，並按情況交予立法會主席或對有關事項進行討論或表決的委員會的主席，以便向全體會議宣告或通知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三. 任何議員得指摘其他議員涉及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利益並陳述理由，但不妨礙上款所指的聲明。

四. 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無作出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聲明，則按情況由全體會議或委員會議決是否存在被指摘的事實。

第三十六條
效力

一. 如聲明或議決指出議員涉及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利益，則禁止有關議員發言和行使表決權，但不妨礙該條第三款規定。

二. 根據上款規定，沒有行使表決權者不視為棄權。

第三十七條
譴責

故意不遵守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議員，按情況由全體會議或委員會作出聲明予以譴責，此聲明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第二分節
議員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其他義務

議員還有如下義務：

（一）擔任或履行在立法會內獲選出任的職位和職務；

（二）尊重立法會和議員的尊嚴；

（三）尊重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權責；

（四）嚴格遵守和擁護《基本法》、本法律及特區現行的其他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決議以及全體會議和執行委員會的議決；

（五）尊重特區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權限和尊嚴；

（六）致力為立法會工作的質素、效率和聲譽作出貢獻；

（七）一般性對特區的聲譽、發展和成功作出貢獻。

第五節
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

第三十九條
準用

議員行使立法和監察方面的職務上權力，以及對其本身屬輔助性的其他權力和義務，均由《立法會議事規則》規範。

第三編
議員報酬的規定

第四十條
主席的報酬和其他權利

一. 立法會主席每月的薪俸為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八十。

二. 主席有權使用官邸和官方車輛。

三. 主席每月可使用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三十的交際費，但不妨礙下一款規定。

四. 如某個月的交際費有剩餘，該餘額累積於在下一個月的交際費內。

五. 上款規定的剩餘金額連續累積不得超過兩次。

六. 交際費不包括主席官邸和車輛的支出，該費用按照執行委員會訂出的規定支付。

七.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通過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的制度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交際費的處理。

第四十一條
副主席的報酬

一. 立法會副主席每月薪俸為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四十。

二. 副主席有權使用官方車輛。

第四十二條
第一秘書、第二秘書的報酬

一.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一秘書、第二秘書每月的薪俸為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二十五。

二. 第一秘書、第二秘書還收取相當於為議員所定月薪俸的五分之一的月津貼。

第四十三條
議員的報酬

一. 立法會議員每月的薪俸為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二十五。

二. 議員每一次無理缺席全體會議，將在其月薪俸內扣除十五分之一。

三. 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有權收取每日出席會議的出席費，款額相當於其月薪俸的百分之二點五。

第四十四條
稅務制度

本編規定的報酬，僅受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適用的稅務制度規範。

第四編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全體會議議決的表決規則

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議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六條
第一屆立法會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兩個會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結束。

二. 第一會期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

三.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適用於第二會期。

第四十七條
已開展的工作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已開展工作的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已選出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繼續維持其職務至第一屆立法會結束。

第四十八條
預算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負擔，由立法會本身預算所登錄的相應撥款支付。

第四十九條
產生效力

一. 在不妨礙下款規定的情況下，本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產生效力。

二.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僅自本法律公佈日起產生效力。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第12/I/2000-1號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章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編
立法屆

第一條
立法屆的存續期

立法會每一立法屆的存續期為四年。

第二條
立法會的解散

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立法會如被解散，則應於九十日期間內組成新立法會。

二. 立法會一經組成，新立法屆即開始。

第三條
首次會議

立法會根據本身法律規定在每一立法屆首日舉行會議；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則在訂定其組成的文件公佈後第五個工作日舉行會議。

第四條
立法會

一. 每一立法屆由四個立法會期組成。

二. 每一立法會會期的存續期為一年，由十月十六日開始。

第五條
正常運作期

一. 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期由十月十六日至翌年八月十五日。

二. 正常運作期的延長，由立法會議事規則訂定。

第六條
例外情況

為著執行本編規定，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二編
議員的任期、職務及資格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任期、職務和資格

第七條
平等及代表性

一. 立法會全體議員，選任或委任者，在履行其任期時均享有同等的地位及相同的權利、權力和義務。

二. 全體議員，選任或委任者，均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及其市民的利益。

第八條
任期的開始及終止

一. 議員的任期為整個立法屆。

二. 在不妨礙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情況下，任期由選舉後立法會的首次會議時開始，至下次選舉後首次會議時終止。

三. 如選任或委任議員出缺，應於出缺後九十日內填補，但在此期限內適值任期結束則例外。

四. 如在立法屆內選任議員出缺，則在上款所規定的期限內透過補選進行填補。

五. 為填補出缺而獲選任或委任的議員，服務至該立法屆結束時止。

第二節
資格的符合

第九條
定義

不論選任或委任的議員，經就職及審查其資格後，即視為符合議員資格，但不妨礙第四十七條的規定。

第十條
就職、宣誓

一. 立法會議員就職時，應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宣誓效忠。

二. 立法會主席還應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宣誓效忠。

三. 就職的儀式和宣誓效忠的內容，應遵從第4/1999號法律的規定。

第十一條
就職及收益的申報

一. 立法會議員就職時，應根據六月二十九日第三/九八/M號法律規定

提交一份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

二. 不遵守上款規定者，則被視為不符合議員資格的規定，並會構成第十九條所規定的資格喪失。

第十二條
資格的審查

一. 按照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經正常程序就職後的議員的資格審查，內容如下：

（一）資格在形式上是否符合規則；

（二）議員是否有被選資格，但須根據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在對其資格有爭議，且作為爭議的事實尚未成為法院確定裁決對象的情況下進行。

二. 全體會議有權經聽取專為此目的而選出的臨時委員會的意見後，或者在填補出缺的情況下，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後，對議員進行資格審查。

三. 在有權限的委員會提出意見前，所有議員均有權根據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及為執行該規定，對任何議員的資格提出異議。

四. 被選資格有爭議的議員，在有權限的委員會及全體會議上有辯護權，且得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確定議決前，繼續全面履行其職務。

五. 由有權限的委員會展開就資格爭議的程序，當該項爭議未成為第三款所指意見的對象時，有關委員會應於不可推延的三十日內重新發出意見書。

第十三條
資格的不存在

不遵守第十條的規定，經全體會議議決不進行資格審查或議決同意處理上條規定的爭議時，有關資格在法律上視為不存在。

第十四條
議員的代替

如出現上條所指情況，則按需要進行補選或重新委任，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

第三節
職務的中止、資格的放棄及喪失

第十五條
職務的中止

得根據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刑事訴訟程序而決定中止職務。

第十六條
中止的效力

職務中止只對議員的報酬及義務產生效力。

第十七條
中止的結束

職務中止在作出不起訴批示、無罪判決或同類判決成為確定判決時即結束。

第十八條
資格的放棄

一. 任何議員得透過向立法會主席提交書面聲明而放棄資格。

二. 經執行委員會在全體會議上宣佈後，放棄即生效，並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第十九條
資格的喪失

一. 出現下列情況，議員資格即喪失：

（一）無能力擔任其職務；

（二）擔任或從事法律上與議員職務相抵觸的職務、活動或職位；

（三）連續五次或間歇十五次不出席全體會議而無正當理由；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的宣誓效忠；或

（五）因作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構成罪行的事實行為而被判不少於三十日的實際監禁。

二. 資格喪失的決定，由全體會議在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作出。

三. 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展開程序，並就是否對第一款所規定的已知事實加以證明發表意見。

四. 全體會議的議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特定多數通過。

五. 被指控的議員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全體會議上有辯護權，並得在全體會議作出前確定性議決前，繼續擔任職務。

六. 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所通過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補充適用於上款所指的辯護權。

七. 有關資格喪失的議決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第二十條
無能力

一. 下列情況得被確定為無能力履行職務：

（一）根據一般規定獲證實患有重病；

（二）無被選能力；

（三）被判處《刑法典》第三百零七條所規定的附加刑，但不妨礙上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或

（四）從事具有長期性質且實質上與職務的正常履行相抵觸而不可延緩的活動。

二. 上款（二）項及（三）項包括決定嗣後無能力的事實及議員在選任或委任前的事實，但對已成為法院確定裁決的標的或根據第十二條成為立法會本身以前議決標的的事實，立法會不得覆議。

第二十一條
不得兼任

上條第二款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第十九條第一款（二）項所指情況。

第二十二條
缺席的解釋

一. 任何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缺席的解釋，應於具正當理由的事實完結後五日內，以書面向立法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提出。

二. 下列情況構成正當理由：

（一）患病，但不妨礙第二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

（二）結婚；

（三）子女出生；

（四）喪事；

（五）參加立法會的議員團或代表團；或

（六）在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下，出席官方行為或工作。

三. 只能對立法會主席就不屬於上款明確指出的缺席理由作出的決定，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二十三條
違反誓言

一. 下列情況視為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的誓言：

（一）明示放棄其宣誓效忠的對象；或

（二）作出在客觀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忠的事實。

二. 明示放棄應以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書面聲明，或在全體會議上以口頭方式作出。

三. 第一款（二）項所指的事實，是指《刑法典》第二卷第五編第一章及第6/1999號法律第七條所規定的刑事不法行為。

四.《刑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條和第三百條、第6/1999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刑事不法行為為上款規定的例外情況。

五. 如有關行為是在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以外作出，則上款所指的“但書”部分不適用。

第二十四條
不被考慮的判決

第十九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不包括下列情況：

（一）以罰金代替徒刑；

（二）徒刑的延緩執行；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作出，但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不構成罪行的事實，而在外地已作出判決者；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外作出，但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不構成罪行的事實，而在外地已作出判決者；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作出，且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構成罪行的事實而在外地已作出判決者，但就該事實在刑事方面司法協助的國際公約或區際協議內尚未規定特區應對該等有罪裁決予以承認者。

（六）因輕微違反而被判處徒刑。

第二十五條
議員的代替

宣告資格喪失後，根據情況進行補選或重新委任，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

第二章
任期間的法律狀況

第一節
豁免

第二十六條
免除責任

一. 議員對其在立法會的任何會議，不論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作出

的表決、聲明或發表的意見，毋需負刑事、民事或紀律責任。

二. 上款規定不適用於議員因下列情況而引致的刑事、民事或紀律責任：

（一）在立法會會議以外作出的表決、聲明或發表意見；或

（二）根據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獲准處理的、在刑事程序上被歸責的事實。

第二十七條
不可侵犯

一. 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補或羈押，但因現行犯被逮捕者不在此限。

二. 上款規定的許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特定多數通過，以全體會議議決作出。

三. 全體會議的議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第二十八條
刑事訴訟的許可

一. 不妨礙上條規定，因議員犯有刑事罪行而在特區提起刑事訴訟，在下列情況下，審理該案件的法官得向立法會申請中止有關議員職務：

（一）未展開預審，但已作出控訴批示；或

（二）已進行預審，並作出起訴批示或類似確定性裁決的批示。

二. 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全體會議有權決定中止有關議員職務，有關議決應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的三分二特定多數通過。

三. 上款規定的議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四. 中止職務具有批准針對議員的刑事訴訟繼續進行的效果。

五　不中止議員職務，則有下列效果：

（一）刑事訴訟的時效中止；

（二）訴訟程序的中止；

（三）即時釋放被羈押的議員。

第二節
議員的權利

第二十九條
履行職務的條件

一. 確保議員有效履行其職務的適當條件，尤其是與市民的必要接觸。

二. 每位議員均有權在立法會會址擁有適當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條
公共實體的合作

一. 不妨礙《基本法》第五十條（十五）項和第六十四條（六）項規定，行政長官、特區政府機關和主要官員、公共部門、公務法人及其他包括自治實體在內的公共實體和承批公司，有義務在議員履行職務時或因職務原因提供合作。

二. 合作義務指提供所要求的文件、資料和官方刊物，並當有需要時，在不影響本身實體運作下提供設施以舉行工作會議。

第三十一條
出庭的許可

一. 議員須獲立法會許可才得出庭作為證人、鑑定人或陪審員，或作為聲明人應訊；或在現行犯情況下，以被告人的身份應訊。

二. 上款所指的許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絕對多數通過，以全體會議議決作出。

三. 無論全體會議的議決是許可或拒絕，均應事先聽取有關議員的意見。

第三十二條
官方活動或工作的缺席

一. 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議員團或代表團，為缺席與立法會無關的官方活動或工作延期的正當理由，並不產生何負擔或費用。

二. 議員對同一項官方活動或工作引用上款所指之理由不得超逾兩次。

第三十三條
工作與社會福利的保障

不得因議員履行職務而損害其職位、社會福利或固定職業。

第三十四條
其他權利

議員亦享有如下的權利：

（一）本人及其家屬享有醫療、外科、藥物及最高等級住院的待遇，與提供予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者相同；

（二）根據法律規定自由通行，進入受限制的公共場所；

（三）根據法律規定，擁有特別旅行證件；

（四）擁有特別認別證，其格式和使用規則以決議制定；

（五）免費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和《立法會會刊》；

（六）在履行職務時，使用立法會行政部門的郵政、電報、電話、電腦及一般服務；

（七）按情況獲得中文或葡文報章內容的官方譯本；

（八）自衛槍的持有、使用及佩帶權，且無需聲明或許可；

（九）為立法會工作而外出，享有日補助費、啟程補助費、頭等航空機票、人身和行李保險，其條件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三節
利益沖突

第三十五條
範圍

一. 議員不得參與與其直接、個人或即時的財產或非財產利益有關的事項的討論和表決。

二. 為上款規定，與議員有血親或姻親關係的人士的利益，視為具有相同性質的利益。

三. 第一款規定，不妨礙有關議員出席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的權利，以及應要求提交資料和作出說明。

第三十六條
聲明及指控

一. 有上條第一款利益的議員，應在有關事項討論前作出聲明。

二. 聲明應以書面作出，並按情況交予立法會主席或對有關事項進行討論或表決的委員會主席，以便通知全體會議或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三. 任何議員得有理由地指出其他議員存在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利益，但不妨礙上款所指的聲明。

四. 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聲明，根據情況由全體會議或委員會議決是否存在被指控的情況。

第三十七條
效力

一. 因有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利益而作的聲明或議決，產生禁止有關議員發言和行使表決權的效力，但不妨礙該條第三款規定。

二. 根據上款規定，沒有行使表決權不視為棄權。

三. 如隨後發現存有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利益，有關議員的表決視為無效。

第三十八條
譴責

故意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議員，根據情況將受到全體會議或委員會譴責，並發出表達遺責的決定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公佈。

第四節
議員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條
義務

議員還有如下義務：

（一）經選舉，擔任立法會的職位及履行職務；

（二）尊重特區立法會和議員的尊嚴；

（三）尊重特區行政和司法機關的尊嚴；

（四）尊重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權責；

（五）監察是否嚴格遵守《基本法》、特區現行的本法律、其他法律、規範性文件及法會議事規則；

（六）進行有助於立法會工作的質素、效力和聲譽的工作；

（七）一般性對特區的聲譽、發展和成功作貢獻。

第五節
議員職務上的權力

第四十條
適用

《立法會議事規則》規範議員為履行特區立法會立法和監察權限的輔助性權力。

第三編
議員的報酬規定

第四十一條
主席的報酬、津貼和其他權利

一. 立法會主席每月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八十的報酬。

二. 主席有權擁有官方住所和車輛。

三. 主席每月可使用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三十的交際費，但不妨礙下一款規定。

四. 如某個月的交際費有剩餘，該餘額可累積至下一個月。

五. 上款規定的剩餘金額連續累積不得超過兩次。

六. 交際費不包括主席官方住所和車輛的支出，該支出按照執行委員會訂出的規定發放。

七. 交際費的支出，經必要配合後適用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七/八九/M號法令通過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的制度。

第四十二條
副主席的報酬和補助

一. 立法會副主席每月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六十的報酬。

二. 副主席每月可使用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二十五的交際費。

三. 上條第四、五和七款的規定相應適用。

第四十三條
第一、第二秘書的報酬及津貼

一.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一、第二秘書每月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四十的報酬。

二. 第一、第二秘書可使用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二十的交際費。

三. 第四十一條第四、五和七款的規定相應適用。

第四十四條
其他議員的報酬及津貼

一. 立法會其他議員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的百分之三十的報酬。

二. 上款所指議員，有權每月收取專用於以私法制度聘請私人秘書的津貼，該津貼不得超過澳門幣一萬二千元。

三. 主席有權給予上款規定的津貼，第四十一條第七款規定相應適用。

第四十五條
稅務制度

本編規定的報酬和其他津貼，受適用於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稅務制度規範。

第四編
最後及過渡性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一立法屆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立法屆會有兩個會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結束。

二. 第一會期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

三.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適用於第二會期。

第四十七條
已開始的任期

一.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已開始其任期的第一立法屆議員，不適用第十二條的規定。

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已選出的執行委員會或成員，繼續維持其職務至第一立法屆結束。

第四十八條
財政負擔

為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負擔，由立法會本身預算，為有關目的而登錄的撥款承擔。

第四十九條
產生效力

本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產生效力。

二零零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章程》

法案一般性表決前引進的修改：

I. 替代提案

第四十二條行文改為如下：

“第四十二條
副主席的報酬和津貼

立法會副主席每月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四十的報酬。”

II. 替代提案

第四十三條行文改為如下：

“第四十三條
第一、第二秘書的報酬和津貼

一.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一、第二秘書每月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二十五的報酬。

二. 第一、第二秘書還收取相當於為議員所定月報酬的五分之一的月津貼。”

III. 替代提案

第四十四條行文改為如下：

“第四十四條
議員的報酬

一. 立法會議員每月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二十五的報酬。

二. 議員每一次無理缺席全體會議，將在其月報酬內扣除十五分之一。

三. 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有權收取每日出席會議的出席費，款額相當於月報酬的百分之二點五。”

以上提案是許世元、高開賢及歐安利議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提出的。

法案起草人註：上述提案的新行文已插進法案的適當位置，以便進行一般性或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因為這些提案所修訂的內容尚未被一般性通過，未分發作細則性審議。法案當時尚處於初步階段，仍有待提案人決定立法程序的標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章程》法案

理由陳述

一.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的《回歸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其附件一第三點的規定，規範議員章程事宜的澳門原有法律未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因此，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上便出現了空白，必須透過制定新的且與基本法相符的《議員章程》予以填補。

二. 制定此法案正是為了滿足這方面迫切的立法需要，該部未來的法律也必須可以追溯到澳門特區成立之日。

因此，在立法會正常和實際運作的首月內制定一個能夠規範和保障議員地位的法律制度，是必不可缺的，該制度將以明確和詳細的方式，加強補充基本法有關議員任期規定上的不足。

實質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尊嚴和不可侵犯性，需要通過一項規範性文件來予以保障。這份具有普遍約束力的文件，將按照基本法所闡明的權力分立制度，保護議員在政治上的法律地位。

三. 提案人在立法政策上遵循下列兩大方針：

(a) 只要不抵觸基本法，盡可能按照法制延續性的原則，保留原有法律所規範的實質制度、權利、豁免、特權和履行職務時的其他條文；

(b) 力求適當地展現基本法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條，這些專為規範議員章程事宜，但規範方式較空泛且不夠精確和嚴密的條文。

四. 為達到這兩個目的，納入了很多《基本法》沒有規定但載於原有法律甚至《澳門組織章程》的內容。當然，這樣的選擇是完全合法的，且在法律角度對有關制定工作無絲毫影響。

我們之所以得出這項結論，不僅是基於前面曾提到的法制延續性原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生效的實質法律制度，只要不抵觸基本

法，均應保留（參閱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四十五條）——，而且亦基於前後呼應的邏輯。

事實上，只是基本法有關此類事宜的規定不多，而令特區立法會議員不享有原澳門立法會議員享有的權利和豁免，是不可接受的。而這樣的論據也過於簡單和著重形式，令範圍有所局限。

因此對基本法不夠明確的地方，有必要闡述得更清楚和具體；對基本法遺漏或不足的地方，須以原有制度為基礎加以補足，但不能違反《基本法》。

要強調的是，《基本法》沒有談到的並非意味著禁止或不允許革新或以法定方式予以具體化。此外，由於基本法的文本具憲法性質而確實不會太詳盡，很多方面需要通過普通法來加以充實。

基於有關事宜的重要性不容置疑，認為《基本法》的法律精神旨在令立法會議員原來的地位保障減少也是不能接受的。

總之，本法案與《基本法》不相抵觸。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1/2000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章程》法案。

I
序言

1. 在法案正式派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之前，立法會主席曾通知本委員會主席，法案將交由第三常設委員會審議。由於提出該法案的急切性，委員會為此在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這個法案前，於一月六日召開非正式會議，就法案的一般性問題交換了意見。

2. 法案在一月十三日召開的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由劉焯華副主席以批示2/2000號，交由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委員會先後於一月十五日、十七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三十一日、二月一日、十日、十一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三月九日、十日及十三日召開會議。期間，曹其真主席及歐安利議員參加了一月六日的非正式會議及隨後的一月十七日、一月二十一日會議；區宗傑議員則參加二月十日的會議，而副主席及黃顯輝議員亦常有出席會議；在審議過程中，立法會主席、委員會各成員及列席議員對法案進行分析、討論和充分發表了意見。

II
細則性分析

3. 為方便論述，委員會按照並為執行《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對草案中曾有保留意見的規定，逐條或數條一併進行分析，並盡可能列出委員會認為應作出的修訂動議。

未明確指出的條文應視為已得到委員會同意，意即所涉及立法及法律技術的具體內容，亦一般性與法案所定的原則和規範體系相符。

除了出現多於一個選擇性方案的情況外，本意見書對條文文本作出的所有修訂動議，均為委員會根據及為執行《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a項規定提出的。

所有涉及中文行文修改的形式上改動，不作為修訂動議提出。該等修改在本意見書中文本內以括弧劃明，並於最後編撰時加入。

然而倘委員會未能取得共識時，則仍會提出選擇性行文。但這些僅屬建議，經議員提出便成為正式的修訂動議，交全體會議討論和表決。

最後強調的是，上述的修訂動議和選擇性行文建議均作為附件，這樣做與將之作為本意見書內陳述相比，在閱讀上較方便。

4. 考慮法案的第一條至第六條內的事項，并非直接涉及一般議員章程的內容，而是說明立法會的“立法屆”，故建議標題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5. 第一條：（行文修改：為與基本法更配合，建議標題行文改為“立法會任期”，同時建議將條文行文修改為“立法會每一屆任期為四年”。）

6. 第二條：（行文修改：第一款的行文應改為：“一.立法會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被解散，則應於九十日期間內組成新立法會。”）

委員會強調應在第二條第一款的“組成新立法會”表述前加上“依法”。

如此表述事實上有利於援引在這方面須通過的法規，即將來的《立法會選舉法》。

委員會認為第二款沒必要，動議將之刪除。

7. 第三條至第六條：（行文修改：第三條行文改為“立法會應根據本身權利在每一立法屆首日舉行會議；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則在訂定其組成的文件公佈後第五個工作日舉行會議。”

第四條標題的行文改為“立法會會期”，內文則刪除第二款 “的存續期”字句。

第五條第二款的行文改為“正常運作期的延長，根據立法會《議事規

則》規定為之”。

第六條的行文改為“第四十六條規定屬本編的例外情況”。）

8. 第七條：（行文修改：第一款行文修改為“立法會全體議員，不論選任或委任者在其任期內均享有同等的地位及相同的權利、權力和義務”。

立法會全體議員”表述中的“立法會”一詞沒有必要，動議刪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同樣情況作同一處理。）

9. 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行文修改：第十條第三款“儀式”改為“形式”。第十一條第二款句末行文應為“...並可構成第十九條所規定的資格喪失的原因。”

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行文應為：

（二）議員是否有被選資格；但僅在根據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對其資格已有爭議，且法院對該爭議事實尚未作出確定裁決時方進行。

二. 由全體會議經聽取專為此目的而選出的臨時委員會意見後，對議員進行資格審查；在填補出缺的情況下，則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負責。

三. 在有權限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前，所有議員均有權對任何議員的資格提出爭議，以執行第一款（二）項的規定。

四. 資格受爭議的議員，在有權限的委員會及全體會議上有辯護權，且得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確定議決前，繼續全面履行其職務。

五. 由有權限的委員會展開就資格爭議的程序。倘第三款所指意見書未涉及所出現的爭議時，有關委員會應於不可推延的三十日內重新發出意見書。”）

動議在第九條內加入“宣誓”字句，以包括所有為符合議員資格所需的程序。

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委員會認為應訂明就職的時間，故動議增加第十一條A（其次序於最後文本時再編列），其行文如下：

“第十一條A
就職的時間

一. 議員在第三條所規定的同一日期，於立法會首次會議前就職。

二. 倘為填補空缺的情況，則由主席決定日期，在新議員獲委任或選任文件公布後第十個工作日前就職。”

經過長時間討論後，委員會對資格審查的程序（第十二條）取得了共識。

沒有質疑資格審查的必要性，但對其是否應先於就職前進行則提出疑問，姑且不論答案如何，究竟一個剛組成的議會其成員是否具有議員的資格？

意思是，候任議員是否具備對同事資格發表意見的合法性。委員會部份成員認為，就職宣誓和資格審查只是履行職務須具備的要件，議員資格在被委任或選任後便已取得；亦有其他議員認為議員的資格須視乎對上述要件的遵守，意思是究竟在未宣誓前是否已有議員資格？因為按照第九條動議，議員要經過就職宣誓及資格審查後，才合符資格。

持前者意見的議員認為，純粹為審查議員是否具備履行職務的資格，所有議員自選任或委任後便具有這樣的合法性；因此，立法會有權於立法屆首日舉行會議並選出臨時委員會進行有關審查。委員會的其餘成員則有另一個論據，審查資格的權限應賦予上一屆立法會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討論結果是應保留原法案第十二條的處理方法。

還得對第十二條的行文作出技術性改善。為了更清晰地表達，在第一款（二）項句首的“議員”後加入“包括委任議員”的字句。並建議取消第四款內“繼續全面履行其職務”的表述，將全體會議以不記名方式議決的規定移到第二款。

第十三條有關資格不存在的前提應分為兩項，故動議如下更清的行文：

“第十三條
資格的不存在

出現下列情況時，議員資格在法律上不存在：

（一）不遵守第十條的規定；

（二）經全體會議議決認為資格不符或認為上條所指爭議理由成立。”

10. 第十五條：（行文修改：行文改為“一旦議員被提起刑事訴訟程序，則可根據第二十八條規定被中止職務”。）

11. 第十六條：委員會決定對職務中止的效力作出較大改動，動議下列替代行文：

“第十六條
中止的效力

職務中止只對如下事項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所規定的義務；

（二）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

12. 第十七條：（行文修改：行文改為“職務中止在確定性作出不起訴批示、無罪判決或同類判決時即結束。”）。

但為法律的嚴謹性，動議將“或同類”字句調到“不起訴批示後”，即行文為“職務中止在確定性作出不起訴批示、同類批示或無罪判決時即結束。”

13. 第十九條：（行文修改：第一款（二）、（三）及（五）項的行文應為：

“（二）擔任或從事法律上規定議員不得兼任的職務、職位或活動；”

“（三）連續五次或間歇十五次不出席全體會議且無合理解釋；”

“（五）因作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構成罪行的事實而被判不少於三十日的實際監禁。”

第三款的行文應為：

“三. 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展開程序，並就第一款所指已知事實獲證明與否發表意見。”

第五款的行文應為：

“五. 被針對議員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全體會議上有辯護權，並得在全體會議作出確定性議決前，繼續擔任職務。”）

對於列明導致資格喪失的事實，委員會認為正確的做法是盡量依照基本法第八十一條的內容，因此，第十九條第一款應有如下表述：

“一、議員下列任一種情況下喪失資格：

（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二）擔任法律規定不得兼任的職務；

（三）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連續五次或間斷十五次缺席全體會議而無合理解釋；

（四）違反議員誓言；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

第一款第三項內採用了“全體會議”這一較準確而常用的概念，而不用“會議”。第五項的葡文本出現一些與基本法相關條文不同的詞語，目的是從技術上令規定變得較為嚴謹。

較深入討論的問題是第十九條第四款的三分之二特定多數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對適用於通過法案、議案的大多數規則，是否可延伸至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存有疑問（在此情況下，參閱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三款）。

委員會部分成員認為此規則只適用於通過上述憲法性規定明確列出的行為；但另一方面，此規則只是規定最低限度的多數，并不妨礙訂定其他的多數——即使是通過法案、議案亦然——只要不少於全體議員的絕對多數（12票）。基於此點，這項思維亦適用於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

最後要指出的是：如果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并非強制性採用絕對多數，那麼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在法律或決議另有相反規定——這些簡單議決甚至採用簡單多數即可（參閱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第二款）。

當然，這裏所列出的論據亦完全適用於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部分議員有不同意見，認為不論全體會議議決屬何種性質，由於“基本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則有強制性，適用於全體會議的所有議決。因此，除了“基本法”明確規定以特定多數票通過的情況外，立法會的集體意願須經絕對多數票表決來表達。

這部分議員還認為《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第二款所載規則與“基本法”規定不符，即使非如此理解，對於委會部分成員來說，如按照《議事規則》規定，該表決只須簡單多數，這樣便更不合理。

由於沒有條文明確規定全體會議議員資格進行議決時以何種大多數規則通過，動議在第五編增加新的第四十五條A（此條編號在最後行文中會重新

排列）。對於新條文的行文，由於委員會內沒有共識，條文的行文屬選擇性行文：

“第四十五條 A
全體會議議決的表決規則
（選擇條文 A）

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議決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特定多數通過。”；

-- 或 --
“第四十五條 A
全體會議議決的表決規則
（選擇條文 B）

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議決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

新增這條文自然須刪除第十九條第四款，並將各款重新排列。

委員會部份成員建議刪除第六款，並以此作為選擇性條文，交與其他同事考慮。

14. 第二十條：（行文修改：“第一款首句的行文應為：

“一. 議員在下列情況下得被確定為無行為能力履行職務：”

第一款（二）及（四）項的行文應為：“（二）無被選資格；”

“（四）從事不可延緩、具持久性且實質上與議員職務正常履行相抵觸的活動。”

第二款的行文應為：

“二. 上款（二）項及（三）項包括決定後無能力的事實及議員在選任或委任前的事實，但對經法院確定裁決者、或根據第十二條經立法會議決者，立法會不得覆議。”。）

由於第十九條動議新行文，第二十條亦應作出相應修改。這樣其內文只需列出能闡釋基本法第八十一條（一）項所指“其他原因”的事實，因此動議：

a) 第一款有如下行文：

“**一、根據並為執行上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議員還因下列情況出現而無力履行職務：**”；

b) 刪除第二十條第一款（一）項，將隨後各項重新編列，并將第二款準用的規定相應作出調整。

非實質性修改方面還有將標題改為“**無力履行職務**”。

15. 第二十一條：（行文修改：標題應改為“不得兼任”）

16. 第二十二條：（行文修改：第一款行文將“具”改為“構成”。

第二款首句的行文應為：

“二. 下列情況尤其視為有正當理由：”

第二款（六項）的行文應為：

“（六）在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定的情況下，參加官方行為或工作。”）

第一款行文只在葡文本內方有修改。

對第三款動議一項涵蓋範圍較廣的新行文：

“三、對主席行使第一款所規定權限而決定議員為無理缺席者，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

17. 第二十三條：（行文修改：第一款（一）項的條文應為：

“（一）明示放棄宣誓作出的效忠；或”

第三款的行文應為：

“三. 第一款（二）項所指的事實，僅指《刑法典》第二卷第五編第一章及第6/1999號法律第七條所規定的刑事不法行為。”

第五款的行文應為：

“五. 如有關行為在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以外作出，則上款規定不適用。”）

至於第二十三條，由於第十九條第一款（四）項的新規定，須略作行文上的修改，在第一款中“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的”應改為“議員”，並在（一）項中加上“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

在第二款建議在“明示放棄”後加“效忠”一詞，以便更明確表示放棄的是甚麼。

委員會亦認為應刪除第四款及第五款，因為這兩款與整體的連貫性可能不易理解。

建議刪除的兩款其所載制度的精神，可透過在第三款加上“但不妨礙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以確保從而可明確區分議員在議會內的言論自由——在這裏規定了豁免，議員不受刑法規範——以及議員在立法會外的言論自由所受到的一般限制，這種理解似乎最能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的目的。

18. 第二十四條：（行文修改：標題應改為：“不被考慮的判刑”；第一款（二）至（五）項的行文應為：

“（二）徒刑的暫緩執行；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作出，但按照特區刑法不構成犯罪的事實，而在外地已被判刑者；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外作出，但按照特區刑法不構成犯罪的事實，而在外地已被判刑者；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作出，且按照特區刑法構成犯罪的事實而在外地已被判刑者，但就該事實尚未有刑事司法協助的國際公約或區際協議規定特區應對該等有罪裁決予以承認者；及”）

至於第二十四條，即對第十九條（五）項的內容和範圍加以充實的條文，委員會內出現兩種不同立場。

一方面，支持原文的立法技術方案的議員只建議對條文作適當的改善，將原來的（三）、（四）、（五）項由下列兩項代替：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或區外作出，但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不構成犯罪的事實，而在外地已被判刑者；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或區外作出，且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構成犯罪的事實，而在外地已被判刑者，但基於下列原因而不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產生效力：

i). 就該等有罪裁判不存在司法協助方面賦予特區執行該等裁判的效力、并在被歸責事實作出前適用的國際公約或協議；或

ii).上述裁判，根據特區刑事訴訟法規定沒有或不能被審查及確認，即使存在i)中所規定的司法協助方面的國際公約或協議。”

這項新行文，整體上是為準確地表達條文的內容，特別是為了把原來（五）項的範圍更明確而詳細地闡述。嘗試更準確地指出在澳門構成犯罪且

在外地被判刑的那些情況，在特區是不受理的。

嚴格來說，在國際公約或區際協議中所規定的有罪裁判的效力，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所歸責事實是否可受理（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條）——這裏直接涉及的是法院的裁判而不是被判刑者所作出的事實。

同時，在刑法事宜上更需考慮合法性的要求——尤其是對某些可構成刑事的事實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某人能成為刑罰對象或因而受到主刑或附加刑的負面效果影響的規定，禁止有追溯效力——因此，注意到（四）項i)中所指的國際法文書在時間上的適用問題。

當然原來的（六）項相應地應改為（五）項。

另一方面，有議員不同意該條（第二十四條），理由為普通立法者絕對不能解釋基本法，因此不能對該法加以擴展、充實或具體化。換言之，特區的規範性文件僅僅只應限於照抄基本法所載條文；如沒有任何明確規定，則別無他法，因為基本法乃一完整法規，不容許有加以明確或擴展的餘地。

對於委員會這些成員而言，解釋基本法將導致立法會跨越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賦予人大常委和特區法院的權力。因此，他們認為有關條文應予刪除。

支持首個方案的議員則附和提案人在理由陳述第四點中所持觀點。事實上，立法會透過制訂規範性文件以充實基本法，純粹是一項由普通立法者進行法律解釋的工作，在澳門法律體系中是十分正當的，正如任何法律執行者作解釋一樣，這絕不同於人大常委的“正式”解釋，亦不同於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釋。

上述建議一旦成為正式修訂動議後，全體會議便應選擇保留經修改的第二十四條，或將之刪除。

19. 第二十六條：（行文修改：第二章標題的行文應為：

“任期間的法律狀況”；

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行文應為：

“二. 上款規定不免除議員因下列情況而引致的刑事、民事或紀律責任：”）

基於第二十六第一款已很清晰，且議員免負責任明顯不會與議員受刑事起訴而被中止職務的機制相混淆，故認為第二款已沒有需要，動議將之刪除。

有委員會成員除了同意刪除第二款外，還認為與支持第二十四條一樣支持第一款照抄“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內容，因此動議如下行文：

“第二十六條
免除責任
（選擇條文 B）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注意此行文的葡文文本中“司法”這個詞是一項故意的疏忽，明顯比中文本概念的範圍更廣及保障更大。由於出現文字和意義分歧時應以中文本為準（參閱第一期特區公報第二組第391頁至第392頁所公布的，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葡萄牙文本的決定），故選擇了盡量接近“基本法”中文本的法律精神。

20. 第二十七條：（行文修改：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行文應為：

“一. 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者不在此限。”）

中文本有兩項選擇條文，選擇條文A即原法案條文，選擇條文B則有如下行文：

“第二十七條
不可侵犯
（選擇條文 B）

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

此外，選擇條文A與司法官通則的相應規範相近（參閱第10/1999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另一方面，請注意基本法葡文本第八十條的用詞“preso”（監禁），其規範內容不僅拘留，還包括羈押（監禁的一種），似乎便無可能將法院所判處的實際監禁包括在內，因為是這樣的話等於立法權對司法權進行干預。

最後由於新增第四十五條A，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不論是在哪項選擇條文內都應被刪除，同時將第三款重新排列。

21. 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行文修改：第二十八條的標題改為“刑事程序的許可”；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行文應為：

“一. 不妨礙上條規定，因議員犯罪而在特區提起刑事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審理該案件的法官得向立法會申請中止有關議員職務：

（一）已作出控訴批示，但未展開預審；或

（二）已進行預審，並作出確定性的起訴批示或等同的文件。”

“二. 全體會議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就中止有關議員職務作出決定，有關議決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特定多數通過。”

“四. 中止職務對議員的刑事程序產生可繼續進行的效果。”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行文應改為：

“確保議員有適當條件以便履行其職務，尤其是與市民的必要接觸”。

第二款“擁有”改為“具有”。）

首先在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申請”的字句改為“通告”，然後將“中止有關議員職務”的行文位置略為調整和改善。即第一款行文為“不妨礙上條規定，因議員犯罪而在特區提起刑事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審理該案件的法官得為中止有關議員職務的目的立法會通告：”。

至於第二款，因第四十五條A的關係，須作如下修改：

“二、由全體會議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決定是否中止議員職務。”

最後是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會存在不同意見，有議員認為應保留這些規定，也有議員建議將之刪除。

22. 第三十條：（行文修改：第三十條的行文應改為：

“一. 不妨礙基本法第五十條（十五）項和第六十四條（六）項規定，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公共機關及部門、公務法人及其他包括自治實體在內的公共實體和被特許企業，有義務在議員履行職務時或因職務原因提供合作。

二. 合作義務特別是指提供議員所要求的文件、資料和官方刊物，並在

不影響有關實體本身運作的情況下，盡可能提供設施以舉行工作會議。”）

於二月十八日與行政法務司司長舉行後，委員會對第二款作出如下修訂動議：

“二. 上款所規定的合作義務須透過主席提出，特別指提供議員所要求的文件、資料和官方刊物，但須遵守倘有的法律限制；並在不影響有關實體本身運作的情況下，盡可能提供設施以舉行工作會議。”

23. 第三十一條：（行文修改：第一款的行文應為：

“一. 議員須獲立法會許可方得出庭作為證人、鑑定人或陪審員，或作為聲明人或嫌犯應訊；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且以嫌犯身份應訊者除外。”

第三款的行文應為：

“三. 無論全體會議的議決是許可或拒絕，均應事先聽取有關議員的陳述。”）

委員會認為沒有理由不將這方面的權限給予執行委員會，因此，作出如下動議：

a) 在“立法會”與“許可”之間插入“執行委員會”；

b) 刪除第二款；

c) 第三款的“全體會議”以“執行委員會”代替，並將第二款再排列。

24.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行文修改：第三十二條的標題應改為：

“官方行為或工作的缺席”；第一款行文改為“議員因參加立法會會議、議員團或代表團而缺席立法會以外的官方行為或工作，則有關缺席構成該等行為或工作延期進行的合理解釋，且議員毋須因此承擔任何負擔或訴訟費。”；第二款行文應改為：

“二. 議員對同一項官方行為或工作引用上款所指理由不得超逾兩次。”

第三十三條行文改為“議員不得因履行職務而損害其職位、社會福利或固定職業。”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行文改為“根據法律規定自由進出受限制的公共場所；”

第（五）項“領取”改為“取得”。

第（六）項行文改為“在履行職務時免費使用郵政、電報、電話、電腦服務及立法會行政上的一般服務。”

第（七）項行文改為“按情況免費獲得中文或葡文報上文章的官方譯本。”

第（九）項行文改為“為立法會外出公幹，享有日津貼、啟程津貼、頭等航空機票、人身和行李保險，其條件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行文改為“議員不得參與與其個人直接的、即時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有關的事項的討論和表決。”

第二款行文改為“為執行上款規定，與議員有血親或姻親關係的人士其相同性質的利益，亦視為上款所指議員的利益。”

第三款行文改為“第一款規定，不妨礙有關議員出席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的權利，以及應要求提交資料和作出說明的權利。”

第三十六條標題改為“聲明及指摘”。

第一款行文改為“涉及上條第一款所指利益時，議員應在有關事項討論前作出聲明。”

第二款行文改為“聲明應以書面作出，並按情況交予立法會主席或對有關事項進行討論或表決的委員會的主席，以便向全體會議宣告或通知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第三款行文改為“任何議員得指出其他議員涉及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利益並陳述理由，但不妨礙上款所指的聲明。”

第四款行文改為“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聲明，根據情況由全體會議或委員會議決是否存在被指摘的情況。”

第三十八條的行文修改為：

“故意不遵守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議員，根據情況將由全體會議或委員會作出聲明予以譴責，此聲明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動議將第三十四條（四）項的“特別認別證”改為“議員證”。

注意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應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規定去理解。

25. 第三十九條：（行文修改：（一）、（二）、（三）、（六）及（七）項行文應為：

“（一）擔任或履行在立法會內獲選出任的職位和職務；”

“（二）尊重立法會和議員的尊嚴；”

“（三）尊重特區行政和司法機關的權限和尊嚴；”

“（六）致力為立法會工作的質素、效率和聲譽作出貢獻；”

“（七）對特區的聲譽、發展和成功作出貢獻。”）

動議將第五項行文修改為：“**（五）嚴格遵守和擁護《基本法》、本法律及特區現行的其他法律、規範性文件、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決議及全體會議和執行委員會的議決。**”。

26. 第四十條：（行文修改：標題改為“準用”，內文改為“議員行使特區立法會立法和監察權限的輔助性權力，由《立法會議事規則》規範。”）

動議將條文改為：

“第四十條
準用

議員行使立法和監察方面的職務上權力，以及本身其他的輔助性權力和義務，由《立法會議事規則》規範。”

為求一致性，將第五節的標題改為“ **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

27. 第四十一條：（行文修改：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行文分別改為：

“二. 主席有權使用官邸和官方車輛。”

“四. 如某個月的交際費有剩餘，該餘額可附加在下一個月的交際費內。”

“六. 交際費不包括主席官邸和車輛的支出，該費用按照執行委員會訂出的規定支付。”

“七.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通過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的制度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交際費的處理。”）

動議作出第八點表述的處理，將“立法會”字句刪除。

28. 第四十二條：動議增加第二款，行文為：

“二. **副主席有權使用官方車輛**”。

實際上旨在恢復原法案第四十二條第四款。

29. 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行文修改：第四十五條行文改為“本編規定的報酬和其他津貼，只受適用於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稅務制度規範”。

第四十六條標題改為：

“第一屆立法會”；

第一款行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兩個會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結束。”）

30. 第四十七條：（行文修改：第四十七條的行文應為：

“一. 第十二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已開始其任期的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已選出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繼續維持其職務至第一屆立法會結束。”）

較正確的做法是把第十一條也作為例外情況，故應以“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代替“第十條”。

31. 第四十八條：（行文修改：標題應改為“預算負擔”；內文則應為“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負擔，由立法會本身預算為此而登錄的撥款承擔。”）

32. 第四十九條：眾所週知在澳門法系中現行的“無追溯效力的一般原則”（民法典第十一條），此原則的最佳體現在於當法律對象的法律狀況受損時，受“信任法律提供適當保護原則”所保護。意即法律規範所能追溯的效力，只限於法律未作規範前所作事實產生的非負面效力。

因此，議員章程所規定的制度（指中止職務、喪失資格及因無理缺席而對薪俸進行扣除的制度）實質上與“禁止進行追溯”有抵觸，應只能對將來產生效力，因此，動議第四十九條應有如下行文：

“第四十九條
產生效力

一、不妨礙下款規定的情況下，本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產生效力。

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自本法律公布日起產生效力。

III
結論

33. 委員會得出如下結論：不妨礙上述所提修訂動議及選擇性行文動議的情況下，法案具備《議事規則》所規定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的形式和實質要件。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吳榮恪（主席）、林綺濤、容永恩、許世元、許輝年、廖玉麟、梁官漢（秘書）。

附 件

修訂提案（動議）及其建議
（根據及為執行《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一條二款、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

註：“**修訂提案**”由委員會正式提出。由於“**修訂提案建議**”沒有取得委員會共識，故須由議員根據《議事規則》一般規定提出。

提案的建議是以選擇性作出，即須從A、B兩個選擇條文中選擇其一；倘選擇條文A，即與原法案的文本內容相同，則本文件中自然不會有任何提案或提案建議。

強調不得採用補充性或選擇性的投票方式（《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三款），因當有兩項選擇條文正式被提出，兩者均須表決——即無論投票結果是哪一項，另一選擇性條文均須表決。既然如此，最終選擇應反映出兩選擇條文之間不同的表態。此外，注意在第四十五條A的補充提案情況時，兩個選擇條文均屬委會正式提出的修訂提案。

不將提案建議作為修訂提案提出，結果只能對原法案規定投票，但不妨礙不按委員會建議而提出其他提案。

1. **訂正提案**：將法規標題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2. **刪除提案**：刪除第二條第二款。

3. **訂正提案**：訂正第二條第一款，其行文如下：

“一. 立法會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被解散，則應於九十日期間內依法組成新立法會。

4. **訂正提案**：訂正第九條，其行文如下：

“第九條
定義

不論選任或委任的議員，經就職宣誓及審查其資格後，即視為符合議員

資格，但不妨礙第四十七條的規定。”

5. **訂正提案**：訂正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其行文如下：

“（二）議員包括委任議員是否有被選資格；但僅在根據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對其資格已有爭議，且法院對該爭議事實尚未作出確定裁決時方進行。”

6. **訂正提案**：訂正第十二條第二款，其行文如下：

“二. 由全體會議經聽取專為此目的而選出的臨時委員會意見後，以不記名的議決方式，對議員進行資格審查；在填補出缺的情況下，則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負責。”

7. **訂正提案**：訂正第十二條第四款，其行文如下：

“四. 資格受爭議的議員，在有權限的委員會及全體會議上有辯護權。”

8. **訂正提案**：訂正第十三條，其行文如下：

“第十三條
資格的不存在

出現下列情況時，議員資格在法律上不存在：

（一）不遵守第十條的規定；

（二）全體會議議決認為資格不符或認為上條所指爭議理由成立。”

9. **訂正提案**：訂正第十六條，其行文如下：

“第十六條
中止的效力

職務中止只對下列事項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所規定的義務；

（二）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

10. **訂正提案**：訂正第十七條，其行文如下：

“第十七條
中止的結束

職務中止在確定性作出不起訴批示、同類批示或無罪判決時即結束。”

11. **訂正提案**：訂正第十九條第一款，其行文如下：

“一. 出現下列情況，議員資格即喪失：

（一）無力履行其職務；

（二）擔任或從事法律上規定議員不得兼任的職務、職位或活動；

（三）連續五次或間歇十五次不出席全體會議且無合理解釋；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的宣誓效忠；或

（五）因作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構成罪行的事實而被判監禁三十日以上。”

12. **刪除提案**：刪除第十九條第四款。

13. **刪除提案建議**：刪除第十九條第六款。

14. **訂正提案**：第二十條標題改為“無力履行職務”。

15. **訂正提案**：第二十條第一款，其行文如下：

“根據及為執行上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議員還得因下列情況出現而無力履行職務：”。

16. **刪除提案**：刪除第二十條第一款（一）項。

17. **訂正提案**：訂正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葡文本，其行文如下：

“一. 任何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缺席的解釋，應於構成正當理由的事實完結後五日內，以書面向立法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提出。”

18. **替代提案**：以下列行文替代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三、對主席行使第一款所規定權限而決定議員為無理缺席者，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

19. **訂正提案**：訂正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其行文如下：

“一. 下列情況視為違反議員誓言：

（一）明示放棄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的效忠；或

（二）（…）”。

20. **訂正提案**：訂正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其行文如下：

“二. 明示放棄效忠應以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書面聲明，或在全體會議上以口頭方式作出。”

21. **訂正提案**：訂正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其行文如下：

“三. 第一款（二）項所指的事實，僅指《刑法典》第二卷第五編第一章及第6/1999號法律第七條所規定的刑事不法行為，但不妨礙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22. **刪除提案**：刪除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23. **刪除提案建議**：刪除第二十四條。

24. **訂正提案**：訂正第二十四條，其行文如下：

“第二十四條

(…)

（一）（…）；

（二）（…）；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或區外作出，但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不構成犯罪的事實，而在外地已被判刑者；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或區外作出，且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構成犯罪的事實，而在外地已被判刑者，但基於下列原因而不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產生效力：

I). 就該等有罪裁判不存在司法協助方面賦予特區執行該等裁判的效力、并在被歸責事實作出前適用的國際公約或協議；或

II).上述裁判，根據特區刑事訴訟法規定沒有或不能被審查及確認，即使存在i)中所規定的司法協助方面的國際公約或協議。

（五）（原（六）項）。”。

25. **刪除提案**：刪除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26. **訂正提案建議**：訂正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其行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免除責任

議員在立法會上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27. **刪除提案**：刪除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28. **訂正提案建**：訂正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其行文如下：

“第二十七條
不可侵犯

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

29. **訂正提案**：訂正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其行文如下：

“不妨礙上條規定，因議員犯罪而在特區提起刑事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審理該案件的法官得為中止有關員職務的目的立法會通告：”。

30. **訂正提案**：訂正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其行文如下：

“二.全體會議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就中止有關議員職務作出決定。”

31. **刪除提案建議**：刪除第二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32. **訂正提案**：訂正第三十條第二款，其行文如下：

“二. 上款所規定的合作義務須透過主席提出，特別指提供議員所要求的文件、資料和官方刊物，但須遵守倘有的法律限制；並在不影響有關實體本身運作的情況下，盡可能提供設施以舉行工作會議。”

33. **刪除提案**：刪除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34. **訂正提案**：訂正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其行文如下：

“一. 議員須獲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許可方得出庭作為證人、鑑定人或陪審員，或作為聲明人或嫌犯應訊；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且以嫌犯身份應訊者除外。”

35. **訂正提案**：訂正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其行文如下：

“二. 無論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是許可或拒絕，均應事先聽取有關議員的陳述。” 。

36. **訂正提案**：訂正第三十四條（四）項，其行文如下：

“（四）擁有議員證，其格式和使用規則以決議制定；”

37. **訂正提案**：訂正第三十九條（五）項，其行文如下：

“（五）嚴格遵守和擁護《基本法》、本法律及特區現行的其他法律、規範性文件、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決議及全體會議和執行委員會的議決。” 。

38. **訂正提案**：訂正第二編第二章第五節的標題，其行文應為：“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

39. **訂正提案**：訂正第四十條，其行文如下：

“第四十條
準用

議員行使立法和監察方面的職務上權力，以及本身其他的輔助性權力和義務，由《立法會議事規則》規範。”

40. **訂正提案**：訂正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其行文如下：

“一. 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已開始其任期的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41. **訂正提案**：訂正第四十九條，其行文如下：

“第四十九條
產生效力

一、不妨礙下款規定的情況下，本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產生效力。

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自本法律公布日起產生效力。”

42. **補充提案**：增加第十一條A（次序容後編排），其行文如下：

“第十一條 A
就職的時間

三. 議員在第三條所規定的同一日期，於立法會首次會議前就職。

四. 倘為填補空缺的情況，則由主席決定日期，在新議獲委任或選任文件公布後第十個工作日前就職。”

43. **補充提案**：增加第四十五條A（次序容後編排），其行文如下：

“第四十五條 A
全體會議議決的表決規則
（選擇條文 A）

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議決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特定多數通過。” ；

44. **補充提案**：增加第四十五條A（次序容後編排），其行文如下：

“第四十五條 A
全體會議議決的表決規則
（選擇條文 B）

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議決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

2000年1月13日全體會議摘錄

副主席：現在進入議程第二項，引介及一般性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議員章程。這議員章程是由許世元、高開賢和歐安利三名議員提出。按照這議程，我首先請三位提案人就這法案進行引介。請三位提案人其中一位作出，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女士、先生：

我會引介這份法案。我很榮幸聯同我的同事許世元議員和高開賢議員提出和簽署這份法案。對於這法規的需要性及急切性，我相信大家都已經很清楚其理由，澳門是適宜存在，並且盡快有關於規範議員章程這份法律。這法律規定議員的義務和權利。

我們大家都知道，在治權移交前，籌委會作出決定廢止舊的議員章程，即十二月二十日之前立法會通過的關於議員章程的法律。我記得在籌委會討論當中甚至乎提出了一個疑問，就是究竟有無需要廢止舊的議員章程，究竟舊法律可否在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繼續生效。當時的意見，我的同事間有些認為這法律可以在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繼續生效，當然，有些情況可能跟基本法有抵觸，但這些部分可以明確廢止，如果違反基本法內容的部分可以廢止。

當時有這樣的理解，我亦覺得非常正確，由於我們有一個新的憲制，澳葡政府的一個關於議員政治身份的法律，不應在中國的行政下繼續生效，所以，基於主權問題，基於連貫性、制度的邏輯問題，而且基本法是繼續生效的，所以，在政治上絕對有需要有一個新的議員章程去規範議員的權利和義務，因此，籌委會做得很正確的，就是廢止了舊法律。在開展我們的立法工作時有需要開始一個立法程序，就是在中國政權下通過一個規範議員的法律，當時討論所謂必備法律時，即二十日之前討論必備法律時，曾經考慮有無需要在十二月二十日之前，當我們在這裏開閉門會議時，除了立法會議事規則外，我們是否需要通過議員章程？但基於時間理由，當時無足夠時間給我們處理這事項，不能同時處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因為同時亦有其他法律要處理。

議員章程的必備性是存在的，是一個重要的法律，我覺得它是必備的，對於立法機關的正常運作是必備的，所以，我們可以將這法律視為一個必備法律，雖然不是在二十日前通過，但我們現在即刻要做，因為它本身真是一個重要的法律，為甚麼？因為它規範這機關的日常運作。

我舉一個較典型的例子，關於利益衝突的事項，一定要有一個法律規定議員責任的義務，即對於某一些在這裏要討論和通過的問題或者法案，議員相對這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我們有所規範。我們看到這裏涉及一個議員的個人利益，即對於討論事項涉及個人利益時，道德上不應接受，社會上亦不應接受，而政治上亦不應接納。雖然牽涉他的一個私人利益，他繼續出席會議而且表決去影響其他同事，所以，這一點我們要有一個法律規定這個責任，即是議員方面有義務聲明利益衝突，如果不聲明時應受到有關的制裁和處罰。當然，這裏所定的是政治的處罰，不是一個民事或刑事的處罰，所以，我們在開展工作時，我們一定要在法律上規範利益衝突的情況。

此外，亦需要充實某些基本法所規定的內容，譬如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給予議員一些權利、豁免權或特權。只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是不足夠的，就是在法律上不需負責任，因為他在會議上的表決和發言不需要負責任時，單單說及是不足夠的，需要具體一點指出，亦不可以僅說他不經立法會許可下被逮捕，是不足夠的，一定要說清楚要依循甚麼程序，立法會應該遵守甚麼規則，以准許或不准許某一位議員在一刑事程序上作為嫌犯身份，所以，有些情況，屬規範性的，細緻的部分基本法是無載明的。當然，基本法屬於憲制性的法律，不應該亦不可以如此細緻，所以，一定要有一份法律去充實裏面的內容。譬如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或者其他的一些條文，我們在議員章程可以看到，使議員可以好好地履行他的任務。關於這法規的急切性和需要性我不說得太詳細，我們提案人覺得這法規的急切性是很明顯的，大家都應該知道。

我亦藉此機會公開地讚揚我們法律顧問的工作，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翻譯人員，他們以一種破記錄的時間跟我們合作制定這份法規。政治上在十二月二十日之前，我們之間，議員或者某一部分議員，或者立法會的執行委員會已經強調過需要急切通過議員章程的法律。法律顧問方面，在一個很短時間內，以及我們的輔助人員和翻譯人員在破記錄的時間內能夠做到一份法規，當然，在得到議員的指示下做到一個文本，而這文本可以讓大家作公開的政治討論，我們可以純粹很簡單地在我們二十三個議員之間討論這個法規。

或者換句說話，我們三位提案議員，本人、許世元議員和高開賢議員甚至可以不提出這個法案，交由其他議員閉門審議，我們可以這樣做，但卻沒有，為甚麼我們沒有這樣做？許世議員和高開賢議員，我們大家都知道這個文本是得到執行委員會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接納，高開賢議員是我們最年青的一個，大家都樂意開展這立法程序。要開始這立法程序是需要一份文本，不然，我們的立法程序就不可以開展，所以，要有一個立法程序，就需要有一個書面簽署的文本，使到我們可以在政治上推動這討論，不然，這討論只是非正式和閉門的討論，而我們覺得不應該這樣做，對澳門來說是不正確的，市民應該知道亦清楚這些問題的討論。我亦希望未來一切的法規，即交予立法會審議和通過的法規亦可以廣泛地被公眾知悉，深入討論，這是我們的目的。我們亦很滿意可以達到這目的，因為我們本身希望有一個公開的參與和討論。

對於議員章程的事項，本身涉及的不只是報酬的問題，當然，其中一個部分是報酬，亦涉及權利，最終涉及一個關鍵問題，就是究竟立法會在基本法下擔當甚麼角色，要知道立法會擔當甚麼角色，我們要知道議員擔當甚麼角色，他們應該得到怎樣對待，他們本身的位置是怎樣，議員本身的身份是怎樣，立法會主席、副主席的身份是怎樣。即在一般的制度下，在特區的政治架構下應該有一個甚麼身份，這些就是我們應該引起的一個討論。

我們很滿意見到，事實上社會是有一個回響，而這回響使我們有一個意念知道甚麼對澳門較好，哪些是較符合澳門市民的期望。大家都知道我們不可以在違反市民意願下立法，我、許世元議員、高開賢議員都不需要加薪去改善我們的生活質素，幸好我們不需要，今天和明天都不需要。我們想的是，事實上，議員章程這事項可以在民間社會廣泛討論。

我亦藉此機會說說，這文本是簽署了，我公開說了，我亦以我的同事許世元議員和高開賢議員的名義說，在法案所寫的內容不代表是我們的選擇、我們的取向、我們的確定的意思，完全不是這樣。我已公開說過，現在我以我的同事名義說，這裏所載的部分解決方案，我們甚至乎否定，但我們都簽署了，為甚麼？希望大家討論這些事項。

我舉一個例子，我們不同意除了薪俸外，給予議員一萬二千元的月津貼，我們覺得給予這個津貼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需要聽取多些民間社會方面的意見。關於給議員一萬二千元的月津貼，讓他們聘請私人秘書，究竟這條文是否有作用？我聽到有人說香港有類似的規定，我自己很少到香港，亦很少與香港立法議員接觸，所以不知道他們的情況如何。但似乎我們覺得重

要的是將這問題交由市民分析，嘗試聽市民的意見，究竟這條文有無作用？究竟是否適當？，政治上是否可以接受？尤其在現今經濟環境下，議員除了收取薪酬外，還收取一萬二千元的款項聘請私人秘書。當然，可以聘請一個經濟學家或者法學家，可以補足我們在政治上的角色，或者立法上的工作，當然這不是問題，但我們想知道究竟這個是否可以接受。我們將之放於法案內，但直至現時為止原則上我們是不同意的。當然，討論還未完結，不是今天討論後便完結，政治討論在這裏，公開討論在社會方面，我們的討論尚未完結，至今仍未收到一些有力的意見維持這選擇，所以我們提出一個提案更改這些條文，即刪除一萬二千元的月津貼，所以，這法案不是全部都相當於我們的政治取向，不是這樣，不是我們真正對這事宜的看法。

我們大家都知道是需要開始立法程序，市民需要知道究竟這裏討論的是甚麼。基於政治理由，譬如在二十日之前開了多次會議，我亦是其中一個委員會的主席去制定立法會議事規則法案，很多時我都看到有問題，我們不可以公開列出所有問題，譬如關於立法會議事規則所有問題，我都不能公開廣泛說，或者我的同事都不希望這樣繼續下去，所以，我們不介意簽了這文本，然後將之公開引起討論。

我亦想藉此機會說說，在主權移交後有新的遊戲規則，有一個新的議事規則，我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身份，由於無作出適當的宣傳或者公開，這新的立法會議事規則我覺得是有遺憾的，我藉此機會公開解釋一點。我覺得這個立法會，當然，這議員章程是我一個最好的考驗，立法會是盡量在高透明度的政治環境下運作，讓它可以達至最大效益，當然，希望達至最好成果。

我們在議事規則引進一個很重要的修改，特別是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關於政治討論方面引進了一些新的規則，新的政治審議及公開審議的規則。即關於一些法案，不論是政府或議員提出的法案。以前一份草案提出後，主席接納後交由一個委員會閉門開會，然後審議這草案或法律提案。

現在新的議事規則規定更改這個遊戲規則，因為以前沒有如此熱烈的討論，在立法程序一開始就有這麼熱烈的討論。以前在立法程序中期或末期才會有這情況出現，而制定議事規則的委員會希望更改這種情況。對不起，我重複以前所講的，但我覺得是重要的。即要有較大透明度及取得較大效益。較大透明度就是這法規正式提出後會公開討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條第二款，是有一個期限，使到各位議員可以更清楚了解、分析及表決這法

規，就是議員有一個期限可以審議這份法案。在這段時間內議員可以要求提案人，具體情況是要求我、許世元議員、高開賢議員或者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此間可以有一個政治的溝通，與提案人一起討論，可以更了解議員章程的法案。之後，或者說一說一個較普通的用語，之後可以對這法案進行一讀。

在一般性表決前其實在議員和提案人之間應該有一個政治的溝通，我自己一個電話都未收過，無任何議員跟我接觸過，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我覺得溝通不應只透過報章作出，立法會內部都有運作，不需透過傳媒發表意見，由於有急切性去提出這法案，我們無時間向公眾提供解釋說明，說明方案的理由，為甚麼給予主席、副主席或議員某個薪俸，為何對某些事有這個取向，我們無這一種的政治溝通。在傳媒卻有一些言論，這樣，我覺得對澳門不好，因為我們現在不是嘩眾取寵，我們是為澳門市民服務，如果是嘩眾取寵的話，我們原本已可提出薪俸是零，議員的薪俸是零，職務是免費的，不收薪酬的，我們應該是這樣做，市民一定會鼓掌，可能同事之間不會鼓掌，但大部分人都一定會向我鼓掌，因為基本法無說到議員有權收取薪酬，澳門最高的法律無講議員可以收取薪酬。

為甚麼我說是嘩眾取寵呢，因為大家都知道，自七六年開始，從事議員職務的人都有權收取薪酬，有權收取報酬是很明顯的，無人提出過疑問，但基本法說議員可以兼任其他職務，譬如我是律師，我可以繼續從事律師的職務，可以兼任的，因此，不應在公帑收取報酬。之後，提出附加動議，說是有權收取的，我覺得這些是嘩眾取寵，我們不會用這種方式處事，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和市民有耐性看看我們在議事規則所引進的新修改。

副主席，容許我的話，我們由於所聽取的意見，或透過報章看到的，我們三位提案人採取主動提出了一些文本的修改，我們有權這樣做，直至這法案付諸一般性表決前，我們提案人可以引進一些修改。在一般性通過修正的文本後，我們可以做的是，在公開討論後或跟同事作出討論後提出一些修訂提案，做附加、刪除等等。直至一般性表決前我們所提出的文本不是確定性文本，不是最後文本。但形式上是，使我們可以開展我們的立法程序，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立法程序不可以口頭上開展，譬如說我會提出一個法案關於物業轉移稅，但無一個書面文本，一定要有一個書面文本才可以開始我們的立法程序。直至一般性表決前，我們提案人可以引進我們認為適宜的修改，即在聽取意見後，我們現在已聽取了公眾意見，尚需聽取各位同事的意見，正如我剛才說，直至今天交予全體會議作一般性審議前，我或者提案同事都無收到，或者無機會跟同事溝通，我們為甚麼在這裏採用某些取向。

或者我簡單一點說，當我們簽署這法案時，是以一個良好意願去做，希望在政治上使市民可以就這方面給予意見，因為跟特區的政治政制有關，這是我們唯一的意向，跟加薪完全無關的。我們絕對不需要加薪。譬如剛才說過，我們可以完全不收一分一毫的報酬，但我們不會這樣嘩眾取寵，亦不應建議低於現時所收取的報酬。我不知道公眾是否知道，在二十日前我和其他同事列席臨時立法會會議亦收取薪酬的，不僅是薪酬，還有出席費，它的計算是根據澳葡政府現行法例計算，不知道公眾是否知悉，但我在這裏藉此機會解釋有收取這薪酬。

如果我們提出一個法案，不收任何薪酬或者低於現時所收取的薪酬，是嘩眾取寵。當我們說及報酬時，當然，都是嘩眾取寵的，如果說議員章程可以規定所有的豁免權、缺席的解釋等，可以規定所有的事宜而不規定報酬，都是嘩眾取寵的，刻意地將裏面一些基於邏輯上屬於議員章程的內容刪取出來，我們如何向市民解釋。我們現在提出一系列的規定關於權利義務的，但關於報酬是沒有的，因為它是敏感的事項，很困難處理，所以我們不提出，不要這樣，所以，我們亦很大胆地簽署了這個法案，推動這討論，使市民提出意見。我們亦提出了一些意見，究竟議員在特區政府應該收取甚麼薪俸，既然不可以接納不收取薪酬，除非全體會議或者市民很熱烈希望這是無償的，我個人是無問題，高開賢議員、許世元議員都無問題，我們繼續有耐性，有尊嚴地履行我們的職務，即使是無償的，要我們付錢就不可以，但無償地履行這職務，我們完全無問題。

究竟議員應收取甚麼的薪酬，市民去說，同事在政治上去說，或者其他政治職位的據位人，或者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都應該說說。行政長官薪酬的百分之十、百分之五、百分之二十，究竟哪一個，一定要有一個標準，不可以像抽籤般，賭場才需靠運氣，如賭大小一樣，大者贏，小者敗，不可以靠運氣。我們認為議員在薪酬方面或多或少都不應該偏離另一個類同的政治職位。我們看澳門一些公共職位的據位人的情況，不論他們是否政治職位，我們看看他的薪酬是多少，使我們不會偏離太遠，不論向上或向下偏離。我們看到澳門有一個公共職位可以作為參考，我們可以決定或鑑定究竟議員應收取甚麼薪酬，就是行政會成員的薪酬。因為要類推的話，如果以法院法官的職位相比不是很正確，因為法官與議員的政治職位無關，如果跟行政長官一樣，亦不可以，完全是兩回事。如果跟行政文員的薪酬掛鈎，亦不很正確，我們最好的借鏡是行政會成員的薪俸。

有一個行政法規公布了，就是第一／九九號，正如我們提交第一份法案

是關於我們議員章程的，行政會亦然，第一份通過的法案是它本身的章程。是很邏輯的，不是因為我們需要錢，不是我們應否得到立法會許可而被捕等問題，涉及的是問題的性質。行政會在其第一／九九號行政法規訂定了其章程，尤其是報酬方面，已在政府公報公布了，有些同事較我清楚這百分比。為甚麼定為百分之四十，對於我們或者跟進這法案的法律顧問都以這個作為參考，不是百分之四十，而是百分之三十，參考行政會成員的章程。之後，看到後果，行政會說到百分之三十，剛才梁官漢議員提醒我是百分之三十，所以我們以百分之三十作為基礎去計算議員的薪俸。為甚麼這裏寫百分之三十，我忘記了是哪一條條文，是第四十四條，說到百分之三十。事實上這是第一／九九號行政法規第十條裏面所載的，就是對於法院書記長，如果兼任行政會的職務，不收取薪酬，只收取相當於公職薪俸點一百點的百分之二十的出席費。

但對於行政會的成員，不是書記長或者助理書記長，他們收取行政長官薪俸的百分之三十，這是一個參考。正如我剛才所講，所以寫上行政長官薪俸的百分之三十，相對於澳葡政府是較多的，因為之前是總督的百分之二十五，所以我們說到加薪，是加了百分之五。我從馬來西亞回來時看到葡文報章說加百分之五的薪俸，我的兒子都懂得計算，百分之三十減去百分之二十五是百分之五。無錯的，但他們無留意到我們刪除了出席費，在這法案內指明，如果不認識立法會運作的人不知道，當出席全體會議時不會收取額外款項，但到委員會開會時可以收取出席費。這出席費如何計算？是議員月報酬的百分之二點五，實際上是八百一十一元，即每一次議員去開委員會會議，可以收到八百一十一元的出席費。我們提案人就這一點提出很多疑問，關於出席費的機制，在道德上應否維持這方式？

我在八四年已成為議員，我有一定論據理由可以說出席費在八四年已存在，七六年開始亦已存在。我們的同事，譬如林綺濤議員可以補充，出席費是一般做法，就是當時議員的薪酬是很象徵式的，所以有出席費。以前議員的薪酬是很象徵式的，當我在八四年入立法會時，我收取二千二百元，略跟公職內的雜役人工差不多，當時較資深的同事向我解釋，這是一個趨向於無償的職位，議員的職位是趨向於無償的，所以，只是收取象徵式的報酬。為了不跟司長的薪酬偏離得這麼遠，或者跟政務司的薪酬偏離得這麼遠，在這時候設立出席費，所以有出席費作平衡。但是，在澳葡政府時代議員的報酬曾經由七六年開始有作出修改，從某一時期開始，薪酬已不再是這麼象徵式，所以，以前出席費是幾十元，現在是八百一十一元，如果公職加薪的

話，這出席費亦自動增加，漸漸地我們的出席費就像行政會的成員現時收取的一樣，是一千元。

如果我們不去規範的話，到某一日，這裏不會有透明度，因為公眾不知道你開多少次會議，收多少出席費，可能知道開會，但具體上不知道收取多少出席費，市民很難知道，所以，當我們提這法案時我們覺得最好終止這事宜，因為現在已是二千年，不是七六年時代，我們應該正面承擔一些事，不是透過一些間接途徑改正一些不正常情況。這出席費初時是一種不正常的解決方法去處理一種不正常的情況，但現在我們是否繼續維持這制度？所以當我們提案時亦給予顧問指示刪除出席費。為了不減少整體的薪酬，所以這百分之三十，當然我們沒有計算過，我們無細緻計算有多少錢，但是，整體籠統來看，是百分之三十，但扣除了出席費。亦有人講到應該有一個津貼聘請一個私人秘書，我們在這裏加入這條文，希望引起公眾討論，或者市民一般性討論。我剛才說我得到回響，似乎不應維持一萬二千元的津貼的解決方法，所以我們提出了刪除月津貼，以及重新調整薪酬的解決方法。

此外，我亦希望大家有些耐性，由於這事宜是比較重要的。我們曾經有一個參考，因為基本法設定了一個副主席的職位。以前副主席的存在只在立法會議程所規定，而澳門組織章程無特別規定這個職位，但似乎基本法給予副主席一個不同的地位，究竟副主席的薪酬應該是多少？我們大家都知道，基於歷史的理由副主席一直由澳門一些榮譽市民擔任，七六年開始，立法會都由富有人士承擔副主席職位。現在由於新的政治法律制度，我們又要評估一下究竟應該如何處理這個薪酬問題，因為在我們的社會內，公共職位的重要性經常跟薪酬掛鈎。因為很難接納，譬如終審法院的院長的薪酬少於一審法院院長，某些國家一審法院法官收多過二審或終審法院的院長薪酬，但澳門不是這樣。立法會主席不可收取少於某些公共職位的薪酬，這是我們本身看到的，所以，社會方面的回響是很重要的，使到我們可以判斷究竟哪個解決方法較好，究竟薪酬方面怎樣訂立較好。

譬如副主席的薪酬，這裏我們建議百分之六十，為甚麼不建議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我們無時間在理由陳述說明，因為是很急切要通過這法規。但我們原本可以做，同事亦可以問我們，但我們無收到這些詢問，為甚麼是百分之六十？我們為甚麼不加多不減少？因為我們考慮在立法會有些議員亦在行政會從事政治職位，所以，是有權收取報酬，我亦覺得很正確，不可以嘩眾取寵說不可以，在行政會兼任不應該在立法會收出席費，或者在行政會不應該收等，這些純粹是嘩眾取寵，我們不同意這樣做。但是，這裏有

議員在公帑內收取百分之六十，譬如在這裏建議議員薪酬是百分之三十，正如第一／九九號行政法規第十條說亦收百分之三十的話，政治上不很正確，就是副主席的薪酬較他們低，所以，我們就列出這百分之六十。

對於立法會主席方面，我們覺得在整體特區的政治體系內，我們覺得立法會主席，由於他從事的職位的重要性，以及關於政治體制的整體情況，主席不應該跟司長偏離過遠，可以跟司長的報酬一樣，或者是跟終審法院院長一樣。我們覺得民間社會應該幫助我們找一個較好的解決方法去解決這問題，所以我們建議立法會主席的薪酬是行政長官的百分之八十。

我們曾經有幸聽到公眾的意見，講到錢的問題都很敏感，但我們應該有勇氣，不應嘩眾取寵，而應認真地面對一些問題，以及尋找一些解決方法，或者提出一些取替方法討論。我們有幸透過傳媒聽到一般市民的意見，不論是文字上的傳媒或電台廣播等，關於報酬方面我們聽到很多意見。我要表示一下，很不幸除了薪酬外，我不能聽到其他事宜的意見，這法規有很多重要的章節，我稍後亦要求大家聽聽我這個意見，因為這法規不僅是報酬，可能說到錢市民較為有趣，故說了很多，在報酬方面聽了很多意見。我們完全不想建議一些違反公眾意見的解決方法，我們作為議員的義務是嘗試盡量理解市民的一般想法，這個是我們的義務，所以我們在開展這討論前交予副主席一個文本，更改原案裏面一些內容。議員不是收百分之三十，本應是跟行政會成員薪酬一樣，是百分之三十，但是，我們將之改為百分之二十五，即是在二十日前收取的薪酬，因為很久前議員已經收取相當於總督百分之二十五的薪酬。在立法會開展初期，當時議員薪酬是公職內某職位的百分之三十，後來變為百分之二十五，已是多年來的事宜，我們現在維持百分之二十五，我們不覺得是最好的解決方法。

但是似乎這方向較為符合一般人的想法，但百分之二十五將會令到議員的報酬水平低於行政會成員，究竟有何影響？會產生甚麼後果？我聽過兩方面的意見，我希望多聽取一些意見。一個意見是不適宜，因為會影響議員的形象，把議員的角色貶低了，整體說來即是將立法會的角色貶低。亦有人認為事情不可從金錢衡量，不是一定要跟行政會成員的薪酬一樣。我們有這個修改建議，不希望損害議員的身份地位，只想符合市民的一般想法，他們似乎不喜歡看到在澳葡政府所收的百分之二十五，現在根據基本法卻收多一些；正如我剛才說，相對於百分之二十五，是加了百分之五，即時有一個錯覺認為加了百分之五的薪酬，而不考慮出席費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求全體會議諒解一下，這裏有不同文本，原本百分之三十變為百分之二十五，但有

權繼續收取出席費，雖然我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解決方法。

對於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的薪酬，即我和高開賢議員，我覺得這事項不應個人化，因為今日我是第一秘書，明天可能已不是了。我們應該看看究竟是否值得維持現存的情況，即是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收多一點點，即相對一個不是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來說，這裏看到收多五分之一，為甚麼？因為他要食飯嗎？不是，因為他有些工作普通議員沒有的，譬如參與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制定立法會會刊。如果認為無一等或二等議員的話，全部都一樣，用百分之二十五便了事。我希望大家留意，這個文本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加了一個月津貼，這個津貼不代表我們相對於其他議員多些，因為現時已是這樣，而且本身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在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亦不同，亦要編制立法會會刊，但如果市民及同事認為是無理由有附加的五分之一的月津貼，即使百分之二十，可以刪除的，我、高開賢議員或許世元議員都不需要這些錢。

最後，副主席的薪酬，基本法規定了副主席的職位，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有些成員收取兩個薪酬，合起來是行政長官薪酬的百分之六十。如果是百分之四十，我們會建議相對之前原案來說，我希望大家有耐性看看，原本寫百分之六十，變為百分之四十，大家都要有一個理由解釋，百分之四十剛巧是立法會主席薪酬的一半。另外還有一些問題我都說了，大家都好像沒有耐性，我完全樂意跟大家作出一個政治討論，議事規則定了一個期限說我們可以作政治溝通。但很不幸我們無得到這些接觸，只透過傳媒才知道有不同意見，但我們現在完全樂意在這裏跟大家作政治討論，我們提案人希望這公開的討論繼續，不會由於今日討論而完結，不會由於提出這修訂提案而完結，因為這裏所列事項當然我不會現在全部說出。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剛才有兩位議員示意發言，按照我們的程序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引介，第二階段是討論。剛才是吳國昌議員先舉手，但高開賢議員亦舉手，我想知道高議員是否想作一個補充的引介，如果是，我請高開賢議員先發言。

高開賢：多謝副主席。

各位，

我想補充幾點，剛才歐安利議員已對我們提出的議員章程作出了詳細的引介，正所謂講錢失感情，何況我們要定出關乎我們切身利益的議員薪酬，我想，這對我們亦是一件相當尷尬的事情。但是，由於議員章程在籌委會審議過程中已被廢止了，當然，這法律不能過渡到特區立法會，形成了我們立

法會內部運作出現了一個法律真空的狀況。我們三位議員得到了我們輔助部門的協助，我們簽署和提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章程的法律提案。換言之，這亦是我們立法會一份必備的法案，不然，我們立法會內部無從運作。而在提案內薪酬的部分，亦是我們整個議員章程內一個必然牽涉的內容，所以，我們無辦法，一定要我們自己提出來。雖然有薪酬部分，我們並不只講薪酬，不是一個薪酬的提案，而我們立法會今天要討論的亦不只是薪酬，而要整個議員章程，包括剛才歐安利議員介紹的，以及我們在這議員章程內所提出的各部分內容。

第二方面，我們提交的提案，實際上是一個建議，當然，這個建議未必一定最恰當，亦更加不是很適時，尤其在現時社會經濟的情況下，我們提出這個法案，我自己覺得亦不是一個適當的時候。但是，很無奈，在這時候出現法律真空，我們一定要討論這個內容。我們提出法案後，很需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所以在今天引介後，我們希望繼續聽取社會或各位議員的意見。儘管今天大家對這法案作一般性討論和通過，如果能夠通過的話，它亦要交予工作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和修改，然後再提交大會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故此，即使這草案在今天通過，這並不是一個最後決定。

第三方面，這提案內我們提到有關議員薪酬的考慮方面，實際上歐議員提出了他本身的一些看法，或者作為議員我們在提案上的一些看法，亦屬於整個支付的一個調整，因為過去的情況怎樣，今天的情況怎樣，我們有無必要作出相應的修訂等，這是我們需要提出讓大家討論。我們提出後，事實上亦引起社會上一個廣泛的關注，提出了不少意見，而且不少是屬於批評性的意見。我們作為這提案的議員，當然，我們希望，同時亦很樂意聽取社會上各方面的意見，而且我們希望能接納有益的意見。我相信在立法會也好，在工作委員會也好，一定會繼續聽取有關意見，對這草案方面作出適當的修改及安排。

剛才副主席和歐安利議員提及過我們三位提案人亦提出了一個有關修改的取代提案。當然，這取代提案未必是一個最好的方案，我們希望在今天一般性的審議能通過的話，委員會對有關文本進一步詳細研究。而我們三位提案人，我相信我們亦會繼續作出努力，進一步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希望能制訂一個符合社會的法律。同時，我亦希望社會各方面能繼續以今次積極參與的態度關注我們立法會所制定的各方面的法律。多謝！

副主席：還是第一個階段，許世元議員想作出補充引介，請講。

許世元：多謝副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關於修訂議員章程而引起的風風雨雨，本人作為提案人之一，有必要講幾句話。

我亦同意剛才兩位同事所提出的，考慮到議員章程必需早日訂立，以配合立法會展開正常的運作，這一點我相信一定得到我們大家同事的認同。但亦必需承認，起草這份草案時，因為時間關係，所提出的條文可能一部分不很完善，特別是議員薪酬的方案，但我們的動機只是提供一些數據給全體會議研究分析，可以說是作為參考的。由於這一份是討論的文稿，最後的決定，當然，要工作委員會分析審議，最後都要大會通過，才能定案。

本人亦同意表達一個觀點，簽署這份法案不等於代表我本人全部立場，所以，本人相信這個草案，尤其是我們剛才提交給主席的取代文本的條文，亦經過剛才詳盡的引介，如果得到大會一般性通過的話，交由這工作委員會詳加審議，當然，我們會根據我們章程的機制作出適當，亦符合實際的法案處理。

最後我要說的是，對連日來傳媒和市民大眾提出很多有關意見，在這裏我表示多謝，我講話完了。多謝主席！多謝大家！

副主席：在這裏坐了兩個多小時，我們休息十分鐘，好嗎？

（休會）

副主席：現在開始程序的第二階段，由議員發言討論，第一個報名的是吳國昌議員，第二個是區宗傑議員，先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多謝副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章程共有四編，除了最後過渡性的條文外，其餘三編都是實則性的內容，亦回應了原有議員章程各項有關規定，當然是一個必需處理和通過的法案。第一編說及我們立法會本身的會期；第二編說及立法議員的資格、權利和職務；第三編關於薪酬、津貼等。不僅是薪酬、津貼有問題，任何章節都可繼續研究討論，在細則性處理。

為何這份法案今次引起這麼大的關注，主要牽涉到其中一方面，就是利

益衝突問題。議員本身有權通過這份法案，但這份法案如果是加薪的話，會被人懷疑利益衝突的問題，會有多些人關心。至於是否合理，大家可以討論。但是，剛才亦說了，裏面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款，包括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等，其實有改進需要。譬如根據利益衝突的條款來說，議員不可以參與一些直接與其財產利益有關的事項的討論和表決，他最多只能出席會議及作出說明，但事實上我們在進行的這個立法工作，就是要討論表決這些與我及各位財產利益有關的法案。這樣，變成我們議員章程針對這種情況，是否還有一種更詳細的規定，以正式書面處理這種情況？按照現有法案現時的文本，我們不應參與討論和表決這類法案，即沒有一個但書，我覺得有些條文需要進一步研究和改善。在條文上研究，我不是反對參與討論和表決。

至於在社會提出的問題，如果我們相信一個社會能夠透過對一些公眾問題關心，擴大討論，很多人參與發表意見，就能夠形成一個公共的意志。我覺得今天亦是公共意志的一種表達的回應，我們很開心看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初期有公共意志對於公眾事務表達出來，而掌握權力的機構對於公共意志的表達能夠作出回應，這點是重要的。

我亦看到提案議員提交了一個取代提案，裏面的一系列內容全部都是有關報酬和津貼方面。最基要的來說，副主席基本的薪酬由原案的百分之六十調整為百分之四十，第一秘書、第二秘書基本的報酬由原案的百分之四十調整至百分之二十五，議員的基本報酬由原案的百分之三十調整至百分之二十五。如果能獲得今次一般性的通過，這些內容會作為這份法案內進一步深入研究的基本內容，會取代原先文本的相關內容。我覺得無論你是否同意今次公共意志表達的訴求，肯定這個文本已作出了回應。

我基本上表達一般性贊同，即是說，提出了這取代文本後，我覺得可以比較心情舒暢地贊成一般性通過。當然，無論針對報酬或非報酬部分的內容，這條文尚需改進的地方，但更重要的是吸收這次經驗，這次經驗是甚麼？在制定議事規則時，在我們大家討論時，我屢次提出一個問題，歐安利議員剛才引介時亦提及，我們的議事規則對於立法程序作出更新。這個更新是，以前澳葡立法會提出法案，作出初步引介後，交給委員會進行研究，之後安排另一些時間研究後提出意見書，然後進行一般性表決。在香港來說是二讀，研究後再進行二讀，表決通過後再細則性討論。

現在我們的處理方法不是這樣，在第一次拿出來引介後可以隨即進行一般性表決，表決通過後才交由委員會研究。我對這點一直持保留態度，保留的是甚麼？我不是完全贊成以前的做法，不是完全贊成在引介了法案後交予

委員會閉門討論，然後再到全體會議討論。我是贊成在引介後，無論如何給予公眾一段時間作出反應。因為一個法案被公眾知悉最重要的保證是一個引介程序，在全體會議所有傳媒到齊，負責提案的議員有充分時間解釋為何提出這份法案，為甚麼提出這些條文，公眾在這情況下開始知道議員的提案內容，知道議員提案的動機是甚麼，然後針對內容、動機，公眾可以提出意見。當然，我不贊成委員會作閉門會議，如果能公開審議，公眾可以繼續知道進展。

今次我們要吸收經驗，今天在公元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我們立法會今次會議的議程包括了不但只是引介，而且立即一般性表決。意思是假如公眾傳媒不是事先，可能在上星期或甚麼時候取得資料，將這事宜公開，讓公眾進行討論的話，在整個正規的立法程序來說，可以做成一種情況，就是在今天引介後公眾才首次知道這份法案的內容，但今天我們已立即進行一般性表決，無論是通過或否決，已經做了，然後公眾才知道有這回事，會做成這種現象。

今次有所不同，傳媒不知從那裏取得文件進行公開討論，而這種取得文件過程不是正規的程序，不是立法會進行引介，讓提案議員堂堂正正講出法案的內容，以及法案的動機和邏輯，讓公眾開始討論，這對議員來說是不公平的，因為是否同意他的邏輯也好，他有途徑講清楚他的思維。但是，如果我們無這程序，出現的結果會很麻煩，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吸收經驗，雖然我們的議事規則通過了，說明了一般性引介後可以很快或立即進行一般性表決，然後再交予委員會，事前不可交給委員會。議事規則是這樣規定，但在處理過程中我們要吸收經驗，就是引介的程序和一般性表決的程序不可連在一起，要分開，不可引介後立即一般性表決，很清楚今次製造了一些矛盾。

今次的情況，一方面我很開心公眾能表達一個公共的意志，提出批評，議員能作出回應。但亦有些尷尬，就是提案議員都未有機會正式引介其提案的內容，亦無機會講出他的邏輯前，公眾已公開像炮彈般評論，接著，修改與否由自己決定，情況就是這樣。其實我們是否可以做到盡早引介法案，之後，不要立即一般性表決，引介後有一段時間讓公眾反應，然後才作一般性表決。這樣，既可讓議員講清楚，亦可讓公眾知道內容，亦知道議員提案的動機、邏輯，然後作出反應。議員亦有時間吸收公眾的反應，然後知道是否要修改，得到公眾支持，然後進行表決。這個立法程序我覺得是重要的，縱使在多次表達意見後，議事規則依然是這樣規定，就是引介後很快可以進行一般性表決。無論如何，我仍然覺得在真正具體處理方面要吸收經驗，就是

要盡早將法案引介，引介至一般性表決期間一定要對公眾的知情權有保障。

今次來說，我們立法會無任何正規的機制在上兩個星期前讓公眾知道這份法案，是傳媒不知怎樣取得資料後公開。但將來可否盡快將已經有的法案內容給公眾完全知悉，甚至給議員有機會正式提出他的意見和邏輯，這個本來應在引介時作出，但只是當我們編排到引介後立即進行一般性表決，這是無意思的。議員在引介時說了內容、動機和有關提案的邏輯，之後，公眾已無機會表達意見已進行一般性表決，怎麼辦？我覺得今次來說我們特別行政區成立初期總算是一件好事，就是公眾意見能夠聚集及表達出來，在議會能作出回應，但我們亦需要吸收經驗，在以後立法程序上更要尊重公眾的知情權，吸收公眾的意見，保證透明度。多謝！

副主席：區宗傑議員請講。

區宗傑：多謝副主席。

雖然歐安利先生的講話已有半小時，但我相信各位議員同事一定願意跟我一起多謝歐安利先生如此精闢、深入和廣闊地引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章程，令到我們能夠知道這個起草委員會起草這章程時，實際上他們的精神、他們的背景、他們的目的是甚麼。我相信大家亦都會跟我一起多謝高開賢議員、許世元議員和歐安利議員的起草委員會所花的時間和精力以制定這份文件。

歐安利先生在其發言中亦提到這文件從起草委員會制定後交給我們審批的期間，我們大家未有溝通就已經洩漏給傳媒，令到社會有一些不適當的聯想，會使我們議員的聲譽受到考驗。無論如何，我多謝歐安利先生給我的啟發和鼓勵，令到我的膽子大了，雖未到膽生毛的地步，但有勇氣請求副主席容許我表達對這法案一般性看法和聲明。

副主席、各位尊貴的議員、女士們、先生們，

最近因制定議員章程而觸發的議員加薪問題，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大反響，對特區立法會形象構成了負面的影響。面對各種評論，本人感到議員的整體尊嚴，因為加薪問題的出現而受到損害，這是金錢無法彌補的。故此，本人不認為透過加薪就可以提高議員的尊嚴，因為議員的存在價值和尊嚴是社會大眾賦予的，是通過服務社會和本身的議政和論政的能力體現，是跟議員對社會所作的貢獻成正比，所以，本人不認為議員的薪酬跟行政會成員的薪酬真正存有差別而影響到議員的尊嚴。況且，作為立法議員，這是一個榮譽的職位，雖然是來自不同的渠道，但都應尊重民意，因此，服務社會是議

員的職責，這種職責不能跟薪酬掛鈎。

在跟隨澳葡時期立法會的薪酬和待遇制度不變的原則下，本人贊同曹其真主席應該享有全職的薪酬和待遇，雖然她因為私人企業的關係而不能朝九晚六定時定刻地坐在立法會工作。但是，本人相信她每天花在立法會的時間豈只是八小時呢，她只不過將付出在立法會的時間作出彈性調整，因此，立法會主席所面對的工作壓力和責任，是不能以全職或兼職來分出輕重，所以，各位議員可以充分肯定曹小姐對立法會所作的貢獻。

至於其他議員，本人建議應保留原有澳葡時期的薪酬和待遇，因為特區立法會現在所面臨的工作，是需對原有的法律進行審議、修訂及制定必要的新法律。立法議員作為民意的代表，首先要考慮的是代表市民有效地行使立法權，故此，在百廢待興，共渡時艱之際，首先提出調整薪酬制度是絕對不明智的，即使日後面對交稅，議員更應起帶頭作用，這個就是加強自我約束的自律行為，否則一手納稅，一手加薪，納稅變得毫無意義，所以不應以納稅作為加薪的理由之一，同時亦要避免成為公務員面對納稅而提出加薪的依據。

此外，關於資助議員聘請私人助理方面，本人建議應該資助有開設議員辦事處的議員，因為對於私人助理，公眾是不可監督的，而議員辦事處是為市民服務的，可以見到社會效益的，並由此而發揮議員辦事處的效力。故此，本人對調整議員薪酬和資助議員聘請私人助理這個提議採保留態度，因為在現今經濟環境未有好轉，市民生活暫未改善，公務員薪酬暫未調整的前提下，議員原有的薪酬制度，應該以不變為上策。多謝各位！

副主席：張偉基議員請講。

張偉基：多謝副主席。

本人在過去幾天看到新聞界或各社團不同意見。關於這議員章程，特別是有關薪酬、待遇津貼等問題。在當日報章我看到議員薪酬編制等內容，而我們本身作為議員都是同日收到文件。我很疑惑的是，我們很多議員都未收到文件，僅小組議員收到，為甚麼傳媒可以作出這般大討論。我不反對立法會的公開性，事實要較過往澳葡政府更加開明。但是，是否某個機制上，正如某些議員說，我們是否應有些機制，某些提案在我們議員已清晰了才到小組討論，討論後我們公開給廣大市民及各界作意見參考。所以，對這方面我有一個疑點。

第二點，有議員提出我們議員的起薪點或者薪俸跟行政會掛鈎，我覺得

行政委員會是以往澳葡政府沒有的，亦不等同諮詢會的架構，純粹是根據基本法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以協助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處理行政上的事務。我覺得這提案內議員的薪酬不會考慮跟隨行政局的津貼，我想，可能是小組成員或者是提案的法律輔助部門提供意見給提案議員參考，或是本身提案議員的意見。我希望將來在大家討論問題之前每一個議員確實收到文件後作一般性討論，好過發生了傳媒熱烈討論了，社會亦作出了很大回應，而作為議員本身，因為不是小組成員，故無任何文件可以考慮或諮詢，希望從今次事件取得經驗。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請議員繼續發言。

馮志強：多謝副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大家很熱烈討論我們的薪酬問題，當然，在不同立場都有不同解讀，這個大家都理解。但我認為我們作為立法議員，以前我們的薪酬約三萬二千多元，加上一個月大概八次小組會議所得的出席費，差不多是三萬八千元。現在我們看增加百分之五的薪酬，大約都是三萬八千多元。剛才我跟許輝年議員計算過，跟以前一樣，但以前沒有罰則，現在卻有，這點我個人的立場是堅持。不要別人說兩句，我們就卻步，這樣會造成日後我們做一些法案，當傳媒批評，我們便退縮嗎？我希望大家堅持最基本的原則，這是我們議員的原則，特別現在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如何體現我們立法會的尊嚴？我並不同意薪酬和我們的職位掛鈎，但三萬二千元的薪酬，怎樣體現我們的位置，議員要有辦事處，要聘請秘書做我們的工作。我們的薪酬，不說納稅，如果要納稅，大約是四千八百元稅，三萬二千元減去四千八百元，是二萬多元，一萬元租一個舖位，再聘請一名工作人員，剛好用盡了我們的報酬，真是零的代價。

我亦不同意我們的薪酬跟行政會掛鈎，可能我希望很多，他們大約是行政長官薪酬的百分之三十，我們亦是，但只可能是巧合，我們並不是如傳媒報導要跟行政會攀比，根本無這回事。過去我感覺我們的薪酬是偏低，正如歐安利議員說，以前的薪酬跟雜役一樣，這樣是否合理？我們的秘書長都有薪俸索引一千點的薪酬，我們立法議員，我們出謀獻策，監督政府，我們代表市民的權益，卻換來零的代價，說真話，我認為我不會這樣慷慨。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受到別人的批評影響，就說責任、說義務。坦白說，政治就是權益，我初進入立法會問唐議員政治是甚麼，他回答是利益。如果不說利

益，說甚麼？立法會的作用就是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自己不要薪酬嗎？所以，我們要實事求是，應該要的就要。我要表達我個人的觀點是這些，多謝！

副主席：請高開賢議員發言。

高開賢：副主席、各位：

剛才有議員提到有關立法會我們議員的薪酬是否跟行政會成員掛鈎的問題。我想，作為我們提案議員，可能在觀點上未必一致。站在我個人立場，我並非需要將立法會成員的薪酬追上行政會成員，我覺得這並不是我們立法的原意。就我個人來說，當然，在數字上最初的原案跟行政會一樣，但我們考慮時主要因為過去我們參與小組會有出席費，現在我們考慮取消小組會議出席費。這費用剛才馮志強議員作出了數字上的比較，而我們主要考慮在出席小組會議的報酬方面，不想繼續以往的做法，故將數字提升至百分之三十，是在這考慮下作出的，並非行政會要多少，我們也要多少，或者我們的地位與行政委員地位要作一個攀比，這並非我們自己本身所作的意見。多謝！

副主席：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副主席。

各位同事：

一般性來說在提案議員補充了有關修訂後，我個人在一般性是支持這法案通過。確實提案議員作出一些介紹是必要的，我們有些同事就議事規則的內容提出問題，我覺得亦是很有價值的，包括提案議員提及到，因為現在的議事規則跟澳葡立法會的議事方式有些改變，而這些改變是在我們過去的經驗下逐步嘗試採取一個更開放的態度，以及增加公眾對這方面的了解。它未必進展得很好，但確實給我們一個新的方式，而這個新方式議員或者公眾未必詳細了解，我確實意會到應該需要好好加以宣傳，在工作當中調整我們議事規則的程序。讓我說一個故事，我們副主席很喜歡說故事。當我們制定必備法律時，正如提案議員介紹一樣，確實當時我們想，議員章程取消了，到時就沒有了，但看基本法，其中有些項目可以暫時充當，但應盡快去做，所以我們的小組當時完成了有關工作後，如馮志強議員、吳國昌議員、黃議員，我們幾位都覺得要立即做，而且確實是較為主動，透過我們法律顧問嘗試做。後來，這工作據了解，原來起草議事規則的顧問已展開了工作，其實

是一句話，大家都知道有關的議員章程需要盡快處理，以保證作為議會可以有章可循，這個確實不是發生了很久的事情。基於這一點，在特區成立不久，議會盡快投入這方面的工作。

在整個過程涉及一個問題，譬如在一般性我自己這樣看，其實澳門很多事情都需要改變，包括公務員制度，很多行政上的事，但確實需要在穩中改變。因此，如果我自己處理這個這法案，基本上會按照原來情況處理。現在提案議員新的提案，其實是將原來的澳葡政府立法會薪酬制度維持，但有一個少少的改變，就是副主席方面，這一點在原則上我是支持的，為甚麼？其實在議員當中實際參加了很多討論，剛才馮議員亦表達了意見，我們計算一下，我們的薪酬，廳長都有七百七十點，處長七百點，出現了這個看法，有些認為適合的，其實在過程當中我們都議論過，怎樣在原來基礎下確實可以協助和支持議員較為全力投入工作。所以，在過程中不少議員都醞釀過能否參考香港有關方式，就是對於開設議員辦事處或者協助議員工作的助理給予一個支持，這是互相之間有一個討論和交換意見。

只有一個目的，不是有錢後才去做，在坐我相信馮議員、吳議員、關議員、唐議員，包括本人開設了辦事處，但從來無因為沒有資助而不開設辦事處，其他議員同事用其他方式去支持自己的工作，我相信同樣是這樣做，不一定要有辦事處才這樣做。但是，作為前瞻性，怎樣使議員具備足夠條件開展有關工作，這點來說，議會有討論，所以其中有一個項目我們研究過，可惜提案人作出修訂將這部分另作處理。但我覺得議會應諮詢各方面不同意見、不同看法，互相之間作交流，在這過程中整個社會都關注亦給予意見。

如果我們能夠將議事規則，正如有些議員提及到，不會有些認為今天我們強行通過，就一錘定音，因為過去的狀況，一般性通過後，馬上細則性通過。原來我們做了一個變化，現在一般性通過後，接着還有繼續的程序，最後才通過，這個我們議會要加強些甚麼，不要說市民誤解，而是我們自己的功夫做得不好，其實這亦反映了廣大市民很關心議會的工作，因此，無論在這章節抑或之前的章節，確實有需要細則性審議。但是，這程序是要展開，如果無這文本，剛才有些提案議員說未必全部同意這文本，我們看到時有不少議員同事都覺得為甚麼是這樣，按照很多議員同事的看法，它有一個改進，作為立法會，作為議員的定位，將來應在充分探討的情況下完善整個澳門的政制發展。但是，要在一個穩妥的基礎下，逐步進行改善和改革。

如果一下子出現這情況，正如現在出現的情況，因為有很多市民很關心，尤其在現今的狀況下，這做法是不適當的。提案議員亦作出了這方面的

修訂，我覺得亦反映了議會在這方面實際的功能，因此，在一般性來說我覺得是適當的，我會一般性支持這法案的通過。但我很相信按照議事規則法定程序，透過了我們各位議員的共同努力，無論委員會，因為委員會不只是委員會成員，我們其他同事可以參與，最後還需到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表決，在過程中有新的提議，有新的議案，同樣會提出來進行討論和表決，因此，我支持這法案一般性的通過。多謝！

副主席：容永恩議員請講。

容永恩：多謝副主席。

各位同事：

在這裏我亦要首先對歐安利議員、高開賢議員和許世元議員三位，他們為了我們議會的運作，花了很多時間，提交了這份法案，他們承受了社會很大的壓力，這一方面我們其實應感謝他們，亦為了我們二十三位議員而工作，許先生問是否需要鼓掌，他向我鼓掌。多謝他！

實際上大家亦知道，剛才在引介說過議員章程的急切性和需要性是非常大，任何法案的制定都要按照社會實情或者市民一般的接受性作出。對於特區政府初成立，實際上在現時經濟情況不佳下，我個人覺得在目前情況，無論作為政府或立法會，在考慮一些政策或者法規、法律的制定時，其實我們需要以目前公共行政管理的理財原則，就是勤儉節約，開源節流。這是一個較重要的原則，所以，我個人的意見是，在目前來說實際上在我們現在這法案內特別引起社會上較大爭議的就是薪酬方面，因此，如果能夠保持一些事暫時不變是比較適合。

因為實際上對於薪酬這問題，剛才很多同事都發表了很多意見，亦有不同的看法，亦各有道理。我覺得暫時來說，基於社會的大環境情況下，議員薪酬暫時不變動較好，尤其是薪酬範圍內一些項目盡量不要變動。譬如這裏加些，那裏減些，又加又減，最終結果可能是沒有增減，但使我們本身、市民和傳媒都很混亂。

對於最初法案薪酬方面我對一些內容條文亦有一定保留，但是，亦很高興知道在開會前原來我們三位同事就提案的內容亦聽取了民意，提交了修訂動議。總的說來，我覺得作為這法案的急切性和必需性，我雖然對裏面的一些修改條文尚要考慮一下是否完全同意，因為法案內除了薪酬外，還有其他方面在同事間的交流都提出了一些問題，但如果只作一般性通過，我會支持贊成，待細則性審議時跟其他同事對一些條文進行探討及提出修訂。多謝！

副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多謝副主席。

各位：

我很開心聽到大家這麼多意見。我在這裏說說，譬如利益衝突。利益衝突的制度在很多國家都存在，在很多議會制度很多國家都有一個法規規定有關議員或者議會成員要聲明不可以參與某些草案的討論及表決，因為草案本身涉及個人即時或直接的利益。澳門在數年前有一樣的做法，就是通過了類似內容的法律，當然，會抄一些其他地區的現行法例。

我亦想改善現存的制度，因為現在所載的不是新的項目，基本上套用現存的事宜。我看到有關法規生效至現時為止，未出現一個情況，就是議員表示聲明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似乎覺得需要較深入分析這問題，即利益衝突的問題，正如剛才吳國昌議員所講的。如果說通過一份法規是涉及議員薪酬的，必定有一個利益衝突的話，我覺得這問題似乎有爭議，因為在其他有相同制度的國家，在議會內亦會通過一些法規是關於他們政治職位的薪酬，或者本身議會成員的薪酬，所以我不覺得這裏涉及個人直接及即時的利益衝突。

薪酬是涉及職位的，因為可以不做這職位，薪酬屬於主席，不是屬於某議員，是屬於職位的，所以，在其他同樣存在這些制度的國家，同樣都會在議會通過這些法案，否則這制度會停頓了。尤其是類似澳門的制度，我們是單軌立法的，根據基本法規定事實上是單軌立法，唯一的立法機關是立法會。假設薪酬的事項是涉及一個法律的話，需要通過一個法律給予薪酬的話，我們永遠都不可走出這框架。薪酬有一個法律，法律涉及議員，在這時候不會有薪酬出現，似乎這個不是正確的方式去審議這問題。

關於法規的急切性問題，大家都知道很急切，是很需要的。我只想講一講急切的程度，各位議員都覺得有需要，而我自己本身在數星期前，即提出這法案不久，其中兩個委員會已召集了會議去審議議員章程。主席還未派發這法案給任何一個委員會，由於我們新的議事規則說有一個期限審議這法規，去溝通和要求解釋等。之後，在全體會議作一讀，即一般性通過，在一般性通過後才交予委員會討論。容許我說，政治上我們大家都覺得如此急切，急切到專責委員會預先召集會議，具體說來是兩個專責委員會，第一委員會和第三委員會都提前召集會議討論這問題，為甚麼呢？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一開始討論必備法律時已覺得議員章程是一個重要事項，是需要急切通過。而現在澳門在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後展開一個新紀元，我們有些事項一

定有所不同，要作出改善，因為不可停頓的，我們的社會不斷尋求改進。我覺得我們有需要去溝通，跟市民溝通，議員之間亦需要多些溝通。如果議員認為很奇怪主席將法規的引介和一般性表決列入同一日的議程，引介、審議和表決這三點列入今天的議程，很像很奇怪，因為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是有適當的時刻去展開每個階段。但如果覺得怪，正如我都覺得奇怪去詢問主席，主席解釋了，似乎這政治做法在未來應該在立法機關出現。

關於在傳媒方面，它應看到法案的內容，我覺得是好的，當我們討論議事規則時，我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曾經多次說過，本會的工作是有需要多些公開。這法案正式提出不久傳媒已知道其內容，這是一個正面的回響，即是我們的執行委員會能夠做到理想的工作，因為我們本身的目的是想本會的工作有較大透明度和較大公開性。多謝主席。

副主席：關翠杏議員請講。

關翠杏：多謝副主席。

最近關於議員章程的法案，有關報酬的條文，在社會上和新聞媒介上引起的強烈反應，我個人覺得這是社會對我們立法會事務的關注和參與，亦可以說在回歸後澳門社會一種可喜現象，亦是對我們立法會工作的一個寶貴支持，所以，對於社會上這種反應我個人覺得是應該表示感謝。

今日立法會就議員章程進行討論及一般性表決，對於這法案的表決，我個人覺得應給予一個一般性上的支持，為了使到廣大市民和傳播媒介知道我們為甚麼作出這種取態，我個人覺得應作出一些說明，所以，在以下三點上要說清楚一些問題。

第一點，在立法會的正常運作和實際運作當中，要制訂一個規範議員地位和有關法律規定是不可少的，而這個議員章程要獲得通過。當然，它的一般性通過並不代表它裏面所有內容將來完全不修改而通過，其實只是在一般性過程內通過它的法律框架和精神，而且亦根據我們立法會本身最近制定的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在一般性表決當中，有關法案都經過接納後，即是我們全體會議透過表決通過這法案的一般性後，其實會透過工作委員會對它進行一個認真的審議，所以有關的議員或者社會上的意見其實可以在隨後向工作委員會反映，亦提供我們條件在一般性上要通過這法案，然後對裏面的細則內容進行審議。假若今天我們不對這法案進行審議，我相信對我們這個新成立的立法會，會處於一種很被動的姿態，主要原因在議員的權利、義務，我們立法會的運作上所出現的一些問題，會帶來很被動，這種情況亦會為我們

的特區政府及將來的司法運作產生一些嚴重的負面影響，所以我覺得要通過這法案。在今天一般性通過這法案是我們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亦是我們一個有價值的取態。

第二點，我覺得在立法會議事規則內規定了現在這法案的通過，不代表最終通過，所以無論所有議員也好，或者相關的委員會，都可以透過細則性審議的程序，繼續對這個有關法案提出意見。

第三點，我想講一講，為何我要支持這法案的一般性通過。剛才我們幾位同事就有關薪酬這敏感問題尋求了一個解決方案，他們亦作出了有關的發言。對於我們幾位同事，他們在接納民意方面所採取的努力，我自己個人表示認同和讚賞，亦覺得應給予支持。經過詳細考慮後，我覺得這法案是必需通過的，由於我們不能讓立法會因這法律使相關法律出現真空，所以，我們需要通過它。另一方面，當然，我自己很明白，在現今經濟環境中，凡跟加薪因素有關的問題，都會很敏感，而且亦會引起社會較激烈的反應。我相信我們全體同事都以認真、負責任的態度對待這個草案有關的問題，亦會作出一個審慎考慮。我個人雖然對這法案表示支持，亦希望我們同事對這法案持支持態度，使我們立法會能夠共同在這一次問題上很理性解決議員章程的問題。多謝！

副主席：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副主席、各位：

我相信多位議員的發言，亦表示了他們自己的立場。從議員章程，毫無疑問它是必要性地要立法會制定，而且亦有其迫切性，我都同意一種看法，就我自己當時的考慮都希望把它置於必備法律中。但是，由於當時的時間關係無法把它置於其中，當然，亦考慮過遲一點都不會對立法會的運作、議員本身的權利義務的執行妨礙很大。在特區成立後，立法會開始制定議員章程，我想，這時間是最合適的。

另一個問題，從剛才的發言中我亦提及到，我都讚賞提案的議員這種坦誠，亦積極回應社會的意見。當然，亦包括他們會聽取社會的各種意見分析，表現出他們的勇氣，如果不是的話，他們亦不會在今天提出一個修訂的條文，這修訂條文亦得到接受。

我相信儘管提案議員中，他們對於個別問題有少許不同看法，或者在立法意圖中有少許差異，但是，我覺得他們這種坦誠及勇於承擔，是一件好事。因為既然是提案人，社會反映了很多意見，在一般性未通過前他們根據

議事規則完全可以提出他們的取代條文或文本，因為議事規則無規定不可以，所以，他們及時提出，我覺得是一件好事。即使我看他們的取代文本，我個人都有自己的看法，我都要繼續聽取意見，亦看將來專責委員會如何討論，是嗎？但我相信這種做法本身是一件好事，亦看到我們三位提案人勇於承擔。當然，他們的意圖，我剛才聽三位提案人都說，原來提出該法律草案是想引起討論，如果我無聽錯的話，他們說作政治承擔，提出一個條文引起討論，當然，議員的草案不僅是關於薪酬，薪酬只是第三篇，涉及幾條條文。但其他四十多條中，他們亦提出條文給大家討論，當然，對其他條文我自己看過，有無意見呢？我亦有少許個人的意見存在，將來我亦會向專責委員會反映，但我相信到今天為止，我覺得整個做法我是同意的。

剛才有議員提及我的意願，就是溝通不夠，我非常同意這一點。提案議員都認為溝通不足夠，我作為一般議員都覺得溝通不足夠，社會在討論，我還未收到文本，我亦無聽聞其他議員表示想溝通，亦無收到提案人的電話叫我支持他的提案。而事實上若我無記錯，我在二十日收到文本，因為我記得我在九號到北京出席籌委會，所以我覺得溝通不足夠，亦無人跟我說過或希望與我溝通一下，希望我同意他的立法意圖。

當然，溝通是雙方的，但我認為這個意見提出來，我認為廣義上是對的。當然，我首次知道這份工作完成的消息，我相信不妨說出來，就是在上次內部會議我聽到主席說已經做好，當時尚未有文本，所以，剛才有些議員發表意見認為在這過程中是否需要一些渠道或者需要檢討，我都同意這觀點，我們整個運作渠道是否需要檢討，因為我作為一個議員都很想知道的，我亦很關心，因為過去我們三個小組的運作亦提及過，不知其他小組在正式成立工作委員會前有無討論過，臨時工作委員會我們第一小組無討論過，其他小組有有無討論過，我不知道。但我相信大家議員都很關心這議員章程，怎樣快些通過和訂定，我相信這是一致的，大家都很關心，很希望快些通過，因為其迫切性。所以，我同意有些議員提出這個反思問題，我們整個運作和渠道是否值得去思考，我同意這個意見。

無論如何，我們既然要訂定議員章程，我們要面對議員薪酬的問題，社會的各種意見，我認為他們有充分的自由度發表，完全是一件好事，不是壞事。當然，個別市民會較激烈，因為我曾經聽到電台有聽眾說叫三個議員辭職，當然這不是批評，他們亦可發表意見，但這是很強烈。如果是這樣，我覺得這三位提案議員很冤枉，我覺得他們承擔很大壓力，如是者，我都會支持他們。當然，我不是批評任何言論，社會上各種言論都可以自由發表，我

亦不會記住某位市民如何說，只要他說得對，我們都聽，即使說得不對亦要聽，但我們要經過分析，我亦希望你們不要受激烈的言論影響。我覺得今天你們沒有受到影響，還勇於承擔提出一個取代文本，這是你們的承擔，我覺得是相當好的事情。

議員章程我相信主席已交給了第三專責委員會審議，還未交？我可能亂說。無論如何，我希望我們立法會有其運作的規程，以及我們都有立法的宗旨和精神，我希望能夠在聽取各種意見的基礎上好好分析，若有需要我亦會盡量參與。但一般性我同意通過，如果一般性不通過，大家又要再一次承擔政治的後果。各位議員，一般性不通過，在一年後才可再提出，我們到時如小鳥般亂飛，無權利義務行使、無其他約束、無責任承擔、無薪酬不要緊，但不可以這樣。所以，我很同意，即使這三位議員不提出取代文本，我都同意一般性通過，因為委員會將來要修訂，何況他們勇於承擔，提出這取代文本，我更加是一般性同意，這是我需要表達的一個態度。多謝！

副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多謝副主席。

各位同事：

我剛才發言時尚有一個問題遺漏了，我現在再說。說到政治溝通方面，透過澳門的民主方式和根據我們的議事規章做事，其實在提出提案後，以前委員會不會理會。譬如我是透過傳真收到委員會的會議召集書，有時會跟我所屬的委員會的會議同一日舉行。我曾經提出過一些法案，譬如租務法，從來無人要求我就我所建議的提供解釋。我希望現在有新的做法，不論哪個委員會處理這法規，當細則性討論這法案時可以約一個日期，因為委員會約的日期不一定跟三位提案議員或者大部分提案議員的時間吻合，所以，我向全體會議呼籲，希望在議員間盡量可以有多些政治溝通。在細則性討論這法案時，提案人可被邀請，或者定一個大家都適合的日期作政治討論。正如我剛才所講，法案原本所寫的，加上今天我們所交的一些修訂提案，不代表是我們一些最後的政治取向，我們亦都參與這轉變過程，整體分析問題的過程，三位提案人亦都保留權利，對我們提出的法案可以引進多些修改，給大家討論及讓全體會議分析。多謝！

副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多謝副主席。

各位議員：

我看，很多應該說或值得說的已說了，我無甚麼可說，但我亦要作出澄清或說出我的看法。各位議員的智慧較我高，所以我現在說的未必符合作為議員的智慧。

首先，根據新的議事規則，所有有關的法案和提案都是先一般性通過後，由主席決定交予哪個工作委員會細則性審議。但由於這法案的急切性，當我們在五號，剛才唐志堅議員所講，收到這文本時，我想不僅是我本人或第三工作委員會的各位議員，我看，我估計在五號當天，應該全部議員都收到，應該發出了。在當日有無收到，我不知道，因為當我五號要開這會議時，我說說這個會議的問題，我們第三工作委員會所有議員都收到這文本，由於這法案的急切性，在當天開完全體會議後，主席跟我說，決定交予第三委員會跟進，由於其急切性，可以先召集小組會議研究。當時，我的反應是，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一定要一般性通過後才交予小組研究，所以，我對這個有疑問，後來我採取一個方式，非正式會議，只交換意見，不是討論，我看這做法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的規定。由於這樣，這召集書是非正式的，可能無傳真給所有議員，但我認為這做法是符合規定，因為不是正式會議，是第三工作委員會的內部交換意見。在六號我們曾經召開非正式交換意見的會議，我們主席由始至終參與會議，在委員會內交換意見時，我們不少的議員對薪酬這一點採取不同意見，認為是偏高，當時已有這種看法，所以我覺得澳門市民這麼關注加薪的問題，這點是可以理解的，即證明澳門的市民對公共事務關注，是參與公共事務，參與政治，這是值得我們欣賞，我希望全澳市民繼續參與這些工作。

說到這份法案，剛才我不知有無聽錯，唐志堅議員說已有一個內部會議先通過，我不知是否真實。如果沒有，當然無問題，但我有一個問題，究竟這個草案，這概念是否完全百分之百這三位簽署人的意見，我有懷疑，假如真不是完全百分百這三位人的意見，這三位簽署人更加蒙上多一層的不白之冤，所以，我在這裏要跟這三位議員洗冤。

關於討論的程序，我看現在的立法程序事實上較以往澳葡政府的立法程序有很大進步，至少我們體現到一讀、二讀這兩個程序。由於議事規則規定所有文件要在一般性討論之前交到所有議員手上，相對之下，有一個情況會出現，就是任何議員都可以公開這些文本，因為議事規則無規範到如何處理這些文本，是機密抑或不可以公開，完全無這回事。所以，如果傳播媒界收到文本作出討論，或者讓市民知道，我認為是應該的，是一件好事，所以，

不值得我們議員有一個疑問，為何我們議員未收到，傳媒已收到。但這情況應該無可能發生，因為文件應該在五號完全發出了，但在七號才見報，我有記錄，六號見報，因為五號發出，無規定議員不可將文件公開，傳媒自然收到文件，所以，應該不存在一個問題。

按照現在新的議事規則，其實都不是大問題，因為事實上符合這個做法，問題是收到文本後，公開透露給公眾知悉，抑或在一般性通過後，才讓市民給意見。因為在一般性討論，文件至少五日前已發給議員，所以公開文本應該在一般性討論前五天，全部傳媒已知道內容，可以在五天前發表意見，所以這不成問題。此外，委員會的意見書在三十日內才可以完成，在分發了有關委員會討論時，市民亦可在三十天時間內發表所有意見，程序應該是這樣。

作為這個委員會主席，我要等主席正式批示才可正式開始研究，當然，研究批示至少在今天一般性通過後才可作出，如果一般性不通過都沒有批示。大家都知道，今天引介這法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介紹這立法的精神、立法的目的是甚麼，不單只說薪金，亦說及議員章程的立法目的是甚麼。所以，我認為即使這三位提案人今天不提出這修改提案，都可作為有關工作委員會的討論基礎。不一定要修改才可討論，因為我們全部立法會的議員都有一個政治智慧，有一個機制通過法律，是符合澳門整體利益，這利益包括特別行政區整體的利益，這個利益包括行政利益、政治的利益、立法會的利益、市民的利益，我們應該這樣考慮，所以，今日縱使三位簽署人不提出這個修改提案，我們都應該一般性通過這法律。我們各位議員要對自己有信心，如果因為薪酬問題，要把它抽出來或更改後再做這法案，我覺得我們對自己本身都無信心，我們怎能作立法會議員呢！多謝！

副主席：在這裏想作出一些指引，按照第一百一十二條“一般性討論及標的”，一般性討論的內容包括每個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意，以及政治社會經濟角度上的適時性。我希望一般性討論圍繞這些內容，大家還有無意見？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我只想作一個小補充。剛才我的同事吳榮恪議員發言所提出的問題是很好的，就是即使這法規沒有這些修訂提案，你也會一般性通過這法案。我覺得你看得很清楚這問題，因為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今天我們要通過的，並不代表我們同意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三十的薪酬，不代表是這樣，我們通過的是有權收取報酬。如果我們今天通過法規，除了其他關

於豁免權、義務、聲明利益衝突等問題，抽象來說議員還有一個權利收取報酬，如果我們今天通過的話，不代表賺取百分之二十五的薪酬及出席費，不代表是這樣，每次會議收取出席費，當然，非正式會議無出席費。

為甚麼我們三位提案人提出這問題給大家審議？因為我們認為我們一定要對現行程序在政治上要解決問題，因為有無意義也好，現在出現的情況是，可能出現政治上不穩定，而這不穩定的結果可能損害到立法會的聲譽。由於考慮到這一點，就要解決現在的政治程序，即是出現這機關某些成員的聲譽問題，所以我在會議前提出這些修改，其實我們可以提出多些修改，但我們覺得需要在現時處理政治不穩定問題。

副主席：還有沒有發言？我相信可以進入下一個程序，有無議員想發言？請講。

區宗傑：副主席：

我想補充一下，我當然明白這法案需要一般性通過的迫切性，但我亦想澄清一個問題。按我理解，我們作為議員是一個兼職工作，並不是一個全職工作，所以我亦看到在我們議員章程有醫療福利，我認為這部分應該給予議員本身，不應伸延至家屬，因為既然是兼職的工作，議員的僱主不應照顧他的家屬。

副主席：我相信很多問題尚可在細則性討論，黃顯輝議員請講。

黃顯輝：多謝副主席。

關於這法案的一般性討論，大家同事都已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就這法案我由首至尾看過一遍，發現文本在技術上有很多問題。我看中文本，發現翻譯上有很多錯誤，如果作為一個提案人，這提案我不會提交。我發現不得“兼任”的名詞翻釋為“抵觸”，這是原案，不是翻譯，我不清楚是葡文譯中文抑或中文譯葡文，但是，我的看法是這法案是很倉猝。

我剛才留意幾位提案人說不是完全同意這法案，這涉及到提案人的責任感問題，基本法無規定，很明顯按照剛才三位提案人的引介和發言，發現到起草人有別於提案人，就這情況下我覺得是否需要這麼倉猝地未得到一個較成熟的醞釀情況下正式提出這法案。今日在立法會大家作出這麼寶貴的討論，但亦有很多議員留意到立法會在這次法案提出，的確或多或少受到負面影響，在這裏我希望大家留意，我的發言完了。

副主席：進入議程第三項，一般性表決議員章程，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有無表決聲明要作出？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我作出表決聲明。我今天很樂意支持一般性通過議員章程的法案，我感覺到今天是一個公眾意志及公眾利益的伸張。我們知道政治的確關乎利益，但更重要的是政治是處理公眾利益問題，今天我們法案的通過能夠回應公眾表達的意見，亦都能夠防止將來會進一步引發公職人員要求加薪的壓力，我很開心得到這個結果。多謝！

副主席：無其他發言，我現在宣布今天的會議結束。多謝大家！

2000年3月21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第二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澳門特別行政區議員章程》。因為我們一般性已通過了，然後委員會作出了比較詳盡的意見書，以及有些以小組名義提出的動議供各位議員參考和討論，因為一般性已通過了，所以我現在開始細則性討論。

除了委員會的意見書外，還有一份附件，在討論時請各位議員亦參考附件，因為意見書內有些是關於中文字眼，委員會主席告訴我委員會已經通過了意見書，有些意見將來可交予編撰委員會處理，所以，我們的動議集中在這附件內，即是你們委員會的動議，是嗎？因為是委員會的動議，我講完後會交由委員會主席發言。我只想問一問，所以，我請各位議員，在看條文時亦看附件的建議。

現在交由委員會主席發言。

吳榮恪：多謝主席！

首先我想一提的是，根據意見書裏面所寫和附件所寫的，因為這附件除了修訂提案外，有些是修訂提案的建議，這建議是否作為委員會的動議？基於此，大家看到附件的第一頁註明已寫清楚，就是要由議員按照《議事規則》一般規定作出，之所以我向主席提交了一個動議，裏面有六項，不知是否聽到，不知這動議主席是否已分發給各位議員，因為稍後我們會用到它，因為我的動議由第十二條開始，希望主席請秘書處派給各位。

主席：現正分發。

吳榮恪：另外，剛才主席已解釋清楚我們的意見書分為兩部分，一個是附件，附件包括修訂提案、動議和建議。建議是由議員按照《議事規則》提出的，所以，我剛才說過是作為我個人的動議，以配合議事規則的方式。

此外，我想向各位議員介紹或者說明一下，如果大家看到意見書的第二頁，說明修訂提案的作出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和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a項，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另一個，主席剛才說過，因為事實上很多條文由於翻譯上的問題或者字眼上用詞問題，這些問題當然我們都要作為一個動議表決，我們不是逐條去做。以怎樣方式去做？可能我們不用動議這

個方式，我們委員會同意不用動議方式，凡此種種情況，凡是修改文字和翻譯，大家看得到在意見書內有寫明。譬如意見書第三頁第五點，我只舉例子。第一條，在行文修改前有一個括號，到任期四年有一個括號，這些凡是括號內的東西，都是由於翻譯問題或者文字問題修改，跟原來的提案的原則和意思無改變，所以，大家看到意見書內凡有括號內的文字，是對原來提案的條文完全無修改，修改的只是由於翻譯的問題，由於用字的問題。大家清楚，這些問題，我們委員會建議不用動議，建議交予編撰委員會按照括號內的文字寫出法律的文本，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如果委員會未取得共識時，就選擇性的條文，這些選擇的條文屬建議，我剛才再重複，經議員要求我提出，即現在各位收到的動議才作為一個正式動議交予全體會議討論和表決。但有一樣事情我要提醒各位，附件的第一頁第三段，就是對一些條文，譬如第四十五條，按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三款所指，對於這類動議，譬如第四十五條，分a和b給大家選擇。對於a和b，大家都要表決，假如a通過了，還要表決b。意思是，要看到大會能夠選擇這個反映出兩個選擇的條文間不同的表態，這個因為《議事規則》當時我有表決，但是，當時我，或者不只我或者部分議員都無注意到後果。即是一個條文有選擇性，按以往的方式是，一個通過，另一個自然不成立，但現在似乎一個通過不等於成立，第二項都要表決。所以我請主席，當去到表決第二十五條a項和b項，是否可以向大家介紹一下，究竟這個表決方式如何進行。我只想提醒大家，我所補充的暫時是這些，如果我們委員會成員認為有甚麼或者認為我的資料未夠齊全的，可以及時作出補充。多謝！

主席：委員會有無其他議員想補充？如果沒有，我們從第一條開始討論。

唐議員請講。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想就剛才委員會主席所講的，我想問，我很不明白，如果委員會的意見書內對同一條有兩個建議的條文，對這兩個建議條文都建議大會進行表決，是嗎？如果兩個建議條文大會都通過，我不明白，都是同一內容，到時我們拿出去的法案是否就同一內容有兩種不同寫法，因為經大會通過的，會成為法律。我想不清楚問題，如果兩個條文都不通過，最多不寫這一條，如果兩個條文都通過，出現很奇怪的現象，這是否由於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

將表決交予大會承擔。但我認為委員會有不同意是很正常的，但交到大會，我的意思是，在表決時各位議員尚要選擇哪一條，不然，我想請委員會主席解釋，如果a和b文本都通過，怎辦？多謝！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我本來想在討論a和b文本時才講。我個人的看法是，通過了a，b就不存在，因為無可能一個內容，在將來法律有三個條文，是無可能的。因為有一次我參加委員會的討論，委員會沒有一個統一的意見，而無限期討論都無作用，因為委員會無共識，有些議員認為條文應該這樣修改補充，有些希望有第二種補充，變成有a和b的意見，所以，我亦曾經在委員會說過，若不能統一，無辦法，七個議員間無共識，即使統一了到大會，大會亦可不同意，倒不如把不同的意見寫下。所以，我的理解，假如委員會有a和b時，甚至可以有a、b和c，意思是你們的委員會到時要有議員做動議，因為有兩個動議。唐議員問的問題，我本來都想在討論a和b時講，如果通過a，我們不會表決b，如果不通過a，表決b，b不通過，表決原來文本，這是我們一貫的做法，《議事規則》都有規定的做法，所以唐議員提出的問題，我自己的理解是這樣。

吳榮恪舉了手，你想發表意見，請講。

吳榮恪：我看，我們小組所有成員都同意剛才主席所講的方式，但是無奈地，即是附件的第一頁第三段，這樣的表述完全按照《議事規則》定出，這個我們都沒有辦法，因為《議事規則》是這樣規定了。看一看第八十二條第三款如何寫，“不得採用補充或選擇性的投票方式”，是這樣寫的，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按照《議事規則》寫出來，我們不是基於委員會內有其他意見。我看，我們委員會全體成員都同意有a就無b，有b就無a，但無奈《議事規則》是這樣寫，所以，剛才開始時我都說過，我不明白第八十二條第三款的意思是否這樣。當然，現在暫時還未討論到這個問題，差不多到尾才有這問題發生，所以，我認為這問題最好暫時放下不提，因為只是第四十五條的問題有a和b，其他條文沒有，所以，我認為不要花時間為了這件事爭議，去到尾才討論，因為今天我們未必在七時三十分前能夠完成討論。之後，我們可以在休會期間想想如何解決這問題，我的建議就是這樣。多謝！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第一條。關於這題目，委員會建議修改這法律的題目，我想這題目在通過這法律後才表決，所以，我們現在對第一條進行討論和表決。如果無意見的話，我付諸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一致通過。

現在是第二條，在附件內委員會有一個動議，就是第二條第二款，建議刪除，他們對第二條有兩個建議，就是第二條第二款建議刪除，然後，第二條第二款，他們有一個動議。

梁議員請講。

梁慶庭：主席，我想了解一下刪除的理由，以便我們作出決定，好嗎？

主席：好。

吳榮恪：我們討論過這個問題，為甚麼要刪除第二條第二款，因為事實上如果看下文，第三條已寫清楚，立法會會期組成後在十月十六日開始，我看不需說明這句說話，我看這個沒有必要，是多餘的，所以，要取消第二款，意思是這樣。因為說新的立法屆，如果你這樣寫，假如立法會解散後重新組成，都是這樣寫，除非你兩邊都要寫，但既然這個不寫都已經組成，立法屆便立即開始，一開始不是這些組成而是有日期規限，在第四條有個日期規限。

主席：梁議員，你清楚了嗎？

梁慶庭：主席，主要是這條說到如果立法會出現了中途解散，重新組織立法會需多久。譬如剛是兩年，兩年的時間就將它解散了，重新組織立法會，在我的理解是繼續四年，所以第二條第二款，我個人的理解是，明確一點，重新組織立法會，一開始是四年，我覺得是這樣的意思。很清楚，假如委員會經過研究，覺得如果沒有第二款，都是清楚的，我覺得最重要是在法律上理解得到概念，但我覺得如果這樣寫明了，會否使條文更加清晰，我理解得到這情況。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不錯，因為第二條說立法會解散，繼續是四年，假如新組成的，一組成都要立法，除非我們在組成時都要加上這句說話，否則變成兩個不相配，如果你說解散了，在組成後立法會才開始，如果重新選出來的，是否需要？要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主席，現在第二款的刪除動議，正如剛才我同事梁慶庭議員所講，這裏多寫了不會有損害，相反，是有一個好處，可以清楚些解釋。大家

可以知道，尤其是對一些政治人士或非政治人士也好，大家都清楚，在立法會解散後，如果選了一個新立法會時，或者選了一些新議員，即行政長官委任了新的議員時，他們不會補充之前終止了的立法屆，所以，它在這裏有一個好處，有一個優點，就是可以解釋給所有人知道，這個新的立法會是一個新的立法屆，由四個會期組成的新立法屆，所以，多了的部分，或者提案人覺得是多餘的，但多了的部分不會影響我們的清晰度，如果你抽了出來，反而有一個問題。人會問究竟新的立法會，是否要補充之前的立法屆，所以為了避免這種混亂情況的出現，由於無此類性質的規定，或者無這類可以解釋到的、澄清到的，這個新立法屆是否用以補充之前終止了的立法屆，我覺得它應該維持。

有一些規定當然，立法技術上認為不應重複，但不是這種情況，這裏不是這種情況，就是第四條說了，是四個會期的話，所以，不需要在第二條第二款說要開展一個新的立法屆，我覺得這是兩種不同的事實。第二款，毫無疑問是有這個優點，使所有人都清楚看到，或者新的議員都看到這新的立法屆是怎樣，一般的工作亦很清楚的，新立法會組成時有一個新的立法屆，由四個立法會期組成，如第四條所指的四個立法會期組成。

主席：黃顯輝議員請講。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都很贊成歐議員的看法，似乎這裏是關於立法會在解散情況之下，新一個立法屆的年期應該是四年。如果這裏保持該行文應是較清楚的。除此之外，我看這條文需連同第五條，以便稍後大家會討論，但我覺得這裏要寫得清楚些。如果解散了的立法會，譬如在二月解散，三個月後，譬如五月，它重新組成，如果按照第一條規定，到底會期是否應該由五月開始計算四年？抑或按照我們可能通過的第五條規定，在該年八月十五日結束。因為我們作為立法者，應該預計到這可能性的發生，但似乎我們現在的文本，無論按照小組主席或者小組建議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抑或保持原有現在第二條第二款的條文，都解決不到剛才所講的假設情況。似乎這裏，不知大家有無留意到原澳葡政府的《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以前的立法者似乎就這裏作出預計的解決方法，我現在不是作出任何正式的動議，只是想各位議員就這問題深思熟慮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許輝年議員請講。

許輝年：對不起，多謝主席！

關於這問題，我想，《基本法》第六十九條和第七十條已經說得很清楚，當然，我不是反對是否保留第二條，但關於這問題，正式來說不是問題，因為《基本法》說得很清楚，每個立法屆是四年。每一個解散了，立法會開始一個新的立法屆，無論怎樣都是四年，無理由是補充上一屆的任期，《基本法》第六十九條和第七十條已說了。

主席：各位議員，有無其他意見？黃議員請講。

黃顯輝：按照剛才許議員對《基本法》第六十九條和第七十條的看法，在解散立法會的情況下，如果我們不在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現在的情況，則要參照原《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下半部分的行文。不知許議員可否向我解釋一下，如果第五條通過了，到底解散後重新組成的立法會期，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應該在五月開始，翌年何時才終止？抑或在我們通過現在的文本第五條的情況下，在該年八月十五日終止會期。似乎這文本解決不到有關問題。

許輝年：我不想跟黃議員理論，我剛才想作一個解釋，就是說，我有一個疑問，任期是否四年？是否補充解散了的立法屆的問題。不存在問題，當然，你說到時後期運作上方面是否每個立法屆都要在十六日開始，當然不是，到時無理由選一個日子解散立法會，擇個日子來選舉後再組成一個立法會，要剛巧每次都是十月十六日，或者接近十月十六日，根本沒有這個可能。第五條的標題是很平常的運作，當然，解散後變成一個特殊的情況，無可能可預料到。第五條和第二條是無矛盾的，我看不到有矛盾，當然，剛才我說了，我不反對保留第二條第二款，剛才只作出一個解釋。

主席：我想，黃顯輝議員提出的問題亦值得我們考慮，因為譬如三月份解散，九十日內，即在六月新的立法會成立，因為我們每一年立法會，每一屆應是十月十五日開始，這裏會出現不夠四年的情況，這個我想黃顯輝議員是有理由的，我本人覺得要有一個規定，六月份產生新的立法會，四年後是否改變我們十月十五日的規定？黃議員你提出這個問題，是嗎？希望這裏有個規定。

梁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自己的理解，一個立法屆是四年，換言之，它不可多過四年，而第五條亦說明了立法屆的正常運作期間，即有一個開始時間和結束時間。我自己

的理解，假若三月份出現解散立法會，五月份組成，我自己主觀的理解，每一年的正常運作期已作為結束一個立法年，第二年時開始第二個，它不會去到四年之後的五月份，我是這樣理解。當然，在文字上這裏確實出現一個問題，立法會一經組成，新的立法屆開始產生一個時間，能否參考一些原來的法律，或者怎樣使到它更清晰，我自己個人的看法，它肯定不會超過四年，三年多是否當作四年，不可以理解為整整四年。但如果這個屆數，即一個立法屆有四個立法年，儘管中途開始年度，但一直去到八月十六日應該完結，即使是年中開始，到八月份都已經完結，我的理解是這樣。但這裏的文字是否基本表達得到，或者表達不到？它有含糊的地方，這是事實，這點如果明白了，應該由我們的法律專家在這方面協助，令到我們的理解變成一個事實。

主席：如果看《基本法》，每一屆不可超過四年，一定是四年。因為按照澳葡時代《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它的辦法是多於四年，即第二十五條第三點，根據以前《組織章程》，雖然它有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點，如果根據這一條，立法屆會超過四年，這個是《基本法》不容許的，我想，不可以用這個辦法解決。但是，黃顯輝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想，大家議員可以思考一下，因為我們說是十月十五日開始，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休會期間，其實應該不會影響立法屆根據《基本法》規定是四年，要足四年。但它的休息時間，我們的《議事規則》是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我們應該跟足《基本法》做足四年，超過四年是不可能的，因為《基本法》規定每屆最多是四年，除了第一屆。如果根據黃顯輝議員的說法，他剛才說作為參考，不是正式動議，我現在都看了，會多過四年，肯定這個解決辦法是不可能的，我們不可以依隨，以前它無這麼明確規定它可以超過四年，應該過去曾經解散過一次立法會，那次是少於四年，當時的選舉不在九十日內，是超過了九十日。

吳榮恪：主席。

主席：吳議員請講。

吳榮恪：關於第二款的問題，因為有《基本法》規定，我們根本不可以多過四年，寫與不寫都是一樣。當然，我不反對不刪除，這是一個建議而已。

關於黃顯輝提出的確實是一個問題，但是，這問題應該到第五條作一個補充，因為第五條第一款正常運作期是十月十六日開始，這是正常的。如果

解散立法會，立法屆就不是正常，所以解決這問題，我建議在第五條時作一個補充。假如解散立法會，重新選舉立法會，立法屆在何時開始再訂定，不知可否這樣？因為現在應該不在第二條解決，應在第五條解決，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完全支持許輝年律師的意見，因為《立法會組織章程》怎樣也好，都要以《基本法》為依歸，不可以超過四年，即是可以少過四年，所以我認為沒有甚麼問題。做多些不可，做少些可以，我們過渡的議員都多做一年，著數了少許，無論如何，我們要看《基本法》，很明確指明不可以超過四年，少過四年，三年半不是問題，我想無甚麼特別問題。例如梁慶庭議員說無問題的，是否倒過來需要我們規定的《組織章程》去規定《基本法》，不需要，《基本法》寫得很清楚，最多四年，如果真是有甚麼特別事發生，我想都是以《基本法》為首，不需要再規定。

主席：歐議員請講。

歐安利：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仍然不明白這討論的範圍究竟去到哪裏，可能由於我自己的問題。在第二款，目的是澄清新的立法屆，立法會一經組成有一個新的立法屆開始，在這想法下，新的立法屆不會有問題出現，它不可以超過四年。最多考慮立法會期的時候，它少於四年，即三年多，永遠都不可超過四年，因此，我不明白這討論究竟為了甚麼。新的立法屆是一方面，它在開始時不會計算上次會期剩下的時間，不會四年加一個總數，亦不可以，將第二款和第四條第五款加在一起，都不可以這樣理解，因此，在這裏的寫法是不是超過四年，可能會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九條和第七十條，不是這樣，目的是定出它是四年，不是四年再加多一日，是四年，根據《基本法》說是四年。第二款的目的是這樣說清楚這點，就是立法屆一經組成，立即開始四年的新立法屆，這個四年在哪裏？不在第二款，是在第四條第一款，因此，我仍然不明白為何有新的立法屆的講法。

理論上可以說，這新立法屆可以超過四年而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九條和第七十條，我覺得不可能，對於同事對第五條所表達的憂慮，需要考慮立法期或者司法期間可能跟平常年度不符合，譬如我們的平常年度是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是，司法年度根據舊法令，新法令我記得不清楚是怎樣。以前來說，司法年度是由九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立法年度，根據規則，是由十月十五日開始，因此，我想說，正常運作期，放完假後就是十月，放完假後立法年度由十月十五日開始，不論全體會議或小組會議，根據法律所講是十月十五日，通常在八月十五日結束，使到議員有一個月大假，到十月十四日。

假設在三月解散立法會，在六月再次選立法會，這個立法會期是正常的，因為如果六月開始時，就會在八月十五日之後放假，因此，這個立法會期短了，少了很多個月，因此，四個會期，第一個會期時，通常來說，由於它解散了，它的運作變得不正常。在六月開始去到八月十五日，如果無延長立法會期時，會期在八月十五日完結，除非有動議立法會期在每年第一次會議開始。如果在三月解散了，在四月四日開始第一個工作，因此，這立法會期就不是十月十五日，而是四月四日開始，自此日期開始四年後完結，可能會有意義，但是，它不屬於我們的傳統。多謝！

主席：唐議員請講。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覺得《基本法》是要遵守的，這是我想講的觀點，由於解散立法會，新的立法會組成後，你的任期都不能夠多過四年。

我想表達的第二個觀點，我聽來聽去有點模糊，我們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期是十月十六日至翌年八月十五日，這個運作期不是立法會會期，我的領會是，立法會每一年的每一個立法會期是從十月十六日開始至翌年的十月十五日，而正常運作期是立法會工作的時間，這兩個月讓議員放假，要計算這兩個月。正常運作期不是立法會會期，各位議員，因此，要明確立法會會期。

我覺得黃顯輝議員提出的問題必須考慮，因為它的問題的意思是，第二條，解散立法會，新的立法會成立時這屆開始，按理第四條也好，第五條也好，它的任期是四年，有四個立法會期，因此，如何計算第一個立法會期，出現了如何理解的問題。

第一個立法會期，無論如何，我們的理解都是統一的，第一個立法會期是到十月十五日結束，因此，第一個立法會期無論在何時開始，都是到十月十五日結束，除非少於九十日。在少於九十日的情況，到時過了九十日，因此，我覺得可以在第四條加上立法會期的終結日子，就較明確，即規定每一個立法會期都是從十月十六日至翌年十月十五日，所以第二條產生的問題，

由於選出來新的立法屆開始，因此，它正運行第一會期，它都是到十月十五日終結，這是我想表達的第三個觀點。多謝！

主席：黃議員請講。

黃顯輝：我同意歐議員和唐議員就這問題的觀點，正如我剛才說過，就是對第二條的條文我沒有任何動議，我的動機只是藉此機會想大家注意這問題，我亦同意剛才唐議員的講法，就第四條稍後我會正式作出動議略加修飾，看大家是否通過。

主席：吳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重申一句，現在第二條不是說這問題，應該到第四條，第五條才說這問題。

主席：周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想清晰一點表明我的立場，如果要解釋《基本法》，我不是起草委員會，甚麼問題？是否需要全國人大解釋？立法會期是四年，如果說生日，每人在每年十二月或者一月二日生日。我很理解《基本法》，我不敢釋法，四年，就是四個立法會期，長短有何問題，我不明白。長短是說及假期，我們都加長了。我們說的四年，我所理解的是四個立法年度，我們不是爭論何日開始，何日結束，二月開始至八月都是一期，但短一點，我的理解是這樣，不然，我要求人大釋法後再解決這問題。多謝！

主席：現在再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我們表決第二條，表決的次序是，委員會正式提出的動議，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我先表決刪除動議，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請放下，兩票反對，一票贊成，其他的都是棄權，這動議不獲通過。

對第二條第一款，委員會作出了一個動議，“在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況下對解散要依法組成新立法會”。委員會主席，你們主要的精神是要加上“依法”這兩個字。如果無議員有意見的話，我就表決。同意委員會的動議的請舉手，請放下。第二條第一款，我們剛通過了委員會的動議，現在表決第二條原來的文本，第二條第二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有兩票棄權。

現在討論第三條，第三條委員會無任何修改動議，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是否想發表意見？如果無，我表決。第三條，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一致通過。

第四條，黃顯輝議員請講。

黃顯輝：回應剛才大家就第二條作出的討論，究竟解散了的立法會在重新開始運作時，立法會會期由何時計算？第四條第二款提及每一個立法會期為期一年，由十月十六日開始。我想在這裏作一個動議，這是關於解散立法會之後重新組成的立法會的第一個會期的計算由何時開始 ？我正式動議保留第二款的條文，加一個但書，但書內容是：“但第二條第二款的情況除外”。我重複一次，“但第二條第二款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立法會會期由首次全體會議日開始”。我再重複一次，“；在此情況下，立法會會期由首次全體會議日開始”。這是一個很粗略的動議，不排除委員會日後定出正式文本時再潤飾條文的內容。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聽清楚嗎？我仍然希望黃顯輝議員以文字書寫出來，好嗎？我本來想在非正式會議時作少許解釋，因為上一次我提過關於質詢，在我們討論時希望各位議員有一個書面的動議，因為時間較長，我那次說我們有很多時間讓你們做家課，所以，我希望就質詢這個問題有書面的動議。

在今天的情況，我本想在稍後內部會議時說這個問題，因為議員亦有些疑問，我們是否從今之後不接受非書寫的動議？我當天說得很清楚，因為質詢的事宜給予很長時間讓各位議員回去研究，所以，現在希望你們早些做動議，因為有時間給你們做家課，你們可以全部以書面作出。但是，在今天的情況，我會接受。無論如何，提動議的議員要有一份書面文本，將來不論給予翻譯，或編撰委員會都是好的。因為我想避免，我們亦試過，討論了三小時後才說根本不是提出動議，可能我聽錯了，但是，我亦想避免這問題，避免浪費所有議員的時間，所以上次我作出這樣的建議。關於質詢的事宜，希望你們在討論前給予書面文本，因為有很長時間給大家做家課。大家如果聽得明白，我希望黃顯輝議員有一個書面文本給秘書處，但如果議員認為他剛才讀出來的已有條件表決，我現在就表決，有何疑問？

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是否黃顯輝議員的動議？我有疑問，我相信在我們發言後得出的結果，似乎引進了改善，我們希望引進的改善，目的反而無定出新立法會

第一次立法會期在幾時幾日開始，因為這新立法會期已在第三條通過了。第三條說，“立法會期在每一屆立法會首日舉行，或者在上條規定情況下，則在訂定其組成的文件公佈後第五個工作日舉行會議”。因此，不正常的立法會期在何時開始？在立法會解散後，選舉了之後會更加清楚，更加有用。而我們不說明它何時完結，因為根據《基本法》是四年，或者一個新的立法會期如果在四月四日開始的話，立法會期將在翌年四月三日完結，它的目的是這樣。

我們不是在一間學校，在放完假後開始新的學年。如司法屆，在放假後開始一個新的司法年度，立法會在放完假後亦會開始一個新的立法屆，如果是開始了，譬如在三月四日開始，根據第三條，在舉行會議五日後開始，在選舉了會員後。開始時間，議員工作的開始日已在第三條說了，如果想引進改善的話，我們就根據同事所作出的動議，說明這立法會第一個會期何時完結，這樣會更加有用。為避免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九條和第七十條，因為這兩條條文說明是四年，因此，我剛才所講的例子，如果是四月四日選舉了，應該在翌年四月三日完結。似乎是這樣的話，對於我們剛才的發言有些抵觸，正如我說像學校的問題，在假期結束後開始新的學年。多謝！

主席：歐議員，你剛才說的，黃顯輝議員的動議應該是少於四年，如果有解散的情況，變成少於四年。讓我先說完吧，這樣，我剛說第二條時，各位議員說的，會期都是十月十六日開始，如果無延長至八月十五日結束，如果有解散的情況，除非剛巧在十月十五日開始，選舉後解散，不然，出現了一個少於四年的情況。

歐議員，你現在的講法，對不起，我聽得不很清楚，你的意思是，假如在六月四日開始，四年的話，是否要在四年後的六月三日結束，是這個意思嗎？

歐安利：是一個假設，你看《基本法》第六十九條時可以得到這個結論，它選了是四年，不是三年半，有人可以這樣理解，可能接著令到四年，每一年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可能會少於四年，我覺得是一個不正常的情況，希望在特區不會發生，但理論上可能會發生。譬如有解散的情況，有一個嚴重的政治情況，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時，在某一個月份，它可以不在休會期間解散，可能在二月，幾年前曾經發生過。但我覺得現在這裏所作的建議，即現在在法案內已很足夠、很清晰，雖然不是很直接說。本身應該清楚說明何時完結，即新的立法屆第一個會期何時完結，應該說清楚，如果不是，沒有這類行文或者建議，我覺得配合所有條文去看都足夠，大家可以達

至這結論，所以，正如剛才所講，我不明白究竟剛才討論第二條第二款有何意義，因為我覺得無一個立法屆會超過四年，譬如四年零一日，你可能假設四年，或者少了幾日，或者少了幾個月，但不會多了幾日，或者多了幾個月。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是，主席，我一直在等，因為討論第二條時的確未到我們現在討論的範圍，現在就到了。

我想表達幾個意見。第一，對於《基本法》規定立法會會期為四年似乎現在的確存在不同的理解，究竟這四年是足夠的，即以三百六十五日為基礎的四年，抑或四個立法會期，在《基本法》沒有說是四個立法會期，它只說四年，理論上不可以多過四年，亦不可以少，如果一個行政長官的任期是五年，它可以少於五年，有這樣的問題是如何理解《基本法》。

第二，針對黃議員提出的修訂案亦存在一個疑問，因為如果按照這修定案通過的話，我不覺得可以產生解決到這問題的後果，因為第四條第二款的行文是這樣說，每一個立法會會期的存續期是一年，由十月十六日開始。現在加上一個但書，在解散情況下除外，即第二條第二款所說，但立法會首次的會議日開始，這個但書並無否定到原文所講的存續期一年，它只否定了開會的開始日期的計算方法，它沒否定存續期一年。如果按照這但書通過了的話，我覺得效果依然維持存續期一年，只是開始計算日不同，是否這樣理解?看原提案是否這個意思，如果是的話，與剛才的說法不同，就是如果按照這種方式通過的話，該年的存續期依然是一年，只是開始計算日不同，譬如三月一日開始，至明年二月底結束，因為這但書並沒否定存續期一年這規定。多謝！

主席：黃議員請講。

黃顯輝：多謝吳議員剛才的發言!多謝主席！

我動議的但書是針對原來第四條第二款的上半部分，既然吳議員對這個但書的立法意圖有不同看法，我不排除在行文方面留待將來編撰委員會潤飾，這有待大家的同意。這個但書不是針對何時開始，是針對這個解散後的立法會的重新組成後的一個新立法屆。這個但書是針對重新選出的立法會的第一個會期，存續期不是一年，我這個但書是針對這句說話。但是，如果有，譬如吳議員的其他理解，我要澄清，這但書是針對原來第四條第二款的上半部分。

主席：梁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第四條第二款說了每一立法會期的存續期為一年，由十月十六日開始，即何時結束。由於是一年的話，很自然是十五日結束，是隱喻了。確實黃議員所作的動議會引起誤會，因為提及到由首次會議日開始，由於前面有一個存續期一年，很容易產生一個會到第二年產生該日的前一日。但我完全理解到黃議員的意見，其實是由那時開始，但結束期維持現在這條文所講到的，十月十五日結束。因為剛才唐議員都說了，一定要有一個時間的結束日子，而黃議員亦回應了，很贊成該日子的結束是十月十五日。而開始時間由於第二條第二款產生問題的話，所以很明確說明了，在這個特別的狀況下，由該時開始，換言之，由何時結束？應該是十月十五日。但如果不清楚的話，我們可以寫明確一點，至翌年十月十五日。

我想弄清了內容，但吳議員剛才所講是有道理的，因為《基本法》說是四年。其實我們可以有一個看法，但它沒說到是否多過四年，理論上應這樣說，但確實我們可以採取過去一些做法，它的開始的存續期是加上開始日至某個時間，但我們大部分同事認為不應該多過四年。若維持該狀況的話，我們集中解決了開始日至現時十月十五日，雖然未夠一年，正如周議員說，八個月我們已算作一個立法會期，總之計夠四個便可。所以，在補充的內容，可加上至翌年十月十五日，具體的行文，如果都理解的話，我想由委員會潤飾，最重要是我們如何看這事宜。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看，黃議員提出的但書，接續第二款寫出來，因為第二款是存續期一年。但是，第三款的意思，我不知有無理解錯黃議員的條文，它講第二條第二款的情況除外。除外即是說，現在說的是開始當日，當然，我亦同意梁議員的意思，十月十六日開始至翌年十五日，這個是很清楚，可以寫下去。所以，現在針對的開始該日，不是結束日，假如寫了十五日，我們的關鍵是開始日，因為解散後開始日不一定是在十月十六日，可能是任何一日，哪一日？應該是第三條下半部所講，已經開始了工作日是組成文件後第五個工作日已開始了，已經很清楚寫出來。

但是，現在問題是回到吳國昌議員所提出的，這裏所寫的四年，是否足足三百六十五日？多過肯定不可以，如果我們理解一定要三百六十五日的話，我看很難解決這問題，只是能夠理解這四年是分四個會期來計算。無論

如何，你有四個會期，第一個會期不是三百六十五日，由於特別的情況，就是解散立法會而引致的，所以，如果我同意黃顯輝議員就第三款的建議，我認為有必要更加清楚表述。但最好加一句說話，在這情況下，這個第一個會期的日期是由第三條下半部的日期起到下一次的十月十五日，即是可能會少過，不會多過的，假如你在十月十七日開始解散立法會，就在第二年十月十五日，假如在二月開始，就在當年十月十五日。我的意思是這樣，當然，現在我未有動議，我要看大家的意見是怎樣。

主席：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許輝年議員請講。

許輝年：主席，我了解十月十六日的日期問題，剛才我都說過，十月十六日是平常無解散的情況，怎樣也是十月十六日。根據《基本法》看來四年的任期，當有解散，有再選舉，再委任的。新的立法會有可能不是在十月十六日開始，於是產生如何計算每年的立法會期的問題。我想，如果我們刪除十月十六日的日期，上面第三條都說，由新的立法會第一次開會起計算它的任期至四年，這樣，跟第四條第一款配合，有一個活動性便可解決問題。現在這問題看到是堅持十月十六日的問題，我們刪除十月十六日，每個立法會期都是一年便可以了，我想，便可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許輝年議員，我想問，你說如果取消第四條第二款，由十月十六日開始，即是有可能在四月五日開始，由此時計算，要計足四年後的四月四日，是否這個意思？

許輝年：我繼續補充，跟運作無關係。

主席：我知道。

許輝年：繼續是假期，這個沒問題，一年一年計算。

主席：這個我知道，因為剛才我都說，因為假期是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不影響的，問題是我們如何理解。因為剛才很多議員的理解都是不足四年，即是當四個會期，一屆四個會期，可能解散後第一個會期是八個月，亦可能是六個月。如果按照《基本法》，因為我現在都要弄清楚，我們有兩種意見。如果按照《基本法》是四年，如果照足是四年，取消了十月十六日開始的話，這樣，意思是，放暑假不會影響的，問題是四月五日開始，要到四年後的四月四日才完結，但放假仍然是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這裏我聽到議員有兩種意見，一個是足四年，一個是不足四年。

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現在很不明白，《基本法》寫明是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此日期是最清楚的，嬰孩都知道，我的兒子都知道，到十二月三十一日便一年了，每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便終止，我們希望再修改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主席，我想補充一點，如果按照許議員所講的情況，有些實際的事宜，立法會選舉，從整個地方的安排，它總會有一個安排，選民登記也好，或者要做選舉的有關工作也好。如果我們這樣訂定了十月十六日開始我們的會期，不要說這是否一個習慣或傳統，不要說這個，它會相對來說，在工作上會好一點。如果你剛在四月五日，重新再來，到明年四月四日，沒錯，它很容易解決，令到它很靈活，總之，何時再解散重新組成，足四年便可，但對我們本身的運作產生甚麼影響，這裏我要思考一下。

主席：現在真是出現了兩種理解，一個理解是做足四年，但我看過黃顯輝議員的發言，不是這樣理解，只是在行文上看到會發生這個問題。何時開始，便會發生一個何時終止的問題。如果說了何時終止，可能是三年半，亦可能是三年八個月，三年六個月都可能。現在問題是，在議員間有兩種意見，一個是做足四年，四月四日開始，要在四年後的四月三日終止。我看現在的分歧都比較大，我想休息十分鐘，議員趁休息時間，大家交換一下意見。

休息十分鐘。

（休會）

主席：我們又開始開會了。

吳議員想提出一個動議，是嗎？

吳榮恪：多謝主席。我想提出一個動議，現正在複印，稍後會派發給大家，以便我們可以進行研究。

主席：副本在哪裏？現在吳榮恪議員有一個動議，看在誰手上？現在吳榮恪議員有一個動議，現在請你們派發，好嗎？

我想請問黃顯輝議員，你的動議是否保持？

黃顯輝：我收回，因為我很接受吳議員的動議。

主席：各位議員手上都有吳榮恪議員作出的動議，即是黃顯輝議員已收回他就第四條作出的動議。

唐議員請講。

唐志堅：我想問吳榮恪議員，第二款，你加上翌年十月十五日，我是同意的。第三款，你說它的開始日期是按上條後半部的日期訂定。上條後半部在哪裏？上條是哪一款的後半部的日期訂定？現在問題不在開始日期。我的意思是，在第二條的情況下，第一立法會期，不論它開始日如何，其結束日都為十月十五日，這是否較清晰？吳榮恪議員，是否這個意思？如果是的話，在文字上再修飾，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你的文字表述，按上條後半部，上條是指第三條，可否在第三款將來修飾成一個意思，在第二條的情況下，不論其開始日期，它的結束日期都是十月十五日。是否這個意思會較明確？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意思是一樣，當然，各有各的表述，但目的都是一樣。如果大會同意唐志堅的表述，我沒意見，所以，如果唐志堅作一個動議修改我的動議是最好。簡單來說，如果唐志堅議員能提出一個動議，我收回我這個，那就最清楚。

唐志堅：主席，我想明白他的意思後建議他再將條文修飾，好嗎？

吳榮恪：其實意思是一樣的，因為終止日期已決定在十月十五日，肯定沒有商量，在第二款已訂定了。但開始日期不論何時，即是說，不論是否按照第五日工作，不是定死了多少個月、多少日，是五日內文件視乎公佈後的日期，都是不定的。當然，你的文字表述可能較我清楚，我同意的，因為你是校長，你在文字上的斟酌肯定較我優勝幾籌。

主席：我都希望有一個正確的文本來表決，因此，現在吳榮恪議員提出的動議，我想兩個動議的意思是一樣，但我都希望有個很明確的行文來表決，到編撰委員會時，它只需修飾字眼。但是，因為你們兩位說出來的意思是一樣，理解都一樣，但行文一個說是何時開始，一個說何時結束。吳榮恪議員已說了，他同意唐志堅議員的講法，如果有一個行文，它可以收回第四

條第三款，是否這個意思？其實我知道唐志堅議員有一個文字表述。黃顯輝議員的動議已收回。

現在唐志堅議員提出，對吳榮恪議員的表述你覺得不夠清晰，你有沒有正式的行文？

唐志堅：因為第一款和第二款說了正常的情況，到了第三款只是解釋第二條這種非正常情況下，所以，結束日期是很重要的。既然大部分議員，我聽到的意思是第一會期容許不計足三百六十五日，是嗎？結束日期較開始日期重要，訂定了結束日期就不論它何時開始，它都要在十月十五日結束，這個都是補充第二條的非正常情況，所以，這樣寫我覺得清晰一點。當然，你要我立即寫出來，我本來不想提出動議，吳議員提出了，修飾一下便可，他修飾的能力很強，一個動議，不要一提出又要修改，另一個提出又要修改，改一個字眼又要修改，這樣不好看。

吳榮恪：為了解決問題，因為不想花大家過多時間，我接受唐志堅議員的建議，按照他剛才的講法寫出來，但最好你再講一次讓我筆錄下來。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主席閣下，我想打破僵局，大家看看葡文的行文，我不知道可否使唐志堅議員和吳榮恪議員的憂慮消除。我完全同意唐志堅議員的說法，我們為了澄清結束日期，為了解決這個僵局，我不知道可否在最後部分增加，或者在葡文文本都可以增加一項“十月十五日結束”，不知道中文在中間部分可否加上一句“十月十五日結束”。

主席：同意在吳榮恪議員的動議後加多一句，即是在接著的十月十五日結束，不一定是下一年，是接著的十月十五日結束，說明何時開始，何時結束，是這個意思。即第一個會期，除了說明何時開始，再說明何時結束。歐安利議員的意見是在你的動議後加多一句。我想，剛才唐議員講的都是這個意思，在這情況下，如果各位議員是清楚的，吳榮恪議員亦可以接受的，我將這個動議表決，然後在編撰委員會修飾，好嗎？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一票棄權。

我們現在討論第五條，第五條委員會無任何動議，但我想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無意見我便付諸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六條，委員會亦沒有動議，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如果沒有，付諸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去到第七條，委員會亦沒有動議，我想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人發表意見的話，現在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便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九條，關於定義，委員會有一個動議。

吳榮恪：主席……

主席：請講。

吳榮恪：這第九條，雖然有一個動議，動議跟原文比較，只加上“宣誓”這兩個字，定義變為無論選任或委任，要經過兩重手續，一個是宣誓，一個是資格審查，視為符合議員資格。當然，第七條例外，但是，由於我本人動議刪除資格審查，所以，我向主席提出最好先討論資格審查，即第十二條，然後才討論第九條，否則這條通過了，大家同意資格審查的話，變成我提出取消刪除第十二條的動議便不可能了。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對資格審查有一個刪除動議，我想已分發給各位議員了，我可以接受押後第九條的討論。第九條，押後資格審查該條，取決於第十二條通過與否，然後才回頭討論第九條，如果已經取消了，行文亦會不同，即使委員會的動議都有修改，所以，我押後第九條。

現在第十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付諸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如果議員沒有意見便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第十二條，就是資格審查，這裏有一個，剛剛說了，吳榮恪議員提出刪除整條條文，所以，我根據我們《議事規則》的規定，先表決刪除，然後才到委員會的修訂條文。

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還有一個建議，因為第十一條之後，還有第十一條a，關於就職的時間，跟第十條應該有關。我問一問主席，是否適宜我們先通過第十一條a，然後才討論第十二條？我只想問一問主席的意見。

主席：因為第十一條a是委員會的補充動議，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凡是補充的條文，我們在最後才討論，所有條文通過後，才加上新的條文。

吳榮恪：我沒有意見。

主席：因為我們的《議事規則》有很明確的規定，補充的條文在最後討論，全部條文通過後才討論，對哪一條有補充的再加入去，到時我會表決。如果根據你說，就職的時間和資格審查當然有關，但是，先通過這個，到時補充的條文可能會有相應的改變都不一定。現在第十二條有幾個動議，第一個動議是吳榮恪議員作出的，他動議刪除資格的審查，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

梁慶庭：我希望能夠得到一些解釋，即是提出刪除，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意見的一些解釋。

主席：這不是委員會的意見。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多謝！

當然，這個資格審查，在委員會內應該認為都有資格審查，但在決定有資格審查時，大家沒有考慮到一個宣誓法。後來我亦跟委員會的各位成員談過這事宜，因為意見書的時間問題，在這時都不可回頭再寫這個問題，所以，出現現在意見書的情況，沒提到著重考慮宣誓法。宣誓法規定，特別是第三條，是這樣說，“宣誓人應於就職時親自公開宣誓”。意思是，你要做議員，你一定要在宣誓後才可當議員。現在我們剛通過有幾條條文，譬如第三條，首屆會議日全體會議要開會，開這些全體會議，是否所有議員做了就職宣誓後才可以開全體會議？我看大家都是這樣理解，問題現在第十二條原文的第一款說，要在就職宣誓後審查它的資格，既然他已就職宣誓做了議員，正式合做議員的資格，你才審查他的資格，這是否合邏輯？大家要考慮。

另一個問題，第十二條裏面的審查目的，第一款的第一項和第二項，即是他們的認識是否合乎被選的資格，對委任議員亦是同一樣的情況。但是，這情況，我看不需要作一個資格審查，我們現在下屆的選舉還有一個新的選舉法，怎樣釐定議員的資格在將來的選舉法可以更加詳細定出這個議員資格。因為主要是，如果一個市民不合符資格，他不可以參選或被選，甚至被委任。如果不合資格，我認為更加不可以作出宣誓，怎能容許一個市民不合乎當議員的資格去參選或者被委任，或者去宣誓。很簡單說，就是無理由就職宣誓後，即成為正式議員時才審查他的資格。亦可以說，在未宣誓前不可以開全體會議，因為這些議員都未宣誓就職，即是由於有宣誓就職這個法律時，他們是否正式議員？我建議取消審查資格的原因在於此。

還有一點要提醒大家的，這個審查資格有沒有必要，剛才的理由我已說出了，請大家去考慮。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有何意見？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議員！

有一個問題，一個是就職後的議員資格審查，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是，我們都知道，按照過去一些選舉法，通常有選舉委員會核定他有無被選資格，接著透過選舉產生。過去沒有一個叫做宣誓就職，我們形式上通過一個資格審查，然後處理，但遇有另一個問題，就是其他議員有沒有權對已就職的議員的資格提出質疑。我個人來說，認同當宣誓就職後議員本身已經很清楚，他的資格已不需質疑，但是，在這情況下，即是它成為議員後，在這過程或會期的過程內，我們任何議員有沒有權質疑其中一些議員在形式上是否具備，因為他唯一一個條件就是永久性居民，如果在這情況下，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可能產生變化的狀況下，我們議會的議員有沒有權提出資格上的質疑和處理？

我覺得是兩件事，一個是我認同一個看法，就是當宣誓就職後，你的資格審查不能夠作為一個必要的條件，就是你不經過資格審查就不可以了。如果是這樣，我們不知道怎樣，不能開會，要由上一屆審議，審議的時間又不知怎樣，所以，如果一宣誓就職後，我們開會，至少我自己覺得，如果沒有資格審查時，將整條條文刪除，在後面我看不見當出現我剛才所講的情況。議員提出了，譬如質疑梁慶庭本身的議員資格有問題，程序怎樣？是否可以向主席提出？又經過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看過，沒有問題，或者提出得有理由，根據它的身份已轉變為永久性居民。如果沒有這條文的話，有沒有這個機制去處理剛才我所講的問題？這點我亦想請提出刪除的吳議員在這方面能夠給一些意見，可能他經過較詳細的研究。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想提醒這是兩回事，因為現在審查資格是對二十三個議員，剛才你所補充都是正確的，就是大家在宣誓就職後，每一個都合乎資格，不合乎資格根本不可宣誓就職，你用甚麼方式質疑對方，有一個臨時委員會質疑其他議員的資格是否足夠？根本他不可以宣誓就職，但是，隨後，假如有個別議員，這是個別，他這個議員或者不是永久性居民，是否可以？這是另一回事，跟我們二十三個議員整體去資格審查是完全不同的，是兩回事。所

以，請大家分清楚，這是兩回事，不是個別的問題，而是整體的問題。在處理這事宜的資格審查是有分別的，一個是整體的，一個是將來有可能發生。因為你除了一些事，譬如永久性居民，特別是那些不是永久性居民的時候，他的永久性可能隨著時間變化，這些以後才知道，當時可能未知道，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我想請問還有沒有議員有疑問，或者想發言，不然，我就表決。

區宗傑議員請講。

區宗傑：主席，我想請你解釋一下，在甚麼條件下才認為他不符合議員的資格？

主席：不符合議員的資格，我想看《基本法》便知道。

區宗傑：如果根據《基本法》，選舉後無甚麼要審查。

主席：都是有的，我們照以往澳葡政府的做法，以往澳葡政府立法會時都有資格審查。如果我沒有記錯，第一屆時都出現過一個錯誤，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林綺濤議員都知道，就是，當時澳督委任一位議員，他沒有去登記做選民，這個在資格審查時發現，我想這些情況應該不會出現。但是，人為的事很多時都會有的，曾經發生過一九七六年時有位議員，他做了議員，正在開會了，經資格審查，查出他根本沒有登記做選民，不是選民，應該沒有被選的資格，不可以選舉，亦不可以被選。

區宗傑議員，你現在要我解釋，我不是這方面的權威，不過在一九七六年時曾經發生過這種事宜，的確在立法會的資格審查時發現，當時林綺濤議員都已經是議員，當時我們兩個都在立法會。

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當然，剛才主席提出的例子，但要考慮當時一九七六年的情況和現在有所分別，同時，我剛才在解釋時說希望我們的選舉法在這方面要更加詳盡和完善地訂定當議員的資格，因為如果你宣誓就職後，審查資格才發現不合乎資格，這事宜我看是很尷尬的，不應該出現這種情況。如果你將審查資格這條文刪除，對後面條文的運作更容易，因為在將來的選舉法，有這個問題，我們預見有這個顧慮的話，這個選舉要更加清楚，因為假如你宣誓就職後才審查，他真是不合乎資格，怎樣交代？這是一個問題。多謝！

主席：林綺濤議員請講。

林綺濤：多謝主席！

事實上我亦想對這討論作一些補充，我對於不屬於委員會的討論很有興趣。大家都知道，我們先前開了十五至十六個會議以完成這意見書。事實上，這個問題，正如主席所講，她亦參與我們的會議多次，這個問題是討論得最多的問題，在我們的會議內整天討論。我相信主席給予的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即使選舉法可以很小心對這方面的事宜立法，但我們亦需要看看，選舉法是關於選舉的能力，特別是關於被選者的能力，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出，即使他被委任了。

雖然選舉法將會刪除一部分的條文，就是關於新立法會的議員，正如主席提出得很好，如果對於某些人不作資格審查時會出現一個問題。但是，主席剛才所講的問題已是歷史問題，亦在我們記憶中出現的，這個問題，正如我所講，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我相信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得出的結論是，雖然是有反對，但最好是維持審查資格的機制，在我們的意見書內已清楚解釋了。

另一方面，亦容許了我，我相信某些方面對於我來說是重要的，就是跟機構的性質有關，以及立法會本身澳門的政治體系的角色有關，我覺得這個角色非常重要，我一直以來將這角色視為非常重要，因此，我認為立法會本身組成了立法會，設立一個臨時委員會以審查議員的被選資格是非常有用的，或者這問題我解釋得很清楚。

但是，正如主席在七六年開始已在立法會工作，我感到現時來說，在《基本法》增加宣誓的規定是非常好的，是一個莊嚴的時刻，議員在宣誓時是一個很莊嚴的時刻，亦宣誓忠於《基本法》，忠於特區。因此，之後，立法會作為一個機關研究議員被選舉的資格時，我覺得是無問題的。我認為是使到我們更有尊嚴，這方面跟立法會在澳門政治體制的角色有關。我不知道用甚麼說話表達，我認為這方面跟機關本身有關，因此，我是完全贊成維持議員的審查資格。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上一屆我剛進入立法會，有幾個議員審查我的資格，審查得很要緊，我認為很不公平，如果要審查，全部議員都要審查。全世界的選舉都有一個選舉委員會，這工作是他們的，跟我們內部議會的工作無關。審查，你審查我，我審查你，我都不知道是甚麼意思，很多地方的選舉委員會是有法官、

法律界人士組成的，他們應該知道他們正在做甚麼。我們澳門是不斷進步的，如果還要審查議員資格，除非他違法，我的意思是這樣，如果不是違法我們有何資格審查他有沒有資格當議員，我覺得我沒有這資格審查。

此外，這個是政治，所以我認為刪除它是沒有甚麼特別，是公平的，因為我們選舉特別行政長官時說要公平、公正、公開，我們大家要審查你，選五個成員組織任期委員會審查我，其實那次我都有點不開心，但現在才說。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請講。

多謝主席！

就議員資格審查問題，我都留意到我們委員會的同事在這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事實上，很希望將這工作做得最好。但是，我個人有些看法，就是，其實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出於過去有這種做法，即是關於資格審查的問題。但是，由於現在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有了一個形式，就是在就職會議前，應該有一個宣誓，這個宣誓法法律亦經我們立法會通過。其實當進行宣誓時，這名議員基本已符合議員資格。

剛才我很留心聽各位同事提出的問題，即是過去在立法會曾經存在了一些問題，但我覺得這問題都不應作為我們要堅持繼續做資格審查，因為當時如果所出現的錯誤是違反了當時的選舉法規定，我覺得當時的澳督要負責。換言之，如果在我們不需要做議員資格審查時，到後期有人發覺這議員出問題，同樣，這名議員的資格應按照選舉有關的規定取消。譬如現在，剛才周議員都提出了一個問題，根本在我們的選舉法，現在雖然未訂定，但將來應該一定有選舉法。從選任的議員來說，他肯定按選舉法做，我不知道將來行政長官會否委任議員，即使委任議員，亦應按一定程序去做。所以，從整個框架說來，有一個監管的機制，是否需要到我們立法會議員之間進行一個審查？確實是存在一定困難。大家同事敘首一堂，如何作出審查呢？這個我覺得實際效果去到哪裏？我覺得大家可以深思一下，不說周錦輝議員剛才所說開心與否的問題，事實上，我覺得是依法，即是從法律上選舉委員會會從被選人資格至投票是否合法的角度去檢查有關的程序。

另一個是，我不知有否記錯，我對這方面都不是很了解，其實法院到最後都應該有公告，說明有關人的資格是否符合，既然作出了這麼多程序，為何我們仍要在有了宣誓儀式後做呢？我自己個人覺得，我都認同取消資格審查，避免產生一些無謂的問題。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由於我是提案人，而提案是明確維持資格審查，事實上有它的理由。除了理由外，或者有政治的需要。維持資格審查，這資格審查不是由議員做的，而是由立法會做的，而立法會由議員組成，因此，不是某位議員，議員a審查議員b的資格，而是立法會本身作為一個政治機關，是《基本法》規定的政治機關，而這個機關有正當性去審查議員的資格，這個是政治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我們澳門的體制亦是很莊嚴的。我們不要混淆由立法會對於每位議員的資格進行審查，這是一個政治的現實，它是一個政治行為，不是立法行為，亦不是一個司法行為，是一個政治行為，由一個政治機關作出，而且根據《基本法》的原則，就是三權分立的原則進行。

立法會本身是一個很莊嚴形式的機構，在它開始工作時說明，所有成員的資格是合乎資格的，或者某位議員不合乎資格，做了這個政治決定後，我們便補充所有的缺點。譬如過去的情況，他工作了多個月後再審查是無可能的，之後，我們再通過很多法例，說某位議員無合法性，而對於某位議員的任期不合資格等，是無可能的，因為他本身來說，他自己通過法律時，這名議員都有份舉手通過的，這個法律的合法性受到質疑，因此，為了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為了避免危害到由立法會進行一個政治或法律行為時，定出了審查資格的規定。我們又說到司法爭議，司法爭議應該存在，這個規定應該包括在將來選舉法內，但是不足夠的，因為譬如對於某位議員的資格，它本身亦有機制，一定有某位人士向法院要求，是法官抑或《基本法》規定的另一個機關，主動監管別的機關的合法性，不是這樣，我認為法官不應主動審查某個機關的形式上的資格，或者審查參選者的資格，這方面應由某市民做的，法院不應主動做這一點。

我重複，我的意見認為，因為我不是《基本法》的專家，但是，根據我們體系的理由，法官不可主動去做，除非某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認為某位議員的資格有問題，那麼，法官才去調查。選舉委員會，我不知道它的權限範圍去到哪裏，當然這方面由將來的選舉法決定。選舉委員會在選舉完畢後便會終止它的工作，完成了選舉行為後，如果沒有司法爭議時，原則上選舉委員會之後會省覽競選的資料，之後，原則上會終結，選舉委員會不會對行政長官所委任的議員作出干預。我覺得維持這規定是重要的，因為宣誓不會損害資格的審查。正如林綺濤議員所講，因為他宣誓時是效忠特別行政區，他又宣誓要遵守《基本法》，要遵守所有法律，履行他的職責等。這宣誓時刻是莊嚴的，這個公開的承諾和政治的承諾，透過這承諾，議員承擔其職責，

開始其職務。宣誓本身並不意味著可以遏止一個機關採取一個決定，說明所有議員的資格是無問題的，是無疑問的，對於其正當性不可有爭議的。如果機關本身的運作，正如我剛才所講，對於公眾對它接受與否會作出一個決定。因此，我認為由於三權分立的原則，我們不可以說只是法院，有一個市民提出了爭議之後，法院可以查，當然，機關在這方面進行監管。多謝！

周錦輝：多謝主席！

歐安利議員所講的我很留心聽，我有點事不明白想請教你，你說現在問題的要點是需要審查資格這問題仍然存在，他說立法會在一個政治需要上需要，不可以取消這條文。立法會的政治需要代表甚麼？立法會的政治需要是代表需要一個立法會，是嗎？有這麼多議員，立法會的議員有各類型的，有間選、直選、官委。立法會的政治需要是否向行政長官交代，抑或向市民交代？所以，我不很明白政治需要這用詞。

另外一樣我亦不明白，我發覺在澳門歷年來有些制度，稍後我都會有些發表。自我監管是否這個意思？議員審查議員資格，是否即是自我監管呢？例如有些政府部門的人，他兼職，亦是監管政府的事宜，我認為他審查自己內部部門的事宜是無可能監管到，是監管不到的，應該以第三者監管。我們在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審查，應該由第三者審查，如果由自己同事去審查大家，我覺得這是否真的政治需要的問題，是否認為如果意見不同就要審查，我真的不明白我們議員的位置是代表甚麼，進入立法會做甚麼工作，我們的意見是政治取向。多謝！

主席：關議員請講。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剛才聽到我們的同事說到一個問題，這個審查是一個政治需要，我不堅持要做一樣事。但我想問，如果這個作為一種政治，立法會本身去做這事宜，不是議員之間，我同意，由於你組成一個委員會是代表了立法會，不是個人問題，但現在問題似乎是，我不知道有沒有聽錯，因為我自己聽得不很清楚，這是一種形式上需要抑或是實質需要，我想清楚，因為到底政治行為是否一個形式呢？這是其中一個問題。

另一個是假設的而且確有一個實質需要，為了我們立法會的形象，向外要審查我們所有議員的資格是符合的。我要問一問，因為我自己從未參加過有關的委員會，我不知道作為組成的這些委員會的同事，用甚麼準則去衡量

這個議員本身的資格呢，因為這是很重要的，到底是形式上抑或實質上有一定的準繩作出規定呢，我希望我們的同事能夠給我一些經驗。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在開這個會議時，我本身不打算就這件事發表意見，因為我已經聽過各個同事的意見，關於怎去看這問題的意見，之後，我亦聽到這裏一些意見。我自己覺得必須公開說一些我的意見，這裏主要的問題，我在發言說，因為我是法案的提案人，我簽署了這份法案，亦都是因為我簽了這份法案，是根據我所知的事宜，即對於其他國家，因為它們本身亦有議會，其他國家亦有這種資格審查的模式，所以，我的發言，本身是按照這兩個原則，這兩個前提，因為我是提案人之一，因為我是同意資格審查，亦因為據我所認識的國家似乎在其本身的憲制內亦有需要的。因為不僅澳門是這樣，不僅葡國政府才有這種模式，在葡國有，在其他國家亦有，當然有些國家沒有，不可以確保所有國家都有資格審查這事宜。

但我只想說，是有這個政治需要，為甚麼呢？因為是使到議員的資格確定地變為有正當性，使到之後立法會認可了所有議員的資格時，在這時刻開始這議員可以確定地、永久地有正當性，所以，說到為何符合資格，這裏所指的，即是視為已符合資格。當然它本身亦有其他重要時刻，譬如宣誓等等，完成了所有時刻時，他的資格可以符合，即是無人再可以，無人在六個月後或一年後，或兩年後質疑議員的資格存在瑕疵的，即使之後證實了是有瑕疵，已經不可以質疑他的議員資格。所以，我講到為何有一個政治需要，不然，據我對於這事項所有的經驗，我不完全認識全世界所有國家的情況。據我所知的情況，這個時刻是重要的時刻，因為本身這機關，不是議員看另一個議員同事的資格對與否，是機關去作一個行為，就是，全部都是完善了，從這時刻開始無人可以再質疑，即使法院或特區的其他機關，都不可以再質疑議員的資格。所以，我才使用了政治需要這用詞，或者用得不很貼切，使他的資格成為永久地符合資格，這個是澳門的法制內，我們三權分立，所以是一個很重要，莊嚴的時刻，就是它的成員全部都是合乎資格的，是這個意思。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想作少許澄清，委員會的意見書雖然沒寫上，但是，刪除議員資格，保留這第十二條不是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的意見，現在最多說是一半一半，理由在開始時我已說了。

第二個問題是宣誓就職的問題，因為最重要是我們的字眼當然是宣誓，更重要是就職，無理由在就職後才審查他的資格，我亦不同意假如大家同意這審查資格不等於將來這議員日後有問題時不可以質疑他，我不同意這一點。多謝！

主席：我看不到再有議員舉手，我會表決，請你們兩位回來。先表決吳榮恪議員的動議，同意刪除第十二條“資格審查”的議員請舉手，十二票贊成，請你們再舉手，十二票，應該是刪除，反對的請舉手，五票反對，其他的是棄權，第十二條刪除了。

林綺濤：主席閣下，容許我作表決聲明嗎？

我需要說的是，我很遺憾看到澳門法律體系或立法會來說，這是一個傳統規定，在我們的政治制度來說，關於資格審查再不會存在，因為我相信，我對這方面的立場很清楚，事實上我感到很遺憾亦很傷心，因為我覺得它的刪除對立法會是無用的，亦對維持一個更好的體系是無幫助的。多謝！

主席：現在回到第九條，因為第九條，我看委員會的動議應該要作出相應的修正，就是要劃去“資格審查”這幾個字，應變成：“定義，不論選任或委任的議員經就職宣誓後即視為符合議員資格，但不妨礙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因為資格審查的條文在後面已刪除了。我們現在表決第九條，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應該有兩票棄權。

現在這裏，我想第十三條，因為剛刪除了第十二條，亦需作相應的改變，如果無錯的話，第十三條，因為刪除了第十二條，應該要作一個處理，除了第十條，即不遵守第十條的規定，經全體會議議決，接著後面的應該是沒有了，有關資格在法律上視為不存在，因為你作相應的改變，中間的部分應該沒有了，不遵守第十條的規定，經全體會議議決，有關資格在法律上視為不存在。

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第十三條，應該只是第一句，不遵守第十條的規定，有關資格在法律上視為不存在。不需經全體會議議決，不遵守本身已經是。第二句似乎只說，經全體會議議決不進行它的資格審查，或者議決同意其爭議持肯定態度的話，有關資格視為法律上不存在，所以，我看主要是將中間這一句，由於第十二條的資格審查刪除了，刪除第十三條中間這句話是很自然的事。

主席：是。

吳榮恪：專責委員會去受願式應該是取消第二項才正確，只保留第一項，怎樣寫由專責委員會決定，我的建議就是這樣。

主席：好，我都是現在臨時看了取消一條，這個意思是根本你無資格審查，所以，我的看法是，如果不按照它的規定，是否要全體會議再議決法律上不存在議員的資格？如果議員認為你只要不遵守第十條的規定，已經不需要全體會議議決，應該都有少許不同。如果認為這樣，我覺得都是一個取向，要不要全體會議議決？梁慶庭議員覺得不需要，取消中間的說話便可以了，不遵守第十條的規定，有關資格就是法律上視為不存在。我本人沒有很大的意見，吳榮恪的意思又是取消第二句，是嗎？如果大家清楚的話，我根據取消第二句話中間部分來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其餘的棄權。

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付諸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便付諸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十六條，委員會有一個修訂的提案，它分成第一點和第二點，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唐議員請講。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想請問委員會，第一款，是本法律規定的義務，當然是指議員的義務。第二點，你說議員職務上的義務和權力，這裏又有一個義務，這兩個義務有何不同？我想問，議員的義務，我相信職務上的義務亦是議員的義務，是嗎？有沒有大義務與細義務之分？我想問。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首先我要向大家提醒一點，現在這個終止職務所產生的效力，跟以前的分別很大，可以說是倒轉的。以前僅是不支薪金，其他的繼續，現在的不同，可以支薪金，但沒有本法律規定的義務及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這個第一項所寫的就是這法律本身《議員章程》所定的義務。第二項就是《議事規則》第一篇第一條裏面的第三項及第四項，所以有不同。

主席：議員，我都想問一個問題，本來就說議員的義務，我想，應包括

所有的義務，這裏我覺得不是分得很清楚，因為議員的義務，那個法律規定的義務都是你的義務，都是議員的義務，所以，我都有一樣的疑問，我不能分辨，為何要分開寫本法律所規定的義務，以及議員職務上的義務，我不很明白。

吳榮恪：多謝主席！

你剛提到的，我亦想過，假如你暫時中止他的職能時，究竟他應否履行義務，這個可以考慮。權力我認為是不肯定的，義務如何區分？主要是本法律，應該是第三十九條的原文，這是第一項。至於第二項的義務，就是《議事規則》第四條的原文。權力亦然，如果說第二項的權力，都是《議事規則》第三項的權力。如果說義務，是《議事規則》第四條的義務。本法律是指第三十九條，是有些分別的。如果你參照《議事規則》的條文，這些義務，第三條的義務和本法律的義務裏面的內文有所不同，當然，現在我們要討論一下究竟中止議員職務時，他應否還履行義務，這點我們在這裏可以重新研究。

主席：對不起，唐議員請講。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都明白《議事規則》有一條是議員的義務，這個將來如果通過了《議員章程》，亦都有議員的義務，有一條。但是，我覺得不論是《議事規則》抑或《議員章程》，你所寫的義務都稱為議員的義務。譬如你在《議事規則》的義務，包括出席會議等，你可以區分為職務上或非職務上的義務，我認為不需這樣區分，不需區分其職務上的義務抑或是非職務上議員的義務，總之是議員的義務我認為便可以了。那怕你將來還有一些新的議員有甚麼義務要遵守的話，亦都是議員的義務，因為他不是議員的話，無這義務要遵守，既然是議員必需遵守有關規定內所提出的事項。所以，我建議，因為這裏給我產生一個要弄清楚哪些是這個法律的？哪些是職務上的？哪些是非職務上的？我覺得這個將來我們更加難區分。總之，議員的義務他不需遵守了，因為你中止他的職務，他不需去遵守議員的義務。議員的義務，我想一個概念就可以包括所有的事項，所以，我建議，第一款就是，他不需遵守的義務，就已經可行了。第二款，他亦都需行使，他亦不得行使，因為你中止了他的職務，他的權力暫時亦中止了，我想，這個意思已可行了，不知道我這個意見是否得到支持呢？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關於這一條我想提出另一方面的問題。原本的議案，職務的中止是對議員的報酬和義務產生效力，亦即是會中止他的報酬。但是，新的提案，無論義務，職務上的義務或者法律上的義務也好，沒有中止報酬，是否有特別理由認為一個議員在中止效力的情況下應該甚麼權利義務都不需要了，最重要是繼續收錢，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關於這個問題，首先我要說義務這問題，因為我現在重新看過，一個議員被中止職務時，暫時停止其職務時，究竟他是否需要承擔義務？現在我新的想法是，我認為他的義務要繼續，權利不應給予，為何仍給他薪酬？因為在現在的條文，義務不給予，權利亦不給予，他是否議員？因為他暫時中止職務，他並非不是議員，他依然是議員。我們當時的共識是，用這個報酬表示他仍繼續是議員，這是否合理？大家可以思考。問題是我認為他在中止其職務時，他的權力肯定不會給予。現在有幾個意見，一個是是否繼續支付薪酬？一個是應否繼續履行義務？一個是權力是否給付他？如果三方面都沒有了，他已經不是議員了，以甚麼聯繫他仍是議員呢，表達他仍是議員，因為他暫停職務不表示將其議員資格取消。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看了這個文本，我以為基本上在議員暫停其職務，全體會議作出了中止，過去的《議員章程》用暫停，即暫時停止他的議員職務，變了議員本身的權力和義務在這段暫停時間應該沒有，包括了薪酬。所以，剛才的解釋小組認為他繼續收取薪酬，以此維繫他是議員，因為是全體會議作出了決定去暫停他的職務，這段時間他不可以。但我想另一個問題是，這個情況是當刑事的訴訟提起，出現這種情況，又經過全體會議決定，它有結束和產生效力，如果你停止他的職務時他在參加會議時的表決，因為你停止他的職務，他不可以參加，他無一個表決權，他不能這樣做，這是他本身的權力亦是權利。至於權力本身在現在這個《議員章程》內亦規定了他的薪酬，所以我理解全部都無，但假若說有的話，我們要再考慮。

另一個問題是，假若像下面一條，中止的結束，這刑事起訴，他不是一定有罪，即使羈押後他最後都無罪的話，變成在這段期間，如果停止了他的薪酬，作為議會要處理。因為他是基於這理由被全體會議停止，但實際上最後的判決他是無罪的，如果是這樣，我們在這裏要處理他本身在這效力的問

題。但作為中止，即暫停他的職務，這個本身我個人認為是權利和義務，因為他在這段時間議員的身份沒有了，包括了權利和義務。但看文本當中，如何區分，分開一段、兩段，我都覺得無論職務上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法律的義務，因為在我們的文本內還有其他的義務，我們無理由又寫上其他義務。

但我本身的理解，如果中止是應該的，在這段時間，作為議員本身的權力義務，權利都應該暫時凍結的，之後，發生中止的結束時再處理。具體要怎樣寫，我覺得原本的寫法說中止他的權力和義務是適當的，但是為甚麼在過去只對其義務和薪酬發生效力。看鄰近地區，起訴議員，議員照樣受審，但他一樣出席議會的工作，即是當議會無作出終止其職務時，他繼續他的工作。但如果當議會作出，基於我們議會整體的決定，作出要終止的話，這段時間，作為議員本身的權利和義務都應該凍結的，對這條的細則我表達自己的立場，但文字我不知道究竟如何寫才是準確。

主席：崔世安議員請講。

崔世安：多謝主席！

基本上我很贊成梁慶庭議員的講法，但我覺得由於議員已受到官非的困擾，而立法會大會要求他停止其職務，不是他自己願意上班，而是我們大會決定他暫時不適宜上班，所以我覺得直至判罪之前他應該繼續收取薪酬。但如果判了他有罪，當然，他的薪酬立即停止。不然，譬如他真的如梁慶庭議員所講，他真的有機會判了無罪，到時你補償人工給他，有沒有損害其尊嚴，這是一個問題。他已經在中間期間受到困擾，不是他不來開會，而是我們不讓他來開會，暫時終止現在正受審，所以我覺得這是有商榷的必要。除終止其權利和義務外，說薪酬我覺得有考慮的餘地，不是他說不來，而是大會決定他暫時終止職務。但如果判他有罪，當然，立即要停止，但如果判他無罪怎樣，一直不支付薪酬，當給付他時是怎樣，是否連利息一起給付？我想是有研究的必要。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這一條清楚了嗎。還有無意見？我想問一問唐議員，你剛才的講法，委員會動議的第二點，我聽到的意思是，不需要最後寫一個義務，我看來委員會的成員無一個作出任何反應，是否關於這事宜？

梁官漢：剛才說如果他暫停職務不收取其每月津貼，如果他不收，與永遠停止他的資格無分別，我希望在這方面定出有一個分別。

主席：我剛才正問唐議員，唐議員覺得委員會動議的第二款的義務已包括在議員的義務內，亦有問，如果我沒有聽錯，你亦問有沒有議員贊同，我想問唐議員，你的正確的意思是怎樣，我先問，然後才讓周議員說，好嗎？

唐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其實這個第一款、第二款的義務，我認為是一致的。因此，你刪除第二款的義務，第一款的義務是本法規，亦不全面的，所以直接寫議員的義務，意思是議員的義務。因為其他的，譬如《議事規則》內訂定的議員義務，《議事規則》內亦說明議員的義務是要遵守《議員章程》或者《議事規則》。其他規則的義務，即是可以包括所有，如果他終止他的議員資格，所有議員的義務都不需遵守，因此，第一款要修改，是議員的義務便可以了。第二款不要義務，只說權力。

主席：我讓周議員先講，周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其實這一條大家已經逾期了，一個民主的國家是三權分立，有法院、立法會、行政機關。當一個人未受正式判罪時，我們立法會有甚麼權中止他，這個題目其實已經是錯誤。以前的事是以前的，我認為一個民主的地方應該都不需有這條例，他有罪便判決，無罪，如崔世安議員所講是繼續的，在未審判前，我不知道為何繼續這條文，我覺得這條文有點腐敗，怎樣中止？權力在法院抑或在立法會，對一個民主的社會制度已經不健全。我認為我是無問題的，中止我都無所謂，但有一樣事，如果我有機會跟二十四位、二十七位、二十三位都不對，有少許問題，先中止他，是有刑事問題。未定罪，許先生，未定罪，是否需要請求你不中止？是無可能的事，都不是民主的，立法會是民主的表現，我的俗語是“怎說怎好”，我都認同大家的意思，這不是針對我個人問題，我認為是我們這條文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梁議員，你還有話要說，是嗎？

梁慶庭：多謝主席！

因為這跟第二十八條刑事訴訟的許可有關，在這一點我有保留，因為過去來說，法院可否審判議員是要得到議會的決定，停止了他的議員資格才可審，這個我個人覺得是有保留。由於理由的話，當如果有一個刑事的問題，

確實判他有罪與否應該是法院，不是我們本身，當他知道將這刑事起訴已成為一個定案，而通知到議會的時間，在《議員章程》內列入了一個條文，議會可以根據這情況去思考，這個對議會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政治決定。所以，對第二十八條跟我們現在這個在稍後再討論時將會是連系來看。

但確實我去看這件事，作為中止一個議員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既然用到中止的話，我們作出這樣的決定所產生的效力不可以模糊，如果要作出這個決定的話，你為何要中止，不是任意判定對與否，我們肯定不會這樣做，但這點上是重要的，所以中止所產生的效力要清楚。但如果確實，譬如在羈押，換言之，在初級審訊確定了表證成立，確實是這樣，但最後未定罪，當未定罪前他的權利要保障，沒有可能得不到保障，但是，如果在這種狀況下，只是給他報酬，而其他的停止，我覺得是很古怪，是非常古怪的一件事。你甚麼都不需做，你想開會，但照顧到你這個，我們又給你這個，出來的結果是不需做事，但錢照收。

相反，如果真的作出這個決定，在這點上當出現問題，之後才補償當時作出中止時對議員造成的傷害。但是，無論如何，因為我們剛通過了第十五條，職務的中止。我們通過了職務的中止，即是有這東西，當出現效力時，我們要很小心。當然，職務中止這件事如果真的行到第十五條，我們議會究竟是否像周議員所講，我們舉了手，大家通過了職務中止。因此，職務中止產生的效力，我們要很小心放好。我同意議員所講及的義務，如果不中止報酬，我覺得在整個邏輯上行不通。

主席：關於這問題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我想問唐校長，唐議員剛才的講話跟委員會的動議都有少許出入。第一款，希望只說議員的義務，第二款說議員義務上的權利。我想問唐議員，你是否想將它作為一個動議？因為委員會無任何議員回應你的提出，如果你作為動議的話，我會表決，不然，我不會將委員會的動議表決。

吳榮恪：主席，我剛才講過，因為委員會不可再開會，我個人對第十六條的修改採取很開放的態度，我無成見，我無堅持現在的條文，最重要是大家認為是對，我歡迎任何議員提出一個修改的動議，我的講話完了。

主席：我一定要有正式動議才表決，所以，我想問唐議員，你是否作為正式動議？請講話。

唐志堅：主席，我是作為正式動議，因為這主要是文字上的東西，具體

如何寫，我相信大家都明白，可以由委員會執筆。我相信義務是包括了議員的義務和議員的權利。至於梁慶庭議員講的，是否要作動議？梁慶庭議員，因為義務與權力，你建議是否薪酬都要產生效力的話。事實上對薪酬的問題，我都想了，覺得原來的文本有其意思。原來的文本，因為它對於議員的報酬和義務都會產生效力。因此，梁議員如果同意的話，你說不寫薪酬，覺得是不文不類。如果是的話，可以作為，因為產生效力，這第十六條中止的效力，我都覺得，你既然不用行使權力，不用遵守義務，當然，他的薪酬亦應中止。我的意思是包括三個方面，一個是義務、一個是權力、一個是薪酬。多謝！

主席：這是一個正式的動議。

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我想唐志堅議員解釋一下，他說到權利，一般的權利，除了薪酬權利外，是否亦中止其他的權利，議員的一切權利，是否這個意思？抑或只中止薪酬？因為議員有其他權利，譬如收取政府公報、特區公報、醫療援助、藥物援助，給他和他的家屬，所有這些權利都會中止的，抑或只是收取薪酬的部分才中止？

主席：唐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薪酬不包括其他福利，因為原來的法案，我都可以用報酬這兩個字。

主席：我想，歐議員……

歐安利：你涉及的只是薪酬問題，是嗎？我同意，如果是一般的權利，我不同意。

主席：你看委員會的動議的第二條，第一條是說本法律的義務，第二條是職務上的權力，這個不是關乎報酬的。現在唐議員提出來的，是加多一個報酬，即是議員的權利在中止時，委員會的動議，是議員職務上的權利，不是指報酬，是兩回事。

唐志堅：歐安利議員，他剛才說權利，我不是說權利，而是權力，報酬即是薪酬，因為權力不等於權利。

歐安利：主席，我要求這個解釋，因為我剛才從翻譯聽到或者是我自己

想出來的，權利這字眼，所以我想清楚一點才投我的一票。因為職務上的權力，因為本身薪酬不只限於職務上的權力範疇，正如剛才委員會主席所講，這裏權力是《議事規則》第三條，說及權力、申請、提交法案權，這些權力是職務上的權力。另一樣是權利，這個具體建議是報酬，即中止其報酬及議員的義務。

主席：現在這裏是三樣事宜，委員會提出的是第一樣，本法律規定的義務；第二是權力，第三才是報酬，分開三樣事情，不是權利。

周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他的意思是否保留少許權利？

主席：這裏沒有人提權利。

周錦輝：即是有保留。我的意思是罰一些，不罰一些。今日我所理解的是吳議員，權力就好。義務，唐議員加一點，罰款、報酬，我說如果沒有，就全部都沒有。有就有，你不做立法議員便沒有這權利，基本權利。我聽歐安利議員說有些補貼的，是嗎？強哥，你稍後在咪高峰前再說吧，我不是跟你對講的。我不明白，我希望有就有，無就無，又要加加減減。我覺得好像法官說，兩年，緩刑一年，是否這個意思？我想了解清楚，因為我覺得坐得很不自然，我們只覺得自己有議員會犯事，而要怎樣罰他，不是定出《議員章程》，我覺得今天很特別。多謝！強哥，請你解釋一下。馮議員，麻煩你解釋一下。

主席：歐議員，不知道你現在清楚了嗎？即是原來的草案是說議員的報酬和義務產生效力。現在委員會有一個動議，是有兩項的，一個是義務，一個是權力，無提報酬。現在唐議員正式做一個動議，第一款只是說議員的義務，第二款說權力，第三款是報酬。唐議員，是否這樣？所謂權力，就是剛才歐議員所講，在我們《議事規則》第三條說及權力。我認為如果清楚的話，我先表決唐議員的動議，因為中止產生效力，有些議員同意僅是義務，有些同意加上權力，有些同意給付報酬，有些同意不給付報酬，所以，我將三項分開表決。我聽下來各個都不同，不知道作為三項分開表決，如果這三項都不獲通過，我才表決委員會的原來文本。

現在先表決唐議員的動議的第一條，就是產生效力是議員的義務，同意的請舉手，議員的義務，請放下，有一票棄權，是否反對，對不起，拿第二

點，即議員的權力，是否連職務上都沒有了？先讓黃議員發言，因他先舉手。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個人的看法，如果刪除了“職務上”這個字眼，則只有權力。這樣，在技術上、法律上來說，權利根本上是權力的一種，因此這個“權力”，在技術上、法律上包含了權利。我個人支持委員會的建議，而職務上的權利在《議事規則》第一篇第一條和第三條已寫得很清楚，亦屬職務上的權力。我個人認為，維持委員會所建議的“職務上的權力”是較可取的。當然，“義務”是可以刪除。多謝主席！

主席：歐議員請講。

歐安利：主席、各位議員：

我基本上要說的黃顯輝議員已說了，要解釋清楚這一點，究竟哪些權力是中止呢？如果我們只看《議事規則》第三條，就是第三條內的權力。如果多些的話，譬如第一條或者其他的，我們沒有說明哪些條文裏面所載的權力是中止的，即是《議事規則》第幾條，第幾條所指的權力中止，這樣會較清楚。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原則上我不反對他們的意見，他們建議加上職務上的權力我都不反對。但是，因為議員的權力，除了職務上，他同時有其他的權力。你原來《議事規則》內所訂定的權力，即使大的章程寫職務上的權力，但實際上亦分出其他權力。當然，你說局限在職務上，我不反對，所以我都同意可以加上“職務上”。

主席：我現在進行表決，同意職務上的權力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有一票棄權。

第三項，它產生效力是報酬，同意的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那麼，亦包括報酬。十票，不足十二票，再一次舉手，對不起，同意去到報酬的請舉手，即產生效力去到報酬的，請舉手，十票，票數不足。反對票不足，贊成票亦不足，即是沒有，我們討論完第十七條後，今天的會議便結束。

現在討論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表決，同意的請舉手，第十七條有沒有人有意見？

唐志堅：對第十七條我想問一個問題，委員會對第十七條有一個建議，即同類批示，在原文是放置於不起訴批示之後，是嗎？作出這樣的調動，主席，我不知道這個是否動議？

主席：是動議。

唐志堅：現在是否討論它的動議？好，如果討論這個動議我有疑問。大家聽我讀下去，職務中止在確定性，是嗎？作出不起訴批示、同類批示、或無罪判決時即結束。如果這樣，我就覺得是有問題，原文這樣是無問題，如果動議作這樣的修改，應該加一個“或”字，不是頓號，或同類批示，“或”字一樣要加上。如果不加上“或”字，變成不起訴批示。同類批示，無罪判決，同類批示是甚麼，我不明白，不知道大家是否明白我的意思。即是不起訴的批示或同類批示，說明法院未必稱為不起訴批示，這個性質的同類批示我們都可以即時結束，如果無“或”字便出現問題。同類批示是一個單獨概念，如果是單獨概念，我們不能解釋甚麼是同類批示，所以你說是不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我都同意，但你說無罪判決或同類判決，我同意，我不知道主席是否明白我的意思，這些都是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委員會只把同類批示調上去，無“或”字便出現問題。

吳榮恪：主席。

主席：是，請講。

吳榮恪：我看唐議員的提示很正確，因為事實上在意見書內有同類批示這字眼，我不知道葡文怎樣寫。大家看意見書的第十二點的第十七條內，在法律的嚴謹性，同意將或同類，所以應加上“或”字，這是對的，否則變成兩樣事宜才可以，即是起訴批示和同類批示才有，但始終是一樣事，其中一事宜，不會兩事宜一起出現，所以，這樣寫是無可能的。

主席：其實我想問一問委員會主席，你們的動議跟原來文本，你現在的解釋其實跟原來的只有三個字不同，如果我無理解錯，差別是在確定性，是嗎？只是這三個字不同。

吳榮恪：有一樣事，因為確定性，無罪判決已可以說是確定性，但為甚麼同類批示置於後面？因為不起訴的批示，有些同類，如果是同類判決，置於無罪判決之後，似乎不可連續，所以，將同類批示，即判決置於不起訴批示，以延續該字眼，是這個意思。是嚴謹性，在意見書已說得很清楚。

主席：所以你的意見是……

吳榮恪：可以加上“或”字，或同類批示。

主席：接著有兩個“或”字，後面又有一個“或”字。

吳榮恪：這樣會較清楚。

主席：第十七條變成有兩個“或”字，除了你加上“確定性”這三個字外，將同類判決和無罪判決倒轉位置，即加上“或”字，是否這個意思？

吳榮恪：是這個意思，因為這樣才說清楚不起訴批示或者是同類的。

主席：我明白，梁議員請講。

吳議員，請你關掉咪高峰。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想清晰一點，因為在法律用語上，我真的不懂。一個是不起訴批示，我明白，無罪判決我都明白。我理解這條文的時間，說它的效力的中止是，當出現不起訴，或者判決他無罪，在這情況下效力中止。但後面說或同類批示，即原文的或同類批示，我個人理解是說前面的兩種同類的批示，因為這批示可能不起訴，或者是過判決的，但如果將或同類批示放上前面，是否有一類叫做同類批示？我主要不明白這點。我希望在這裏能夠起草的或調整的，可以清楚一些，是否有三類事宜？抑或兩類事宜？法律的嚴謹性在這點，不知道法律專家可否協助給予我們一些意見？我真的不清楚或同類批示是指甚麼，是指單獨是對照，有一個解釋就是對照無罪判決，有一個解釋是同類批示是對照不起訴。但按照原來文本，又可以理解為同類批示是指前面兩種，究竟是哪一種？文字上有問題，反正如果不起訴或者中止，效力便失去了。這一點我清楚這些，具體的條文，這樣改變有何理由或者是否改變後會更加完善，這點或者多些法律上的解釋。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不是法律專家，當然，我聽法律專家的意見去理解。無論如何，我的理解是這樣，假如你說同類批示等於無罪判決或者起草批示這一類，你剛才這樣說，但是，如果是無罪判決根本無同類的批示，判決就是判決，無同類的，有甚麼是同類呢？就是不起訴的有同類，意思是這樣。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這個是技術問題，同類就是不起訴的批示，因為在刑事訴訟法典有很多程序，其中一點是出現了不起訴的規定，即是有別的程序，可以輕微違反的情況，是另一些程序。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我或者可以給予一些例子。但是，有別的情況來說是無這個起訴批示，剛才我所講的是控訴批示，因此，我需要用同類批示，在起訴後用同類這字眼，為了指出有些批示能夠產生起訴的效力。

主席：梁議員明白了嗎？

明白了，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同意委員會的動議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2000年3月2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審議《議員章程》。

昨天我們做到第十七條，現在由第十八條開始。

對第十八條的內容，想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哦，你不是舉手，是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就表決了。

第十八條，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十九條。第十九條，如果各位議員看一看附件，委員會有一個動議，但是吳榮恪議員對於第十九條的第六款是建議刪除的。應該這個是吳榮恪議員個人的動議。

現在我們進行討論。

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關於那個刪除，我看得到委員會的文本都有同樣的一個刪除提案的建議，是刪除第十九條的第六款。我希望委員會能夠介紹一下所提出來的一些有關訂正提案以及刪除提案的一些理由。另外一個，我對於這個第十九條的條文，其中的第一款，這裏所提及到就是說如果出現下列任何的一種情況，議員的資格即喪失。按照《基本法》，這裏所提及到的就是說有下面的一些情況的話，經立法會決定，議員資格才喪失。我就想，希望能夠委員會那方面能不能夠作出一些詳細一點的分析，因為在現在第二款、第三款裏面其實亦都列出了資格的喪失的決定，是由全體會議聽取了有關委員會的意見之後才作出的。但我就會覺得，如果從第一款說出現下列的情況就已經喪失資格了，而下面的第二款和它的相關性又怎樣呢？我了解清楚之後我就將會作出一個是否會提出一些修訂的動議。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看第十九條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文字上的問題。關於文字上的問題，

如果議員收到的那份更正的文本，關於剛才梁慶庭議員關注的問題，我認為已經解決了。更正的文本是這樣寫的：“議員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喪失資格。”沒了個“即”字。這個喪失資格，當然還要受到下面提案原文的第四款的那個決定，即要全體會議表決才可以作實。這是一個方面。關於我們提到為何要取消那個第六款呢？理由就是這樣，因為這個第十九條裏面的事，可以講純屬立法會裏面的事項，如果你加上第六款的話，即是說遇到這樣的問題的時候，這個議員就可以按照《行政程序法典》有關的條文來作出上訴、司法上訴等等，我就覺得沒有這個必要，因為你立法會裏面的內部事項有甚麼理由要扯上其他的法律程序來作出上訴呢？因為立法會的決定是最後的，而不是司法程序作決定的。我看理由就是這樣的。當然，對這個問題，如果各位議員有意見的話，我都是很開放的，因為我主要的就是，一個是第十九條的內容主要就是有關於立法會內部的事項，不應該將它用這個司法程序去提出上訴。多謝。

主席：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主席、各位議員：

作為委員會成員，本人想盡力向同事們作解釋。

在委員會中，我們認為在第一款方面，我們最好按照《基本法》第八十一條列明的決定喪失資格的各事實的特色。因此，我們提出了一個與最初的提案所載不同的行文，但這行文較為忠於《基本法》的規定。

關於同一條第四款，意思是在經常談及決議時，最好是有一個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則，這樣就無須其個人分析。因此，委員會認為，第四款是可以省略的，並把它轉為一條要增加的獨立條文。

至於第六款，我們在委員會中仍未達成共識。委員會的意見是一項剔除提案，這也是在委員會內所形成的主流意見之一。就此意圖，委員會主席吳榮恪議員已向同事們解釋了先前的這個提案的原因。

此外，本人想作補充，亦曾有人認為我們不應放棄該等規範。《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的程序是關於處於任何訴訟程序的議員之維護。在面對規程和資格委員會或全體議員時，這維護將起作用。按照主流意見，倘任何市民有權進行這種取得其維護的程序，議員亦應有權。換言之，當一名議員必須向所述的委員會或全體議員作答時，為何這些規則不能適用？意見出現了分歧，有人認為議員不可以藉這些規則自救，但亦有人認為這些規則也適用於涉及議員的個案。

這就是本人作出的解釋。

多謝。

主席：關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想有一個問題想請委員會的同事能夠給我一個答覆。因為我留意到，在這個第十九條裏面，其中的第一款裏面提到那個第三個項裏面講到這個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連續五次或間斷十五次缺席全體會議而無合理解釋。這個是其中一項的內容。我也知道，其實這個與過去的議員章程的規定是一樣的。但我無論回頭看原提案裏面其實都是一樣是這樣的意思。但我自己個人就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不知我們的同事有沒有考慮到，即基於一些甚麼原因——當然這可能是以前的規定是這樣的，但我自己覺得，立法會不是說只有全體會議，應該說我們還有小組會的。我們可不可以嘗試將這個小組會也列入裏面呢？因為，其實，當然，全體會議是重要的，因為它會決定很多，即是要通過一些法律，需要作出表決，但是在我們立法會的運作過程上面，小組會議也是有它的重要性，就是我們的事前工作。現在好像是說雖然這個是過往做下來的事，但我覺得在我們現在這個新的章程規定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考慮這一件事呢？不知道小組的有些同事是不是能夠給我一個，即我想知道一下他們有沒有討論到這一個問題，或者是事實上是不是會覺得小組委員會不是那麼重要呢？就是這樣，我想聽一下我們的同事的意見。

主席：吳議員：

我想，我剛剛聽了吳議員的講話，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吳議員剛才講，這一條的第六點建議刪除，如果我沒有聽錯，好像說這個要去法院即去到法院有這個辯護權。其實，我的理解，即看這個文本的理解，這個是章程任期委員會和全體會議上面有辯護權，不去到法院的，不過它這個是引用了《行政程序法典》九十三條至九十八條的規定，也可以用在我們立法會，假如議員發生，即上列的情況下面他有一個辯護權。所以我這裏因為剛好秘書處有一件事，有一張字條遞了給我所以聽得不是很清楚，但我聽到好像吳議員你講你刪除的主要的理由是說應該這是內部的事，不需要去到法院的。但我看這個文本，應該不會去到法院的，只不過說上一條即第五條的意思是議員有一個辯護權，那個辯護權就是利用那個《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和第九十八條的規定，所以我想澄清一下這一點。我覺得，我自己看那文本我就覺得理解不是去到法院的。

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首先回答，《行政程序法典》是一個行政程序的問題，行政程序去不去到法院呢？可能我覺得如果這個第十九條裏面說這算是立法會裏面的事項，如果你作為議員，用這樣的《行政程序法典》去作出上訴，去行使這個辯護權的時候，後果會是怎樣的我不知道，因為這樣的話就會拖到很長之後就變了你這個問題是不是還要這樣拖法呢，因為立法會自己本身有個決定。當然，作為一個議員，不用到《行政程序法典》這個辯護也好，他當然都有足夠的能力、足夠的機會去為自己辯護，為第一款下面那五項東西去辯護。當然，我開始也講過，對這個問題我會很開放的，我有講過這句話，就看看大家的意願，看看最後決定是怎樣的。關於關翠杏議員提出的那個問題，事實上我們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如果大家看到那個更正的文本，即委員會更正的文本，與原文文本主要不同的地方，大概意思是一樣的，問題是說，第一款的第五項的那五項的表述，究竟是按照原文提案那樣寫法還是我們要照抄《基本法》？是這個意思。所以，大家看得到是有一個訂正提案的。訂正提案的意思是因為附件裏面是錯的，所以就更正為照抄《基本法》的字句而已。這是大家認不認同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基本法》，在第三項，當然沒有提到全體會議，只是講會議。為甚麼我們要提到全體會議呢？我們在討論時認為如果你小組會議都加上去的話，似乎這個程序就比較複雜，因為它要講明要得到主席同意的，如果這樣的話，即小組會議缺席也都要得到主席的同意——不是小組的主席，我們這個主席應該是立法會的主席——這個問題怎樣理解或怎樣處理呢？所以，我們同意在“會議”前加多“全體”兩個字。問題就是《基本法》的會議這兩個字，究竟它的意義是否包括大會和小組會議？這個，我看，在討論、制訂《基本法》那時可能就沒有注意這個問題，只是說立法會會議，就是沒有明確的。這個要看怎麼理解《基本法》“會議”這兩個字了。一個理解是可以包括小組會，一個理解只是全體會議。在實際運作上，我們應該包不包括這個小組會議，這個，各位議員可以提出一個意見，如果認為“會議”這兩個字，我們的理解只是全體會議，可以改回來，將“全體”刪除出去，如果不是的話，把《基本法》的“會議”理解為包括小組會議的，那就要加上“全體”了，除非我們認為小組會議的缺席都要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

我看，不知我的解釋清不清楚？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其實我也有留意到《基本法》裏面的寫法和小組的同事他們所做出來的那個文本的區別。當然，其實我覺得我不在乎去不去爭拗那個“會議”的含義到底是甚麼，即它到底是包括全體會議外還包不包括小組會議，如果要講的話，我自己個人覺得，總之是立法會的會議都應該屬於這個“會議”裏面的範疇，但是現在不是在乎我們要不要去爭論這個《基本法》本身它裏面所指的是甚麼，而是我自己覺得，作為小組會議，對於立法會來講是有它的一定的價值和重要性。既然現在作出一些規範，其實，當然，你說由主席決定即由主席是否同意，那這是全體大會要向主席申請缺席，要得到主席同意。如果是小組委員會，我其實都知道，小組委員會同樣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說不夠法定人數的時候，這個會議就不能夠召開的。它對我們立法會來講也有一定的重要性，所以我自己個人覺得，應該連小組會議也考慮進去。當然，由於我現在得不到其他同事對這個問題有關的回應，我自己個人是不會提出任何的動議的，但是我是要表明我自己對這個問題的看法而已。因為，我始終都覺得，無論如何，我們其實可以理解成為增加另一個條文，是屬於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同意或者主席也同意，我覺得都不是困難的事，因為如果我們有事要缺席，我們必須有我們的理由。應該不會很困難得到同意的。另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覺不覺得這個小組會的重要性。這個是我自己個人的一些看法。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很贊同關議員這個看法，因為在議員義務方面，《議事規則》第四條a項清楚列明任何一個議員按照《議事規則》規定有義務出席全體會議及所屬委員會會議。如果我們在《議事規則》那裏的而且確找不到有關的處罰性條文規定，而現在我們正進行立法的這個《議員章程》，如果獲得通過，則無理不出席全體會議便會產生某些負面後果。但是，如果缺席委員會會議而又沒有合理解釋，則似乎這個是一個很明顯立法方面的漏洞，所以我很贊成關議員這個憂慮。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再講這個全體會議或者小組會議的問題，我個人，我趨向於這個會議是包括小組會議的，我個人是想要包括的，正如關翠杏或者黃顯輝議

員所提出來的理由。如果我們同事對這個問題認為可以包括這個小組會議的話，那我們不妨就這個委員會提出這個訂正提案裏面的內容，將這個全體會議中的“全體”兩個字可以刪除。因為我們首先要表決第一款的行文，然後再就第三條那個全體會議的“全體”兩個字作出決定才作出整體的表決。

主席：我本人沒有反對這件事，不過我就是提一個問題，因為主席和副主席沒有小組委員會參加的，那是不是，在這個情況下面，主席和副主席就因為沒有委員會的，限定主席和副主席只是大會的，普通議員就有委員會。這一點我只不過是提出來給大家參考而已。因為你這樣規定是只規定議員而已，不規定主席和副主席的。因為我們的《議事規則》裏面講明是主席和副主席是沒有委員會的。我不是反對，我只不過是這樣提醒一下。

唐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基本法》當然沒有寫大會還是小組會，但是這個寫法就應該和原來立法會的運作是一樣的。過去立法會的運作，對於議員自動喪失就是這樣寫罷了，而過去，大家都很清楚是針對立法會全體會議的。我也很相信，當時訂定《基本法》的時候，我們的草委們，我不知他們是怎樣想的，有意還是無意呢？但我相信，原來的這個十五次間接即間歇性十五次是指全體大會，連續五次也指全體大會。這樣，立法原意，如果說它連小組會議也包括在內，我相信它一定會寫出來的。立法會所有的會議，除了小組會議還有其他會議的。你說包括小組會議，而把它擴大到所有的會議，你就一定要很明確地寫明是所有的會議。立法會不是只有全體會議，還有小組會議和其他會議的，是不是？我不懷疑有些議員講小組會議多麼重要，多麼有價值，又不懷疑其他的會議多少有價值，沒有價值要我們議員來幹甚麼？當然是有價值了。但是，我們要明確，小組會議是工作會議，大會才是一個——所有法律必須經大會去討論，議員的神聖一票在這裏體現出來。當然，你們都認為要擴大到所有會議，我會再想的，但我相信這些都是大家紙上談兵而已。沒有理由的缺席我相信任何人都會弄得成為有理由的缺席。難道這麼蠢，除非他想自動放棄，又不想裝病。也不會很困難，現在資訊這麼發達，傳真一張紙，以後還不用傳真一張紙，用電郵過來也可以了。無紙辦公也可以，是不是？我想是不是這裏不必爭拗了。我們覺得，如果你說小組也包括，那我就要問了，其他會議包不包括？應該寫“所有會議”，還要加上所有活動。如果履行議員的資格的話，要所有活動，立法會還有很多活動的。例如我們的第二委員

會成天去參觀而你卻不去參觀，但這都是活動，你沒去參觀你也要講明白你為甚麼不去參觀，不去履行你議員的職責呢？因為它也也是有價值的，你也要有正當理由才能告假。我看是不是這樣，我不是很同意擴大到很多，照原來的連續五次指的是全體會議，間歇性十五次無理缺席，我個人認為這樣會好些，即舊的是這樣辦新的也是這樣辦。當然不一定以舊的為準，但我相信當時《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也在這裏。好了，你說不寫全體會議，即寫個"全體"下去就好像不是照抄《基本法》，好像懷疑它有不對的地方。你寫"所有會議"我也可以懷疑跟《基本法》不是那麼正確。你是以這種方式來理解的，是不是？你加"全體"下去好像跟《基本法》不一樣，那我們不加進去你是否理解成"所有會議"而又與《基本法》時對的呢？我也正在疑惑。還有議員提出那一點加個"全體會議而無合理解釋"我也認為不會有問題的，這個我也同意。老實講，這些條文都是所有議會拿給別人看的，連續五次和間歇十五次，哪裏會做得到。

就是這樣，不講那麼多了。

主席：我剛才不敢肯定，所以我就沒講到，因為我正等着香港的《基本法》的文本。因為我們起草《基本法》的時間也相當長，所以我自己也不敢肯定地說，我記得當時草擬這條的時候是拿澳門當時的做法，香港拿香港的做法。因為我剛才手頭上沒有香港的《基本法》，我就不敢肯定。香港《基本法》的七第十九條，它有一條規定是未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這個是符合香港以前立法會的做法。而澳門呢，因為我們大家可以比較香港的《基本法》和澳門的《基本法》，很多條文是相同的，但有些就因為討論的過程中要結合澳門的實際情形，就拿了澳門的實際情形。這一條，我剛才不敢講，所以請秘書處拿了一本香港的《基本法》。香港是拿回香港以往的情形，澳門就拿回澳門——好像唐議員剛才講的那樣——以前辦法來做。所以，這一點我自己開始時也有懷疑，現在證實了我的記憶是沒錯的，所以就給一點信息給大家。香港《基本法》的七十九條的規定是和我們有差別的，它繼續它的傳統，我們繼續我們的傳統。

梁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剛才我提了一些問題，解釋後我個人是清晰了很多了。至於對於這一條的第一款，我都留意得到沒有了一個"即"的，就是說不是馬上就是。如果這樣的講法已經是可以解釋到我的疑慮的話，因為它會配合下面那兩、三款

去處理的話，我沒有更多的意見。但我本身自己原來的一個考慮，就可以在這個條款上面增加“或經立法會決定”，然後即喪失議員資格。這樣的寫法不用連下一條一起看也就清楚了。如果已經清楚了我就不會提出修訂有關的動議。另外一個，對於第六那個刪除的問題，辯護權那個是肯定要有，而且我們的條文裏面也講及到，當事的議員當然應該有辯護權。辯護權有些甚麼規矩呢？我們《議員章程》或者《議事規則》裏沒有這方面的。他有辯護權，但辯護權怎樣行使呢？確實需要有一點點的規範。能不能夠借到《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所提及到的那個辯護，剛才發了來。

主席：是的，現在已經發下去了。

梁慶庭：剛發下來未必馬上能夠看得到。但確實，我個人，好像吳議員說的那樣，用一個很開放的態度去處理。確實，他辯護的時間要有一些規矩，有一些規則，讓那個辯護更加好地保障那個辯護權，但這裏一定不會涉及到那個司法上訴那個問題，只是規範那個辯護權本身應該如何行使。我也有所理解的了。再一個，就是關於剛才所提及到的那個，確實我也有一些看法，主席剛才講得很好，就是主席和副主席沒有參加小組的。還有一個，其實那個專責小組不是一定要參加的，例如選到某議員，某議員說我不參加這個小組，這個是沒有強制性的，但大會就是一定要參加的，大會不可以拒絕，如果選到你是你說我不參加行不行呢？可不可以退出呢？大會你是不可以退出的，但小組我可不可以退出呢？《議事規則》裏面可能寫了不可以退出，你不可以拒絕，但小組是不是可以拒絕呢？就是說涉及了這樣的一個問題。當然，主席剛才引述到在那個訂定《基本法》時所參考的文本，可以理解為較為——不要說是由於過去的習慣，不要理解為過去的習慣，但全體會議確實是一個最重要的一個會議，而我們大部分的議員，有參加到分組的會議的，通常不出席都會向主席提出去這個請假的，不會說那麼沒有手尾的，在我們自己運作這幾個月以來。所以這個情況，我個人來講，覺得確實，如果包含了一些其他的會議，我想我們的議員不會說拒絕這個問題，但是，確實是不是要回過頭去看，如果分組會或者其他的會選到你你可不可以拒絕？如果可以拒絕的話，就出現另外的一些問題，但大會我覺得是不可以拒絕的，所有的人都要參加。所以，提及到大會那個，也都有一個道理在。我們也藉這個機會參加這個討論表達意見。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看，經過各位議員的發言，我看，對情況已經很理解了，關於“會議”的字眼很清楚了。所以，因此，我建議，我動議——是一個動議，將訂正提案裏面的那個第一款、第三項那個“全體”兩個字刪除，為了保持這個那個條文的一致性。一致性意思是指，既然全部都是照《基本法》的字眼抄出來的，就沒有理由在第三項那裏我們自己加多“全體”這個字眼在裏面。大家理解它是全體會議就是全體會議，即這個“會議”講的是全體會議。所以，為了保持條文的一致性，配合《基本法》，所以是一個——當然現在未通過那個訂正提案，但我還是建議將“全體”這個字眼刪除，來達到將條文的一致性保持住。

主席：我想，關於這一條大家是不是已經完全清楚了？現在吳榮恪你作為你個人再多一個動議，就是在第十九條第一款的第三點再取消“全體會議”的“全體”兩個字。現在就有了幾個動議，所以我就這樣，第十九條每一款分開表決。

現在我們表決第十九條的第一款。第一款裏面有五點。第一款有一個新的動議，就是吳榮恪現在提出來的，就是在第一款的第三點取消“全體”兩個字。如果同意——先這個動議，因為吳榮恪議員是最遲提出來的，所以先表決——吳榮恪議員現在提出的取消“全體”兩個字的……甚麼？你想清楚他的動議？他的動議就是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點裏面取消“全體”兩個字，以便與《基本法》的寫法一模一樣。

梁慶庭：主席：

我想問一問動議人，其實他刪了那兩個字的意思不是將原來的理解“全體會議”擴展到所有會議吧？只不過是在文字上面刪了，但意思……

吳榮恪：只是刪除“全體”兩個字。

梁慶庭：好的。那我就清楚了。多謝。

主席：好，那我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十二票，通過。即取消“全體”兩個字。

現在對委員會的動議，即涉及到其他的款項的，即第三點取消“全體”兩個字，不過，各位議員的意見，聽下來都是“全體會議”這樣的意思。

現在表決第十九條第一款的委員會的動議。第三點已經通過了，其他的，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關於第十九條的第二款、第三款是沒有動議的，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四款委員會有一個刪除動議。同意刪除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現在第五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有一個動議是刪除第六款的，這個是吳榮恪議員的動議。同意吳榮恪議員動議刪除第六款的請舉手……甚麼？棄權？反對的請舉手……等一等，讓我看清楚……十二票，通過，即通過原文。

現在有第七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一致通過。

我們現在討論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有兩個修訂提案，一個就是一個標題，另外一個就是他們對於委員會給的條文有個修改。

現在我們討論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唐議員。

唐志堅：主席：

我想清楚一些，因為委員會這裏就有些意見的，它包括了第二條行文的一個修改，是第二款包括了第一款的行文的“資格、能力”一致改為“資格”。我覺得，我很想聽委員會的意見，看看是怎樣的一個意思。看看哪位能夠幫我？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如果我沒有聽錯，唐議員應該講的是那個標題的問題。請唐議員再提一遍你的問題。

唐志堅：你對第一款和第二款，有些修改行文的，是嗎？我想請你解釋一下修改的行文的意思在哪裏。

吳榮恪：因為，應該我們就是第二十條就是除了那個第二十條的第一款改了行文，就是“上條第一款”。因為你那個行文這裏如果你不是跟第二十條的“上條第一款”這樣說的話……因為“上條第一款”說的是甚麼呢？就是“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現在這個第二十條是對第十九條的第一款的第一項的“其他原因”作出解釋，所以一定要這樣子寫才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不知唐議員清不清楚我的意思？意思就是這樣，因為原文不是這樣寫

的，原文只是作為一個單獨的“下列情況”。這個“下列情況”是從哪裏出來的呢？是在上一條的第一款的第一項跑出來的。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不知清楚沒有？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梁議員請講。

梁慶庭：或者想再請這個解釋一下的就是即這一條是叫……現在這裏寫着沒有能力，或者現在建議修改為無力履行職務。我個人來講是為甚麼會寫上這個？我覺得它跟前面那條有些重複。譬如，就算第一條第一款那樣，上面第十九條第一款的第一項已經講過了，接着這裏又再重複。我們就不是很理解，究竟這一個條文，在這一個法律裏面，具體來存在的價值在哪裏？因為，譬如，無力去履行職務或者沒有履任的條件這樣，即不能夠去履行你的職務那個條件。第二個我理解的是你沒有被選資格，發覺你沒有被選資格，這樣你就不可以去履行你的那個職務了。但不等於他沒有那個能力。但這個整條裏面，針對我們整個法律——《議員章程》——有些甚麼價值呢？我就想聽一聽在這一方面的更加詳細一點解釋。至於這一條如何更改，這是另外一回事。原提案人也好或者是在這方面有協助起草的，這方面可以提供一些資料。我真的不是很理解，究竟擺了這一個內容在這裏的那個價值在哪裏。不知可不可以？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或者我作為這個小組的主席先講一講。因為這個條文，當然，主要的出處就是提案人提議出來的。剛剛通過的第十九條第一款的一項，裏面有一句話，就是“其他原因”。而其他原因”，無論你是……這是照《基本法》的原文寫出來的。甚麼叫“其他原因”呢？就用第二十條來規範這個“其他原因”。我看，我的理由，即是我的理解，就是對這個提案人的理解就是這樣。之所以要將那個一款修改，就延續第十九條一項一款的這樣的寫法。至於價值又如何，當然，內文裏面有些有沒有值得保留或者全部不要或者是部分要部分刪除，這個我們可以討論的，正如梁議員也可以這樣說。問題是現在如果我們不是有這條的話，我的理解，我看提案人的理解也是如何去表達這個“其他原因”。但是不是這個“其他原因”都全部包括在內呢？這個是最大的問題。“其他原因”有很多很多的其他原因，是不是除了第二十條裏面的“其他原因”之外就沒有別的了？就這麼多了？這個不知道。所以在小組討論時有討論到這個問題。我們保留這個，因為主要就是由於提案

人有這樣的提出，我們就很難說將這個條文完全不要。如果不要的話，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如何表達“其他原因”，但要的時候，這個“其他原因”就第二十條裏面所指那麼多嗎？想請大家繼續討論，或者對這個條文的提出動機是如何呢？我們小組就沒有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主席、各位議員：

我現在聽了解釋我都明白了，就是說你要修改第二十條的一些目的。但是，大家要注意我們發展到今天，這個第二十條就不是照原提案人……不是，第十九條的第一款不是照原提案人那裏來的了，特別是第十九條的第一款第一項，現在應該就是“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原來原提案人就“無能力擔任其職務”，因此，原提案人由於“無能力擔任其職務”，他就要寫第二十條，就來解釋甚麼叫做“無能力”，因此，它的標題，第二十條的標題就叫做“無能力”。好了，“無能力”就包括嚴重疾病等等。現在我們已經通過了第十九條的第一款第一項，已經講了“因嚴重疾病”了，這裏第二十條又說“經過一般規定獲證實患有重病”，我想，一樣的是吧？只不過多了“一般規定”，而“一般規定”也不知是甚麼規定，我想，總之病得五顏六色就是重病了，入醫院就是重病了。我覺得重複了，是不是？重複了。那前面已經說“嚴重疾病”了，下面又說“嚴重疾病”，就是說這個人已經是沒有能力的了。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項“無被選能力”，原來的文字是“無被選能力”，現在好像有個建議，是“無被選資格”。我又不同意“資格”，能力就是能力，資格就是資格，這兩個名詞是分開的，他無資格但能力十足的也有的，這些人多的是，是不是？所以我覺得“能力”改為“資格”又是不對的。《基本法》講的這個“無能力”，我的理解——是我的理解——它的意思就是做不到議員，病到五顏六色，老態龍鍾，思維也不清晰，老人痴呆症也好或者那條神經線短路了也好，這些就叫做無能力去做議員，要不然會影響他的判斷力的，影響他對政策的制訂能力的。主要是這樣，是不是？不跟他的資格有關的。所以我認為這個第二十條，委員會主席，我建議這個第二十條……我現在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想整條把它取消，想作一個動議，又擔心你……第二款也不知，我現在也沒看明白那個第二款是甚麼。第二款其實也沒甚麼意思的，有個“覆議”，是不是？我擔心後面那幾款不知有沒有牽連到其他事情。如果前面第一款，第一款來講，一、二、三、四，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可以取消它。我想提動議，但我又擔心提錯了，所以一味要請你們解釋就是這個原因。

主席：區議員。

區宗傑：我想再跟進一下唐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我覺得這個第一條第一款，實際上是很有爭議性和行文很沒有邏輯，因為如果有某位議員患了重病的話，重病並不是……重病當然會喪失工作能力，但喪失工作能力是有期限的，譬如有某人他患嚴重心臟病，他要跑去深切治療，但治療之後，他一個月他就可能復原，就可以有能力了。這麼說的話，只要他向主席告假，那怎麼會因為無能力而喪失資格呢？還有，若果照唐議員剛才的說法，例如老人痴呆症、柏金森病，這些根本就不是重病。雖然這些不是重病，但這就是喪失工作能力或永久性喪失工作能力了，當然了，這樣就沒有議員的資格了。至於第一、第二款“無被選能力”，我認為，這裏實際上在第十二條之間審查到應該已經是包括了。既然是“無被選能力”，當然了，這個根本就不應該是個議員而不是說做了議員然後才說無能力繼續了。

我講完了。

主席：吳榮恪議員，接着一會兒……

吳榮恪：我想對唐議員和區議員，我想……剛才區議員不知是不是講第十九條呢？我理解他是講第十九條……是第二十條，對不起。首先有個問題，第二十條裏面，你要看裏面，我們是將第二十條的一款的一項取消了，所以不是“嚴重疾病”的了，因為“嚴重疾病”要回到第十九條的一款的一項，所以不存在這個“嚴重疾病”的問題。至於議員資格的問題，我看唐議員應該看一看第一天——昨天我開始那時已經講過，凡是在意見書中有括弧裏面的那些，是講文字上的修改，就能符合原提案。所以這個“資格”，當時譯成“能力”，可能是譯錯了，譯回“資格”，所以是“資格”，我們沒動過它。這樣，如果你現在說唐議員不清楚那一款，由於取消了第二十條一款的一項，也就是甚麼呢？就是說證實患有重病這句話，這個在第十九條已經講過了，所以有必要將其他原因列進去，就是這個意思。當然，第二十條裏面的“其他原因”足不足夠？是不是這樣就夠了？或者是之外多了算不算數呢？這個是另外一個問題。當然，我覺得你提動議取消這個二十條，我看沒有甚麼大的問題，當然，我想聽多一些意見。這亦不是委員會作出的其中一個取消建議，不過是隨着十九條的更改來做二十條罷了，因為要補充二十條一款一項的不足。而這個不足究竟是不是這麼多呢？剛才我講過，比這裏多的是不是不算數呢？多出來的是不是不包括進“無能力履行職務”？可能不夠。如果你取消了之後，就會有一個問題出現，當出現第十九條一款一項的其他原因時該怎樣決定。多謝。

主席：黃議員……對不起，戴議員先舉手的……黃議員你講吧，他說讓你先講。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吳議員剛才都很清楚解釋了第二十條的立法因由。它是最根本的原因，我現在作出少少補充，就是剛才吳議員提及到的《基本法》第八十一條（一）項下半部分“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這個條文已被我們剛才在通過第十九條第一款時完完全全吸納在這個《議員章程》了。現在，作為立法者，只不過就“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作出解釋，我們立法者透過現在這個機會，具體地規定一些盡可能預計到的情況，而在政治上我們現在較具體地去對有關情況制定規定。正如剛才吳議員提及到，委員會亦都很清楚透過它現在交給大會的附件裏面的第十六點的刪除提案，就是刪除現在法案裏面的第二十條第一款（一）項“根據一般規定或證實患有重病”，因為剛才我們通過的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已規定這些情況。至於其餘三項所規定的情況，我個人很認同在這裏作出一些比較清楚的規定，例如出現無被選能力的情況，當然目前仍未對“無被選能力”作出具體規定，這個都是留待我們將來作為立法者通過《立法會選舉法》予以界定，我們始終在政治上、立法上作出一個取向說明，甚麼叫做“無被選能力”。雖然現在我們不知道其界定內容，但我們在很快的將來應該通過《立法會選舉法》，會就“無被選能力”作出明確的界定。至於第（四）項，這裏就比較抽象，這裏提及“從事具有長期性質且實質上與議員職務的正常履行相抵觸而又不可延緩的活動”。這裏，作為立法者，只不過規定長期性可能與立法會的工作有抵觸或者有延緩的活動視為無力履行職務的原因，或者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某個議員成為“太空人”，在幾個月、半年的期間都不在澳門，經常請假不出席全體會議或小組會議，在這個情況下，我個人認為應該符合第二十條的現在文本第一款（四）項的情況。我完全支持委員會的意見，應該具體列明《基本法》第八十一條（一）項下半部分關於“無力履行職務”的情況。

我講話完了。

主席：戴明揚議員。

戴明揚：主席、各位同事。

本人要向全體議員說的是：多位同事曾發表其對第二十條的觀點。總的來說，就是重覆有關我們在第十九條所通過的。不過，按照同事黃顯輝所述的，排除了《基本法》第八十一條述及的分條縷述的部分。

如此，除非有更好的意見，否則本人認為無理由把第二十條以獨立分條縷述的形式寫出，因此要剔除第二十條。

多謝。

主席：戴明揚議員：

你這個是不是正式的動議？因為剛剛……

戴明揚：不，不，這只是一個意見而已，就是與剛才各位議員提及的意見一致。）

主席：唐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好了，這第二十條的原來的原意就是想解釋“無能力”的，這個我應該覺得是很清晰的——解釋“無能力”，但你又把其他的問題都擺了在那裏，就概念混淆了。譬如，第一款原來的條文的第四項，你取消了那個第一款的第一項，但第四項那裏其實是職務衝突，是不是？是一種職務上，同他正常履行相抵觸的問題，這個不是他本身能力的問題，是一個抵觸。譬如，原文的第二十條的第二款，這個講法，沒錯，我都同意這樣講，但講出來的東西，我覺得是不是需要擺在這裏呢？譬如它說，上款，即第一款二、三項，它說無能力被選的事實，不論他是選前的還是選後的，委任前的還是委任後的，這個事實，好了，接着，如果成為法院確定裁決的標的，或者根據我們那個十二條，為立法會本身以前議決標的的事實，立法會不得覆議。我覺得這個有甚麼作用呢？我就會聯想到，是不是以後我們的議員，對於他被選前、被委任前，他有沒有能力呢，你是不是要來一次，或者每年都要一次審查他？他的事實究竟是幾時產生的呢？是他被選前產生的呢？那個無能力，是他現在才產生的呢？法院有沒有做確定性裁決呢？立法會過去有沒有確定性裁決呢？這些講出來我不明白究竟有些甚麼作用，是不是？包括第三項關於附加刑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已經照抄《基本法》了的那個三十日特區內外犯刑事的罪行，這樣就清楚了，已經是照抄那裏的了。既然這樣，我相信第二十條，由於我們改了第十九條的第一款，我認為，如果你要說明的，你就要很多具體去說明十九條的第一款，是“如果”，站在我們說要很完整來立法的話，第一個，你要根據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你就要寫明白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是包括哪些。嚴重疾病我們大家可以理解。第二個，你就設多一條來解釋十九條的第一款的第二項，就叫做法律是哪些不得兼任的職務。

你不要把這兩個混在一起。你也要來解釋那個第五項，第五項的情況下是怎樣的附加刑也要包括還是不包括，我想是不是要這麼囉嗦，認為有這樣的必要呢？如果你要解釋，我們已經通過的十九條第一款的那五項內容。我認為你越解釋可能就很多解釋的，但是你想把那些概念統統重疊在現在這二十條的那個無能力上，我就懷疑你這個原來寫的無能力是針對原來的第十九條的第一款，而不是針對你現在修改了的新的十九條第一款，那這一條的價值在哪裏呢？

好了，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這樣，大家都已經討論得……是不是吳榮恪議員你想說話？……好的。如果不是的話，因為大家若果講了很久了，究竟有沒有正式的動議？不然的話還是無法表決。

吳榮恪議員你講吧。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要提一提的就是剛才唐議員提出來的那個問題，我想提一提的就是那個第二款其實要作出修改，因為昨天我們已經取消了第十二條，因此應該沒有第十二條的存在的了；應該不關第十二條的事，昨天已經取消了。首先要講一講，第二款裏面的十二條是沒有的。問題就是說，如果是法院裁決他，作一個裁決，我們立法會就應該按法院的裁決來取捨。如果我們不寫這條進去，到時法院裁決的時候……當然，你的疑問有一個問題就是說第十九條我們講的是甚麼？二十條針對的是甚麼呢？是“無能力履行”的其他原因。剛才你所講的，沒錯，第一條的原文第三項究竟是不是屬於這個“無能力履行”的其他原因呢？似乎是不相干的，所以，大家討論這件事，當然，我們第三工作委員會所作出的意見或者決定也好，就不是最後的，是大會的嘛，是你們二十三……全體二十三人的意見。如果我們小組作出意見都是全對的話，我看就不用交給大會了。所以，在大會上，任何議員都可以提出對原提案也好對委員會的意見也好，都可以提出相應的修改——當然要提出動議。由於有些情況，我們委員會可能做遺漏了也說不定，就沒有每個會都能夠邀請到提案人出來解釋，不過我們為甚麼繼續這二十條的原因，最大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配合十九條一款一項的“其他原因”，目的就是這樣。

主席：梁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很多謝剛才好幾位同事的一些分析，因為它確實對於我在決定這一個條文的時間是很有幫助的。因為我自己開頭也想，究竟這個條文有沒有一個存在的價值，有沒有必要，當然，我對過，由於原來那個文本第十九條的一款一項有這個內容，於是乎，在這裏要作為一些定義上面的解釋。我記得昨天討論當中對於那個無被選資格或者他那個永久性居民身份變了。我舉一個實例，我記事情時我有時候有困難從完全抽象的法律概念去講。如果說被選資格，發覺他跟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有問題，那在哪裏可以處理呢？我覺得可以在這裏作為一個補充。好像那個附加刑的問題，我剛才想再清楚一些就是屬於一個剝奪政治權利。如果在這個情況底下，同樣，他是不可以去執行一個作為一個政治職位的那個權力的話，這裏要作出一個處理。當然，具體來講就要由甚麼呢？由全體大會去決定，但引致我們可以做全體大會去討論這件事決定這件事的時候，一定要有些原因，包括哪些呢？適度地列舉出來，我是經過了這個討論和介紹，我覺得我較為清晰。原來我真的有個想法，動議整個刪除，但經過了這個討論，我覺得我就不會做這個動議了。另外一個，第一款的第四項，剛才亦都講到有些長期離開了本地的這類型的情況，最後來講他當然是有辯護權的，但大會是要對這些事引致那個我們議會的工作有延誤那方面要進行一個討論。至於最後那個內容的話，即第二款，我留意到原來的《議員章程》裏面其實在那個任期的喪失那裏，是一開始就講到這個內容，一開始就講到關於無資格，換句話，這裏就叫無力履行那個同一個內容，亦都有同樣的表述。當然了，最初我們談過去的立法會這些，我們未有這麼深入，起碼我自己做了這麼長時間，我都未有這麼深入。經過討論，我覺得，我是較為清楚，我不會提出那個有關其他的一些動議。多謝。

我覺得我自己是清楚這方面，亦都對於委員會的工作我是了解了。多謝。

主席：林議員。

林綺濤：主席。

本人知道這事項已討論了若干時間，因此本人不想令全體議員浪費更多時間。

本人離開了幾分鐘，回來時剛好聽到同事黃顯輝為保留這條文的發言及辯護。因此，本人要表示對黃顯輝議員所提出的論據的衷心贊同。

黃議員簡短的發言足以打動委員會眾多成員，使他們贊成保留所討論的條文。

我們認為第五十一條所談的《基本法》的事實是特別重要的。即行使任命的能力、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本人相信這條文令我們正當地維護自己。法律應是清晰的，並且令我們免陷困境。因此，我們認為應盡力把種種無力行使議員資格任命的情況引入議員章程內。事實上，本人感到好奇，就是黃顯輝先生能夠如此快速領會使我們撰寫這條文的第四款的原因。最後，黃議員向我們說了一個頗令人喜悅的例子—— 太空人的例子。

對於我來說，這種狀況對議員是非常重要的。無人會對一名不在本澳居住而慣常穿梭於澳門和其居住地的議員有興趣。因此，立法會將可採取一種步驟，向這議員發出訊息，就是立法會只有興趣保留全職的議員。

此外，讓我們假設立法會的一名議員有意修讀博士學位課程，而這類課程需要經常離澳前往外地，那麼是否可以把他的修讀課程與行使議員資格的任命相結合？

這第二十條極有理由更深入談及《基本法》第八十一條所訂定無力履行職務這個範圍。

本人相信我們的義務是制訂清晰的不會令法律工作者產生困難的法律。

此外，我憶起同事歐安利昨天所陳述的權利的原則：quod abundam non nocet，即多卻無害。

多謝。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了很長時間。到現在為止，除了委員會的動議，沒有正式的動議，所以，我根據現在已經有的動議和原文來表決。

我們先表決刪除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這個是委員會的動議。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接着我們就對於那個訂定提案，就是說第二十條第一款的條文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就是說有兩票棄權。

接着我們就對於這一條的……唐議員。

唐志堅：主席：

我要求每一項單獨表決。

主席：可以，可以。因為第一款，第一項的第一款我們已經通過了刪除的，現在表決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項……不是，第二十條第一款，它現在，即剛才已經過了的，不過，唐議員你是不是對那個二、三、四有其他的意見？……這樣，好吧，剛才我講的是第一款，現在可以逐項來表決的。

第一款的第一項已經取消了。第一款的第二項，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

第三項——第一款的第三項，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兩票棄權……是反對還是棄權？棄權。

第四項，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就是說又是兩票棄權，結果和剛才那個一樣。

現在是第二款。第二款，當然，大家要注意的，因為十二條已經取消了，那這裏的條文就要相應地肯定要修改的了，這個，我們將來的編撰委員會根據實際的情況拿十二條的那個有關條文取消。

現在我們表決。二十條第二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兩票棄權。

我們到這裏，我有一件事要想提醒大會的，就是我們若果是《議事規則》的廿四條，大家回頭看看《議事規則》的廿四條，那裏有一個議員不出席委員會的會議的時候，委員會是可以取消那個成員的資格。這裏也規定了，你們看一看那個廿四條就可以發現，要根據《議員章程》所規定的。在這個情況下面，我們在這裏，因為剛剛通過的上一款就是說取消了那個全體會議中的“全體”兩個字。這裏如何去理解廿四條的條文，因為沒有任何一個條文有關這條的。因為我們的《議事規則》是通過了是委員會主席，當一個議員喪失了委員會成員的資格的時候，就要告訴大會主席。這裏也講明，是要在我們的《議員章程》裏要有一個規定。這裏，委員會，我想就沒有對這方面就沒有作甚麼，原提案人也沒有這個關於這一條有任何的涉及的條文的，委員會也沒有。這樣，這裏，所以我剛才再問過，我們通過了之後就取消了“全體”，我們的理解都是五次，是連續的，十五次間歇全體會議的。這裏變成了，我提醒一下各位議員，就關於這一條，《議事規則》的廿四條的執行，我們是用甚麼標準？因為我看遍了整個法案都沒有的。

吳榮恪議員……不好意思，稍後才給唐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看現在存在一些分別，因為十九條或者二十條我們講的是喪失那個議員的資格，現在廿四條是委員會的資格，所以，對十九、二十條我個人理解就是沒有關係的。為了配合《議事規則》的二十四條，我只能夠後來做一個補充動議來配合二十四條的做法，我建議就是這樣。

主席：好的，我不過是提醒大會這裏有一個廿四條。

唐議員。

唐志堅：主席：

我想問，因為我想對於剛才通過的第二十條發表一點點意見，可以嗎？

主席：好的，可以。

唐志堅：我也不叫做表決聲明，但我只是想提個意見。如果第二十條用“無能力”這個這樣的標題，而下面包括第一款、第二款，而第一款也包括那三項，我相信是編撰法律來講是混淆了的。在這裏，我建議委員會再根據已經通過的條文，有些可以單獨列一條出來，不是要把它壓縮到一、二十條，這樣人家看見我們的法律是講“無能力”的，為甚麼要講到其他事情呢？概念是這樣混淆呢？“職務的不可兼任”又變成了“無能力”，是不是這樣呢？所以，如果是的話，你就需要，譬如“不得覆議”你可以單獨列一條，譬如附加刑可以單獨列一條。你是解釋第十九條的嘛，但你就不要把這樣的東西統統壓到那個叫做“無能力”的前提底下。……

主席：它現在是沒有壓……

唐志堅：《基本法》不是這樣叫做“無能力”的，還有這些不得兼任的，還有其他的原因。我建議——你接不接受是一回事——委員會，我們的編撰，不要把這樣多不同法律概念把它擺到一條裏。多謝。

主席：現在的標題，就相應的有個動議改了的，標題改成“無力履行職務”。吳議員。

吳榮恪：主席：

因為我好像覺得我們的標題還沒有表決的，還沒表決。剛才我也想提，“無力履行職務”這個標題事實上對內文有些是不相稱的。因為我可以這樣理解，這個“無力履行職務”是一個宏觀的“無力履行職務”，下面的可以視為“無力履行職務”。當然，剛才唐議員提出來的意見也是一個好的意見，看看哪些認為是“無力履行職務”就入了這個標題的項裏，不是這類的就另立標題。因為現在我們橫豎還沒對這個標題作出表決。我的提議就是這樣。

主席：剛才唐議員的都不是一個動議，不過是表述了一個意見。我想，

因為我們這份東西就在你們的報告書上面都還有許多關於文字、關於條文的安排，我們昨天也沒有議員反對，當我說將來交給編撰委員會去再編撰。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因為法律的這條文已經通過了，若果你們委員會不反對的話，我們就交回編撰委員會，好不好？至於那個標題，你們的委員會再重新看看，因為今日的表決有些東西也改了。那委員會的主席……

吳榮恪：我代表委員會同意這樣的做法。

主席：好的，我現在建議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還有一些議員在外面是嗎？

我們現在討論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委員會沒有動議。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要發表？若果沒有的話們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二十二條，有哪位議員……關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想有個比較清晰些的解釋。因為，其實在二十二條的第二款的第六項裏面提到一個關於官方行為的問題。這樣，我留意到三十二條就出現了一個官方的活動。我現在就希望清楚些知道一下如何界定這件事。剛才曾經請教過我們委員會裏面的一些同事，他們說這個是屬於去法院的問題，就是說假如立法會同意了之後，議員需要去法院或者做證人等等，其中是有這樣的一種解釋。但我覺得會不會還有其他的東西呢？我想清楚知道一下。

主席：好，多謝。

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看這個官方行為，當然是牽涉到同司法程序有關係的事項，就不是說你接了政府的請帖，例如去雞尾酒會或者去開幕等，我看不是這類的方法行為。我看，詳細的情形是不是我們到了三十二條我們才詳細研究。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有疑問？若果沒有疑問，我就進行表決。

我想問一問委員會的主席，你們關於那個附件的十七點修正提案那裏，你們特別加了個“葡文本”這個字眼，那是不是你那個中文本就沒事還是怎樣？

吳榮恪：應該是中文本就沒有問題。

主席：是不是中文本沒有問題葡文本就有問題？

吳榮恪：中文本沒有問題，是葡文本的問題。因為很多情況下有時就是葡文本沒有問題中文本有問題。有兩種情況。我們的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我想請問，你們有三位看葡文的，因為中文那裏是沒有問題的，我想請你們看一看，你們覺得那個葡文現在的表述你們有沒有甚麼問題？

許輝年：應該沒有問題，只是加了個……沒有問題的。

主席：好的，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了。第二十二條，如果沒有議員提出來分款表決的話，我就……因為有提案，我都要先表決提案。

二十二條的第一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三款，是動議提案，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對第二款也是要表決的。現在就表決第二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我們現在就討論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各位議員看完文本看動議，看看有甚麼疑問，想問的請發表意見。

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原文提及到“明示放棄其宣誓效忠的對象”，我自己去看，就是它涉及到議員和立法會主席。現在修改了之後，它就講到“明示放棄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的效忠”，而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的是議員本身的效忠。而另外一個——第二款就涉及到主席的。我就想清楚一些，在討論當中，因為主席的效忠還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以原來的原案裏面，我去理解，就是議員的效忠對象，如果明示是違反的話，是一個，而主席如果明示違反，放棄效忠那個，也是一個對象。但現在委員會的那個訂正提案將主席的那個部分拿了出來。這樣，我想清楚一些，就是它的意思是甚麼。這個是主要的內容。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看，這個不是拿主席出來的問題，可能這個是一個遺漏也說不定，因為我沒有考慮的一件事就是——我看看《宣誓法》，看看它說的是甚麼——因為議員有一次效忠，好像立法會主席有兩個宣誓，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我看附件裏面說立法會主席……我就記不清楚一件事。我們立法會議員有二十二人，是不是？包不包括你在內？是二十三人。因為裏面的誓辭是不同的，因為立法會主席和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院院長的誓辭是一樣的，但立法會議員的誓辭是不跟這個一樣的。所以，剛才梁議員提醒一個問題，這裏不把主席拿出來的話，即表示向主席申請這個意思，沒有把主席這個問題拿出來。就是說你要聲明放棄宣誓效忠你就要書面向主席提出這個意思。好了，現在的問題是假如理論上可能有這種情況出現，就是主席放棄宣誓效忠，這個問題怎樣處理呢？我們當時沒考慮過，只考慮到議員。剩下就這個問題了。我看看大家給甚麼意見，看看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我們這個宣誓效忠的條文只是違反誓言這件事，針對的只是議員，沒有針對立法會的主席。當然，另外同上一次那個“無能力履行職務”又有些相同的情況。因為現在的標題我們用的是“違反誓言”，但大家可以看到，到第三款時，《刑法典》第二卷第五輯所講的是一個違反社會罪的，第六一/九九的第七條是侮辱區旗、區徽的。我們也把這些當作違反誓言。當時討論有意見說這件事好像跟違反誓言的標題不符合，拿不拿出來呢？但是各位，我們同事認為都沒有問題，因為將那個議員的責任收緊一點而已，這樣大家同剛才的無能力履行職務同一樣的情況，是不符合那個標題所寫的違反誓言。至於第四、第五款，我們有意見，就是取消，因為很不明確。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第一，對假如立法會主席放棄宣誓效忠，他怎樣做法；第二就是第三款所寫的，我們應不應該當他是違反誓言。

主席：請問哪位議員要發表意見？關於剛剛……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當然，原來都是只是處理第十條第一款議員本身那個違反誓言，我只是提出了一個問題，就似乎在這裏就……因為宣誓效忠那個是包括了兩個，一個都是包括了主席。那《議員章程》裏面在這個部分似乎無論原案或者再商量了之後就沒有對主席那個問題作出處理。有甚麼辦法可以作出處理？或者現在有沒有條件適當可以增加得到，我暫時就沒有，但我清楚那個內容。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各位議員。

我贊同的文本只談及倘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所述的宣誓，議員將喪失資格。

立法會主席如其他議員般宣誓，只是主席尚要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違反此誓言導致喪失立法會主席的官職，但議員則不會，因為議員不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

因此，第二十三條的提案是涉及議員而不涉及主席的。對我來說，這是不屬於這條文的範圍的。

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還有甚麼意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第二十三條，我記得當我列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時，我亦曾經提出問題。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二）項規定“作出在客觀上對特區不忠的事實”，這裏作出一個條文規定，然後透過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作出一個界定或定義。但實際上，我記得曾在委員會會議時提出過，上述定義將作為其中一部必備法的第4/1999號法律《就職宣誓法》的附件第五點《立法會議員的誓詞》裏面的其中一個內容“遵守法律” 作出一個很狹窄的解釋。我記得我當那時向委員會提及到，在這個情況下，作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指的那些刑事不法行為者，才視為第4/1999號法律附件第五點所講的“違反法律”，因此，我們這裏收得好窄。到《刑法典》第二卷第五篇第一章規定哪些罪狀呢？至於其他的罪狀，如果在刑法上違反了或者經常違反的，是否視為違反了第4/1999號法律附件第五點所提及的議員遵守法律的義務呢？我想我們須小心作出一個決定。多謝主席。

主席：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請問……

梁慶庭：主席……

主席：是。

梁慶庭：我聽了黃議員那個講話，我又想請委員會的同事是不是作一些解釋。因為現在有個修訂的文本，就是說“僅指”，即是就是將現在這個這

一條的那個第二款那個，第一款的第二項那個，是僅僅指這個內容。那是不是在這個方面，因為原來是“是指”的，即是指那個，而僅僅指就是縮窄到只是這個範圍。那可不可以委員會的同事在這方面可給一些的資料給我們，方便，正如黃議員所講到，方便我們能夠較為審慎地去對這方面作出一個處理。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想有，除了剛才梁慶庭提出的問題之外，另外一個問題。剛才歐安利議員提出立法會主席那個效忠誓詞的內容跟議員的是不同的。但是立法會主席也是議員，他有作出那個附件第五點的誓詞，即等同我們普通的議員一樣。那假如，我不知我的理解對不對，有沒有這樣的理解，就是，如果主席作為立法會議員提出不宣誓效忠了，那主席應該向誰提出這個建議呢？因為我們講明了議員向主席提出的，主席向誰提出呢？向自己提出嗎？不知這個清不清楚？剛才梁慶庭提出那個問題，因為你說第一條，那個第一款的二項，是嗎？第一款的二項。第一款二項我當時在討論時都認為這個客觀上這個問題，客觀上很難界定甚麼客觀性。我是有些疑問在這裏。現在如果你將這個客觀上的解釋是去了第三款的話，這就有了個範圍在這裏。但這個範圍，正如我剛才開始講的時候，《刑法典》的二卷五號——第二卷五篇一章或者六/九九九那些，屬不屬於違反誓言的一種？除非我立法說當它是，只是當它是，可以當它不是也行的。因為這個違反誓言，因為你第二項所指的，一款二項所指的根本完全落到了第三款所表達，完全就不是誓言，這些不是誓言。所以現在你可以考慮到，究竟第一款的第二項有沒有必要呢？由於考慮到第三款所寫的那個範圍，問題就在這裏。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或者對剛剛提出來的問題有些問題有沒有比較明確的動議或者建議？

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主席：

我剛才問是想清楚一些。委員會的同事解釋了，就說是如果是這樣的話，就連那個第廿三條一款二項不如拿起，但這裏是一個很完整的，就是說違反誓言那裏，它是下列情況，它就講了兩樣。主要來講，它設定了這個不忠的事實，對特區政府不忠的事實，只是限於第三款的情況。那哪個理由是甚麼？現在就是第一款二項所指的事實是指——僅指，僅指甚麼呢？《刑法

典》第二卷第……只限於這個，其他就不是不忠事實，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我就是想委員會解釋。多謝。

吳榮恪：我看不是這樣的意思。不忠的只是第……不忠，因為第三款所指是第二項所指的事實，現在就是將第二項所指的事實，即《刑法典》的甚麼，或者六/九九的第七條都當它是不忠這個意思，不是只是這個不忠。應該是這樣理解。都作為它是不忠，不是只是這件事叫做不忠。是第三條所指的，第三款所指，就針對第一條第二項的內容來講的，不是全部，不是就這樣叫不忠。或者我的同事可以作出解釋。

主席：周錦輝議員，你是不是舉了手？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以我看，這個文法上——我不是文化界——文法上不忠和效忠是兩件事。所以，不忠，我想太概括了，太多事不忠。我不想引些例子出來，但不忠，我覺得寫得不是那麼好，可不可以有第二個字眼可以代表一下？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但是，按照剛才吳議員所講的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這個行文，葡文的行文和現在的訂正提案第二十一點都是說“僅指”，不是說“例如”這個意思。以我的看法，違反了這些法律規定才算是違反了第4/1999號法律附件第五點所指的法律，而違反了其他法律則不視為違反第4/1999號法律附件第五點所指的法律。多謝主席。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重看這個原文，當然就是……你說“是指”或者“僅指”，都差不多的了，就是那些才算是，那些才算是。我就對提案人對這一款這樣寫，我是表示同意的，因為事實上，老實講，我們的誓詞，這個不忠，我想，就不要訂得太過有爭拗，第一，也不要訂得太濶，當時大家討論它，我們大家來討論這個六/一九九九號的法律的時候，立法會亦審議過，亦就這些行為，不是局限在那個第七條那樣的寫法。我相信，如果沒有記錯——因為沒有帶那個六/一九九九號法律——但我亦記得，我們很強調了一個主觀與客觀的效果

的，也不是去隨意擴大。我是不贊成去隨意擴大，即刻就說這個不忠啦，這個違反誓詞啦。我覺得在這些的事情，是一個政治上的承擔與政治上的態度問題。這裏的誓詞就是一個立場，政治上的，議員要經過宣誓，誓詞要表示效忠特別行政區，就是這樣的一個政治上的態度。我認為原提案人這樣的寫法，我的意見是都覺得是可以的了，我本人就可以接受的了。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表意見，關於廿三條？若果沒有的話，也沒有新的動議的話，我就拿這一條付予表決。

表決時我們先表決廿三條的第一款，這一款有一個動議的，就是關於第一款的第一點。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兩票棄權。

廿三條的第二款，亦有一個動議。同意動議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這個動議的請舉手……一票棄權。

現在是第三款，也有一個動議。同意那個委員會動議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三票棄權。

現在關於那個第四款、第五款有個動議，就是刪除的。同意委員會的動議的刪除第四款——這個我分開表決——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

第五款，同意刪除第五款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

我們現在到廿四條。廿四條就有一個動議，是吳榮恪議員不是以委員會的名義提出來的，就是刪除第廿四條。委員會只是做了一個建議，但是沒有動議的。不知議員有沒有問題要問？或者動議人有沒有解釋？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這個，我提出動議的理由，就是，應該是牽涉到我們通過了的第十九條第一款的第五項的內容。按照我們通過的條文，這個是假如法院判了他，判了一個議員，那個監禁超過三十日以上。而這個是事實來的，判了監這個是事實，沒有甚麼理由說判了監不作為一個事實，又可以用錢，即是說用這個罰金代刑，或者是延期執行，不等於他沒被判過監，他都是被判了監。同時，我們通過了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五項，就講清楚就無論這些這樣的人士發生在特別行政區裏面或者是內、外面，都是一樣，這就沒可能就接受現在提案人裏面所作的其他的方式，令到這個判刑是不存在，即不被考慮。我看我提出來的理由很簡單的，主要是判了刑，這個是事實，無論甚麼都好，你不能夠將這件事實消滅了。多謝。

主席：不知各位議員澄清未，對這個問題？因為委員會就對廿四條有一個動議，即現在這個廿四條有兩個動議，一個是吳榮恪議員作出的對廿四條的刪除的動議，另外一個就是委員會對廿四條的條文作出的動議。

這樣，如果沒甚麼意見的話我就先表決刪除這個條文的動議。同意刪除廿四條條文的動議的議員請舉手……十三；反對的請舉手……請放下。那這個廿四條就整條取消了。

現在討論廿五條。若果沒有意見我表決。同意廿五條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是廿六條。廿六條，委員會就有一個刪除廿六條的第二款的動議的。另外，在“免除責任”那裏，就是有一個動議，就是修改，是一個訂定的動議。另外，就是吳榮恪議員亦都對於那個廿六條的“免除責任”作了一個動議，這個動議同委員會的有些不同。

吳榮恪議員，我現在看你那個是一樣的，同那個。

吳榮恪：因為這個是不一樣的，由於你看那個附件裏面，這個是建議的，就不是作為小組提出來的，所以我一定要我提出來才行的，不是小組的，所以我才個人提出來，就是這個意思。

或者我補充一下，因為提出這個問題主要就是字眼上的問題，應該是原則沒有大改變。問題就是說，在這條二十六條“免除責任”這裏。因為小組已經有提議將第二款刪除，應該不成問題的，事實上就可以說祇剩下一條了——是剩下一款。因為《基本法》，我的提議就是按照《基本法》那個文字表述放到這個《議員章程》裏，但好像在葡文本裏面，針對的是“法律”這個字眼，好像葡文本不是用“法律”，而是用“司法”：“不受司法……”，司法，追究。但按照人大我們的這個籌委會通過的——《基本法》也好——就是以中文為準的，所以我就建議將“不受法律追究”這句話作為這個條文的字眼，就免了在看葡文時有所差別。相對來講就不知是葡文將這個“法律”這個字眼都改為“法律”，就不是用“司法”。意思是這樣。

主席：請問有哪位議員要發表意見？

吳榮恪：主席：

因為事實上，我補充一下，因為法律是應該包括司法在內的，所以我看這個法律這個字眼是……剛才我動議我當然沒有問題。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想問清楚一些。這裏就用了“不受法律追究”這句話，這樣，就與現在那個，無論那個原文的文本，“無須負刑事、民事或紀律責任”，那法律追究是相當概括性的，而現在的行文裏面就較為具體些，那裏我想聽到委員會的同事，可不可以亦都補充一下，那裏其實有沒有分別？或者有個這個“不受法律追究”的保護性大些的，又或者是，其實是只不過是同樣的事，是用了兩個不同的辦法去列出來，而後面那個列出來會更加清晰一些，甚麼叫法律追究呢或者法律責任呢？是包括了刑事、民事和紀律。因為我沒有參加到委員會的那個討論，變了希望能夠補充多些的資料給我們。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雖然剛才過了第……剛剛就是第廿四條宣誓，違反宣誓言，那個宣誓是不是法律來的？我想清楚一下，請委員會的主席解釋一下。宣誓是有《宣誓法》的，那如果我在議會上講我不忠，那受不受這條法律的保護呢？譬如我在議程前發言裏宣誓當吃生菜，譬如我這麼講一句，那我是不忠的了？是嗎？這個也是法律，如果你概括性，如果你說不受法律追究，那就是講甚麼都行了，在那個時間。另外，如果我出去外面說我很效忠特區政府的，那就沒事的了，是嗎？我想清楚，因為我們，尤其是那個《宣誓法》，剛才是很嚴謹的，問題是我剛才是棄權的，所以我認為這個有一點點不是那麼銜接，如果只是講法律上，是吧？如果只是講刑事、民事、紀律，這個是當然的，即會有清楚些、清晰些，如果法律性，我想，概括得太多了。我仍然想，我們連《宣誓法》也可以不理的了。那我們議員是守哪一個，即我們議員的權利是甚麼，我就會變得很混淆了。多謝。

吳榮恪：我首先回應梁慶庭議員的問題。當然，這個二十六條那個提案這樣寫法，當然提案人有他的理由，但我們小組認為，原提案人提的所有的刑事、民事和紀律責任，這些都是一個法律裏面的框框裏面的，法律是包含這些東西的。事實上，《基本法》用這個法律追究的字眼，是對議員一個很大的保護，範圍很闊的。所以我們現在議員究竟作為立法會的一個議員，究竟我們受到的那個特別的對待是不是足夠呢？應該是很足夠的，包括在這句話表達的那方面，是法律，所有的事，有關的法律都不受法律追究，所講的事。這個我要解釋的就是這件事。

至於周錦輝議員提出的問題，究竟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已經宣過誓了，立法會就……我現在我放棄宣誓，這個受不受這個這樣法律的追究呢？這個，我看我們立法會是立法的機關，我個人看就不是執法機關。當然，如果到了那種情況之後，我看，最後都是要由我們全體大會去決定這個結果是怎樣。我只能夠補充這點。多謝。

主席：現在若果議員……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想，吳議員完全不明白我問的是甚麼，我想解釋清楚一些我問的問題。

法律，《基本法》也都是法律，即是是憲法，亦都有《宣誓法》，亦都有我們立法會現在討論着的法律。我解釋一件事，這裏這個問題是我們在議會裏面講話的時間，若果——當然了，我們作為議員都是希望為這個特別行政區去做點事，至於是效忠甚麼，我也不敢問人家的心是效忠甚麼，好像主席，例如主席強調，作為立法會主席是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們當然會效忠，在這裏生存是當然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了，但是，以前上一條那個《宣誓法》是一個法律來的。那如果你講法律的追究，我想，在議程前發言也好或者在這裏正在開會也好，表現了我們一個民主即澳門社會的一個民主的進程的一部分。我想再有一個譬喻，中國人有一句俗語，君要臣死臣就不能不死，否則就視為不忠——如果不死的話。例如岳飛也好，十二道金牌召他他都回去，也要死，也都不忠。我們在這裏，作為一個議員，任何一個議員的責任就代表澳門市民發表意見，當然我們是不負法律的責任。法律的責任去到哪裏呢？我想清楚一些而已。你想說是刑事好民事好或者法律責任好，都是一個責任。但有一樣事，如果你說太概括了，只是說法律追究，這樣即是，我不是那麼明白那麼清楚，委員會主席，你的用意的法律追究，當然是保障我們議員的權力多些，但是亦都有一樣事，我們議員是不是真的需要到那樣的保護呢？請你解釋一下。

吳榮恪：你要我解釋這個法律為甚麼，剛才我已經講過了，包括這些這樣的法律，即是說你在議會上發的發言，假如有毀謗——或者是我個人理解——或者是等等你不受法律追究，或者是毀謗，基於是以為了立法會的事務來講，不是你個人的事務來講，是不受法律追究的。那有沒有必要用法律，即是說要受到法律保護呢，不追究呢？這個不是我們立法會訂出來的，是《基本法》訂出來的。

主席：我想請問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表意見？許輝年議員。

許輝年：我沒有第二個意見，我只是想動議，依照那個意見書方面的b項。我作出個正式的動議，中文本就是依照中文本，葡文本就依照葡文本用來對應是好些的。所以變成了葡文本不是一個直接翻譯中文本，但意思都是在裏面的。所以變了寫法就是中文用中文的，葡文就用回葡文那個字眼。

主席：許輝年議員：

你講的是若果我們是表決的時候表決那個動議的時候，因為中文用回……

許輝年：中文。

主席：中文。

許輝年：是葡文，葡文。

主席：葡文跟《基本法》。是嗎？

許輝年：中文跟《基本法》，葡文就是不是一百個巴仙跟葡文的《基本法》，但意思是適應是，相應是。

主席：好的，多謝。

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主席**。

倘議員許輝年允許我，我希望能支持他和議員梁官漢剛提交的提案，這是其葡文版。我們認為這提案較原文本更接近中文文本。

因為倘有疑問時，中文版是較有優勢的，所以我們為使葡文版接近中文版而努力。這就是我們意見書所載訂正提案的依據。

多謝。

主席：若果再沒有意見，我就進行表決。關於那個中葡文的問題，因為現在我不分開中葡文表決了，我想將來的編撰委員會就根據我們通過的中文去改成葡文那裏。

我現在先表決刪除廿六條第二款，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一票棄權：通過。

現在就表決吳榮恪議員提出來的動議，即是第一款的。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應該有三票棄權，是不是三票？

現在我們討論廿七條。廿七條都有一個動議——兩個動議，一個就委員會作出的動議，就是刪除第二款，但另外，吳榮恪議員對第一款作出了一個動議。各位議員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主席：

就這個二十七條那個內容那個字眼，其實在委員會有相當時間去討論了，我看，當日主席都有參加這個條文的討論的。大家都知道，這個二十七條的來源就是《基本法》的八十條。《基本法》用的字眼就是，主要爭議的就是字眼的問題，那個“逮捕”的問題。《基本法》用了“逮捕”，但是澳門現行的法律制度就沒有“逮捕”這個字眼的，可能有的只是坐監，好像“羈押”之類。當時我們有建議說不如中文就有中文，葡文有葡文，最終就說不好了，不如兩者都包括，所以出現了委員會的建議，就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這個是委員會的訂正的提議案，是委員會的提議。這個委員會的討論到此為止。但我覺得，我個人，因為我亦同有些法律界人士，包括終審法院裏面的人。雖然現在現行法律沒有這個“逮捕”這個字眼，但是，法律界人士認為這個“逮捕”是應該理解為羈留，所以我們用“逮捕”這個字眼是不成問題的。如果你現在將羈留、拘留、逮捕三個擺在一起，似乎就不能夠表達正確的意思，即有時有重複了。我看，我提出刪……用這個《基本法》的原文作為這個條文，原因主要就是這樣。多謝。

主席：我想提醒大會注意的是，“逮捕”這個詞，根本在澳門的法律是沒有的，若果我們在這裏只是寫“逮捕”，將來法官就一定問我們它是甚麼意思。所以，我記得我亦都參加過委員會的會議，那裏就提出這樣的疑問。因為我們這個是一個法律，那我們通過的法律寫了一個“逮捕”這個詞，法官他看不明白的，因為澳門的法律是沒有這東西的，那他會問你們立法會是甚麼意思。將來，變了我們這個法律做出來，法官也好律師也好，很可能就看不明白。不可以逮捕是不是表示可以拘留和羈押呢，因為澳門只存在這兩樣東西？所以我的顧慮——我不過是提醒大會，如果我們這裏寫了，只是寫了“逮捕”的話，那將來會不會在執行這個法律的時候就有混淆？另外，剛剛提到的《基本法》的八十條，因為《基本法》葡文的八十條它都不是“逮捕”的意思，葡文當時翻譯時都不是“逮捕”的意思，它直接是“坐監”。這個，我想都有點出入的。“逮捕”和“坐監”亦都是兩回事。所以，這個我是要提醒給大會，如果我們通過的是“逮捕”的話，那我們這個法律在澳

門的法律裏面是找不到的。我的顧慮就在這裏。周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剛才吳議員亦都解釋了《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我看，不受法律追究。在《基本法》第八十條，亦都寫明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作為終審法院的院長，我不理他是立法會看還是甚麼都好，他都要承認《基本法》的字眼。這個是我們澳門的憲法，所以要改也希望法院他們去改而不是我們立法會去改的，他們自己都應該要認識的。這裏第八十條寫得明明白白的，“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所以，我不知道，有些跟有些不跟。我是很尊重我們的前輩的。我不知道該怎樣舉手，所以我一路都是在棄權的，對這個問題。多謝。

主席：許輝年議員。

許輝年：多一些資料給同事參考而已。《基本法》第二十八條都有講幾個情況是不同的，一個逮捕，一個扣留，就是沒寫羈押，第三個是監禁。變了這裏就是，當時委員會討論時有一段時間想過，當沒可能逮捕，又沒可能扣留和羈押，那沒了第一步有沒有可能有第二步第三步的問題呢？所以那裏寫清楚些，當時修改時就是寫清楚些，就是講逮捕、扣留、羈押這樣的意思。第二十八條基本上是澳門市民享有的權利，我看不到為甚麼立法會的議員沒可能是享有這樣的權利。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或者我想再多一些解釋一下。剛才我很仔細地聽到主席提醒這個問題。問題就是說，如果《基本法》寫了逮捕，如果我們在有關這個方面的條文不用逮捕，有沒有問題？我要提醒大家這點——此其一，第二，我亦同有些法官談過，他說，當有這樣的情況出現，雖然澳門法律上沒有逮捕這個字眼，就不等於不根究《議員章程》這個逮捕的字眼的出處在哪裏，他要找的，法官要找，因為法官除了履行他的職責，要按照現在澳門的《刑法典》去辦事之外，都要看一下我們的憲法是寫甚麼的，我覺得這個是必然的。另外一點就是，第二十八條，對澳門人身的自由等等，都有寫逮捕這個字眼。當然，在二十八條寫得更清楚，包括逮捕、拘留、監禁這三樣。但請各位注意，二十八條是針對澳門居民，而八十條是針對議員的，所以處理不同，但兩方面都有個逮捕在的。所以我認為這個逮捕的字眼是沒問題的，因為《基本法》是重複地用了這個字眼，而澳門法官在審判這樣的案的時候，

他沒理由，假如現有法律找不到逮捕的時候，沒理由不去找尋這個逮捕的出處在哪裏。

主席：許輝年議員。

許輝年：可能剛才我講得不是那麼清楚，請各位原諒。因為第廿八條那裏它列了是一個程序：逮捕、拘留、監禁，即三個情況就是時間性是不一樣的，可能起首是逮捕，後期就是扣留，嚴重的，或者後期再審完案的時間說你要坐監，即是說三個情況不同：一、二、三。可能做《基本法》那時，起草的時間想不讓他被逮捕，表示可能是扣留，是這樣的意思。意思即是說不是不要後面那截，即是說我頭一部分已經不行了，那第二那裏有可能呢。我想他們當時起草《基本法》是這樣的意思，不是想要剝奪下邊那兩截，祇要前面頭一截的逮捕的意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想向許輝年介紹一下，因為中文版本用的那個文字的表述是“逮捕，羈押，監禁”，是三樣事，是不同的，不是一個延續性的，是三件事，所以有三個情況。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主席：

我想問一問那個，如果用了那個，即我去理解那個“逮捕”，就是最初的，捉他，跟着是拘留，跟着就判了有罪就坐監，發展肯定是這樣的。如果寫了說不受逮捕的話，這樣就很清楚地顯示，就算最輕的——有程序上面的不同——那樣都不能做，我的理解，最輕的那樣，你捉都不行，一定要經立法會許可，除非他是現行犯。即你捉也不行。好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出現一個問題，當你捉了他，基於我們這裏用的是拘留，又用不用再問立法會我可不可以拘留他呢？當又拘留了他之後，檢察院那裏就做了起訴書，要羈留，要羈押，那又是不是要再問立法會呢？抑或是其實是可以理解得到，如果這麼輕的都要問立法會，其他的跟着重的都要呢？不要說它有沒有這個法律字眼，因為有些時候，澳門沒用那個叫做“逮捕”的，我們又沒有一個釋義的，即沒有說用一個辦法去解釋逮捕即是包括了全部這些事。這些在法律上面的問題，正如我剛才議程前講就提及到的，最緊要就是搞清楚一個，不可侵犯就是說總之如果是未經立法會去批准的話，就不可以逮捕，但逮捕

了之後呢？那法律怎做我們就不理了，是不是這個意思？一個，如果是全部列明不能夠這樣、那樣，三樣都有的話，情況是不同的。我們如果按照這個意思就是：不受逮捕，如果未得許可。這個關之後，就進入司法程序了，就不需要再……那個拘留的時間那四十八小時就不用問：我現在捉了他，我可不可以拘留他？不用問的了，已經是可以直接進入一個司法程序，因為是現行犯或者是得到你同意我才捉他。捉他當然是有理由的了，無緣無故捉他嗎？跟着行第二步的拘留或者再進一步做羈押，都是繼續下來的。這個是有分別的，如果你祇是寫，即祇是說得到了許可才不受逮捕，那逮捕之後呢？不需要了？我們最緊要在那裏要有一個選擇，是不是祇是管逮捕那個，抑或是逮捕之後的其他的程序都要得到了許可。這個，我想，希望委員會的同事或者提案的，在這方面可以給一些清晰的資料，我們就容易去作出我們的政治決定。

主席：我想問一問提案人歐安利議員——因為你是法律界的——這裏你們提案的時候就說不受逮捕和羈押，那我想問一問，就是，有沒有這樣的情形，若果祇是寫逮捕會發生可以羈押？因為提案人那裏寫了逮捕和羈押，那有沒有這樣的情況，不用逮捕就可以羈押的情況呢？若果我們祇是逮捕會不會發生有羈押的情況呢？因為你提案人當時肯定有個想法的。不知我的問題清不清楚？

歐安利：主席、各位議員。

逮捕、拘留和羈押或處罰的監禁是各種不同的事實。

羈押和監禁有若干共同之處，就是一個被剝奪自由而逗留在警區或監獄的人士的事實。在此情況下，自由受到限制。

我認為逮捕的概念與此是毫無關連的。逮捕是一種司法上正當的警務行為，這包括在捉人、去找某人的工作內。

在這些概念中，首要指出的區別是逮捕。

逮捕是捉拿人的行為，但尚未限制人的自由。逮捕之後，可以限制自由。被拘留在一個警區或別的地點的人士，按法律規定，逗留在這些地方的最長期間是48小時，而無需有效限制他的自由的裁判。48小時之後，法官可宣告對他的釋放或監禁，甚至是進行審判或羈押。

在審判之後，倘這人被宣告無罪，就會被釋放；倘被判處監禁，他就要服被宣告的徒刑。在後者的情況中，羈押的時間亦計算在實際監禁中應服刑的時間內。

在術語的範圍中，本人所支持的草案撤銷了這種狀況。現有拘留和羈押等狀況。

《基本法》載有中文版以及葡文版對“羈押”的表述。

這條文內所述的是拘留和羈押，而不是判罰的徒刑。

多謝。

主席：很多謝歐安利議員。

我為甚麼提這個問題呢？因為提案人寫了是逮捕和羈押，所以我都要搞清楚這兩個的分別，為甚麼呢？譬如講，我們例可能不是舉得很清楚。假如我們的議員經過移民局——議員不是個個警察都認識你的——說不放行，他亦都不用去逮捕你的，不用捉你的，就叫你在移民局那裏問話，不讓你出來。在這些情況下面，假如議員出示議員證：我是個議員。在這種情形下面，他就不需要去逮捕你的，因為你自己去移民局想過關，或者他發現你的證件，不論是甚麼原因，這樣的情況下面，我問的那個問題，剛剛我想搞清楚的就是，那個情形下面是不是你們原來的提案人提案裏面就是羈押？他扣住你問話，他不用去捉你的，不存在一個捉的問題，不存在逮捕的問題，在那個情形下面他可不可以扣留你在那裏問話呢？即假如講，祇是我們這裏寫逮捕。這是我自己想搞清楚，我不是有甚麼意見。自己想搞清楚的時候，就是他不需要逮捕你，他是不是可以扣留你在那裏呢？他沒有一個行動去捉你的，不用去捉你的，因為你正在過移民局，他叫你進房間，不讓你出來，關你四十八個鐘頭，行不行呢？假如我們祇寫……我想搞清楚的就是，祇是寫逮捕行不行呢？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很多謝主席再給機會我。

我想再問一問委員會主席，尤其是吳榮恪先生他在那裏再修改行文，就是祇簡短了第二步，羈押就不擺進去了，是嗎？我的理解就是這樣的。你在上一個引證中，你在上一個條文中，你說是因為《基本法》裏面的文字是講法律不追究，就不用再加東西下去了。現時，如果我們加羈押下去，會不會又抵觸《基本法》呢？我想清楚一下。如果是抵觸的話，那我們當然不能寫進去了，如果是不抵觸的話，放進去也無妨，大家明白，是不是？所以，我想吳議員有沒有辦法有一個，即理解是哪一樣呢？這樣我們舉手那時有一個意向。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或者先答周錦輝議員的題目。因為我們在這裏是在討論那個條文，就沒有討論有沒有抵觸《基本法》的問題，所以我不能答這個問題。我們這個會議不是講有沒有抵觸《基本法》或者是違反《基本法》，完全不是這件事。問題是我們說用哪個字眼對而已。但是現在我重講逮捕這個字眼。剛才歐安利講得很清楚，解釋過司法的程序，關於要拘留要羈押等等，但是，歐安利提的是逮捕祇是去捉，但是我有些不明白，既然澳門現在的法律都沒有逮捕這個字眼，怎可以訂定這個逮捕是去捉呢？但是我看——我也是籌委會之一，主席都是，我看在座還有的——我覺得籌委會不會那麼無腦，祇是一件事：祇是拉人，不管後面的。我看不是的，肯定裏面是有的。如果說《基本法》說不受逮捕，就指的是不能拉，我看不是這麼簡單的吧！是有東西在裏面的。當時可能在討論《基本法》這個條文的時候，我不知有沒有記清楚，不知是甚麼時間，當時我們前任宋玉生大律師有沒有在場我不知道，如果要查的話我要查紀錄才行。這個是很難講的了，現在沒有成天去查，難道說這個你宋玉生律師都同意這個逮捕的字眼，沒法查了，查不到的了。但有一樣宗旨，就是要看一下逮捕這個字眼，在《基本法》起草時用逮捕這個字眼的含義是甚麼，如果它的逮捕的含義祇去捉，那我看我們不是這樣理解的，是有東西在裏面的。所以我認為不受逮捕這個是包括羈押這個問題，之後的程序是甚麼，但當剛才主席提說羈留，因為剛才講在海關這個這樣的情況，我都很難答你，我無法答你。究竟這個算不算逮捕呢？我看這個就不是算逮捕了，這個是拘留而已——這個是拘留，不是逮捕。我看逮捕這個字眼用得比較高層次的違反的。如果現行犯，說到現行犯不在此限，即是說起碼要到現行犯才有這個逮捕的情形發生。現行犯是甚麼呢？是偷東西、搶東西、殺人、開槍，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理解，好像我們議員可以是這樣的，現行犯，現行犯包括甚麼？或者議員可以再作出個解釋給我聽，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即是起碼的是逮捕是達到現行犯，因為後面有一句說現行犯不在此限的話，你不能逮捕他，那現行犯做的事是甚麼來的？當不當拘留呢？我們講來講去都是認為逮捕這個字眼是足夠的，因為逮捕不是祇是單純去捉這個意思。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正企圖通過一項法律，而這項法律必須適用於日常生活。《基本法》是最高的法律，但我們不能遺忘了《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我們現正討論的題材就是來自這些法典的。

我認為清楚的是逮捕的法律概念已消失。從前，需要有逮捕狀。現在，需要有拘留狀。在澳門普通法例中，逮捕、或即逮捕行為與被逮捕者的狀況已不存在。現有的是拘留狀與可變為被羈押者的被拘留者的狀況。

表面上，這種狀況與《基本法》不協調。因此，必須在立法上努力修訂《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以便改善這些概念。現在，我們沒有資格去評估“逮捕”這表述是否可包括如單純的拘留或羈押的其他狀況。

必須前瞻性地分析這個事情，以便增加在《基本法》所用的“逮捕”的表述的意思和客觀性。

現時，我們正在對澳門普通法例的補足進行立法。我們今天討論的法律與澳門現存法律的多元性無關。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看這條的時間，我就再同下一條即“刑事訴訟的許可”這裏一齊去看一下。這裏提及到的，其中第廿八條第一款下面有兩個項目，就是未展開預審，而未展開預審和或者已進行了預審的那些，都會列入了，那在展開這個程序之前，就審理這個案的法官就要向立法會申請中止那個有關議員的職務。我自己去看的話，就是說，當如果用逮捕，或者是拘捕和拘留，很多法律名詞，但是那個情況會變，那你捉了他之後，你現在將他帶入警區，四十八小時，我們現在可以用四十八小時的拘留，最長的時間。留呢，如果就從字面去看那肯定是把他關起來，拘留。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去理解，就是說，你作為對議員的保護，你不得到了議會的批准你就不可以去處理的。譬如剛才主席講到在移民局那個問題，你當擺了進房，如果議員我已經表明了那個身份，我就會問你你是不是逮捕我？你不逮捕我你根本沒權將我留在那裏。即這方面我很多可能是講錯，但我很直覺地去理解，你不是逮捕我你有甚麼權將我留在那裏呢？如果是的話你就已經用了拘捕那個行動去將我強制地留了在那裏。好了，當如果確實是這樣的話，我們要保障這一個——保障議員在這個方面未得到了，如果他不是現行犯的話，如果他不是現行犯，一定要保障——未得到議會許可你不可以動我們，至於當給了這個許可，作出行動了，跟着下來就要進入一個司法或者一個法律的程序。這個來講，我想就會根據法律去做。至於我們會不會在第二十八條那裏去進一步再做的時間，他可不可以受審，我們給不給許可這個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那個拘

捕是第一個關把了，把了之後其實我們就不需要司法當局或者檢察院再問過我們：你給不給我們可以開始預審？或者搜集資料我現在正式提起那個訴訟？我未必說在這個方面很清楚，但很希望真是……我不覺得純粹是一個字眼那個問題，那字眼，隨着時間，十幾年前，可能現在變了，那個用語可能已經改變了，但最緊要的是那個內涵是甚麼。如果按照委員會的討論，是包括在內的，即是說一定要得到了立法會的許可才可以逮捕也好羈押也好，統之一連串，那豈不是要問很多次？是不是每個程序都要問呢？抑或我們祇不過是祇管第一個步驟：拘捕這個步驟？因為你捉了之後他那個拘留四十八小時，這個是警方去做的事，給了這個權給它的，是嗎？跟着檢察院就可以去做工夫的了。我就是這樣的看法，因為這些條文都頗複雜的，我希望能有多些的委員對這方面了解的同時可以給多一些的意見，我們才可以作出一個決定。好了，多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想，我們的討論就有兩個問題我想弄清楚的。第一個就是關於逮捕的理解。但是，無論是怎樣理解，我相信《基本法》寫了逮捕，我就覺得是應該尊重《基本法》。《基本法》可以講是特別行政區的大法，如果說現有的法律沒有這個名詞，我相信就是歐安利議員所講以後我們怎麼適用的問題，就不可以說現有的法律沒有這個名詞，《基本法》有了，我們就不可以用《基本法》所寫的那個名詞，倒過來我就認為主次擺錯了。我的觀點就是這樣，第一個。第二個，當然，可以就甚麼叫逮捕，甚麼叫做拘留，甚麼叫羈押，等等，我們去繼續搞清楚，但是，我相信這個祇是一個司法的解釋。議員不可侵犯的原則表現了他沒經立法會同意的時候不被逮捕，我相信是已經有一個保障，保障他不可侵犯。我想，你說不受逮捕，你怎麼拘留他呢？用轎用車載他進去坐，上賓那樣？不是的，是不是？逮捕是一種手段，即是說，我們平時所講的“鎖他吧”、“鎖他進去吧”，就不能被鎖的，除了立法會同意你才能被鎖。講到“鎖”字，就要我們所講的拘留，羈押，這些是叫做甚麼呢？是有兩種，就是根據他的犯罪行為，究竟四十八小時夠不夠。警方的權力，刑偵的權力是到四十八小時而已，如果證據不足是一定要放人的。經過刑偵之後認為證據足了，或者認為他的犯罪行為是放他出去是足以危害他人的，那法官或者檢察官是可以再提出把他羈押，然後才去收集證據、起訴等的司法程序。所以，我想，如果你理解究竟逮捕——不逮捕可不可以羈押呢？不逮捕可不可以拘留呢？我相信這些，我就認為不經逮捕你又

怎樣羈押他呢？但無論如何，我認為在這裏擴展《基本法》那種解釋當然不是說不行，但是要避免不準確，一不準確就很出現問題的，是不是？當然，任何解釋都可能有準與不準之的。你祇說議員不經立法會的同意不受拘留，不受羈押，我認為這個反而我覺得有一些不準繩，對《基本法》那個“逮捕”。因為你不經過逮捕，你不被逮捕怎麼可以去拘留他去羈押，是不是？肯定要經過逮捕才可以達到拘留與羈押的目的，即是說限制了他的自由了，那怕四十八小時都好，限制他的自由了。從廣義上來講，議員這個不可侵犯，我相信任何國家都有的，都有對議員好，人家分兩級議會都有的，中國亦有對於人大代表，除非現行犯之外，是必須經人大常委會，各級人大常委會，因為他是各級的代表，就要經各級的人大常委會的同意他才可以去逮捕他的。大陸也是這這樣的，但是大陸的政協委員就沒有的，沒有這一條的。所以，說明議員權力的行使，保障了議員的權力，是不是？但很多國家的兩級議會它都有這條的。這條從廣義上來講就是保障立法議員不受侵犯性，因為你知道，他隨時被羈押者被拘捕，可以講就影響到整個立法會的尊嚴，亦影響議員的尊嚴，亦都會影響議員的工作的。所以，我認為，這裏爭拗的是《基本法》八十條那個“逮捕”，我就建議不爭拗了，所以我都忍着不開口。但是《基本法》是這樣寫，我就是主張照《基本法》那樣寫。我相信是保障到議員的不可侵犯的原則。我們最重要的先達到這個原則，至於你說到司法程序那時又如何，我們二十八條即將要到了，是嗎？是不是二十八條？我認為二十八條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到時會討論的，所以我的意見就是我個人同意照寫《基本法》的，但會不會侵犯到議員的權利，受羈押受甚麼等等，我認為不會的。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首先，我很認同歐議員剛才的講法，因為，首先我要講，這個法案的原來葡文本的而且確祇是提及到“拘留”和“羈押”，而沒有提及到“逮捕”，這是基於中、葡文之間存有的少少分歧，但原文本的而且確僅提及拘留和羈押。另外，這個第二十八點的訂正提案建議，是一個好的折衷方式，既保留了《基本法》所採用的名詞：逮捕，亦顧及到澳門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裏面的兩個概念：拘留和羈押。澳門的《刑事訴訟法典》經中葡聯絡小組討論和“本地化”後，的而且確再找不到以往制度所採用的在概念上不很穩定的名詞：逮捕。正如剛才歐安利議員提及到，逮捕是指捉拿嫌犯，但是在其他字典有不同的概念，是指剝奪某個人的自由而予以監禁，在葡文方面這個

概念是完全不同了，不是指“捉拿”某人，而是指某人被判坐監，因被判有罪要坐監，他逃跑了，現在法官下個命令，那個叫做逮捕令，要捉那個人回來，要坐被判了有罪的監禁。這個名詞“逮捕”，在以前的制度，即中葡聯絡小組討論的《刑事訴訟法典》通過之前，在學術上、立法上都有不同的概念。所以，這裏來講，我覺得有要考慮現在第二十八點的訂定提案建議，既採用“逮捕”這個名詞，亦加上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所採用的這兩個如此固有的概念：拘留和羈押。此外，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之間未必一定是因果關係的，未必一定要做了第二十七條的事實才須進行一個刑事訴訟程序。很多時候，未必一定先拘留某個人，然後才能對之提起一個刑事訴訟程序。好簡單，一些誹謗案，侮辱案，特別是私訴罪，在這些案件中，按照澳門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嫌犯或嫌疑人未必一定是被限制自由或被剝奪自由的，即使是被判有罪，通常都是判處罰金而已，不一定被剝奪自由。所以，在這裏來講，我覺得現在二十八點的訂正提案建議，既尊重了《基本法》立法者所採用的名詞“逮捕”，亦考慮到澳門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的情況，即包括拘留和羈押這兩個如此獨特的制度。還有，“羈押”同“拘留”之間，未必一定是有因果關係的，未必一定說拘留了之後才羈押的。我舉個例子，假設檢察院傳訊某個人到檢察院進行進行問話或者作證，在那個階段，如果檢察官或者刑庭的預審法官發現有跡象顯示有關人士須予羈押的，則即使事前沒有進行逮捕或拘留，都有可能立即進行羈押！所以這三個概念未必一定有因果關係，但有時是有因果關係。主席，我講話完了。

主席：歐安利議員，你先舉手的，跟着就是周錦輝議員。

歐安利：不，不說了。

主席：不講了是吧？

周錦輝議員，現在歐安利議員不講話了。

周錦輝：主席：多謝多謝。

我想我都講得太多了，不過都不吐不快，純屬個人意見。

聽這麼多位同事發表，我想我會明白，就是尤其是剛才黃顯輝的數據這麼好走出來，我們的黃同事解釋的很清楚。但是我又有一點點顧慮，在我投票之前，我仍然都不明白一件事，就是我坐了在今天這個位置上，都辛苦的，左右有兩個“膊卸”，就快“卸”過來了，都是講《基本法》。我很想真的了解一下，如果寫多了下去會不會違憲呢？我們知道刑事法典裏面，這

個逮捕、拘留和中文是完全不同的意思的。這個逮捕，澳門的翻譯辦公室還沒有譯成葡文是甚麼，而這個甚麼羈押又不知道翻到中文是怎樣的，大家很亂。而這個是不可侵犯的，這一條條文對我們議員的權利是很重要的。當然了，我還希望寫多一些東西進去，例如不准望我一下，不准侮辱，我還希望寫多些，不要祇講甚麼甚麼了，但是，是不是真是一個字就可以全部保障了呢？這個是我們的問題。寫多一些有沒有違憲呢？這個我亦都很怕，是吧？做錯了連議員也沒得做的，不忠啊！是吧，違憲就是不忠了。我所理解的就是這樣。所以我不明白，我不明白一個論點，為甚麼委員會寫了兩樣事，很簡單的，即是一個小組，我看到這份東西（先抹一抹眼鏡）是逮捕或羈押，現在今日又有吳議員提案。我不是不支持他的，其實，我非常支持他的。在我們來看越簡單越好的，但是他答覆一樣事，譬如他拿《基本法》出來跟我說話，變了我感覺很有壓力，剛才都講不出這麼多話。現在又是和前一個問題和第二個問題，兩個問題都是這個問題。主席，我預先棄權，我都不知該怎麼做了。多謝。因為我純屬我個人意見。多謝。

主席：好的，戴明揚議員。

戴明揚：主席。

我希望同事黃顯輝解釋一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典的“被羈押者”一詞是否與澳門《刑法典》範圍內所用相同的詞有類似的意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典》存在羈押嗎？拘留又如何呢？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你是自由的，可以答可以不答，不過戴明揚……

黃顯輝：我沒帶來《中國刑法》，這裏我答不到。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剛才很多同事給的那些意見，確實我就覺得對我幫助很大，包括黃議員所提及到的。我們看得到它有些是確實有關的，有些是確實無關的。我就在想，當如果是逮捕，如果議會已經作出了許可，跟着下來的程序，我們就不會將它再逐次去做的了。但是，如果，好像黃議員所講，它不是經逮捕或者

拘留就已經去到那個羈押的情況底下，即是說已經在當對那個議員去進行行動的情況底下，都是需要向議會獲得一個許可的，因為這個是最基本的保護。有些程序是連續性的，有些是去到第三階段，可以這樣講，才馬上就出現的。聽完之後我是有這一個這樣的理解。但是，確實，如果繼續談下去的話，當然會對我有一個很大的幫助，但是我就很大膽地提一個意見，可不可以將現在這一個條文它的那個表決，譬如我們有些同事有個意見，聽完之後，因為我們一定要處理的，因為無論它不足夠的票的話，譬如我是照第一個的，它不足夠票過，兩個加起來又不足夠十二票的話，那我們的不可侵犯……

（有議員說“就統統沒有了”）

梁慶庭：所以這點，我自己就覺得是向大會提出，因為下面還有一些條文的，現在還有些時間，能不能夠給多些時間我們想一想才去作出這個表決呢？我動議這個。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你現在是動議押後那廿七條的表決，我是可以接受，不過，廿七條事實祇有一個動議，委員會這個不是動議來的。

許輝年：主席：

許可嗎？

主席：好像是你們有一個建議的？

許輝年：不是，那個是倘有議員是接受提個那個b文本，我正式動議依照那個意見書的b動議，是b。

主席：即是……

許輝年：第廿七條那個選擇修文b，用b字那個。

主席：即是說除了逮捕，包括……

許輝年：包括扣留和羈押。是廿七。

主席：廿七選擇條文的b項。

現在許輝年議員就……因為到剛才為止，祇有吳榮恪議員一個動議，就是“不受逮捕”，即同《基本法》的一樣，現在許輝年議員作了一個正式的

動議，就根據意見書的第十七頁（中文的）廿七條的b項。即是除了……因為你有a和b，許輝年議員就正式作廿七條選擇條文的b，就是除了逮捕，它亦有拘留和羈押。

這樣，假如講……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我提議休息十分鐘。

主席：好的，那就十分鐘吧，請準時回來，因為我們今天是第二天了，好嗎？

（休會）

主席：我想請問梁慶庭議員，你剛才那個動議押後表決，維不維持？

梁慶庭：我收回剛才的動議。多謝。

主席：好的。

我現在就表決廿七條。廿七條的條文有一個刪除的提案的，是關於第二款的。另外，現在有一個動議——有兩個動議，一個動議是許輝年議員的，同委員會那個附件的廿八點的行文是一樣的，跟着有一個是吳榮恪議員的動議。我現在根據次序來表決。同意刪除第二款的議員請舉手——刪除，是刪除，刪除第廿七條第二款，即是三分二那裏——請放下。現在就表決許輝年議員的動議，是關於廿七條第一款的，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一票棄權。

我們現在進行第廿八條。

（有議員提醒主席還有第三款未表決）

主席：對，第三款，廿七條的第三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廿八條，委員會就有兩個動議，另外，吳榮恪議員有一個刪除第廿八條的第四款和第五款。所以，我想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那個修訂的提案有第一款、第二款，另外多了一個吳榮恪議員的動議，就是刪除第四款和第五款。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因為，事實上我們談第二十八條是有兩個項目，有兩個目的，一個就是

對那個議員有刑事程序的時候，正式作為被告人那時。按照現在提議，委員會的提議就是有關的法官要通知立法會這件事項，然後由立法會全體會議作出一個決定，究竟終止抑或不中止這個有關議員的職務：中止即暫停這議員的職務。當然有兩個後果了，一個就是中止即暫停他的職務，一個就是不暫停他的職務。現在提案人，就假如暫停這個議員的職務的時候，當然，後果就是我們通過十六條了，但是假如不中止，另外一個後果就是這個刑事訴訟不可以繼續，如果這個議員受羈押的話，都要釋放。所以就這件事，我有我的看法，因為這個我的看法我的建議，當然已經在委員會裏面曾經討論過，之所以最後提到刪除這個提案的建議，就是說將二十八條的第四款和第五款刪除。但我覺得的就是，作為議員，我們的理解就是他們的基本權利應該同澳門的普通的居民是一致的，沒甚麼分別。這個，在《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也寫得很清楚了，就是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我們議員的權利跟他們是一樣的。但是，大家都知道，在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為了立法會的尊嚴和正常的運作，他們都有自己的憲法或者法律對這些議員採取一些特別的保護措施，正如《基本法》第八十條所列出來的，也即是說我們剛剛通過的第二十七條。正如剛才我講的那樣，我們討論的問題就是，當一個議員正式被法院定為被告人的時候，立法會要得到這個通知後就決定是否將這個人即有關議員的職務暫時停止。剛才講過一個是中止，一個就是不中止。但這個這樣的決定：中止與不中止，完全是立法會本身的決定，同司法部門完全沒有關係的。所以，中止與不中止都沒有干預到司法的獨立。問題是現在的提議，提案裏面就是說，假如全體會議決定對這個議員不作出中止的決定，就牽涉到刑事馬上停止——馬上中止，剛才講過就是被羈押的議員也要釋放。我認為這樣的決定是干預到司法的獨立和干預司法的程序。我們立法會是一個立法機構，不可以執法，更不可以干預司法。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之下，假如一個議員受到這個刑事訴訟，牽涉到一個普通市民的受害人，那這個受害人當然是損害了他的利益，但是如果是立法會不中止這個議員的職務，令到他不能夠受審，那這個受害人的權益何時才可以取回？這個是不公平的，對市民是不公平的。如果是這樣做的話，這個市民受到不公平的，因為沒理由的，剛才我講過，一般市民的權利和議員是一樣的，除了有特別的規定之外，即等於我們剛才通過的第二十七條的情況。如果是這樣的話，很容易觸犯市民的那個心理，甚至可以引致民憤，最終就是形成我們議員的權利高於普通的市民。我看這樣的事很難向市民說服的。我們要保護立法會的議員，主要的目的就是當然要維護他的尊嚴，但另外一個最重要的就是不能夠因為這樣而影響到立法會的運作。但是假如一旦出現立法會的議員的權利高於市民的權利

的時候，那我們立法會還有甚麼尊嚴呢？我認為是沒有尊嚴的。因為就算是這樣，假如我們不中止這個議員，令到這個議員的刑事訴訟繼續，絕對不會影響到立法會的運作的，因為不喜他的職務的時候，這位議員都是享受普通的議員一樣，所以就沒有影響到立法會的運作。我看立法會就不應該介入司法的審判，立法會祇能在這些議員當他成為被告人的時候，才在內部對這個議員作出內部處分，譬如暫時中止他的職務。所以我就建議，我動議就基於這個原因，就刪除二十八條的第四款和第五款，而對於一、二、三款，我是沒意見的。事實上，在國際上，好像有部分的國家，議員身份去出庭受審是有先例的。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有沒有議員想發言？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聽了吳議員的話，我就有一些問題希望得到多一點的資料。有關吳議員那個意見，我都有一些認同，我就看到在委員會的意見書裏面其實它是作為一個訂正的動議——不是，就是一個建議來的，這就是說，照看在委員會裏面會有相反的意見才不能夠成為委員會的正式動議。我就想看一下委員會其他的同事，看看可不可以給些資料我，因為我相信吳議員在會上面應該會表達了他的意見，然後才會列出有關的情況。我想知過其他的同事到底是何以會，即是說這個問題他們的看法到底是怎樣的呢，關於第四和第五那點？不知有沒有同事可以給多一點資料給我呢？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這個是一個很大的政治抉擇。第二十八條的標題就是“刑事訴訟的許可”，但如果我們刪除了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行文，我担心該標題都要改，因為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一）項和（二）項的情況，在刑事訴訟程序方面已進入審判階段。無論是（一）項的情況抑或（二）項的情況，被告未必在（一）項和（二）項所指情況之後才成為嫌犯。在刑事程序，檢察院所主持的這個階段叫做偵查。這個控訴批示，按照澳門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是由檢察院作出的，但作出控訴批示後沒有展開預審。所謂預審，是指被告或者受害人不服，要求有關刑事起訴法庭作出審理，檢察官所作出的控訴批示是否合法。但如果當事人是沒有要求作出預審，則而這個控訴批示便在確定之後了立即展開第二個的刑事程序階段，這就是審判階段。（二）項所提及的

“已進行預審”，是指受害人或者嫌犯不服這個控訴批示而向刑事起訴法庭要求預審，但刑事起訴法庭的法官都認為夠材料了，於是作出“確定性的起訴批示”而進入審判階段。因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這兩項的情況，無論措辭怎樣，結論就是有關議員須接受刑事訴訟程序的第二個階段：審判階段。如果接納吳議員的看法，即刪除第二十八條第四款和第五款，即是說，有關議員接受審判而無需立法會給予任何許可，但是按照第三十一條的規定，那些是比較輕微的情況，例如一位議員出庭做證人，做鑑定人，做陪審員，又或者，這個作為聲明人，按照原來文本需經立法會許可，而按照現在的訂正提案則需經執行委員會許可。因此，第二十八條到底是否刪除第四款和第五款，須與第三十一條相配合，因為第三十一條要求的程序是很輕微的，都要經立法會或者執行委員會給予許可，但為甚麼做一些更加嚴肅的行為（即第二十八條所指的已經展開到審判階段的行為）無需執行委員會或者立法會給予許可？這裏我祇不過從技術的角度同大家講兩句而已。我講完了，主席。

主席：好的，多謝。

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很多謝黃顯輝議員的提示。

我覺得二十八條所講的和第卅一條所講是兩回事。二十八條講，當這個議員成為被告人才有這個情況，即是說，法院已經訂了是這樣就是這樣，這個是法院司法當局訂定的，如果你改變司法當局那個決定的時候，是不是干預司法？卅一條就不是，最多是去到嫌疑犯，嫌疑犯未是被告人。為了——我覺得卅一條的用意就是——不影響立法會的運作，或者是保障議員的一般的權利，給他多一個保障這麼個意思。但是當一個議員已經成為被告人的時候，我們為甚麼還要保護他呢？此其一，這個決定不是立法會決定的，是司法當局決定的。如果你這樣的話，剛才我已經講過，引起兩個問題，一個是你干預司法，因為假如是這樣的情況之下，剛才我重複一句，假如如果受害人是一般普通市民，受了傷害，如果你立法會不中止他，令到他不可以繼續受審，那這個受害人的權益，的利益，幾時才能補償得回來？等他做完議員才再審嗎？或者這個議員做了四年，四年再做到十二年呢？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我回應吳議員。

因為我們在政治上還未正式決定是否刪除第四款和第五款，還未在政治

上作出這個抉擇，但是，我祇不過補充少少，就是按照澳門現行《刑事訴訴法典》規定，是沒有“被告”這個名詞，祇是有“嫌犯”……

主席：嫌疑犯。

黃顯輝：嫌犯……

主席：嫌疑犯。

黃顯輝：……就是“嫌犯”，嫌疑人那個嫌犯，是沒有“被告”這個名詞的。很簡單的情況，按照《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即是尚未進入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指的階段，按照《刑事訴訟法典》規定，有關人士亦可成為嫌犯，而成為嫌犯未必一定是不好的，因為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嫌犯是享有一定的權利和保障的。現行刑事訴訟法律是不採用“被告”這個名詞的，祇有“疑犯”或者“嫌犯”，而有關人士未必因為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指情況成立之後才成為嫌犯。在第三十一條的情況之下，可能有關議員未達審判階段便成為嫌犯……。我講完了，主席。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當然，我不是法律界人士，我不知道有沒有被告人這個字眼，我完全不懂。但是第廿八條的第一款的第一第二項，就是當這個人，不管他是不是被告人也好，即是說要受到審判階段，我祇是能夠受到審判階段那個時候。審判階段那時，我就問黃顯輝議員，他是不是嫌疑犯呢？他已經不是嫌疑犯了，過了嫌疑犯那個階段了，因為為甚麼呢？檢察院已經正式他了嘛，這就不是嫌疑犯了。現在卅一條那裏最高是去到嫌疑犯，第廿八條那個不是，是甚麼呢？正式被起訴。我不知是不是該這樣理解？我這樣理解，我就經過，我應該同你交換過意見的，同你交換過意見就是甚麼情況之下，法官，法院要通知立法會呢？就是當一個議員通過甚麼呢？第一，有預審就要預審，沒有預審就要……總之你正式被起訴，作為審訊被審訊的人，才出現下面這種情況。我看它的情況同卅一條完全……我覺得是不同的，是兩件事來的。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我祇不過再作出少少的補充。吳議員剛才發言的最後部分，我非常之認同。“控訴批示”是由檢察院作出的，“起訴批示”就是由刑事起訴法庭作出的。正如剛才吳議員所講，如果檢察院作出控訴批示，則這個嫌

犯在這個情況之下，便成為被控訴者。而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起訴批示之後，當然，那個嫌犯就成為被起訴者了。但是在法律上來講，“嫌犯”這個概念是延長的，因為始終是無罪推定的，一日未判有罪，這個人即使被檢察院控訴，抑或是被刑事起訴法庭起訴，在終局有罪判決之前都是嫌犯。主席，我講完了。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問一問那個嫌犯是不是有兩種的？一個就是嫌犯，一個被正式起訴人都是嫌犯，是嗎？那我講的那個就是正式被起訴人那個嫌犯，就不是卅一條所講的普通的嫌犯來的。

黃顯輝：清楚，非常清楚。

主席：我想問……許輝年議員。

許輝年：我看吳議員那個刪除那裏，我不知道他的意思是不是刪除整條廿八條，因為看到他那個……

崔世昌：四和五。

許輝年：第四、第五，我知，我看到，但是我不是很明白，到時運作上是怎樣呢？到時廿八條使用第一條的時間，法官申請立法會，說我想中止某議員那個任期的，那當立法會說我不給，那怎樣呢？有甚麼效果呢？那四、五即是說有是個說是不中止的時間有個效果的，但當刪除了它，當我說我不給，那有甚麼效果呢？

主席：我都是想問這個問題的，因為我本來問兩位法律界人士的，取消了第四、第五，會不會上面都沒意義了？我是想問這個問題。即假如講取消了第四、第五，我看起來，現在許輝年議員是問了這個問題，其實，如果取消第四、第五，你前面有甚麼作用？我都是想問這個問題。因為有矛盾的。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首先就要聽一下，為甚麼呢？廿八那條，我們委員會的第一款那個用語改了的，原來提案就是“法院向立法會申請”，現在不是申請，是通知而已，通知了之後，你們立法會做甚麼就不關法院的事了，就不關檢察官的事了，完全沒有關係。這個純是立法會自己內部對這些議員當他正式被起訴，被控訴人那時你怎樣處理他。哪有沒有後果呢？是有的，我們不要

不記得我們通過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就是說，假如終止他的職務時是甚麼呢？結果就是有薪水支，但沒了義務沒了權力。是有個後果在的。因為這個廿八條純是立法會內部作出對這個有關的議員的怎樣處理。怎樣處理也好，中止亦好，不中止亦好，我們是不能夠干預到司法的決定說要停止它對這個議員作出審訊，包括最大的問題就是這個議員受羈押都要放。這件事，我認為對普通市民是不公平的。此其一，我想重複的是不能干預司法的制度。司法都說判了他要受審了，你說不行，這就是妨礙了司法獨立了。

主席：我們要搞清楚，因為你取消了第四、第五之後，那不是說法院通知你中止這個議員的職務就中止的，亦都要你自己立法會自己去決定的，而如果你立法會決定不中止，那豈不是很矛盾？我的問題就在這裏了。即是我覺得有矛盾的是，若果你要取消，是不是應該取消廿八條整條？因為照你這樣取消，哪怎樣解決呢？雖然不是法官來到要求你立法會中止，因為最後的決定，根據你剛才講，我就聽不明，就是亦都是立法會自己去中止，那到時立法會不中止又如何呢？豈不是很矛盾？我是未搞得清楚這件事。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亦是統屬純屬本人意見。因為肚餓了，是嗎？我的看法，作為一個議員，表面上就有很多的益處，很多的權利的，作為一個議員，亦都受了很多甚麼，尤其是傳媒的訪問，很多利益。但作為一個傳媒，亦都有很多犧牲的——不是，是作為一個議員，有一定性的犧牲的，是吧？我們來到這個社會，公開地聆訊、質詢政府，我們有的，我們有聽證會的。我們澳門祇有二十三個議員，暫時，日後會增加到二十七個。若果以我們本身的權利，他同一個普通市民去平衡，那我們全部市民都是議員了，是吧？至於有部分的議員有些權力比我們更大，他的保障比我們更多。我不理人家了，我自己勤力些。我不會需要到……認為在歷史性祇有一宗是有一個議員（我不想提名了）是有這個問題的，亦都經過立法會各位同事認為他自己的解釋是滿意的，而不給法院拿去——是怎樣的？被控告也好，或者受審也好，做證人。若果我們作為一個議員是這樣公開場合發表我們的意見，我想，我們要保障我們的權力，應該比執行權還要大，倒過來講是不是？我不排除不論在政治上，或者其他領域對我們的侵害。各位同事都是很聰明的人，是互相明白大家在做着甚麼工作的，大家的職業，但是若果你說連這些保障都沒有的話，或者大家……這個是我們立法會整體的問題。如果有一個議員犯事也好，甚麼都好，我們立法會聲譽都不會好的，是不是？我認為，如果保障不到我們

議員本身，如果要剷除我們以前那個權利，我想，我們亦都沒有妨礙到司法公正，司法都是獨立的，議會亦都獨立的，如果大家不抗衡的話，我想，我不敢講話了，以後。或者明天我講了些話得罪了人，我就擔心我會每晚都睡不着，是不是？因為我還要在這裏食飯的。再重申講，澳門是一個民主社會，議員的權力一定有，社會的市民、普通的市民一定要認同這件事，他們選我們出來的，我們有一點特權，我想他們不會有投訴的。我認為，這個社會是公平的，各位議員是明白事理的。就算法院有冤枉我們，我想各位同事都會平衡一下的，是吧？這樣，如果有人……我避免有人濫用這個權利，我想這個一定要繼續保持，不可以剷除的，如果不是的話，我們整個廿七、廿八條，不如全部取消了它們，我們不用做立法議員了，我們不用質詢政府了。我們要同普通市民都一樣的，我沒有記者會訪問我的了，日後，是吧？所以，我希望市民都會明白，權力，人權和立法權或者司法權和行政權，他們都會很清楚的。多謝主席。

主席：張偉基議員。

張偉基：多謝主席。

聽到吳議員，小組主席的解釋，亦都聽到其他同事的解釋，我都比較認同其他議員的解釋。我想，作為一個議員的權利，不是說我們一定要高過其他市民，我們也是市民的一分子，我們都是代表市民去監管政府的工作，去做很多政治上的抉擇或者決定。在這段期間，亦都可以看到外國的社會，民主西方國家，為甚麼很多議員，或者會多些條件給議員呢？是豁免一些受法律上的刑事控訴或者拘捕。剛才我們討論到那麼多事情，是主要是某段時候，不要令執行政府，或者在其他地方，是有機會用些無理的，一些搔擾性議員去執行一些政治工作，或者一個政治的決定的時候。如果變了做議員的時候，很多時候因為會被——我們剛才已經通過了的——拘禁、拘捕或者刑事起訴，會妨礙了我們議員本身那個正常的運作，或者通過一些法案、議案。因為如果我們沒有這種權利，在將來的某個環境，如果發生了這種事情的時候，很多法案或者議案因為可能對某些人士他覺得是不認同的，可能會做了一些這個程序上會引致部分議員出席不了立法會的。我想，主要的不是議員的尊嚴問題，是純粹不要妨礙議員的政治上的工作，為了整個社會的利益作出決定及要保障議員的權利。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先作出兩個方面的解釋。首先，剛才的問題好似有些矛盾，

是不是這個意思？但是我重申，因為我的建議是沒有矛盾的。當然，如果你沒有第三、第四款的時候，結果是怎樣呢？結果就是，假如立法會通過中止這個議員的職務的話，那結果就是去到第六條，就是這樣。至於司法方面繼不繼續對於這個議員的審判的程序，完全同立法會沒有關係，決定還是在法院那方面，不關我們的事，所以是沒有矛盾的。因為你沒有了第三、第四……

主席：第四、第五。

吳榮恪：是，是第四、第五——自然就是說那個審訊可以繼續了，不放人，是這個意思而已，是吧？至於你說議員是不是等於普通市民一樣，大家知道不是的，如果是的話，根本不會出現二十七條，就在剛才通過的。問題是我們說立法會要給議員特別的保護，特別的權力要給到哪裏為止，是不是連檢察院決定了要起訴他的了，他都不可以起訴他？這個決定是大家政治的取向。會不會影響到運作呢？剛才我講到，都提過，由於不想影響到立法會的正常運作，也為了立法會本身的尊嚴和立法議員的正常的運作，所以才出現第二十七條。當然，第二十八條，這個可以講是參照以前的那個做法，但這個做法有沒有新的，可以不可以提出一些新的概念去改變舊的思維，舊的思維是不是完全對呢？當然，從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看法。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接着就……

梁慶庭：多謝主席。

廿八條，確實，其中對於第四、第五款的處理確實是需要很認真地考慮過之後才可以作出決定。但是，我覺得上面那個，包括了委員會所提及到的那個都可以接受的，就是說他們應該通知的。因為我們前面所講的就是中止那裏就是說當刑事訴訟開始的時間，我們就會就這個問題作出了一個決定。無論那個決定是中止還是不中止，都會就此作出決定。所以，這裏如果原來的一些內容，亦都規範了有關的程序，何時你就要做了。當然，現在是規範法官，在我們的《議員章程》裏面規範了在法官裏面，作為法律，他應該是通知我們的，通知了我們之後我們怎樣做，就由議員，就由議會去作出那個決定。第二、第三款，同樣是這裏做了修改，我覺得都是可以接受的，最重要的是作出了決定的時間，我們是需要公布的。至於第四、第五，確實，就是說那個政策掌握到哪個度數是現在最重要，亦都是最難的。需要有適當的特權，“適當”是很難去做的。我都會詳細聽得到現在有些同事的那個分析，亦都看一下原來那個一些的議員章程，原來那個來講，如果議會不批准

那個，他就不可以審的。當然，原來的《議員章程》亦都規定了，重罪那些，重罪和現行犯就除外的，這裏就沒有了，不理你是不是重罪，是不是現行犯，統統都不能動，就擴大了有關這方面那個保護的。當然，這點我覺得亦都是《議員章程》當中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我會再聽取了很多的同事的意見之後，我才會作出一個政治的決定的。多謝。

主席：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正要作出一項極之重要的政策決定，此決定有著沉重且特殊的壓力。

正如所有議員都注意到，這條文是在關於議員資格的法律狀況的一章內，特別是在談及免除的一節內。

我們討論並通過了關於不承擔責任性和不可侵犯性，現要討論關於一些個案的訴訟的免除，在這些個案中，議員受到刑事訴訟。

我們都是普通市民，然而在澳門歷史的一個特別時期內，我們擁有在立法機關中代表市民的特權。現在，即要對議員章程作一剖析，所以本人呼籲要深刻反思。

本人提及的反省應朝向我們對保障的需要這方面。在這個世界之外，有極多的情況中，議員在法院受到不公正的指控。因此，立法會保留是否中止一位議員職務的權力，明確規定中止的效力，本人認為此舉是重要的。

本人不認為這種態度是干涉司法權，因為本人支持以第四款和第五款維持本人最初的提議。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因為現在已經八點鐘了，我想請問還有沒有議員對廿八條有意見？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想回應而已。

我們有很多同事都說我們議員一定受到的保障特別權利等等，那現在我問了，那我們現在通過了的條例我們沒有保障沒有特權嗎？是不是沒有？這個是第一；第二，如果是說有些情況，很多議員都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胡亂起訴他，不合理地起訴他，那我們認為檢察院作出的決定是不合理的。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不知是不是主席打算將它付諸表決，抑或是由於現在的時間到了就可以暫停。如果是付諸表決的話，我就會建議將現在這個表決暫時押後，如果是已經結束的話，那就當然是……我們有整晚的時間去想。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剛才聽到很多同事提出了很多問題，我自己事實上現在都比較困難作出選擇。一個方面是我覺得我們同事之間是有一種憂慮事實上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說可能會有一些不公平的刑事程序出現，但是另外一個方面我亦會想到，假如不是不公平的又如何呢？那我們又保護了這些……即是對市民不公平的，而是對那個議員本身如果真是觸犯了法律的，是不是我們又保護了他呢？其實，現在這個事實上處在一個兩難的處境，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其實大家有個憂慮，就是在憂慮這種不公平的程序，我相信，我亦都知道世界上都會出現這一種情況，但是是不是為了這樣，我們要去保護那個權利呢？我有些同意的就是說，吳議員都講，其他的程序上面，我們都有對議員作出一些保障，但是如果用一種我們說擔心會有不公平的情況出現的話，我就想問一下，法律是立法會行制訂的，那我們的法律保不保障到一個真正的公平呢？我們要考慮的就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我們要去看看有甚麼法律不公平，對這裏會產生一些甚麼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說，會不會是對司法的判決上面會產生一個質疑呢？似乎在我們這個這樣的感覺上面就是說，是不是法院提出的起訴裏面，我們懷疑它本身是對我們是會有一些不公平？但是它其實有一個程序會做的，就是說整個程序會有一個刑事程序去進行的，但是由於我們要保護這個議員的權利，這個刑事程序做不到。到底這個議員是清白還是不清白呢？根本是一個問號，擺了在這裏，這樣是不是對議會是一件好事呢？所以我自己始終都是覺得，我都同意，即是說我現在擺出我自己的一個看法，但我都希望多一些時間考慮一下，因為現在是很難抉擇。

主席：好……

林綺濤：主席。 請容許我作非常簡短的發言……

主席：不是，我未結束的，有議員先舉了手了。因為討論到這裏，表決

我想明日才表決，但是我想讓議員講完想講的話，這樣大家都可以回去想一下。不過，我給許輝年議員講之前，我也聽得有些更加糊塗。因為我們這條條文的意思並沒有說議員是不可以受審的，是都要的，如果立法會是接受了收到法院通知我們是可以中止他的那個職務的，那時他是可以受審的，不是說要放人的。即是說不是……我是越聽越糊塗，好似議員就是不可以的了，不論在任何情形下面。這裏，我想，大家都，因為我看來看去，這個條文裏面有一條，是第三款，講明要我們議會去作出一件決定。我們議會可以作出決定是讓他去受審的，因為有第三款才會有第五款。即是第三款說如果我們議會是中止他或者不中止他的後果在哪裏呢？就是在後面的那個條文看到。許輝年議員。

許輝年：都是回應關議員剛才的講法。那個條款不是保護議員本人的，因為立法會要一個穩定性，立法會因為有個政治地位，有個政治的責任，所以要保護它的穩定性。那如何保護立法會的穩定性呢？就是對於他的議員方面有些保護它的穩定性。因為主席剛才講了，議員不是說不能被審，但是在他執行任務的時候，是不是有些情況要立法會全體會議來考慮到那個時間是不是適宜呢？我們立法會不是說初審他說他有罪還是無罪這個意思，但是要考慮到政治上那方面的機會和時間是不是正確呢？是這樣的意思，那個不是保護一個人。而且，第二個方面，我想解釋的是因為憑那個政治的地位，立法會議員是同平常市民是有一點點不同的，有多些責任，所以應該是有多一點點保護，是這個意思，是和別的行政方面，立法方面有個距離，在兩個之間劃一個界線。變了同平常市民，在他執行任務，在任期的時間有一點點不同。就這一點點不同而已。

主席：另外，我想即刻給林綺濤議員講話。不過，我亦都看不到因為我們有這個條文——我剛才也一直在聽，一直在看，是覺得是一定，檢察院是對我們議會有些不公平，因為我們有傳媒在這裏，我不想明天報導出來說我們立法會批評將來檢察院對我們的起訴是一定不公平，不是這樣的，我亦都看不到有這個情況會出現的。所以，我亦都不想說混淆，這個我想是我自己都聽得比較有些糊塗，這樣的意思。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主席。

立法會有權力及有義務就一位被提起任何刑事程序的議員召開全體會議，並對是否中止其職務作出決定。議員職務的中止表示立法會允許立即繼續進行對議員的刑事程序。

這不是保障那些不值得受保障的人。總而言之，我們必須考慮在此出席的二十三名議員是清楚並有足夠的義務知道所作的事情的。立法會應保留這權能。

多謝。

主席：是不是沒有議員再關於廿八條要發表意見？我想，今天大家都聽了很多了。那廿八條有這麼多的問題，議員可以回去想一晚，明天我們三點鐘繼續。但是，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明天我們希望能夠做完，即時間我不會……若果做不完，我八點鐘不散會，即散會回去食了飯再回來，因為下個禮拜……我們現在也要留些時間讓大家去看施政方針的，看那個預算，因為下個禮拜是很重要的，好不好？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想補充幾句。首先就……當然，那個決定權照有些同事講，都是立法會議員的決定究竟終止還是不終止。問題就是說，這個議員已經被檢察院訂定了他要……後來你中不中止這個議員的職務，影不影響他可以不可以受審呢？是立法會再說了算，這個我認為是干預司法。主席剛才提到說似乎就沒說不可以審他，但是我們繼續第四款、第五款就可以的了，就不可以審判他的了，因為假如不中止，第五款，不中止職務，因為假如立法會不中止，後果是甚麼呢？刑事訴訟的時候可以重新再算過，訴訟程序的中止即刻停，即時釋放被羈押的議員。就這麼多，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主席，多謝，再講這一次了。肚子餓了。

不吐不快。大方就很多人都很大方的。我不知有些議員是不是真的是想我們現在議會有人被人起訴，是不是很希望很多犯人入了我們議會？我們少少的權利而已，是嗎？我不覺得有些甚麼問題，個個都是聰明的議員。是我們的權力，大家議員的權力。如果真的是同我們針對一樣事，如果真的要和普通市民平坐的，今日我就離開了這裏的了。我們爭取，市民認同我們是有一點點發言權，幫他們說點話。若果個個都是為……我今日表現我很大方，我很民主，我不認同這樣的事。我們一定要有特別的代表性。講大方的話不要在這裏講，我不相信。多謝。

主席：好了，我現在宣布散會，明天三點鐘我們繼續。

2000年3月2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昨天的會議，關於第二十八條，昨天晚上八時差不多結束討論，今天應該是表決，在表決前我問議員對於這一條還有沒有發言，因為表決後就不可多說了。

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昨天經過了很詳細的分析討論，我個人來說正在準備一個有關的動議，由於現在到會的同事不多，而最後原稿尚需一些時間，因此，我要求將這一條的表決暫時押後。多謝。

主席：今天因為有四位議員在特首辦公室開會，可能要遲些到來，有兩位請了假。我將梁慶庭議員的動議，即押後表決動議付諸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我們先討論第二十九條，到時機成熟時再回頭。第二十九條，不知哪位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三十條，委員會都有一個提案，關於第三十條第二款，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我將委員會的提案先作表決。對不起，先表決第一款，因為無任何改動，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是第二款，第二款是以委員會的動議作表決，如果無問題，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三十一條，委員會都有一個動議，就是刪除第二款，然後在第一款和第三款都有動議修改。請問各位議員有無意見，無議員想發言，我們都表決，因為第三十一條有兩個動議，一個是刪除，我先表決刪除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刪除了。

現在表決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委員會的動議，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有一票棄權。

現在表決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委員會的動議，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

下，反對的請舉手，亦有一票棄權。

副主席請講。

劉焯華：主席：

是有一個意見，第一款因為作了修訂，第三款是否要相應作一些修訂？因為關於出庭作證這方面來說，現在第一款改由執行委員會，這裏說全體會議，已改了。

主席：你現在看附件第九頁，委員會的附件第九頁已改了。無問題了，是嗎？

我們現在討論第三十二條，有無議員想發言，若沒有，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第三十三條，委員會無動議，現在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去到第三十四條，委員會對第四項有一個修改，這個修改是一個證件名稱，有無議員想發言？若沒有，我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三十五條，委員會無任何動議，有無議員想發言？若沒有便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第三十六條，委員會亦無動議任何修改，議員有無問題，若沒有便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是否有反對或者棄權？周錦輝議員，你同意。

現在是第三十七條，各位議員有無意見？

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想問一問一個問題，或者委員會同事可否協助？第三款提到，如果隨後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有關議員的表決視為無效。我想問一問會否影響到決定的效力。因為剛巧議員的表決是十二票，如果有關議員的表決屬於無效，決議本身的效力會怎樣？我想問這個問題。

主席：委員會主席是否回答？

吳榮恪：可以介紹一下。

主席：請講。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看按這情況，跟這條文無關，這個是表決問題，如果無效便要表決，只得十一票，我的理解是這樣，我是這樣介紹。

主席：梁慶庭議員，你還想說，是嗎？請講。

梁慶庭：因為這樣會引致很多一連串的事宜，當然，有些章程規定會有另一些方法，即是如果這個議員的表決無效，他通過了的決議不會影響效力。我想清楚些這個情形，這裏不知我們其他的同事或者委員會的同事有何看法。剛才已很清楚表達，如果有關議員的表決是無效的，會直接影響之前一系列的表決會產生疑問，但是，亦很可能由於這個決議產生一些具體事實，又會怎樣？所以，有一個做法是，只影響議員本身會受到譴責。當然，我們做事不可以是過了去便算數，但是，有些事過去了再追究的話，引致其他結果的話，我們都需要足夠考慮。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梁慶庭議員，請你關掉咪高峰。

梁慶庭：對不起。

吳榮恪：我們牽涉這個的確是表決程序的問題，因為我對法律的認識不多，我不是律師，我無法律知識，在座有法律界的議員。但我個人的意見是，假如出現這些問題，我認為它基於無追溯力的理解，過往視為有效，過往是這樣，因為當時你未知道它有問題，我的理解是這樣，不妨礙我們法律界的議員可以提供多些意見、多些解釋。

主席：請問尚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梁慶庭議員，你是否想發言？請講。

梁慶庭：都是剛才的問題。剛才吳議員都回答了，他的理解是無一個追溯，換言之，之前的決議的效力會維持，不知有否理解錯。當然，正如吳議員講，他從自己的角度去判斷，在法律上是否這樣理解？這裏確實要給予意見，我才可作出表決。但我很清楚聽到吳議員的解釋是，基於它沒說明一個追溯力，因此，不會產生影響當時作出決議的效力，但不知道是否確實這法律的寫法隱含了這個意思，如果隱含了這個意思，我很清楚如何作出表決。這裏我們的法律顧問可否告訴主席究竟實際情況是怎樣？謝謝！

主席：現在你們委員會討論這條的時間是否沒想到這個問題？

吳榮恪：我們沒想過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按照提案人的意思寫出來，沒有意見。

主席：我想問一問許輝年議員，你看在法律上這個是怎樣處理的。

許輝年：對不起，主席，正式來說我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因為剛才你講過，當時可能無提出這個問題，而且是正常通過，應該維持這決定。

主席：你清楚了。

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想關於第三十七條第三款，這裏看來只是對議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行為作一個規範。意思是，他不遵守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時，他參與表決無效，是對議員來說。但是，梁慶庭議員提出的問題亦值得考慮，因為該名議員表決無效，亦會影響就這件事立法會的結果，看來可以說涉及一個追溯力的問題，亦比較複雜，如果這樣，要追溯立法會該次表決的結果。

如果有追溯效力，恐怕要定出多條條文，當然，現在是對議員的問題，對議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時參與表決無效。我個人的看法是不想它影響是次立法會的表決結果，如果容許的話，不影響該次的情況，即是說無追溯力，對立法會該次表決結果無追溯力，但他本人表決無效，為此，亦要受譴責。因此，我們即將討論的第三十八條，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亦要受譴責。如果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亦可以在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補充一句話，該話的意思是，議員的表決視為無效，對該次的表決結果無追溯力，這樣，看是否可以解決這問題。多謝。

主席：我說完兩句說話後，交予吳國昌議員發言。

剛才我們的法律顧問給了我一個意見，因為立法會通過了法律後有一個程序是登公報，未登公報之前，未成為正式法律，這個條文就是該名議員的表決視為無效，剛巧觸及梁慶庭議員說的，十二票對十一票，變成十一票，這條不被通過。假如已刊登公報的理解是不可以追溯。如果我無聽錯，你剛才的解釋我是這樣理解，因為我們立法會通過的法律也好、決議也好，要經過一個手續，就是登公報，登了公報後才是正式的。變了正式後，他剛給我的解釋是不可追溯，未登之前，因為未正式成為法律，所以是無效，而且剛巧是十二票通過時該條視為不通過。

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多謝主席。

其實我想表達的主席剛才已說了大部分，我都是這個理解，就是，如果當有關法律公佈了後，它理應生效，但未公佈之前，就應該受到影響。而這個條款，即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很明顯是一種有追溯性質的條款，即是將這一件事發現了後，他以前的表決無效，是有一個追溯性質。問題是這種追溯力是否影響到法案或者議案的效力，就看法案和議案當時所指的程序，我個人甚至覺得即使程序是通過了後，如果這個法案影響某些當事人的利益，當事人甚至有可能根據這理由向法院提出某些訴訟。但在一般性來說，應該不影響它的生效，但對牽涉到個別利害關係人時，甚至可作為其中一個理由去訴訟，這個是另一件事。我自己同意應該有些追溯力，而追溯力去到這個限度我覺得可以接受，而不需要規定第三款無追溯力這種辦法。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沒有疑問，另外，我想請問唐議員，剛才你所講的是否正式動議？

唐志堅：主席。

主席：是。

唐志堅：我都接受剛才顧問的意見，但如果是這樣，應該動議加多一款，但這一款要寫出來，或者讓編撰委員會編寫，但無文字意念又如何表決？

主席：但我想知道唐議員你要加多一款，大概是甚麼內容。

唐志堅：就是剛才所講追溯力的問題，意思是在甚麼情況下它的無效會影響原來的結果，在甚麼情況下無追溯力，就是以公佈這行為來分清楚。在公佈之前，但只落一條下去，未公佈的時候立法會影響了原來的結果，本來還需多寫一條，應該重新在大會進行審議。因為原來的表決假設是已通過了，但未公佈，議員的表決已無效，影響立法會的結果時應該再重新提到立法會進行表決，如果是這樣，但如果公佈後無追溯力的話，這個程序不需想。但如果公佈之前，你要想一個程序，所以即是寫多一款，是這樣寫出來，你現在要文字，但在這麼急的情況如何寫呢？我想寫動議，但是……

主席：我明白，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因為我看到這一條，我自己覺得會產生一些，如果是混淆的話，可能會引起其他一些事，所以提及這一條。因為我自己有時過去參加這些活動、比賽，不同於立法會，人不屬於該隊伍，如果超齡的入了某一隊伍，當發現時，既成的事實全部都作為事實，如果入了波，都視為入了波，很難不算入了波。因為當時的表決，狀況是很特別，譬如二十三人，到時可能只有十六人，由於這樣，剛巧有幾個沒有到來，狀況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

至於第三十五條所提及的狀況說他需要這樣做，不然，他不能參加，但議會亦有第三十六條規定，如果其他議員發現有這些情況，是可以提出，而不提出的話，這情況由誰負責？是整個議會本身負責，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我自己認為當然這決議引致傷害了另外一些權利人，該權利人當然有條件和有權就這件事進行追溯，這是一定的，不可禁止。你的決議有決議，但這決議本身傷害到第三者的話，第三者完全可以本身自己去提起，無論你的決議是執行了或不執行，為了能夠清楚一點，當然，剛才我們同事所講到的和法律顧問提出的法律意見，都值得我們參考。

在這裏我亦同意如唐議員所講，如果僅這樣說，有關議員的表決視為無效，就會有一個空間。你說它有追溯力抑或沒有，我們有議員理解為可以追溯，一追溯會產生決議本身失效，因為一開始已違反了規定，不足夠，你刊登了公報就是對的嗎？當時得十一票，如果是這樣，引致的問題都很大，所以如果能夠的話，在這裏做些處理，但這麼急迫，確實有些困難。

主席：就這樣吧，反正第二十八條都押後，這條我都押後，在休息時請議員要作動議的話可以作動議，押後表決。

第三十八條，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如果無的話我表決，唐議員你有說話要講。

唐志堅：主席，這裏只說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是要受譴責，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又關係到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是嗎？即是其實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議員不這樣做會受譴責，是否這個意思？第三十七條有無影響？沒有影響，沒有問題了。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我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到第三十九條，對第五項委員會有一個動議，但我看都不是原則的

問題，如果議員無意見想說，認為可以表決，我現在表決。同意委員會對第三十九條第五項作出的動議，只是第五項，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我表決第三十九條其他各項，即原草案，由第一項至第七項，除了已表決的第五項，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梁議員，你不同意？

現在到第四十條，但是第四十條之前，關於第五節的題目有一個建議。

吳榮恪議員請講。

我聽不到你說甚麼。

吳榮恪：我想提一提，在第三十九條之後，第三十七點的附件，第三十八點有一個訂正提案，就是標題。

主席：我現在就是說這個。即是標題都有一個修改動議。我想這樣，我們到第五節，其實只有一條，所以，通過了第四十條我們再看這個題目，因為跟條文有關係。

第四十條，這條委員會有兩個動議，一個關於題目，一個關於條文，第五節只有一條，所以，我表決了這一條條文，再回轉頭表決題目。第四十條，有無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對條文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是第四十條的題目，因為條文已有少許改變，所以有關題目委員會都做了一個建議，不同意嗎？你問吧！

梁慶庭：對不起，因為第五節只有一條，這一條，就是說到議員行使立法和監察職務上的權力及義務，由立法會議事規則規範，原案是寫著適用，即是我們如何做，有時我們再定很多事，我們可以用議事規則的方法進行。如果我們這一節的標題，“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如果看上來，我們的權力和義務是否只有一條，看下去不是這麼少吧！無理由是這樣，前面亦說到職務或者義務，其他義務，這個如果我們將之合併為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可能還有一些事，但如果純粹說權力和義務，會否不夠準確？但現在我自己都捉不到內容在哪裏，這裏在技術上我搞不清，但如果真是這樣寫，權力和義務只有一條，又似乎我覺得有些搞笑。

吳榮恪：多謝。

我看這條文我也考慮過，其實我們這樣寫應該可以全部包括。第一，包括本身這法律裏面，更包括議事規則內，我們有討論過這個問題，所以，當

時你看看，原來提案只是甚麼呢？只說到《議事規則》規範議員履行立法會的立法和監察權，其實這個未夠，現在我們加上甚麼呢？是輔助性的權力和義務，這個是根據《議事規則》寫出來的。當然，現在你說夠不夠，似乎提起來可能未有包括這法律本身，僅顧及到《議事規則》，不知道是否足夠，如果你認為不夠可以做一個動議。

梁慶庭：主席：

多謝。

因為這裏提及到權力、義務及輔助性權力、義務，是由立法會議事規則規範，該條的內容是這樣，即你的權力由這些東西規範，不是列舉立法會的權力，在這一條《議事規則》的位置是很重要的，是由《議事規則》去規範。

主席：林綺濤議員請講。

林綺濤：多謝主席。

本人同樣是委員會的成員。我要確定給予委員會主席輔助。這真正是一條免除條文，倘讀這條文時即被帶領去這已通過的規程的第一標題。在此其中，首四條條文描述其他權以外的有關立法、監察以及作為工具性質等的權，並把這些權賦予立法會。

正因如此，我們瞭解到不需把所有東西都搬到這項法律上。因為這是一條免除條文，所以載於規程上的條文和有關這方面的條文的引述已足夠。

主席：許輝年議員請講。

許輝年：對不起，我回應梁議員的顧慮，這裏只寫一條，但到時間看到議事規則方面關於權利、義務方面，很詳細列出，在這條再列出，當時看到不是很適宜，因為有一個寫得很詳細，而且那裏時間關於權利義務方面，時間因為法例收錄了，變成一樣法律的效力，不僅靠議事規則。

第二方面，時間倘若需要更改或者加上甚麼呢，在《議事規則》方面到時可能更易通過，形式可能容易些修改或加上一些。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看我們同事林議員和許議員都解釋，但有一件事，當我們審議這個《議員章程》時發覺關於議員的權利和義務，很多事沒有包括在提案

內，主要是因為考慮到其他的已在《議事規則》定了。我們之所以將第四十條“准用”字眼要加入《議事規則》第一篇所有內容的意思是這樣，其他情況我看兩位議員已解釋清楚了。

主席：梁慶庭議員向我作了一個手勢表示明白了。現在我們表決這題目，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我們去到第三篇，即第四十一條。討論這一條我應該避席的，請副主席主持。

劉焯華：主席：

我有一個意見，即是在討論這個議員，第三篇總體上稱為議員的報酬規定，涉及到主席和副主席、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所有議員，因為這樣一避席時，當討論到議員薪酬時，我們無人開會，我個人的意見認為，討論到主席薪酬，副主席上台主持，討論到副主席時，副主席避席，當到執行委員會時，執行委員會又要避席，是嗎？執行委員會有四個人。我的意見覺得，因為這是我們議員的事，它不是涉及某方面我們的利益和另一方面的利益。我個人的意見，討論這個法案我們二十三個議員都不需要離席。我提出這個意見，請主席考慮一下。

主席：副主席說了，亦有他一定的道理，若不是，當討論到議員的薪酬時，只有執行委員會四個人坐在這裏，因為我們的薪酬是分開的，變了討論議員薪酬時全部都要退席。

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想補充一點意見，因為我們討論薪酬是整個立法會的事，對象是職位，不是人，所以不應存在避席的理由。

主席：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就不避席。

現在討論第四十一條，委員會在這一條都沒有動議，若果無意見，我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

現在討論第四十二條，我有些補充的條文，在前日一開始我都說，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到最後才表決全部補充的條文，所以現在不表決補充提案，稍後才表決，前面都有補充條文。第四十二條，有沒有議員要發表意見？

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想提醒大家，因為第四十二條在意見書內動議增加第二款，副主席有權使用官方車輛。但在原來附件內沒有，在更正文本才有。

主席：我現在列入補充條文內，所以到時候所有補充條文，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如果有補充條文，我都會在全部表決完後才表決補充條文。

第四十二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便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一票棄權。

第四十三條，有無意見？無意見便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四十四條，請問有哪位議員想發言，有無議員想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我表決，同意第四十四條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

第四十五條，無意見的話便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四十六條，無意見的話便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四十七條，因為我們現在第十二條已取消了，文本要相應更改，因為已沒有第十二條，所以這個我請將來編撰委員會在編撰時留意，因為這條已沒有了，我們前日通過了刪除第十二條。如果無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四十八條，有無意見？無意見的話，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四十九條，委員會做了動議，這個我看應該不是大問題，不知議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我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我們有兩條未表決，但現在還有一些補充提案，我們現在有一個補充提案，就是第十一條a，即是在你們的附件的第十一頁，有一個就職的時間，在附件第十一頁，要補充的，要增加一條，就是就職的時間。不知有無意見，如果無意見發表的話便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是第四十二條，即委員會主席剛剛說的，第四十二條有一個補充提案，這個補充提案在最後發的文件內，第一個文件漏了，在更正一頁那裏，即是副主席有權使用官方車輛，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現在關於補充提案，第四十五條a，因為這條文委員會做了一個補充提案牽涉到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因為第二十八條我們還未表決，所以現在不可作補充提案，所以這個在通過第二十八條和第三十七條之後再表決。現在因為第二十八條剛剛有議員說想寫一些提案，第三十七條亦想寫一些動議，所以，現在休息十五分鐘，讓大家準備。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請你們就座。

各位議員：

不好意思，本來說休息片刻，但拖延了很久，因為想在休息時間讓議員可充分考慮動議，避免今天的會議再延長。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應回到第二十八條，我想各位議員手上都有梁慶庭議員和崔世昌議員的一個動議，我想大家都已經收到。

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收到這個行文，但是，看得不清楚，梁議員，可否讀一次？因為文字我有些混淆。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或者我將現在我和崔世昌議員所作的有關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修訂動議讀一讀，以及作一些適當的解釋。動議是這樣的，“不妨礙上條規定，因議員犯有刑事罪行而在特區提起刑事訴訟，在下列情況下，審理該案的法官為了訴訟程序進行的效力，應將該事實通知立法會，立法會將決定應否終止該議員的職務，但是如果他的罪行屬於可處以最高限度超於三年的徒刑且是現行犯者，則不在此限。”下面有兩項，一，是跟原來的提案內容。

“第一，未展開預審已作出控訴批示或第二項……”，完全照舊。

這個動議本身主要來說增加了的規定是哪個呢？主要是說在審理該案件的法官，他通知議會有一個目的，就是為了訴訟程序進行的效力去通知，而立法會的決定會對訴訟程序有效力，如果終止的話，訴訟程序的效力會產生，如果不給予終止，即維持議員本身的職務，法院不能夠去對這訴訟程序繼續。但是，有一個規定，有一個但書，但是如果這罪行屬於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的徒刑，過去稱為重刑罪，且是現行犯者，就不在此限。換句話說，屬於重刑犯者，法官方面不需要得到立法會本身的許可，馬上可以展開繼續有關的程序，這個動議的內容是這樣。

至於依據方面，經過了昨天的討論，其實有兩方面的理由。一個是，是否按照鄰近地區的方法？訴訟程序有訴訟程序的進行，或者亦有些我們的同事引述，作這個處理。另一個是參考我們原來在澳葡政府時議員章程內對這方面有關規定作為其中的一個參考，它有別於鄰近地區，亦有別於國內，如

果在這狀況下，我和崔世昌議員提出這個動議，修改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有關行文，我的解釋是這樣，或者我們的同事可以補充。謝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梁議員和崔議員很努力解決這件事，一般人亦都很明白這條文的意思，但是在現時我剛看了後，時間都很倉促，會否有一個負面影響？法院是公正的，當他未審之前，他認為這個罪行是三年或三年徒刑以上，這已是妨礙司法公正，因為他感覺到這罪行已是三年。我認為對這個所謂犯條例的議員不公平，在傳媒上對他已有一個確定，若入罪的話，他是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徒刑，我覺得很不公平。

第二點，現行犯則不在此限，現行犯或者會低於三年徒刑，甚麼是現行犯？有時不小心不記得帶駕駛執照，或者忘記交牌費，無車牌，捉到都是現行犯，你是否小題大做？當然，我不希望有議員犯法，我都希望檢察院多些監管議員平時的作風，但是，我覺得有一樣事，如果將它明確寫在這裏，我不是完全不支持，但是反過來覺得有點負面的影響。譬如你說他殺人，一級、二級、三級，有些會緩刑，他都有機會解釋……，多謝解釋。

對誤殺，一級謀殺、二級謀殺、三級謀殺，我覺得一刊登報章，如果犯這罪行已是三年徒刑，我想這會給法官一個壓力，如果審錯案，這個是從司法方面看。我亦想問一問梁議員有甚麼好意見，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第一，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無罪推定，你怎可以確定他是三年或者少於三年，因為有些屬於這方面在司法上，法庭的程序我本身真的不熟悉，但經過了討論及請教了在這方面有經驗的同事，我知多了一點，但未必準確，我嘗試去解釋，因為這裏已經正式起訴。舉個例子，譬如縱火，它不是任意的，去到這個階段已經是正式起訴階段，昨天黃議員解釋了開始審判這個，同樣是第一條，去到審判，可以說已經是表證成立，這是一個。

第二個是，現行犯正是這問題，兩個是一起的，且是現行犯，即是說，如果他的罪行屬於可處以最高限度超越三年的徒刑，而且要是現行犯，如果是現行犯而他的罪行是輕微的就不在這範圍，“且是現行犯”就是這個意思。

可能我寫的字很潦草，亦不很清楚，正如我們昨天大家同事用一個很審慎的態度去處理一個具有政治決定的事項，無論怎樣，我們盡了最大努力嘗試在這方面做工作，這兩點的內容不知說得是否清楚，因為我有別於黃顯輝議員，他說得很清楚，我這方面可能不是很清楚，如果其他同事都可以補充的話，當然最好。

主席：崔世昌議員請講。

崔世昌：多謝主席。

多謝周錦輝議員的意見，剛才梁慶庭同事已解釋了一部分，但是，關於罪行方面，我想我們剛才寫得較倉促，我剛才看《刑事訴訟法典》，如果加上幾個字，我想這修訂會更完美，在這個“但如期罪行屬故意行為可處於最高限度超越三年徒刑”，配合《刑法典》，所以我提議加上四個字“故意行為”。這樣，我覺得整個條文都應該可以適合這個修改。

主席：林綺濤議員請講。

林綺濤：我認為梁慶庭議員以及崔世昌議員已先後詳細地解釋了這條文的行文。

當梁慶庭議員喚起餘下的同事注意關於會累積的情況，甚至他也是十分關心的。這情況就是必須有處以最高限期被訂為三年以上的徒刑的犯罪之實施，再累積現行犯的情況。這是行文的問題，我認為我們可以採用舊規章所用的行文，而把行文改為“.....除處以最高期限被訂為三年以上的徒刑的犯罪情況外，當在現行犯.....”。然而，這是最終行文委員會總部所考慮的行文，在此，由梁慶庭議員所述及這條文的累積性質就會清楚得毫無疑問。

因此，這是我提出的問題，希望大家考慮考慮。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其實我們可能在翻譯上有些問題，在中文我們是有這個意思，完全是這個意思。

主席：我想這樣，現在林綺濤所看的翻譯，不好意思，因為我都沒有看葡文本，現在我們的法律顧問叫我注意一下，因為可能都很倉促，出現了一些不清楚的現象，即是不太清楚，因為很倉促地翻譯，我本人都無看葡文

版。當然，有兩位議員在座，林綺濤議員和戴明揚議員沒法讀到中文，但是你們聽到梁慶庭議員和崔世昌議員的解釋，如果你們是同意這個意思，亦無意見的話，將來在編撰委員會時再修正葡文版本。我想問你們兩位有無意見，如果無意見……

林綺濤議員請講。

林綺濤：我不作任何反對，因為我已非常清楚梁慶庭議員的解釋。

以我的看法，他期望葡文行文可以稍稍作出改善，以便使它不存在疑問。

主席：如果你不反對，我會表決，如果通過的話，我叫編撰委員會把它寫好。我現在還未表決，不要緊，周錦輝議員你可以講。

周錦輝：我提議主席都要看看中文行文，因為“則不在此限”放於最後，文法有點令人誤解，我第一個看下去就誤解了，所以，中文行文都有問題。

主席：現在這種寫法有無影響，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我看下去是兩件事，現行犯就是現行犯，三年徒刑就是三年徒刑，是倒轉寫。

主席：但是否影響你對他們的提案的理解？

周錦輝：提案他們這麼努力作出，我會支持，我都不希望這裏有殺人犯，我不覺得有何問題，但問題是，我經常都說一樣事，法律是有尊嚴的，最後定罪的是法官，當你雖然說檢察院有了表據成立後，如果在報章刊登已是三年徒刑，這影響法官的思路。這個不寫好過寫，但是，有一樣事，譬如要寫出來，我都支持的，但問題我們要考慮一下，在外國來說這已是妨礙司法公正，尤其是一個有陪審員的國家，這裏沒有，但有三個法官。如果你寫明這些是大罪，如果法官判決，判不到兩年，你明白嗎？譬如是二級謀殺，誤殺已不是同一件事，如果爭拗已經因為你立法會已表面承認了，他已是三年以上，如果判兩年不可以，所以，如果認為這不是妨礙司法公正，我不是律師，亦不是法官，但我感覺上是對犯人有一個不公平。

我只是給予我的意見，至於同事這麼努力，我完全支持，至少較昨天清楚，亦保留我們議員的權利，我們在這裏說錯了話，不會有三年，但是，亦

不希望有人殺人，問題是我覺得有少許超越了法院的權利，侵犯了法院的權利，它不能判處兩年，會影響他們判案的問題。多謝！

主席：如果純粹是文字方面的問題，吳榮恪議員，你有其他意見。

吳榮恪：我想問一問提案人，剛才說到兩者兼備才不在此限，是很明顯的，但我再問一問，超越三年徒刑，又不是現行犯，就是在這限制內，是否這樣理解？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是。

主席：還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我想這樣，如果委員會主席同意的話有些文字上的，可能你們在編撰時順著次序、文字，我想因為有其他地方都要編撰，包括中文、葡文，如果你們不反對的話，有些條文等到你們最後編撰時把文字修飾，好嗎？

現在表決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有梁慶庭議員和崔世昌議員的動議，我分項表決。我表決第一項，同意的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應該有三票棄權。

現在是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是否有一票棄權？

第三項，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現在有一個吳榮恪議員提出的動議，就是刪除第四項、第五項。

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由於通過了剛才第一項的條文，我現在撤回刪除第四項的動議，即第四款。

主席：我明白，即是維持刪除第五項，你現在維持刪除第五款動議，即第四項不刪除。

吳榮恪：所以到第四項不需表決我的刪除動議。

主席：即，你撤回第四項……

吳榮恪：撤回第四項的刪除動議。

主席：不是，他現在的刪除只撤回第四項，第五項保持刪除動議，第四項不要刪除。

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請主席給我少許意見，我不是很熟悉，梁議員是刪除第四、第五項，不是，吳議員，他現在是抽開其中一項，是否這個意思？這可以嗎？

主席：可以。

周錦輝：即第二天我有兩個字入來，我抽起一個字都可以，我是否需要重新來過，我們的章程運作上不是很清楚，我想順便學習一下。

主席：他本來動議刪除第四項、第五項，假如第二十八條一次過表決時，我可能先表決他的刪除動議，但現在第二十八條我分項表決。

周錦輝：他的動議是兩項一起的。

主席：我知道。

周錦輝：我希望不要使我們混亂，他一定要全部收回，他可以再動議。如果你說減去中間兩個字，第二日我動議時我希望我都能夠這樣做，因為我不很熟悉，我只有三年經驗，我問清楚一點而已。如果可以我就可以。

主席：我剛解釋，如果第二十八條，我是全部一次過表決，不分項表決，無得分的，因為現在我一項一項表決時，我現在表決第四項，所以已經不是第四項和第五項一起表決，所以這個問題，吳榮恪議員必須作出表態，維持抑或撤消，是這樣的。有時我會在這一條不分項表決，我不知道我解釋得明白了嗎，我亦在昨天表決時，因為當一條無問題時，我會有幾項一次過表決，但現在因為我們通過了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到第四項時，吳榮恪議員做了一個對第四項刪除的動議，他現在有權收回，因為我現在未到第五項，他的條件不是一定要限制我第四項跟第五項一起表決，我不知道解釋得明白了嗎？

周錦輝：多謝主席的解釋，我學多了一些。

主席：不要這樣說，我現在表決第四項，原來的文本，因為現在沒有其他動議，吳榮恪議員已經撤消了。同意文本內第四項原文的議員請舉手，請

放下，是否有一票棄權？有一票棄權。

現在第五項有一個刪除動議，由吳榮恪議員提出的，同意的……對不起，你有話說，是嗎？請講。

梁慶庭：我不知我有沒有違反規則，因為我想得到一些資料，因為我在之前交換意見的時候聽到第五項其中“不終止議員職務會有下列後果”，當不終止時，法院不可以繼續刑事程序，一不繼續的話，其中第五項的第一款和第二款，剛才有些法律界的議員說，如果不產生象刑事訴訟時候的終止的效果的話，可能過了很久後，這個不可以審，終止了。

我不懂這事宜，如果刑事起訴維持五年，五年後就不可審判他，我不知是否這樣。如果終止後，在五年後如果沒有效果的話，由於我們不終止而使程序不能進行時，使到涉嫌者的利益本身得到了不合理保護，這點我想從法律上清楚一點，我估計委員會討論時間很細緻，但這一點我想清楚些了解。

當然我留意到同樣的規定在過去舊議員章程內沒有專門寫明，但它是否無產生相同的負面效果？舊議員章程從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基本上是差不多的，但它無妨礙到這問題，即是否一定要有呢？或者無？其實都有一個效果，我必須要弄清楚。當然，法律寫清楚一點是好些，但如果已經是隱含了的話，我在自己的取態上會很小心。但如果沒有，可能對一些應該受罰的而不能受罰，我就要掌握得到。或者在這裏提動議的議員或者我們委員會的同事可否給我們一些資料，方便我們在這方面作出處理。謝謝！

主席：許輝年議員請講。

許輝年：多謝主席。

回應梁慶庭議員的顧慮，當然，這裏寫清楚程序，當我們不中止議員的任期讓他被審，刑事訴訟是不可進行的，當這裏不寫將來一樣保留停止刑事訴訟的效力，有可能延長了時間，當他停止做議員的時間不能起訴他。用途是這樣，這裏寫得很清楚，時間是否繼續計算？刑事方面有一個時間限制，當然很嚴重的案件的時間很長，但當不是很嚴重者的時間很短，時間短者若無保留，到時間怎樣？停止了案件，到時間一年、兩年，到時間想起訴時，他停止了當議員，變了沒有這個可能性。這是用以保留權利，即停了，我不可以審他，到他得審的時間不計算，以作起訴的情況。

第二方面，意思跟上面一樣，刑事訴訟的程序停了，該段時間不計算。

第三方面，因為現在第一條改了，根據現行法例，三年以上才會羈押，

是嗎？三年以下者無羈押。當然這樣寫，變了倘若某情況他被羈押了都要放人，寫下去沒有大問題，用意是有這情況都要放人，而且有一個好處，倘若將來改了刑事訴訟，不是三年，而是二年以上，跟這裏有些混淆，放在這裏我覺得沒甚麼大礙，現在實際用途用不著，但將來可能有用，可能用以避免有甚麼情況不是這麼清楚的，有一個議員被人羈押了。

主席：不知道梁慶庭議員明白了嗎。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不很明白，因為我們現在說第四款的位置，就是不中止的後果，對不起，是中止的後果，假如立法會中止一個議員的職務時，後果是第四，我們說是中止的，即暫停他的職務。第五款說到不中止，即繼續可以做議員，議員職務繼續。立法會有兩個取捨，是否中止，一個是“是”，一個是“否”。“是”，即中止了，到第四款很清楚；“否”，即是說不中止，如果不中止時，我們不寫後果，這個權不是立法會，我們立法會不接這個“波”，不中止，不接這個“波”，將它交予司法機關，意思是這樣。如果按照現在的寫法，假如不中止使到這議員不知何時受審，我看不出有何後果。我的看法是不好，因為既然不中止，他還是議員，如果無寫清楚的話，法院自然可以繼續向他審訊，不是等於不中止才可以審。不知是否聽清楚，我講得是否清楚。

現在我們的決議就是剛才所講，總之就是中止議員職務時，中止了，可以繼續向議員審訊，但是不中止，假如第五款取消了講不中止，就沒有不中止的後果是怎樣。不終止時當然他仍繼續是議員，作為議員，如果無寫清楚是怎樣處理的話，審不審，立法會不參與這件事，交予司法機關決定。我看不到假如不中止時有甚麼後果使到這議員不可以受審，我不清楚，我不知道是否這樣理解。

主席：許輝年議員說完後到周錦輝議員。

許輝年：多謝主席。

我記得好似昨天提到一個動議刪除吳榮恪議員的動議，刪除第四和第五，當時我問過他的意思是否想整條刪除，因為他剛說，我明白清楚了，當立法會收到法院通知有兩個立場，一是中止，一是不中止，但結果是一樣的，即中止和不中止的結果都是被審的。一個是我中止了他的議員身份，譬如立法會全體會議決定，對不起，現在剝除了你的議員身份，一樣審，當我說不中止，一樣繼續審的，是無分別的，你繼續是議員但一樣被審。所以我看不到用意是甚麼，我不很明白。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許輝年議員差不多說中了部分我的意思，但我現在不明白一件事。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五款，現在是討論吳榮恪議員的動議……

主席：不是，正討論第五項。

周錦輝：現在討論第五項，他是否刪除呢？他說不刪除我們才討論，他說刪除我們不用討論……

主席：他現在說刪除。

周錦輝：他沒有說過，是嗎？

主席：他說刪除。

周錦輝：刪除了……

主席：不是，他動議刪除第五項，但是，有議員不明白為何他要刪除，想攪清楚。

周錦輝：我都想搞清楚，因為我有少許混淆，現在即是……

主席：他要求刪除第五項。

周錦輝：OK。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多謝主席。

剛才兩位議員的動議對於第一項已經通過了，到了第五項，因為第一項包括了中止時候的特殊情況，即是說重犯且現行犯不用中止，是否這個意思？不需經立法會同意，意思是不用向立法會要求，中止它才可進行司法訴訟。第五項這樣寫，跟剛才通過的第一項有矛盾，你明不明白我的問題？有矛盾，因為第一項已經包括了有一種不需中止，就可以進行司法訴訟，你這裏說的是全部不中止，甚麼都中止，亦都要放人，跟剛才第一項有矛盾。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完全明白唐議員的解釋，依我所看，這裏是兩件事。第一項說特別犯事的，這項說三年以下的事都有權中止的，是嗎？有權中止，我不知你們為甚麼這樣混淆，現在第五項不可以不放在這裏，這是另一件事，是三年以下的事。我有“得”與“不得”，“yes”or “no”，“yes”便告訴法院“yes”，“no”就“no”，我不知你在搞甚麼，搞得我現在要再看第一條，本來已通過了，所以我認為如果有第四條保留，應該保留第五條，這樣文法會正確一點。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相信討論到現在我不覺得保留第五條與第一條有甚麼矛盾，我甚至覺得保留第五條是必需的，當我們通過第一條。原因是在第一項裏面我們的行文說，法院方面為了刑事罪行在特別行政區提起刑事訴訟，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是為著訴訟程序進行的效力而應該向立法會通知，很清楚有一個條件，說明它為何要通知立法會，是為了刑事訴訟程序的效力。當通知了立法會，立法會作出某些決定時，可以導致刑事程序進行或者不進行。

現在很清楚接著的條款說到如果立法會決定終止各位議員的職務的話，刑事程序會進行，即使不設第五項也好，如果立法會有一個相反的話，不中止它的職務，如果根據第一項，刑事程序已經是不進行。為何有第五項？第五項我覺得可以保留追究涉嫌犯事人的機會，就是說它不單中止現時刑事罪行的進行程序，同時亦將個鐘按停了，因為刑事罪行發生後進行起訴是一段時效，過了這時效變成不可進行刑事起訴。在這情況下第五條不僅說中止刑事程序進行，亦將計算何時有權，一個時限內有權起訴這個人的鐘按停了，直至到他不是議員時可以重新提出來起訴。

我覺得第五條的三點都是有作用的，第一點很清楚鐘是要按停；第二，刑事訴訟程序要中止；第三，都很有用的，就是包括一些不是現行犯又被羈押的議員被釋放。都是很實質的內容，如果沒有它，結果會是怎樣？結果就是根據我們通過的第一條的效力，就是當議員真是繼續做議員，無中止他的職務時，第一項已導致刑事程序效力不能進行，不能進行又怎樣？鐘有無按停了？無說清楚。是否釋放？無說清楚，就是這樣。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第五項和第一項是完全沒有矛盾。多謝。

主席：許輝年議員請講。

許輝年：我想說的他已說了。

主席：好，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我不明白第一條有無規限第五條，第一條無規限第五條，第一條是單獨一條，第五款亦是單獨一款。好了，我現在不明白，當然，剛才吳榮恪議員的解釋，我未必同意，而第五款第一項，按鐘這個我明白，把鐘按停我明白。但剛才通過的第一款，後面的那種情況，他都是議員，是嗎？無中止他的議員資格，你要行第一款抑或第五款，我現在問議員，你可否回答我，解釋給我知道，我真是很愚蠢。現在沒有說哪一條管哪一條、哪款管哪款，現在第一款通過了，後面那種情況下他都是議員，無中止，他不需要求你中止。因此，我現在問第五款是否進行。如果行第五款，不是，第一款都行，究竟行哪一款？這兩款已經有衝突，多謝！按字面理解是這樣，對第五款，我現在不是傾向哪個意見。

主席：許輝年議員請講。你剛舉了手……

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可能我們的修訂行文未必是很清楚，由於涉及法律本身的整體性，如果已經是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按照我們已經通過了的第十五條說，立法會對其議員資格的中止與否進行處理。這裏所提及到法官將事實通知立法會，為甚麼呢？在下列情況下，即在第一款，通知本身是為了甚麼？就是涉及到我們這裏提及到的刑事訴訟的許可，情況是這樣。剛才唐議員所講到確實亦是，如果僅看到第一款，後面的不用跟立法會說，程序照行，多過三年那些，立法會無權許可的，照樣審理的。這種情況他仍然是議員，你無停止他的職務，但如果真的無停止他的職務的話，怎麼辦呢？涉及到許可這一條的第五款。但確實亦有一個問題，假若他屬於三年以上的重犯，而立法會在這段時間無進行中止他，他確實在第五款產生了這一類型的，是否在刑事訴訟時會按停個鐘？或者刑事程序是否止？會產生這種問題，所以需要在文字上作出修飾。

但是，如果已經通過了第一條，其中一個部分是那些需要得到立法會許可的，而立法會不許可，我們不作出許可，即我們不中止其職務，法院就不可進行程序，結果要按鐘，在這個情況下一定要按鐘，不可以不按鐘，如果不按鐘的話，過了一段時間便會出現問題。究竟在這裏可以做些甚麼，似乎

要考慮。

另一個問題，因為我提及到原來一些文本說不需說釋放他都釋放，為甚麼？因為按照第一個情況無中止的話，訴訟效力繼續進行，必然是釋放。但同樣有一個理解，如果是最末的，我說的是第一款的後半段，儘管我們議會無作出一個許可，但是，由於刑事程序是進行的話，究竟是否影響不中止議員資格的問題，因為它無產生刑事程序的中止問題，究竟會否影響第五條？就是我們在一個法律上要處理好的事。我們都可能忽視了，是否能夠簡單地刪除就解決，或者維持現在就解決？這是我的疑問。謝謝。

主席：許輝年議員，今次你是否舉手？

許輝年：今次是真的，不好意思。多謝主席。

這裏我想文字上可能要修改少許，因為第二十八條的構思是，要審一個議員，必需中止他的職務才可以，因此，梁議員和崔議員加了一句話，要三年以上立法會應該要，這裏說強制性要中止它，因為議員要中止其職務才可被審，這樣，我想解釋清楚一點。兩個情況，一個是中止，一個是立法會大會要強制性議員中止它，即三年以上者，三年以下者都考慮是否中止，我不知道是否解釋到你們的思想。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還未正式提動議，但我覺得有另一個解決方法，第五項可否修飾為："決定不中止議員職務則有下列效果"，可否解決這個問題？即是決定不中止時就有這個效果。在第一款提到譬如現行犯超越三年，根本不需要立法會作出決定，這時候肯定不包括這一類型在內，第五款如果說決定不中止議員職務時則有下列效果，是否能解決問題？我提出來讓大家研究。

主席：我想關鍵可能在當你超越三年徒刑時，應該強制性中止議員的資格，不然，便有矛盾，亦可以審，跟其他條文我看來都有矛盾，但是，有無具體……

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仍然維持我昨天所講的意見，大家都知道一個法治之區未審是不能定罪的，其實這事是強行加入的，第四、第五，大家都心裏有數是甚麼事，經過崔議員和梁議員的努力，我都很理解。主席，如何搞好措辭，我不再擔

心，我想到洗手間洗一洗手。多謝。

主席：我亦想提醒各位，如果真的這麼簡單去取消第五項，可能是不足夠的，但是，文字是否有少許問題，因為超過三年以上者，假如第一項已通過了，超過三年的是否應該理解為已不是議員。剛剛梁慶庭議員說，就是怎樣，他根本超過了三年，我記得是梁慶庭議員說的，不知是否吳國昌議員說的，總之是超過了三年，或者仍然根據你們動議的第一項，我們立法會一定要中止他的議員身份，如果不是，真是有些矛盾。

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

多謝。

我想大會去到現在這一步，通過的已通過了，但如果你說現在來通過第五款，我一定反對，因為它跟所通過的第一款有矛盾，到時執行，如果屬於重刑的、現行犯，你不需中止他的議員資格，他可以取第五款要求。訴訟要事後中止，程序又要中止，還要放我，他取第五款，不是取第一款，這個明顯就是在同一條中的法律衝突。

好了，有一種意見說，你行第一款，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一定要中止他的議員資格，我認為這樣說亦是不可以的，誰可強制立法會大會的權力？定死了，一定要中止它，我想這在法律上我不知道，因為我參考議事規則，我未看，你不能強制立法會一定要中止他的議員資格，你都在進行程序，進行表決才可以。大會是至高無上去決定的，你還實行不記名投票方式，這樣，你才可決定他的議員資格是否中止，因為這是議會，是合議庭機關。如果這樣理解，我又不同意，問題是第五款現在的情況，第一款已通過了，第五款到了這裏，就要算數，是需要作一些修改。如果不作修改，我一定說不妥當，我不是說文字有甚麼，是法律衝突，我不同意，同一款，有兩種行法，而且是絕然相反，一百八十度的行法。這個法律衝突是很大件事，我一定不同意通過第五款，為甚麼一定要改第五款，如何改？當然可以，只需想辦法。你現在叫我怎樣做，我都不知道怎樣做。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嘗試，因為自己去思考這件事時，我曾經想過不在第一款那裏做功夫，在現在第五款做功夫，我現在不是回轉頭。原來的功夫是，如果第五款

加一個但書，就說不中止議員職務則有下列效果，但如其罪行屬可處以最高超越三年徒刑之犯罪，且是現行犯者，則不在此限。

我原來的想法是這樣，所以在這裏修飾就已可解決，但最後再看條文，似乎修改第一條會好些，但確實又出現了一個問題，當第一條修改之後，亦出現了如唐議員所講，不中止議員職務包括了這部分，這部分都未有被中止，我們不可以理解為中止，我自己覺得只要我們明白，第五款是指甚麼？是指為了訴訟而進行的效力，而立法會要決定該部分，當我們決定了而不中止，正如吳議員所採取的一種想法，就是按照第一款，需要決定是否中止的議員而不被中止的話，則有下列效果。

按照第一款，是需要立法會決定中止而不中止議員的職務的話，就有下列的效果，按照第一款。如果這樣，會否解決？當然現在有些文字由於改了，我們確實有些質疑，因為我們做一個法律出來，真是不要說市民看不明白，如果我們都看不明白就很有問題，我們有疑問可以盡量提出來想辦法解決。我嘗試，一個是按照第一款，需要由立法會給予許可的一些立法會裏面不作出中止的該部分議員則有下列的效果，就排除了該部分，法院不需問你，重犯那部分，可不可以呢，我不知道，但我嘗試這樣做。謝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我只交換小小意見，或者未必需要引用第一款，引用第二款都可以，因為如果引用第二款的情況，第二款已經交由立法會，而且進行作出決定這種情況，如果引用第二款就不要這麼多但是等等，可能會好些，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多謝主席。

當然，我提出不撤回刪除第五款的動議，我剛才講的理由是我自己的看法，當然有不同意見，大家不一定要接受。但是，聽了這麼多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如果第五款不寫清楚是甚麼情況下可能有人誤會重刑者都是未被中止，如果是這樣，重刑的話，變了享受了下述的優惠。一定要弄清楚，如果有提議不清楚的話，我可能改變我的態度，否則會被人濫用，因為這裏說明是三年以下，但沒有說清楚是重刑抑或不是重刑。

主席：我想剛剛吳國昌議員的建議，不知道大家可否思考一下，可能是比較清楚一點說明了問題，排除了第一項有超過三年的重刑，以及法官要來

問立法會，這兩種情況，因為包括在第一項。第二項肯定排除了三年以上的刑罰，這個情況法院一定要通知立法會，以聽取立法會的意見，根據第二項，我們已通過了，我聽下來，假如說吳國昌議員的看法，根據第二項的決定，不中止的情況下，變了跟第四項有關，一個是中止，一個是不中止，兩種情況都列明了。因為第四項事實上是說中止，如果超過三年的重刑，根本不需問，亦不存在問題，其實第四項和第五項，若果都是根據第二項的結果，第二項你到立法會取許可時，只有兩個可能，一個是中止，一個是不中止，中止的情況是根據第四項，不中止的情況是第五項，這樣會否清楚些？我覺得可能會清楚些。

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在這裏回來再看到少許。第一，如果修改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現在澳門的程序，譬如司法程序，審理該案件的法官，三年以上的案件法官已定了這人的罪，應該由檢察院起訴，是否應該是檢察院？如果是法官的，尤其是審理該案的法官認為他有三年，是否即是已審了？我現在有少許不明白，應該是檢察院的起訴官，案件還未審理，法官，尤其是公開這案件的法官，已經說了入了他的罪，是否這個意思？抑或是普通刑庭的法官，我想再清楚一下。法官是審的，我知道……

許輝年：起訴是超過刑期，起訴官起訴，他的行為是三年以上的，法官未審先告知立法會，案件未審的，有一個起訴。

主席：不知道有無正式的動議。

許輝年議員，麻煩你關掉咪高峰。

許輝年：對不起。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附和吳議員的看法，因為這樣會較清楚界定只是指向這個部分，不會引起我們有些同事提出的很合理的擔憂，我覺得用這方式，較我用第一款，用第一款是一個方式，但累贅了一點，它引伸在第二款，我覺得是頗好的一個做法。

主席：我可否請吳國昌議員做一個動議

吳國昌：如果是這樣，我正式提出一個簡單的動議，就是修訂第五款的行文，第五款說：“在第二款的情況之下，決定不中止議員職務，則有下列效果”……

主席：加上幾個字。

吳國昌：“在第二款的情況下，決定不終止議員職務，就有下列效果”。把範圍縮窄會較清楚。

主席：不知道各位……

副主席請講。

劉焯華：有一個問題，就是剛才聽到許輝年議員提出的，問題在於甚麼？在邏輯上，譬如屬於議員身份的疑犯，他的刑期不足三年的，或者又不是現行犯的情況，即是他需要我們立法會決定他審不審，但對於第一款末段所指的情況，法院當然要通知立法會，但立法會不需要開會決定他是否受審，變了這個人沒有議員身份中止的問題，第十五條，在這情況下，在邏輯上在這個訴訟許可能否有一個這樣的表達呢？即在邏輯上，即剛才許輝年議員所提出的。

主席：現在副主席提出來的問題跟吳國昌議員正式提出的動議又是兩回事，因為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動議是解決第五款的，副主席現在提出的問題，我聽下來如果我無理解錯，剛剛我曾經提及過，許輝年議員亦提及過的，就是因為重刑，因為我們通過了第一項，重刑者根本繼續議員的身份……

劉焯華：繼續議員的身份受審，所以，上面來說……

主席：所以這個跟吳國昌議員提出為了解決第五項的是兩回事。即是吳國昌議員提出的第五項的動議，可以解決一部分問題，就是清晰一點，絕對不包括超過三年的重犯的情況。但是，副主席提出的問題，剛剛許輝年議員亦提過，本人亦有這感覺，這議員是重刑者，法院不需要取得立法會許可便可以審理，這個被審者繼續是議員身份，我亦有這個看法，我想這件事……

劉焯華：由於他有這兩種事，又是超過三年，又是現行犯的話，法院有這個知會來到，他的身份自然中止，因為如果經立法會，立法會可能中止它，亦可能不中止它，變了跟第一款來說，第一款已寫明立法會不需做這決定，可否就因為這條件導致議員職務中止，有一個這樣的考慮。

主席：我想這樣，好嗎？如果不影響，即是副主席現時說的等於增加一項，要另外增加一項，但吳國昌議員說的是現在我們正討論的第五項，可能解決了一部分問題。如果補充增加，遲一步，即是，吳國昌議員正式做了一個動議，在第五項，不中止議員職務的前面加上一句說話，是嗎，吳國昌議員？加上："根據本條第二項"，意思是這樣，全體會議決定不中止議員職務時，則有下列效果。你是否有這個意思？文字可以再修飾，這個是吳國昌議員的動議，即是根據第二款去做，第二款的情形肯定法院來問了我們要不要中止，現在已經排除了重犯，至於副主席提出的問題，如果有動議的話，應該是多加一項，不在這一項內。現在吳國昌議員對第五項有一個動議，但是，吳榮恪議員有一個刪除動議，我……

吳國昌議員請講。

對不起，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現在因為吳國昌動議將這條文說得清楚，界定了是重刑和不重刑，我撤回刪除第五款的動議。

主席：你撤回，現在有吳國昌議員的動議，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對不起，我想將第五條第三項分開表決。

主席：第五項的第三點。

梁慶庭：第五條第三，是嗎？

主席：第五項的第三點。

梁慶庭：第五項的第三點，對不起。

主席：是，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多謝主席。

吳國昌議員的動議，主席，你說得對，是解決了部分問題，但仍然未解決到第一款的衝突，我現在想如何修訂，我在想如何修訂，我聽下去未解決到第一項的問題，這樣，我現在有一個初步的想法，因為有很多事要回想自己是否正確。第五項前面要加多一句話，看是否可行？"除第一款末段所指的情況外，立法會大會不中止議員職務則有下列效果"，意思是除第一段末段的，不需到立法會取人情，除了這個之外，立法會大會決定它的議員，其

他的人情他會到來取的，是嗎？到來取的時候，你決定它不中止議員的職務的話，你會有下列後果，會解決第一條的矛盾，但我還要反問自己是否成立，如果是，給我一兩分鐘時間想想，我會提出這個動議，你可以幫我提一些意見，反駁我。

主席：唐志堅議員，你現在提出的動議是梁慶庭議員初時提出的，接著吳國昌議員說，如果是這樣有些混淆，根據第二項，它的實質都是排除了第一項的末段，因為剛剛唐志堅議員可能出去了，他的解釋是因為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全體會議要決定是否中止議員的職務，是否中止是怎樣來的？因為要法院通知，即是你是否給予許可，然後，章程任期委員會做了意見書後，去到大會決定。這個情況肯定是超過三年的或者現行犯，因為超過三年和現行犯，法官不需來取人情，所以，我記得梁慶庭議員你起初亦提過剛才唐議員的動議，接著吳國昌議員提出的，意思應該是一樣，但如果根據第一項不是很清楚，便根據第二項，因為第二項是肯定不會超過三年或者現行犯的情況，因為超過三年和現行犯，我們大家都清楚，法官根本不需要來取許可。

反而副主席提出的問題和唐志堅議員都提過，有一個問題我聽下去覺得未解決的，就是現行犯和重犯被審時仍然是議員，這個問題反而解決不到，怎樣改第五項都未解決這問題，所以剛才副主席說可否加多一項來解決這問題，我不知我再解釋清楚了嗎，唐志堅議員。

梁慶庭議員，你想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立法會作決定中止與否，只有一個目的，這個目的為了訴訟是否繼續進行，這個肯定是訴訟，已經提起，要審判，這個訴訟程序要行的，不會不行的。但在這個情況下，立法會在這問題上有一定介入權，就是對輕犯，但是重犯者，根本上立法會本身無論你中不中止它，是不影響訴訟效力的，第一條的意思是這樣，無論你是否中止它，譬如立法會其實會說的，因為它通知了你時，立法會一定討論，不論輕犯或重犯，立法會都會討論。

但在討論中有兩種情況，第一種，非重犯者，在討論時會產生一個效力，就是對訴訟本身的效力是否中止，但重犯者，是完全不可能，它的除外的意思是，為了訴訟的效力才除外，但在這時候如果通知了立法會，我相信立法會一定會開會。但如果立法會開會，立法會對於重犯者，如果有的話，立法會開會即使不作出中止，這個時間不可肯定立法會一定作出中止的，立

法會如果不作出中止，都不會影響訴訟進行的效力，這個是我自己本身理解的邏輯。所以，副主席說再加多一條，稍後我會講，但給我們一些時間，校長亦在做功夫。

主席：梁議員，我看到我們剛通過第一項，我覺得如果是重犯，從這字眼來看，如果重犯三年以上，法官根本不需要來問，因為是除外的……

梁慶庭：他不是問……

主席：亦不需通知你，這裏的條文寫得很清楚，因為我們剛才通過的是將該事實通知立法會，但是，後文說現行犯或重犯則不在此限，所以，我的理解是它根本不需要通知你。

梁慶庭：主席：

我不想將問題拖長，但我嘗試真是按照我本身自己對於原來的一些理解，當發生一些議員有機會被審判的情況下，要通知立法會，議員未審判，但要分開兩種，為了審判的效力，立法會會討論，就是這樣。但在這裏我們設定了一個重犯，立法會的決定不可以影響效力，立法會一定對議員進行討論，它不通知你，都要討論，如果是這樣理解，副主席所說的，如果我們同意，大家作出政治決定，如果是重犯者，我們視為中止，當他通知你後便視為中止，這是我們稍後要作出的決定。

但按照我們舊的議員章程的邏輯，情況我覺得是這樣，它會通知你，但有一些訴訟效力是否有機會停止，是這問題，我不想將這問題反複說，研究這個，一個可以用校長剛才所講的，我原來提出的，只局限於第一條的部分，即要交給我們議會取得允許的部分，屬於該部分被中止者就處理。但我亦同意吳議員那個，因為這第二款實際是指立法會根據這決定作出決定。

主席：即不是重犯者。

梁慶庭：即不是重犯者，如果寫清楚不是重犯那些更好，是較贅述，但更清楚。

主席：我想反過來再問唐志堅議員，你說多給你兩分鐘，有無動議？

梁慶庭：依照第一款，不是重犯，後半段。

主席：梁議員，請你關掉咪高峰。

梁慶庭：對不起。

唐志堅：主席：

我明白吳國昌議員所提的，他是就第二款的情況下，如果不終止議員的職務，但實際上我擔心第一款後面的情況和第五款產生少許難於判別的問題。我還認為明確一點，不知道吳國昌議員你是否同意我的觀點，因為第一款後面所指的情況，他不需到來取人情，議員都要進行這訴訟，所以清楚寫明除第一款後段所指的情況外，你不中止議員的職務，就會產生下列的後果，意思是很明確，除了這些外。你說解釋是三年，但要加上是現行犯，是嗎？總之，它的條件是併合的，這種情況之外的人，他會到立法會取人情，即是這個意思，如果不是第一款末段所指的情況，你進行第二款，是嗎？所以直接說明，法律可以明確些，排除第一段末段所指的情況外，如果你不中止議員的職務，會產生這種效力，會否明確一些，以及會較配合第一款所講。所以剛才我說不終止議員效力，你怕再有甚麼事情，立法會大會不中止議員效力，加上立法會大會，亦是第二款的精神……

區宗傑：要不要加上第六款？

唐志堅：第六款是我們副主席提出的問題，這是另一個問題，先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先解決這個問題，好嗎？

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經過今日下午休會超出十分鐘這麼努力，搞得我們各位在文法上不是不明朗，意識大家都明白的，我們大家都不明白我們作為立法者，各人的見解都不同，不知道檢察院和法院是怎樣看這件事，我們都不明白，希望再休會，七時了，倒不如今晚大家再努力，立法會的顧問再將它修飾一下，好嗎？我要求休會，因為真是我感覺上仍然不明白。

區宗傑：解決了。

周錦輝：你覺得解決了，我覺得不明白，區宗傑議員，你解決了，我很多謝你，你明白，我不明白，小人較愚蠢。第一，我再聲明一樣事，審理這件案，第一段，我剛才棄權的意思是，審理該案的法官，這個措辭在大陸法

和普通法的用語已有所不同。澳門是大陸法，如果是審理該案的法官，普通法來說，已經是定了罪，因為它有三年以上，所以對司法已妨礙了，我仍然都是堅持這個論點，不論它是否經檢察院都好。我覺得一個民主社會，如果真是做出這些條例，我覺得很遺憾，我們的立法會完全沒有我們的尊嚴。其他議員這麼努力，我知道是為了甚麼，是為了快些通過第二十八條，我仍然支持我這個問題，我希望再休會，再商榷一下，如果大家認為可以解決的話便解決。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簡單回應現在的情況，我會覺得唐志堅議員希望達到的效果和我提出的修訂案是相同的，但無論如何，如果有一個引用第一款的修訂案提出來，我當然會撤回我的修訂案，但如果沒有的話，我當然會保留。

主席：唐志堅議員，你是否作為一個動議？

唐志堅：是，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明白了嗎？周錦輝議員，你的立場，我們會在我們的會議錄上記下，因為你的問題是對第一項，你覺得寫上，是侵犯了司法的獨立，我們會在會議錄上記下。

周錦輝：我要求寫信到檢察院，請求他們給我們回覆，會否妨礙司法公正？這個是很要緊、很嚴謹的，我希望立法會方面可以寫一封信。措辭方面，文字上，在澳門法律上，司法體系或者是正確的，但在中文的理解，我本人或者對大陸法不太熟悉，但我理解是已定了罪。

主席：好，現在我們會記下你的發言，因為亦會有會議記錄的。如果現在清楚第五項的唐志堅議員的建議，但是，現在因為梁慶庭議員要求第三點分開表決，所以如果大家議員覺得明確，至於怎樣寫，到時編撰委員會根據意思去寫。我現在進行表決，第五項唐志堅議員提出來的動議，吳國昌議員，你是否撤回你的修訂案？

第五項的第一點、第二點，我一起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兩票棄權，三票，對第五項的第三點……

梁慶庭：主席：

我要求對第三點分開表決，是想明白一樣事情，就是當如果產生了訴訟

程序停止的效果，按照制度，是否很自然產生第三點的規定？若不是，我們好像在教導法官做事，我覺得這樣，肯定會有這個結果，因為訴訟程序停止的話，你還如何羈押一個人，我想問清楚這點。如果已經有的話，我覺得會否是應該完全包含的問題而特別要將它強調出來，我想問一問這一個。因為訴訟程序已終止了，不可能還羈押，我是這樣看，似乎是一個畫蛇添足的做法。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我同意梁慶庭議員的意見。多謝。

主席：有沒有正式動議？梁慶庭議員，你有沒有正式動議？

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我提出動議刪除第三款。

主席：我現在表決，同意刪除動議的請舉手，請你們清楚示意，因為我要點票。十二票同意，反對的請舉手，沒有反對票，其他的棄權。

現在周錦輝議員要求休會，我亦想問一問其他議員的意見，因為他提出建議，我都要徵求大會的意見。

唐志堅：周錦輝議員，收回你的建議吧，很快便可回家吃晚飯。

主席：你當正式的動議，是嗎？周錦輝議員現在要求休會，如果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即是不通過。

因為我們只剩下一條，如果到八時還未完成，我肯定休會，晚上再繼續。

我現在請問副主席有沒有動議，沒有動議，即是這一條通過了。

現在回頭看第三十七條，這一條之前我們沒有表決的，對第三十七條不知有沒有動議，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多謝主席。

梁慶庭議員提出問題後，引起第三十七條沒有表決，亦觸發我剛才思考這問題。文字上實際上有三個，最初我想提一個動議，我想這樣說，各位議員了解複雜性在哪裏。即是第三款，有關議員表決視為無效，如果剛巧是十二票時，如果無效只剩下十一票，十一票變成與我們議事規則相違反，因

此，通過的議決或者其他的是不足十二票，於是會產生原來表決的結果是否有效的問題。

初時我想如果上款所指的議員的表決無效這種情況下，如果影響該次表決結果，意思是只有十一票，而尚未開始生效者，即是說，不論登了公報與否，議決總有生效日期，都未生效，立法會主席應該把該次表決的有關事項重新在立法會大會進行審議、表決。本來想這種提法都很完滿的，不影響結果的不需再到大會討論，如果已經生效了，亦不可回到大會，我想這個方法是很完滿的。但是，現在有另一個問題，亦有很多議員提出的問題，立法會通過的一個法案，經行政長官簽署，如果自己通過的議決更簡單，是自己的事，經行政長官簽署，又公報都未生效的，立法會主席是否有權在這情況下立即拿回大會表決，這時候是否又要經行政長官同意，因為表決結果受影響，這裏又涉及一個程序，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都要經行政長官簽署的，你說該法案無效，是否需要知會行政長官？我相信亦都要的，是嗎？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從法律上由於議員個別的行為，即是他沒有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行為而導致該次的議員的表決無效，而使到整個立法會所通過的法案也好、議決也好，在這種影響結果的情況下，你都無效，所以看來有些議員亦說很少有這種，程序亦很複雜。現在看我們的議事規則亦沒有預計這種情況，即是看以往的組織章程，亦沒有預計這種情況，即是舊例都沒有參照性，新例亦沒有，所以思考一下，既然這麼複雜我索性簡單一點，因為立法會大會是至高無上，索性是一句話，就是第三款之後加第四款，上款所指的議員表決無效，即是第三款所指的議員表決無效，並不影響該次的表決結果。意思是，大家認同了，一直無追溯力，就是一直行，但是，因為它違反了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根據第三十八條，它一樣要受譴責的，只是行譴責，索性行一個最簡單的方法，不然，就不能解決問題，我們的時間又這麼緊迫。

好了，當然亦有議員說，乾脆刪了第三款，即是我們隻眼開隻眼閉，做單眼佬，不看它吧，僅行第三十八條的譴責，現在我都不知道看哪個，只把情況說出來，讓各位議員思考這個問題。多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我收到你的書面動議，我只澄清一件事，你這個是加多一項的意思，是嗎？

唐志堅：我未正式提交的，我先交給你看。

主席：你剛才說加多一項。

唐志堅：加多一項，加多第四項。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自己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我很支持維持第三項，不作任何處理，有關議員的表決視為無效，我覺得是會影響到已經有的表決結果有追溯力，但是影響的程度取決於通過了的議案或者法案當時的處理程序到哪裏，是這個問題，我立場上是支持這事宜。但是，如果說我們不想弄得這麼複雜，不想影響以前的話，我覺得倒不如刪了這一條，因為如果你保留這一條又說這個議員的表決無效，這一點不會影響到表決時的表決結果，他表決無效是甚麼意思？為甚麼要說它表決無效？如果要譴責他便譴責吧，要罵他便罵吧，不需要加上表決無效，我自己的立場是很清楚，我不主張刪除。但是，如果你想達到不影響出現的議案的效果的話，我覺得唯一的方法是刪除它。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因為我只聽了一半，不知道唐議員的意思是想刪除抑或不刪除。

主席：他未決定。

周錦輝：即其中一個，即是隻眼開隻眼閉，是嗎？不可以，怎可以隻眼開隻眼閉，社會每樣事都隻眼開隻眼閉便沒有法律、沒有制度，所以我不支持這論點，其他的我們都可以，我的意思是不可以刪除，做人不可以隻眼開隻眼閉的，如是者，我們澳門就沒有制度了，說了但希望傳媒不要報導。多謝。

主席：我想問各位議員……

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討論第三十七條時我提了這個問題，但我亦聽了我們議員同事的意見，根據我自己的理解，隨後才發現問題是不影響原來決議的效力，所以我正式動議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要發表的話我表決。先表決

梁慶庭議員的動議，同意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兩票反對，一票棄權。

我們現在只剩下一個補充提案，就是第四十五條a，由委員會提出來的，應該是最後一條。這一條委員會有一個選擇文本，是a和b。對不起，第三十七條其他各項尚未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第四十五條，請各位議員看委員會意見書，中文本有a提案和b提案的，在補充提案，兩個提案的差別是，一個要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一個要過半數通過，即是十二票通過，我想請問有何解釋。

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看都不需怎樣解釋，大家都很清楚，一個是對我們剛才通過的條文，假如大會通過這些情況後，我們採取哪個表決方式。如果是按照第四十五條a，提出三分之二或者大多數票，我個人覺得，不是以委員會身份，因為委員會的意見是很清楚，是a和b的選擇，我覺得是沒有甚麼基礎的，基於兩個原因，一個是在《基本法》內這些決議沒說明要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基本法》只說“除本法有規定之外”，即是第七十七條，其他都是全部議員的過半數。

第二個理由，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第二款，這個是將第五十五條的r項應用於第八十條第二款，這些決議倒轉頭不是三分之二，又不是全體會議的過半數，只是簡單多數票，在這情況下我不能理解用三分之二的理由何在。唯一的理由是既然簡單多數票都可以，倒不如我們定三分之二，是這個意思，同樣可以，由大會決定。

另外b，很明顯是根據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定出，我能夠解釋的是這兩樣事。但有一樣我提醒，因為按照我們的附件裏面，a和b都要提出表決，第一日開會時我們都提過這個問題，究竟辦法是怎樣？究竟先提出a抑或b，或者兩者都表決，兩者都不足票，或者兩者都過十二票的時候如何取捨，我提出這問題請大家研究。

主席：我想請問委員會，當你們動議時，一個條文沒可能出現兩種情況，通過一個，就不通過另一個，無理由在一個條文內有兩種不同寫法，一個是三分之二，一個是簡單多數票，這樣，將來如何執行呢？所以表決是有先後的，不可能兩個一起表決，所以我覺得請委員會自己決定，排a的，我先表決，排b的，遲些表決，當a通過後，我不會表決b，因為我都很不明白，

為何要我兩者都表決。按照委員會的主席說，兩者都是十二票通過，將來怎樣執行？究竟根據第四十五條a裏面的a項抑或第四十五條a裏面的b項呢？我覺得是不可能的，我不知梁慶庭議員想說甚麼，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議事規則》在表決次序裏面規定了委員會的修訂提案是置於第一，然後議員的提案排第二。但現在給我們的都是委員會的提案，因為《議事規則》很新，我很大膽去說，如果委員會內不能提出一個共識的提案的話，我個人覺得根本兩個都不是委員會的提案，完全可以作為委員會的成員自己提出的提案。誰先提出，便按這優先次序，因為如果委員會的提案都得不到半數，只有兩個人提出卻作為委員會提案，將來在議事規則內排次序時便有問題，所以我看好像主席的分析是正確的，如果你通過一個的話，另一個視為否決，如果你說兩個提案都是委員會的話，主席真是有困難。

但我的理解是沒理由兩個提案都由委員會提出，相反委員會的同事可以自己提出，或者我們自己覺得我們本身都可以提出，即使我們不是委員會的提案人，我們自己提出的話，會排在你們委員會提案之後，先表決你們委員會整體性的提案，但委員會整體性沒有一個提案的話，全部都是議員提案，就按照原來的先後次序表決，我是這樣看這件事。

主席：因為委員會在其他條文有委員會提案，以及委員會個別成員提出，這一條說委員會好像兩個都提出，你們委員會對同一事項有兩個動議，但兩個動議截然不同，我覺得是無可能的。我只可以通過第一個，第二個不再表決，你們委員會自己作一個選擇，哪個排先，我只可以a、b來識別次序表決。

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為何附件提到兩個建議都表決呢，當然不是我們委員會提出的，只是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第三款作出，不是我們委員會的決定。至於先表決a抑或b，我看對我本人或委員會都不是大問題，但我有一個參考方式，因為三分之二票，這是原提案所寫，全體的過半數可以說是一個修改的提案，可以說是後來提出的。按照規則來說，應先表決最後的，不是原來的提案表決。當然我重複，先表決a或先表決b，這不是問題，可交由主席決定。

主席：現在如果這樣說就較容易，事實上委員會只有一個動議，就是b

項，因為a項是原來的條文，我剛看過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我們剛取消了，又是說三分之二票，全部刪除了，現在看下去是放置於第四十五條a重新的條文，所以這個我可以接受，表決第四十五條a委員會的動議，即跟原來文本有差別的，原來文本內的條文是分散的，就是全部三分之二，現在委員會改成議員過半數，我先表決……

林綺濤議員請講。

林綺濤：抱歉，因為這些工作已在我們委員會拖延頗久，而雖然這事宜尚未達至共識，但有一些要求對有關事項作決議的議員，他們認為決議應是依照三分二這個規則的。鑑於有多種不同的條文有這種述及，故有應進行自主化的見解，以便分別地放入一條條文內。

那麼，按照我的理解，當然這意見是僅供委員會參考的，就是應否把決議的採納方式改為百分五十多一這種規則，或改為超過半數議員？曾有兩個理念流派，當中，這版本B將會是一項修改提案，對草案文本所載的及消失了的作出修改，這是由於我們認為在一條自主的條文內會較好。這條文就是原草案的文本，倘我的記憶沒錯的話，這是各位議員已同意的。

關於各位要約人的原文本，現有一個修改提案，當中企圖把三分二這舊規則改為百分五十多一。此外，由於自討論這事宜始，已經過了若干時日，因為眾所周知，討論是頗為艱苦的，所以倘我有錯誤，請各位委員會同事指正，多謝。

主席：我聽下去覺得亦無妨礙，我現在明白，因為本來是分散在各條文，但委員會覺得應集中在一條文內，另外成立一條文。但是，這個我覺得並不妨礙的，為甚麼？如果我們通過了b，三分之二票數是取消了，不論怎樣，它都成為一個獨立條文，不會影響，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是清楚的。假如不通過b，我現在明白為何委員會說如果不通過b要有a，為甚麼呢？不然，在條文內完全沒有究竟是半數抑或三分之二，我現在亦明白了。

我現在先表決b，即是過半數通過，如果沒有疑問的，同意的議員請舉手，過半數，十二票同意，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三票反對，其他的棄權。

在這情況下我不需再表決a。

現在還有最後一點，就是題目，對於我們法律的題目。

林綺濤：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請講。

林綺濤：您欲知悉有關附加至條文11-A的提案是否已經投票？因為我覺得我們在中止的多條條文後立即跳至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五條。那麼，我的疑問是要知悉這提案是我的嗎？

主席：就職的時間，已通過了。就職的時間，第十一條a……

林綺濤：主席，本人認為由於我所述及的理由，提案是仍未投票的，但倘事實上確已投票的話，那就好辦。

主席：通過了，我肯定通過了。

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記得是未通過，因為當時我提出來要求表決，主席說這是補充提案，到最後才通過，我記得是這樣。

主席：這是昨天的事，但今天首先第一條講補充提案時通過了。昨天你們提出來……，第十一條a通過了，這題目是我讀出的，就職的時間，昨天的確吳榮恪議員提出要表決第十一條a，我說所有補充提案我會在最後時討論。今天說第一個補充提案時我已說了第十一條a，接著表決第四十二條的補充提案，我是有記錄在案的，已表決了。我不知道，因為昨天你提過這問題，我說押後在補充提案時一起提出。

現在要回頭看題目，委員會都有一個建議，請各位看附件第二頁第一項修正提案，當時說待法律通過後回轉頭表決題目。委員會作出這個動議，如果大家同意的請舉手，題目，請放下，通過。

我們的議員章程完成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 法 會

第5/2000號決議

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第3/2000號法律第三十三條（四）項，通過本決議。

第一條 — 通過議員證的格式，該格式載於屬本決議的附件內。

第二條 — 上條所指格式屬立法會專用。

第三條 — 議員證屬立法會所有。

第四條 — 議員證供個人使用，不可移轉，只用作證明持證人的議員身分。

第五條 — 不出示議員證，不得成為剝奪、限制或約束議員行使依法享有的豁免權、權利及特權的理由。

第六條 — 在上條所指情況，得要求議員以任何其他方式證實其身分。

第七條 — 議員證不得用作有別於第四條所規定的用途。

第八條 — 執行委員會保留解釋本決議及填補遺漏情況的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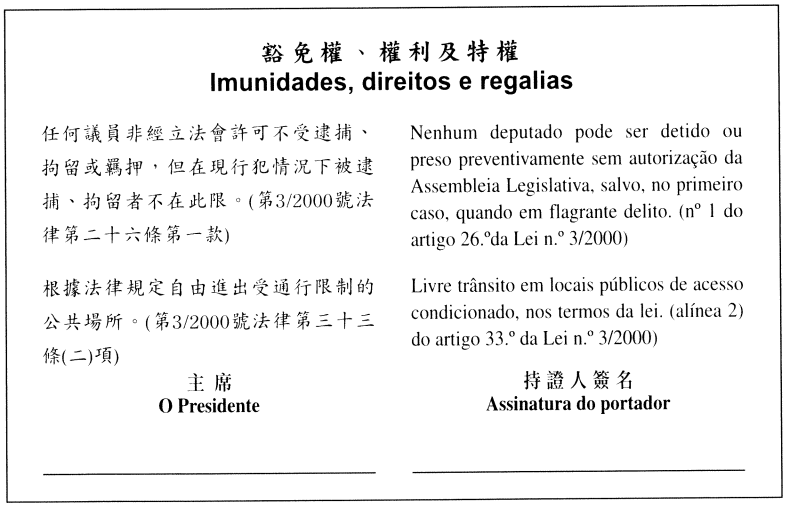
第九條 — 本決議即時生效。

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規 格：
- 用 料：塑膠
- 白 底
- 黑 字
- 綠 色 徽 號

Especificações técnicas:
- material plástico
- fundo branco
- escritos em cor preta
- símbolo em cor verde

第R7/I/2000-5號議案

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第3/2000號法律第三十三條（四）項，通過本決議。

第一條 — 通過議員證的格式，該格式載於屬本決議的附件內。

第二條 — 上條所指格式屬立法會專用。

第三條 — 議員證屬立法會所有。

第四條 — 議員證供個人使用，不可移轉，只用作證明持有人的議員身分。

第五條 — 不出示議員證，不得成為剝奪、限制或約束議員行使依法享有的權利、豁免權和特權的理由。

第六條 — 在上條所指情況，得要求議員以任何其他方式證實其身分。

第七條 — 議員證不得用作有別於第四條所規定的用途。

第八條 — 執行委員會保留解釋本決議及填補遺漏情況的權限。

第九條 — 本決議即時生效。

二零零零年　　月　　日於澳門。

主席　曹其真



豁免權、權利及特權（第3/2000號法律）
Imunidades, direitos e regalias (Lei n.º 3/2000)

第二十六條

一、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

Artigo 26.º

1. Nenhum deputado pode ser detido ou preso preventivamente sem autorizaçã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alvo, no primeiro caso, quando em flagrante delito.

第三十三條

（二）根據法律規定自由進出受通行限制的公共場所。

Artigo 33.º

2) Livre trânsito em locais públicos de acesso condicionado, nos termos da lei.

主 席
O Presidente

持證人簽名
Assinatura do portador

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的決議案

理由陳述

根據第3/2000號法律（有關議員章程）第三十三條（四）項的規定，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應以決議形式通過。

因此，本決議案純為遵守上述法律規定，對議員證的使用和效力訂定一系列最基本的規則，同時將該證件的具體圖樣繪出。

證件的格式方面，可以說已有共識，但對使用方面的具體制度，必須在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

第二常設委員會

意見書第2/2000號

事由：細則性分析《議員證的格式及使用規則》決議案

I
引言

《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決議案已於本月二十一日的全體會議獲得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作出批示，將該決議案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分析並編撰意見書。

委員會於本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就決議案的內容及議員證的式樣進行詳細的分析。

經討論有關條文和分析所建議議員證的使用規則後，委員會現發表其意見。

II
細則性分析

由於第3/2000號法律通過了《議員章程》，其中規定議員有權擁有議員證，因此有需要通過一個新的議員證格式。

委員會認為，根據第3/2000號法律第三十三條（四）項規定，擁有議員證的權利是議員的重要權利之一，當議員有需要被確認其立法會成員身分時，它是一項方便而有效的識別工具。

另一方面，議員證可以作為行使議員權利時的有效工具，如進出某些通行受限制的場所。

在豁免權方面，議員可藉證件識別而避免其議員身分受損害。

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各種問題下，分析了本決議案的內容和證件的格式，

並對全部條文表示贊同，因此同意所建議的使用規則，尤其是第四條規定該證件只供用作證明議員身分。

至於附入決議案內的證件格式，委員會予以審議通過。

然而，委員會內有成員認為證件背面的內容應加以充實，把議員的其他權利列入。

但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認為，這既然是認別證件，就毋須將議員全部權利列入，只需列出在出示證件時可立即行使的權利便可。

經作出分析後，委員會認為適宜：

a) 將決議案中文本第四條和議員證內中文的“持有人”一詞改為“持證人”。

b) 建議證件為白底、黑字、綠色區徽，以塑膠製成。

另一方面，對議員證背面提出另一版本的建議，供全體會議選擇，該版本在引用有關條文時編排方式與原來的不同，因此有別於原來的式樣。

III
結論

經細則性分析《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決議案後，委員會認為：

1. 上述決議案已經具備條件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及表決；

2. 動議將決議案中文本和議員證內中文的“持有人”一詞更改為“持證人”，而葡文則不變；

3. 動議在附件格式中增加規定議員證的規格，議員證為白底、黑字、綠色區徽、以塑膠製成；

4. 對議員證背面提出另一版本的建議，供全體會議選擇，該版本在引用《議員章程》的條文時編排方式與原來的不同。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梁慶庭（主席）、吳國昌、區宗傑、張偉基、歐安利、關翠杏、黃顯輝（秘書）。

第一版本 1.ª Versão



豁免權、權利及特權（第3/2000號法律）
Imunidades, direitos e regalias (Lei n.º 3/2000)

第二十六條

一、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二）根據法律規定自由進出受通行限制的公共場所。

Artigo 26.º

1. Nenhum deputado pode ser detido ou preso preventivamente sem autorizaçã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alvo, no primeiro caso, quando em flagrante delito.

Artigo 33.º

2) Livre trânsito em locais públicos de acesso condicionado, nos termos da lei.

主 席
O Presidente

持證人簽名
Assinatura do portador

規 格：
- 用 料：塑膠
- 白 底
- 黑 字
- 綠 色 徽 號

Especificações técnicas:
- material plástico
- fundo branco
- escritos em cor preta
- Símbolo em cor verde

第二版本 2.ª Versão



豁免權、權利及特權（第3/2000號法律）
Imunidades, direitos e regalias (Lei n.º 3/2000)

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Nenhum deputado pode ser detido ou preso preventivamente sem autorizaçã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alvo, no primeiro caso, quando em flagrante delito. (nº 1 do artigo 26.º)

根據法律規定自由進出受通行限制的公共場所。(第第三十三條(二)項)

Livre trânsito em locais públicos de acesso condicionado, nos termos da lei. (alínea 2) do artigo 33.º)

主 席
O Presidente

持證人簽名
Assinatura do portador

規 格：
- 用 料：塑膠
- 白 底
- 黑 字
- 綠 色 徽 號

Especificações técnicas:
- material plástico
- fundo branco
- escritos em cor preta
- símbolo em cor verde

2000年6月21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二項議程，《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決議案。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在一般性上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

好了，今天的議程到此為止。

2000年7月6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二個議程，即我們那個《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的決議案。

這個決議案後面有一個圖的，有個式樣，就是有個尺碼，上面有個議員證的正面反面，印些條文那些字。亦都是這個決議案的第一條。

我們現在進入細則性地討論這個條文。我們討論第一條。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作為委員會那方面，我們想補充一些就是，其實整個決議委員會是覺得很適宜的，其中有兩個小的修改，一個就是關於那個中文裏面的持證人那個問題，因為我們再參考一下行政會和法官那些證，他們都是用了一個持證人那個中文，所以我們就動議是將那個持有人那個中文的那個用語能夠統一為持證人，這個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大家都完全理解到這個證會是白底黑字綠色區徽和用塑料制成的，這個就需要是建議一個規格上面，在一個附件裏面就寫清楚那個規格是怎樣的，除了有大細之外還講到它的印制方面用的顏色等各方面，令到它更加清晰一些。那這個是兩個動議，作為正式的動議。另外一個版本就是那個議員證後面，那個背面那個關於豁免權、權利和特權那個呢，那裏我們曾經做了討論，有部分的委員就覺得可不可以寫多一些，但是大多數都覺得這個寫法是適當的，即現在這個是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寫了出來了。但有關它的編排，由於原來那個又有一個將那個條文，第廿六條、第三十三條寫了在上面，那就出現了第一款下面就第二款是括着。那在格式上面，就經過了我們的法律顧問、技術人員的建議，會不會是後面那個好看一些，但是不是作為委員會的一個動議，只是作為一個提出來的建議，假若如果覺得這個式樣是不錯的話，我想我們的委員會的委員，或者我們其他的同事，會在這裏作出一個選擇，正式提出動議的。

我補充這些內容。多謝。

主席：即第一條，我們第一條就要通過議員證的格式，它的格式就在那個附件中。剛剛委員會的主席梁慶庭議員介紹，我們在看我們的委員會報告

書上面，就有兩個版本的，即第一個版本、第二個版本，剛才梁慶庭議員亦都解釋過。我想看一下委員會說要聽一下大家意見，之後才作出正式的動議，實在呢，委員會經過討論之後，就畫了第二個版本出來，但是實質上面是沒甚麼差別的，不過是格式上面覺得第二個版本這樣擺法可能好看些，而且好像是不用說.....因為上面剛剛講第一個版本時，第廿六條，下面就是一個是“一”字，第卅三條有個括弧括着“二”字，好像看下去不是很.....可能會造成一些混淆，但實質上面，他們委員會是沒有甚麼變化的，不過是寫法上面，排列上面排得比較好看些。若果是.....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哪個意見或者有甚麼取向？假如.....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都明白委員會有個取向性，即不寫幾多條，是嗎？

主席：寫了在後面，括弧後面。

唐志堅：但是，因為，你要知道，這個Lei，即這個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不是整個都是議員的豁免權、權利及保障的特權，這個Lei，這個法律中，不是這個名，如果這個法律是專門對議員的這個權利及特權、豁免權等，委員會的意見都可以，你只是寫根據哪個法律都OK的了，是不是？所以，是這樣，這個法律的標的不是只是這件事，我認為，其中哪一條是關係到議員的這個豁免權、特權、權利的問題的，我的意思還是寫哪一條，是不是？因為那個法律很多條，它又不是專門針對這件事這個內容的，其中這個條文是對議員的特權或者權利，那我認為，我個人認為，是必須寫明是幾多條是比較清晰的。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

在那個，相信我們的同事都留意得到，它括住是，即是排版上面有些不同而已，它後面都寫明將第廿六條不是凸出擺了在上面。那當然有觀點角度認為：喂，好些的。包括在討論當中究竟是不是要這樣寫上豁免權、權利、特權呢？甚至乎是不是一定要這樣擺法呢？或者乾脆寫了那兩段，在後括住，就講明是第三/二零零零/M號法令第幾條第幾款呢？這裏有很多種寫法，但如果我們看版面這樣來計數，如果數一下那些行數，它就會在那個簽名的位置上面會多些，格式上面看起來就會靚些，但我自己覺得，就沒有專門妨

礙得到究竟是不是由於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它根本確實不是一個豁免權、權利和特權，不是的，這個是《議員章程》的。如果是這樣的話，變了下面專門寫到廿六條，但是是不是在那個第三/二零零零/M號法律裏面只是那些部分呢？我又.....因為議員的權利有很多的，證明議員的身份去行使權，但是就不是說是純粹是這方面的豁免權、特權，所以我們在討論當中，有些同事說不如寫多些，把其他的也寫上，但是就覺得這樣亦都有困難的，結果就維持現在這個這樣的做法，但純粹在編排上面覺得這樣的條款會在版面上面會靚些。如果講到版面，我希望如果將來在實際制作的過程，那個豁免權、權利和特權那一行同第二行之間那個距離還是闊了點，可以考慮在整體設計的時間就再排得好一點。我的見解是這樣。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考慮到唐志堅議員和委員會的主席的意見，我建議就是這樣：既然這個三/二零零零號的法律不是單指豁免權、權利和特權的話，我看有將這樣東西分開的必要。現在這樣寫法給人誤解，就是說這個三/二零零零號法律就是豁免權、權利和特權，但事實上這個議員證是講甚麼呢？是講豁免權、權利和特權的，所以我認為這個議員證的標題，只寫豁免權、權利和特權，下面，現在可以按照委員會的格式，不過，在第廿六條第一款的前面，要加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我建議就是這樣。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的？現在就是吳榮恪議員有個建議，就是拿第二版本做基礎的話，拿那個括號裏面的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那個就擺進去下面，即在括弧裏面就擺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跟着下面就是又是寫上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第卅三條第二項。是這樣的意思。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主席，多謝你。

吳榮恪議員的建議是可取的，但是葡文編排，我相信將來就很長很長了，因為你中文多了一行字就肯定多了一行的了，你譬如第二十六條，你把第二十六條搬去後面的括號，就肯定要跨過多一行的了，葡文亦都要跨過多一行，但是你還要說明它是第二十六條搬下去，下面又要搬。我想，有時這樣是要看版面好不好看，大佬，你想得很好看，但擺進去時擠在一起。這些是非原則的事，我覺得是這樣，主席，主要是看擺進去時好不好看，不要一味怎樣怎樣。如果你只是搬了下去，你淨寫Lei，甚麼甚麼，幾多編號，我相

信葡文另外還要想想它，好不好？但我都覺得，主要是那裏位置那麼小，你如何排得清晰一些，給張咭給人家，人家一看就明白你這個是議員的。我相信公共人員他都知道你議員有甚麼權利了，如果他不清楚，你才叫他看，用放大鏡看那些。好了，多謝。

主席：我想這個可能有些道理，因為這個咭就不是我們的圖看見的那麼大的，要小很多的，再縮細就可能，中文我看可能不是很大問題，葡文的確可能很大問題。不過，這個還是要做了版才見到，現在我們講擠進去都不是說不行的，但做出來不知好不好看，因為那張咭是比我們原來的議員咭要小一點點的。若果舊的議員有舊的證件的話，應該是還小於以前的議員證一點。這就可能真的是那些字，葡文排在一起，可能全部要黏在一塊。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剛剛亦都是聽到幾位議員大家提出的意見，亦都看到原提案的稿和委員會所提出來的這個稿，在兩個稿裏面，其中剛才亦都提到關於這個豁免權、權利和特權（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這樣的字眼，兩個稿都有的，但是，正如剛才所講，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裏面，現在我們所寫的這兩條，應該不止的，而是超過兩條以上的。但我們現在就這樣寫了下去的話，我都有這樣的感覺，就是好像這個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裏面這個豁免權、權利和特權只有這兩個在那裏，所以我建議就連這個豁免權、權利和特權這幾個字是不是都可以取消，而將那個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擺在不論委員會也好或者是提案的議員所提出來的也好，這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者是第三十三條二項的之前，又加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下去，這是不是就會稍為清晰一些，就不會產生一些誤會呢？這是我個人的一些意見。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沒錯，原則上，這個議員證當然是可以講是給執行公務的公務員看的，但我覺得，澳門的公務員對議員證是不是都理解呢？我覺得不是，講到是甚麼議員，有些都不知議員是甚麼，不知道的，更何況說我們議員有沒有豁免權、權利和特權等等。所以我認為，豁免權、權利和特權是一定要寫在上面的，但是我另外有一個方式建議，就是，既然你沒有了那個括號裏面的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這個字的時候，現在就不是排兩行，中文歸中文，葡文歸葡文，即豁免權、權利和特權寫在中文那邊，將葡文這幾個字（我不會讀那幾個字）就擺在葡文那邊，所以，那裏就留了一行出來，等多些空

位，將中文也好葡文也好，有地方擺那個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這個字在那裏，因為你少了一行，就不是第一行寫中文第二行寫葡文，是將它分開左右，左的是寫中文右的是寫葡文，這樣就好看了。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數過一下那些行數，中文如果是.....吳議員的提議我是頗為同意的，因為它不會將三/二零零零那個法律同第廿六條分開，可以能夠用那個辦法一連串地寫下去，我覺得是較為清晰一些。如果這樣寫法，中文那裏你無論，即按照如果是委員會所建議版本，是維持四行中文字，如果是用這個寫法的話，第二個部分就由兩行變成了三行，但兩行變成了三行同原來現在這個建議的版本即原文的版本是一樣的：四行三行，那中文沒有改變，葡文一樣。葡文那裏原來的建議是二四六，現在呢，那個是五行，那如果將接納吳議員的意見，那那個葡文維持在同原來的建議案一樣是六行，密度都差不多。另外一個就是那個葡文那裏仍然好像原來的建議案那樣，又是四行，那換句話來講，如果接納了吳議員那個提議的話，就同原來那個排列那個位置不會差很遠，但是我就覺得可較為清晰一些。這裏講出了我的即數完之後的我的一些看法，但正如好像唐議員所講，好像最重要的是在設計上會較為更加能夠好看一些，清晰一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會覺得吳議員那個建議是一個頗好的建議。

主席：即省下一行的位置，即後面那個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就寫在下面，這樣來講中文就搬去左邊，葡文搬去右邊。吳榮恪議員你的建議是這樣的。這樣，位置即可以相對來講推上一行，推上一行的時候就可能不用那麼擠。不過，無論如何，這張咭都應該是很擠的，因為我們那張咭是比較小的。如果一張咭可以做到這麼大，你是可以看得很清楚，但事實來講，大概只有一半Size的，大概是一半——應該是一半還不到。所以，無論如何，我想看看各位議員你們怎麼看法。吳榮恪議員就做了一個建議，聽起來梁慶庭亦都是同意這樣做法。剛剛唐志堅議員都說是可取的，問題是你排不排得進去。如果把中文搬去左邊，葡文搬去右邊，的確可以省下一行字的位置出來的。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其實我們在這裏討論，其實結果都是一樣的，大家都表達的問題，大家都.....我建議不要在這裏浪費那麼多時間，不如交給編撰委員會去

決定，聽了意見之後。我認為不需要在此討論了。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再請問各位議員意見如何？因為這個決議，第九條說這個決議即時生效，而即時生效的話，我們做議員證也要配合的，不能說今天我們通過之後整個禮拜都沒有，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希望能夠配合的。至於吳榮恪議員的意見，我想都是很中肯的，因為在這裏，大家都是想像，因為這張咭事實上是比較小。這張咭就這麼大，現在特別是葡文字都是很細小的，因為你再寫大一點根本就沒甚麼可能看得到。我想請問還有沒有其他議員關於這點發表意見的？如果沒有的話，就交回委員會，最後就可以再排一排版——聽取了意見之後再排一排版。另外與制作這張咭的即送這張咭給我們的唐志堅議員再大家談一談版的問題，總之要做到靚為止，如果議員同意的話。做到比較靚，不要一看下去甚麼也看不到，好嗎？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主席：

不用找我的，因為我只是執行決議而已.....

主席：給個版給.....

唐志堅：決定了甚麼我照做的了，因為事實上，排版的事各有各的角度，是不是？因為這個是大會決議的，否則到時說唐志堅改了我的那個，那就大罪了，是不是？因為這個是大會的決議來的，我的意思是你給甚麼我就做甚麼。

主席：我的意思就.....

唐志堅：排得不好看也照着做，我不承擔這個責任的。多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

沒人叫你承擔這個責任，而是可能委員會會請你排一排給他們看看，這個有可能的。即是如果你把中文搬去左邊，葡文搬去右邊，可能叫你排一排版給他們看。這個不是說.....假如大會決定交了給編撰委員會，可能他們會，我的意思就是，因為要請你排一排版出來，哪一個是最清晰的，是這樣的意思，不是叫你去承擔這個責任。

唐志堅：我不明白那個中文怎麼搬，中葡文是不是把對調過來？

主席：不是不是，吳榮恪議員的意思就是，因為現在中文寫了在——指

標題——葡文的上面，即兩行並列的，那吳榮恪議員的意思就做一個建議，就拿豁免權、權利及特權那幾個字移向左邊，即寫在中文的上面，那個葡文移去右邊，這樣就空了一行位置出來了。但這個現在還沒有人排過，是這樣的意思。

唐志堅：現在我明白了，但我相信肯定不好看。

主席：所以我才說要編撰委員會.....剛剛吳榮恪議員就說不要為這點.....還是先排個版出來，哪樣靚，就說交給編撰委員會。所以我說編撰委員會可能會請你排一排版，就是這樣的意思。因為現在大家都是想像，把中文搬去左邊，葡文搬去右邊，並排，這就省了一行位置出來。不排的話，現在都不知道好不好看的，問題是這樣。因為這個證件不是很大。若果大會覺得交回編撰委員會去決定，交回給委員會，我現在就是要通過那個條文，這樣，委員會就應該根據幾個議員的提議去排一排版，看看哪一個做法是比較最靚，但實質上是沒甚麼改變的。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如果交回委員會去在編撰那裏做，我就要清楚一下，一個就是說，譬如有議員建議那個豁免權、權利及特權取消，吳議員就覺得這樣不好，應該有的。首先確定這個，這個一定要寫上去，至於寫法是左邊中文右邊葡文還是繼續維持現在兩行呢？這點來講，如果真的長長的，我初步去想，會是不好看的，不好看的。但是這裏還有些空間，將來會看了，但起碼先確定這個。第二個確定就是說，下面寫的內容，譬如“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這個，就後面要“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而下面那個部分亦都是“第三/二零零零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這就得了。至於具體怎樣排得它覺得好看呢，我想都是制作人和設計專家處理的了，最緊要確定那個方式，我們如果真是需要做編撰的話，最要緊的是不違反我們大家通過的那個精神。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清楚了，我就可以確定下來，真的要這樣做的時間我就知道怎麼做。我想清楚這樣事。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我想請問你剛才說的取消豁免權、權利及特權，是不是當一個動議提出來？

高開賢：我作為一個動議提出。因為，在我自己個人覺得，豁免權、權

利及特權是不止現在在我們這個咭裏面所寫的兩項的，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如果在寫了下去之後，有豁免權、權利及特權，這樣寫了下去之後，看起來很容易會誤解好像這幾個權利就是這兩條而已，沒其他了，所以我是動議取消這幾個字。多謝。

主席：我想這樣吧，這張咭，剛剛梁慶庭議員說會有些空位，我可以提醒你，是沒有甚麼空位的，不過，我們先表決高開賢議員這個動議，因為這個比較有些變化的，其他議員的講法都是照樣寫上這麼多東西在這張咭裏面，至於怎樣寫才最靚，這就是寫的問題了。但是高開賢議員提出來的就是根本不要上面那一行，這樣是有輕微的差別的。我想，我先表決這一點。高開賢議員現在提出來就是根本不要議員證裏面——你們看附件第二版本（第二版本、第一版本都是一樣的）反面的第一行都有一行中文和葡文寫着"豁免權、權利及特權"。現在高開賢議員動議在這個咭裏面不需要寫這個。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講得很有興趣。講設計我又不是很熟悉，但有一件事，我看人家的證件——世界性的，國際上的——只是這樣寫的，Under第幾個Conditionary，議員受甚麼權利的保障。這些，執行權那邊，那些所謂的其他的政府部門要知道我們有甚麼權利的，不用寫在這裏了。不知各位明不明白我們意思？只是寫有甚麼，Under哪一條Law，我們議員可以使用這張咭可以有這種權利而已，就是這麼簡單。至於社會上的人，有甚麼豁免權他們應該要知道的，是不是？我們不明白為甚麼為了設計.....設計是當然要的，揀配偶都有些人喜歡高有些人喜歡肥有些人喜歡瘦，我不辯論了，但是，掉過來，我認為，我覺得，如果要簡化，就是我們議員有哪幾條保障？哪幾個法律保障？我們議員可以行使這個權利，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個證件。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若果我沒有理解錯你的意思，就是條文乾脆不用寫。我想，這個，委員會討論的時間亦都曾經有議員提過出來的，即完全不用寫，應該知道的。這個議員證，我們根據經驗，甚麼時候會用呢？那兩條在甚麼情況下面會用呢？我記得——委員會你們成員都可以再補充——那天討論時，我剛巧在場，討論那點時有議員提出來說不用寫了，你應該知道的。為甚麼寫兩條而不寫其他呢？即議員有權收人工那些不用寫在這裏，為甚麼呢？因為不止的，不止這兩條的。問題就是，我們根據以往的經驗得知，因為你議員不是

個個執行.....即警察或者司法他們會認識議員的，不是一定認識你的。所以，第廿六條的第一款就是甚麼情形下面他可以拘留，那你出示那張咭那個時候，就可以不需要他去查一查看你是不是議員，避免這些這樣的情形。第一。

第二，他手頭如果沒有那個法律在，請等一等，我要去查看看你有沒有這個權。有這個可能的。第一。第二點，關於第二條那些字——自由出入的情況，譬如說我們當.....有一年，一九九一年還是九二年，在狗場，很多偷渡來的人在那裏集中，議員非常關心這些這樣的事。當時很亂的，狗場的門口就全部封鎖了。你去到了，假如你不出示議員證，那個警察或者糾察在那裏是未必認識你的，就不給你進入。有這張證，你可以出示這張證，就說你議員可以在這個時候進去，即你議員是關心發生了這樣大的事件時候，譬如說，我隨便舉個例子，狗場那件事，我想，當時很多議員是進了去的，去看發生甚麼事，若果警員認識你的話，他給你進去很自然，不認識你那個你不可以說："你為甚麼不認識我？"你都要有張證來證明你是一個議員，你是可以在那個時候了解情況。假如講，是禮拜日遊行的時候發生衝突，即有些同警察衝突的時候，假如封鎖了那個場地，你議員不出示證件，不是每個警察，封了路的話，一定放行的。你出示那張證，因為他不認識你不是罪來的，是不是？或者他認識你也當不認識你，你不可以說你一定要認識我的。他明明認識你他說不認識你，我不知道你是議員，你有甚麼證據，甚麼權利，你說你一定要進來？是這樣的場合下。所以，就不可以寫多，這兩條是應這樣的情況下面的需要來訂的。過去——當然了——過去了的現在未必一定是要搬過來的，過去的經驗來講，這個咭用的情況下面，大多數的情況都是這些這樣的情況即你需要出示你的咭，其他的情況下面，因為它又不可以當身份證又不可以當信用咭，這些是你議員執行你的任務的時候，有的時候，譬如，遊行的工人跟警察衝突那時，把路全部封鎖，你議員怎麼進去呢？有這張咭可能你就即刻可以出示的話，他看一看，他即使不明白那個法律，他看看那咭，都應該放行，讓你進去的。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是想補充一下剛才我的發言。我完全明白主席剛才所作出的解釋。澳門四十多萬人，雖然我不是要求每一個人，今年我在這裏都做着議員，我本人不是要求人人都認識我的，但是如果澳門的文化，人們留心的，行政當局萬幾公務員都不留心澳門的政治體系。我們都不要求低級的公務員，或者未必認識我們，但如果我們Show這張咭出來，而有一個Law是可以給我們運用

權力呢，他可以去問一問他上司的，他不明白。我相信他們一定要明白，如果他長期都不明白的或者不知道的，那若果有一個領事外交員來，他拿一個Passport，我是Diplomatic的領事護照，他又不認識那他又怎樣呢？是不是？它不需要寫出來的，我想我們的特權，應該我們是Under protect by 哪個law就行了，如果不明白他上司會解釋，或者他去找他的頂頭上司，一個電話就行了，不用別的甚麼的。我們不會怪他甚麼的，說他不讓我們進去，因為我是議員。我們希望他們可以了解一下，有當值的警官的，如果警官都不懂，警司又不知道的，那他們就真的要小學開始再讀過了——澳門的制度是甚麼，是不是？我們坐在這裏在做些甚麼？當然了，我們不是希望每個人都認識我們，但我都希望他們尊重。如果有這個議員咭Show出來的時候，若果有不明白的時候，他們會問一下的，我相信他們，我們亦都會解釋給他們聽我們的權利是甚麼的，那如果他堅持不放行進入這些場所的，那他當值的時候有這樣的問題的地方一定有些高級些的官員在場的，他們一定要認識我，我認為。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我的意見就是說，我記得我們以前那些議員證都有這兩個Law在裏面的。這裏有兩個條文，就是說我們可以不受逮捕、拘留和羈押，是很清晰寫在議員證上面的，同時還有一條就是卅三條第二項那個可以自由出入任何公共場所。我相信，既然以前已經有了，我想一直以來都維持的，是有它的必要存在在這裏的，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磨擦。真的，我都擔心澳門有些公務員可能不認識，對議員那個權利問題。如果這兩條明確寫在這裏，起碼我們不會受到即時的騷擾。我只是想表達這一點。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周錦輝議員你那個是不是正式的動議，希望甚麼都不寫，就只是寫那個法律出來，執行三/二零零零號法律所賦予議員的權利？是，請發言。

周錦輝：主席要我解釋我都解釋一下吧。我今日所.....由開頭各位議員都提出的意見之後，我的一個感覺而已，一個意見而已。寫是寫不完的，有些寫得多有些寫得少。我的只是一個意見，至於動議，我就不會動議的了，因為你給甚麼咭我我就使甚麼咭。我本人就認為甚麼字都沒甚麼問題的，有張咭有張相，我想我們行政當局那些人都會明白的了，如果個個都蠢到說真的要留難我們的，我就覺得我在澳門生存都沒甚麼空間的了。所以我覺得寫

也好不寫也好，但你為了拗叫，到今日，即大家給意見到今日，用了半個鐘頭時間，有些說寫多了有些說寫少了，我只是給些意見而已。多謝主席。不敢動議。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過去我們都有張議員證，以前，但張證就想討論都沒得討論，都不用討論的，出了來就是了，究竟那個式樣靚不靚，怎麼看法，似乎在我印象裏面都沒有這回事的，是不是？沒有這回事的。那在我們委員會討論的時候，確實，即現在很多的事，我們是想將它更加規範化，所以我們兩位的提案議員很努力地將它寫明了，包括了這個證是誰所有的，可以怎樣用，很清楚，我們亦都，即是很好，就是能夠通過了這裏有個討論。確實呢，其實，我們各位同事所提及到的一些情況，委員會討論當中是有提及到的。剛才我們的曹主席補充了很多了，包括了為甚麼會適當維持，基本上面維持了原來一些的式樣，覺得這兩樣都，啊，是即時的，較為直接些的，再擺在那裏都沒有壞處的，一個。確實有些討論，如果統統都擺又不夠位，擺些不擺些又擔心是不是就是這兩樣呢等等。其實那個討論很有意思，包括了周議員所講，是不是乾脆Under在這條Law下面就有幾多樣東西，包括這些都有，但委員會沒在這個方面作出了一個動議而去提出這樣事，沒有，只是維持原來的這個做法，只不過在那個技術層面上面覺得，咦，可以調前調後。但是，我們覺得，當時我們自己委員會討論，這個都是有注意到的，而且真是有價值的，但正如我們的同事講，你拎一個議員證出去，那其實很多的公務部門的人員他都應該知道，作為議員他應該有一些甚麼當他履行議員職責的時候那個權利，和作為這些行政部門要給予那個協助和支持和方便。這點來講，可能是另外一個問題了，但現在先搞掂個證，因為過去長期都，那怎麼個搞法呢？是這麼小的了，式樣是這樣的了，那我們的同事動議，就說不用那個權利、豁免權和特權，那可能是基於地方太小，不如不要了，但是不是說地方太小不寫呢？我覺得就有一個保留，特別講那件事，就方便有關的實務工作。過去，我沒用過那個證，講真的，我自己未用過，是用來袋的。但確實，剛才曹主席所講到，當有些這樣的狀況的情況底下，如果能夠方便到我們去行使我們那個權的話，這樣，是一個這樣的一個工具。所以應該是一個很有建設性的討論。但我們委員會談過之後，我們真的沒有在這方面提出一個動議。但是，畢竟，委員會就幾個人，集合大家的意見可能會談過之後有動議的話，一定會能夠得到了一個支持的。我只是想表達委員會討論當中其實顧及

到，亦都有包括了我們同事所提及到的問題。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正如周錦輝議員講的，已經討論了很長時間了，關於這一點。我想，現在唯一的一個動議其實就是高開賢議員的。看看高開賢議員.....他去了哪裏？因為吳榮恪議員就表明了他不是一個動議，只要大家同意的話，放到編撰委員會。我會以這個精神去表決。因為高開賢議員就正式動議刪除上面的幾個字，要刪除那個“豁免權、權利及特權”。我會表決這件事，因為這個是令到那張咭是有些變化的，其他的意見都是那張咭怎樣寫下去的，其實內容是沒變動過的。我現在正式表決高開賢議員的動議，在這張咭背面就刪除了那個“豁免權、權利及特權”。同意高開賢議員的動議的議員請舉手.....六票，請放下，那即是不過。那現在原則上面同意這個版本的，而亦都同意慢慢編撰委員會重新排版，排到靚為止，因為內容完全沒變的，因為你有幾個建議的，搬下去，又搬左搬右。這樣，同意這個版本的議員請舉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票，好了，那這個就通過了。這個亦就是第一條，那其他的條文，我想請問，這麼多條文，有九條條文，除了第一條之外，對這個決議有甚麼.....任何一條條文都可以發表意見。有沒有意見？副主席。

劉焯華：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因為那個第五條，“權利、豁免權及特權”和那個證的先排“豁免權、權利及特權”，即要統一了就行了。

主席：即文字上面要重新統一。那委員會在慢慢做那個條文那時，應該把豁免權排在權利及特權前面，即要同那個咭一致。我想請問，除了第一條，其他第二條到第九條.....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對第四條有一點疑問，因為它後面那句話說的是“只用作證明持有人的議員身份”。這樣，似乎這樣講“身份”的話，就從這張證裏面得到的特權，是有一點點分別在那裏。我想，或者是委員會主席解釋一下這個第四條這樣寫法和這個我們現在已經通過了要標明是要有個豁免權、權利及特權，起碼不只是證明議員身份了，還證明了他有這個權利了。希望委員會主席解釋一下。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委員會在討論當中無任何疑問，或者請提案人解釋一下好些。我們無任何疑問，這個。

主席：我想，這個，提案人是不是有解釋？兩位提案人？

唐志堅：多謝主席。
因為我不知道他是要我解釋，主席又讓不讓我解釋。

主席：請你解釋，請你解釋。

周錦輝：別生氣別生氣，繼續努力。

唐志堅：我想這個決議，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是連帶性的條文來的。一個證，你說第二條，“上條所指格式屬立法會專用。”誰專有呢？那還用說的嗎！第三條，“議員證屬立法會所有。”那已經是這樣一直下去的了，那第四條呢，是證明他的議員身份，第五條即刻就講了，即如果不出示這個證，亦都不是說那個議員就沒有那個豁免權、權利及特權，意思即是說，那個證只不過是給你證明你是議員，權利是已經具有了的，出不出示那個證，不等於那個議員有沒有這個權利。四、五連下去就是這樣的意思的了。但是，這個證既然成為證件，那證件即是證明你的身份，不是證明你有甚麼權，但為甚麼要在背面寫上那些呢？亦都是提醒一下有關要驗你那個證的時候，或者要即刻判斷你有沒有這樣的權利而給他一個方便而已。他不看反面，不看背面，只要證明你是議員的身份你就已經具有這樣的豁免權，具有這樣的權利，具有這樣的特權的了。我的意思就是這樣的，很明確。你不出示，只要他說：“啊，吳榮恪議員，你好！”就是這樣的了，不用出示，你都有這樣的權利，是不是？我們看這個條文，四、五就是這樣的意思了。另外我想請大家明白，證件是證明你的身份的這個目的的，不是證明你有這樣的權利的。證件，從“證件”兩個字的含意，是需要時是要證明你的身份的了，已經足夠的了，我覺得。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都理解唐議員的解釋，但是，關於第七條——講第七條——“議員證不得用作有別於第四條所規定的用途。”按照我的理解，議員證只是證明你的身份。其實，議員證除了證明你的身份之外，其他是沒有用的，

其他是沒甚麼效力的，除了證明你的身份之外，就可以這麼說你甚麼都沒有了。不知是不是這樣理解？我不是反對你的寫法，我只是要求解釋，我絕無反對的意思，只是要你解釋。現在又是同一樣的理由，如果你的用途，這個用途，按照第四條的寫法，是證明你的身份而已。其實，這個證，除了證明身份之外，你可以拿着這張證，當你.....這張證有甚麼用處呢？起碼——起碼就是那兩項所指的權利，特別是第一、不受逮捕，當然，這個是《議員章程》裏面所寫的，但是這個證，我認為都存在着這個作用的。你拿個證出來，你是議員身份，那當你進入.....特別是卅三條是講“根據法律規定自由進出受通行限制的公共場所”，是有這個作用在的。雖然這個條文是在《議員章程》裏面，但拿着這個證，除了證明你議員身份之後，你還有第二十六條和第卅三條這兩條所寫的這樣的權利。我覺得是這樣。我現在的理解是這樣，要求你解釋清楚，就這個意思，我沒有反對你的意思。

主席：唐志堅議員。

我想先回應一下吳榮恪議員的意見。

我覺得唐志堅議員剛剛解釋是對的，因為不是說因為你有張咭你才有這個權，這張咭是你要有了議員的身份才會有這些權的，你是議員才有這些權。當人家要求你出示議員證的時候，人家不認識你的時候就知道你是議員。那為甚麼不可以用作其他用途呢？譬如你去立契官那裏驗筆跡，行不行呢？不行的，是不是？即你要用身份證去驗筆跡的，你是不可以用這張證的，這張證明只是證明你是議員，不可以當身份證用。你不可以過香港，去珠海用這張過關，是不是？這個是證明你是議員的身份證，是議員的證明，證明你的議員身份，不可以當作其他證件用，因為你一樣有簽字，一樣有你的名，你可不可以去驗筆跡呢？不可以的，是不是？我的理解是這樣，所以，這張證跟身份證是有它的差別的，身份證是可以用的地方，這裏是證明你是議員，但你的權利不是因為你有這張咭就有這個權利，剛剛唐志堅議員解釋過了。

不好意思，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

很多謝你，因為你幫我解釋了前面的部分了。至於其他的用途，我相信就是，你譬如用這張證去代替身份證，我相信就不行的了，當然，你沒帶身份證，查證，你說對不起，我沒帶，掏這張出來，如果阿Sir說：“啊，是議

員！”放你一馬，那無所謂，這個是他的酌情權。你說有沒有這樣的呢？這是他的酌情權。好了，又說你拿這張證證明我是甚麼公司法人，沒有的，其他是無法證明的，是不是？或者你說拿張證去銀行貸款，說我就是議員我來貸款、借錢，因為我是議員，不行的，是不是？我想，這個是需要的，因為其他用途，我認為這張證只是證明你是議員身份，我的意思就是這樣。那你既然做了議員了，就已經是具有甚麼權利，這個就是法律賦予的了，是不是？至於剛才有些人說可能某些公職人員不知道法律賦予你議員甚麼權利，這個是另一回事，是另一回事，我們將來可以建議有關部門要知道議員是有這種權利的，你在公民教育或者甚麼公共行政教育要講的，認一下議員的Mark頭。這個是另一回事。但是，我相信，你的權利是已經在你當上議員的時候就由法律賦予了你有這樣的權利、特權和豁免權的了。意思就是這樣，不需要用這張證甚麼的，這張證只是證明你是議員身份，足夠了的。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吳榮恪議員你明白沒有？請講。

吳榮恪：我明白，如果是這樣理解的話，我覺得第七條沒甚麼必要：第七條其實就等於第四條的重複。當然，我不會動議刪除，有也是一樣這麼理解，但是第七條即是第四條的延續而已。我只是在這裏提出我的意見，我沒有動議。

主席：好了，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沒有疑問？亦都沒有動議。這樣，我就一次過全部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

好了，今日的議程到此為止。